中共上海外国语大学委员会
巡察工作学习材料

（第三期）

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目 录

一、上级精神

习近平向 2026 年“中非人文交流年”开幕式致贺信 1

习近平主持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审议《关于二十届中央巡视省（自治区、直辖市）情况的综合报告》 2

习近平复信青年汉学家 4

习近平：凝聚上合力量 完善全球治理 5

习近平：加快建设文化强国 10

习近平主持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审议《关于二十届中央第四轮巡视情况的综合报告》 16

习近平：强化教育对科技和人才支撑作用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生动局面 18

习近平向 2024 世界中文大会致贺信 21

习近平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强调 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朝着建成教育强国战略目标扎实迈进 22

习近平复信北京交通大学肯尼亚留学生及校友代表.....28
习近平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作出重要指示.....29
习近平：扎实推动教育强国建设.....33
习近平复信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的中亚留学生.....40
习近平复信沙特中文学习者代表.....41
习近平给外文出版社的外国专家的回信.....43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加强和改进国际传播工作 展示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45
李希：持续推动巡视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保障....49
李希：推进新征程巡视工作高质量发展 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保障.....52
李希：深入学习贯彻巡视工作条例以有力政治巡视保障高质量发展...54
李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更好发挥政治巡视利剑作用.....57
怀进鹏：深化教育综合改革 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提供强大动力.....60
怀进鹏：以高质量巡视监督护航教育强国建设.....71

二、重要文件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83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110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111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13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142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191
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201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217

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240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 251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270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283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试行）》.....30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31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的若干意见》.....3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33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343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356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374
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377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380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 年修订）》的通知.....384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基础教育规范管理巩固年行动的通知.....390
教育部关于全面推进健康学校建设的指导意见.....397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日常考试管理的通知.....409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中小学教师非教育教学负担若干措施的通知414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十条措施》的通知.....419

《关于加强新时代新征程中学共青团工作的意见》的通知.....425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基础教育规范管理提升年行动的通知.....434
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体育教师队伍建设若干举措的通知..... 442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448
教育部等十七部门关于印发《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 459
教育部等十八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的意见..... 470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思政课建设的意见..... 482
教育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 年版）的通知 494
教育部教材局负责人就《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 年版）》答记者问..... 495
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503
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激发中小学办学活力的若干意见.....511
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工作的意见.....521
教育部关于做好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528
教育部关于当前加强中小学管理规范办学行为的指导意见.....536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上海市中小学校园餐管理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545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上海市中小学食堂供餐服务招投标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551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2025 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基础教育工作要点》的通知..... 559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2024 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基础教育工作要点》的通知..... 578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2023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基础教育工作要点》的通知.....598

三、教育部党组2025年第一轮巡视反馈情况摘要

教育部党组第一巡视组向华南理工大学党委反馈巡视情况.....616
教育部党组第二巡视组向电子科技大学党委反馈巡视情况.....618
教育部党组第三巡视组向北京化工大学党委反馈巡视情况.....620
教育部党组第三巡视组向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党委反馈巡视情况.622
教育部党组第四巡视组向中央音乐学院党委反馈巡视情况.....624
教育部党组第四巡视组向中央戏剧学院党委反馈巡视情况.....626
教育部党组第五巡视组向华东理工大学党委反馈巡视情况.....628
教育部党组第五巡视组向江南大学党委反馈巡视情况.....630
教育部党组第六巡视组向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党委反馈专项巡视情况.....632
教育部党组第七巡视组向国家开放大学党委反馈专项巡视情况..... 634
教育部党组第八巡视组向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党委反馈专项巡视情况 636

习近平向2026年“中非人文交流年”开幕式致贺信

来源：新华社　　发布时间： 2026-01-08

2026年1月8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向2026年“中非人文交流年”开幕式致贺信。

习近平指出，在中非开启外交关系70周年之际举办“人文交流年”，是我同非洲领导人达成的重要共识，是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推动中非友好进一步深入人心的重要举措。

习近平强调，文明交流互鉴是推动人类文明进步和世界和平与发展的不竭动力。千百年来，中非两大文明交相辉映，成为中非友谊的历史和思想之源。

习近平指出，希望双方以“人文交流年”为契机，赓续传统友好，加强文明互鉴，密切人员往来特别是青年交往，深化治国理政经验交流，携手推进现代化，促进28亿多中非人民心相通、情共融、力同聚，为全球南方团结应对全球性挑战、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新的中非贡献。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审议《关于二十届中央巡视省（自治区、直辖市）情况的综合报告》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来源：新华社　　发布时间： **2025-11-28**

中共中央政治局**11**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关于二十届中央巡视省（自治区、直辖市）情况的综合报告》。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巡视工作，部署开展二十届中央第五轮、第六轮巡视，完成对省区市的全覆盖。从巡视看，各省区市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和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必须从政治上高度重视，严肃认真解决。要动真碰硬抓好巡视整改，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日常监督，把巡视整改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谋划“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结合起来，作为全面从严治党、净化政治生态、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的重要抓手，以整改实效推动高质量发展。

会议强调，各省区市党委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牢把握党中央对本地区的战略定位，一以贯之抓好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以实际行动做到“两个维护”。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

展理念，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坚持求真务实、真抓实干。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压紧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强化对“一把手”的监督管理，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加强对权力配置、运行的规范和监督，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坚决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健全和落实民主集中制，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引导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增强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完善社会治理体系。综合用好巡视成果，深入研究解决巡视发现的共性问题，推动深化改革，促进标本兼治。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习近平复信青年汉学家

来源：新华社　　发布时间：2025-11-13

新华社北京11月13日电　近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复信青年汉学家，勉励他们当好融通中外文明的使者。

习近平指出，得知你们喜欢中文、热爱中国文化，在促进汉学研究和文明互鉴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我对此表示赞赏。

习近平强调，汉学源自中国、属于世界，是全人类共同的精神财富。希望你们继续与汉学结伴、和中国同行，加强研究阐释，向世界介绍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当好融通中外文明的使者，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智慧和力量。

11月14日至16日，2025世界中文大会将在北京举行。近期，应邀参会的51个国家的61名青年汉学家给习近平主席写信，分享从事中国研究的经历和体会，表达进一步研究好中国学问、发挥文明沟通桥梁作用的愿望。

习近平：凝聚上合力量　完善全球治理
——在“上海合作组织+”会议上的讲话[1]

来源：新华社　　发布时间：2025-09-01

尊敬的各位同事：

今年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和联合国成立80周年，是铭记历史、共创未来的重要时刻。80年前，两次世界大战的浩劫让国际社会痛定思痛，联合国应运而生，全球治理掀开新的一页。80年后，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时代潮流没有变，但冷战思维、霸权主义、保护主义阴霾不散，新威胁新挑战有增无减，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全球治理走到新的十字路口。

历史告诉我们，越是困难时刻，越要秉持和平共处的初心，坚定合作共赢的信心，坚持在历史前进的逻辑中前进、在时代发展的潮流中发展。

为此，我愿提出全球治理倡议，同各国一道，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体系，携手迈向人类命运共同体。

第一，奉行主权平等。坚持各国无论大小、强弱、贫富，都在全球治理中平等参与、平等决策、平等受益。推进国际关系民主化，提升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和发言权。

[1]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25年9月1日在“上海合作组织+”会议上的讲话。

第二，遵守国际法治。全面、充分、完整遵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等公认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确保国际法和国际规则平等统一适用，不搞“双标”，不将少数国家的“家规”强加于人。

第三，践行多边主义。坚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加强团结协作，反对单边主义，坚定维护联合国地位和权威，切实发挥联合国在全球治理中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第四，倡导以人为本。改革完善全球治理体系，保障各国人民共同参与全球治理、共享全球治理成果，更好应对人类社会面临的共同挑战，更好弥合南北发展鸿沟，更好维护世界各国共同利益。

第五，注重行动导向。坚持系统谋划、整体推进，统筹协调全球行动，充分调动各方资源，打造更多可视成果，以务实合作避免治理滞后和碎片化。

各位同事！

上海合作组织在成立宣言和组织宪章中开宗明义指出，要推动国际政治经济秩序朝着更加民主、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24年来，组织秉持互信、互利、平等、协商、尊重多样文明、谋求共同发展的“上海精神”，坚持地区事务共商、平台机制共建、合作成果共享，提出并实施许多全球治理新理念，日益成为全球治理体系建设和改革的积极推动力量。

面对加速演进的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上海合作组织要发挥引领作用，当好践行全球治理倡议的表率。

我们要为维护世界和平稳定贡献“上合力量”。各成员国着眼共同安全，缔结长期睦邻友好合作条约，高效开展安全合作，维护了区域稳定大局。我们要继续坚持不结盟、不对抗、不针对第三方原则，合力应对各类威胁挑战，发挥好刚成立的应对安全威胁与挑战综合中心和禁毒中心作用，构筑地区安全共同体，坚定做动荡世界中的稳定力量。

我们要为推动全球开放合作展现“上合担当”。各成员国能源资源丰富、市场规模庞大、内生动力强劲，对世界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持续提升。我们要继续坚持拆墙不筑墙、融合不脱钩，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更加普惠包容的方向发展。

中方愿积极分享超大规模市场机遇，持续实施面向上海合作组织大家庭的经贸合作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中方将成立中国－上海合作组织能源、绿色产业、数字经济三大合作平台，以及科技创新、高等教育、职业技术教育三大合作中心，并在未来 **5** 年同上海合作组织其他国家一道实施新增“千万千瓦光伏”和“千万千瓦风电”项目。中方愿同各方共同建设好人工智能应用合作中心，共享人工智能发展红利。欢迎各方使用北斗卫星导航系统，请有条件的国家参与国际月球科研站建设。

我们要为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作出“上合示范”。各成员国人文交流亮点纷呈，民间往来密切热络，多样文明竞相绽放。我们要继续促进文明交流互鉴，书写不同历史文化、不同社会制度、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平和睦和谐相处的璀璨篇章。

中方将办好上海合作组织政党论坛、绿色和可持续发展论坛、传统医学论坛。未来5年，中方将为上海合作组织其他国家治疗500名先天性心脏病患者、实施5000例白内障手术、开展1万例癌症筛查。

我们要为捍卫国际公平正义采取“上合行动”。各成员国秉持公正公道原则，建设性参与国际和地区事务，捍卫全球南方共同利益。我们要继续旗帜鲜明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担当起推动世界多极化和国际关系民主化的中流砥柱。

中方支持上海合作组织同联合国、东盟、欧亚经济联盟、亚信等多边机制扩大合作，共同维护国际经贸秩序，共同完善全球和区域治理。

各位同事！

“执大象，天下往。”再过两天，中方将在北京隆重举行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活动，很多同事都将出席。中方愿同各方一道，勇担大义、笃行大道，弘扬正确二战史观，坚定维护二战胜利成果，让推进全球治理

体系变革、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成果更多更好造福全人类！

谢谢大家。

习近平：加快建设文化强国

来源：新华社　　发布时间：**2025-04-15**

今天进行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七次集体学习，内容是建设文化强国，目的是总结新时代我国文化建设成就，分析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对加快建设文化强国进行思考。

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文化建设。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坚持把文化建设摆在治国理政突出位置，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形成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思想，推动文化建设在正本清源、守正创新中取得历史性成就，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文化自信明显增强，文化创造生机勃勃，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更加繁荣，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同时要看到，在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深刻变化、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的背景下，文化强国建设仍存在不少短板和不足，必须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解决。

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文化强国建设作出部署，去年我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也就此提出了一些新要求。建设文化强国，事关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全局，事关中华民族复兴大业，事关提升国际竞争力。我们要锚定**2035**年建成文化强国的战略目标，坚持马克思主义这一根本指导思

想，植根博大精深的中华文明，顺应信息技术发展潮流，不断发展具有强大思想引领力、精神凝聚力、价值感召力、国际影响力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不断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筑牢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文化根基。

第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我们党是具有高度文化自觉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始终站在时代前列，引领文化发展进步，带领人民走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这条道路最本质的特征，就是坚持党的领导。我多次讲过，过不了互联网这一关，就过不了长期执政这一关。这里最关键的，就是必须把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党管媒体、党管互联网原则落实到位，提升信息化条件下文化领域治理能力，在思想上、精神上、文化上筑牢党的执政基础和群众基础。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既要坚定道不变、志不改的信心和决心，又要适应时代发展变化，主动识变应变求变。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全面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思想，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紧紧围绕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不断构

筑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发展壮大主流价值、主流舆论、主流文化。

第二，着力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文化的生命力在于创新创造。要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把激发创新创造活力作为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加快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和生产经营机制。围绕提高文化原创能力，改进文艺创作生产服务、引导、组织工作机制，孕育催生一批深入人心的时代经典，构筑中华文化的新高峰。要坚持出成果和出人才相结合、抓作品和抓环境相贯通，积极营造良好文化生态，充分发扬学术民主、文艺民主，支持作家、艺术家和专家学者扎根生活、潜心创作，推动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持续迸发。

文化与科技相生相促。要探索文化和科技融合的有效机制，用互联网思维和信息技术改进文化创作生产流程，推动“硬件”和“软件”全面升级，实现文化建设数字化赋能、信息化转型，把文化资源优势转化为文化发展优势。面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涌现，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

第三，始终坚持文化建设着眼于人、落脚于人。文化强国之“强”最终要体现在人民的思想境界、精神状态、文化修

养上。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眼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精神文化需求，提升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供给能力，增强人民群众文化获得感、幸福感。要重视发挥文化养心志、育情操的作用，涵养全民族昂扬奋发的精神气质。

文化创造核心在人。要把育人才、建队伍作为重要而紧迫的战略任务，统筹各类人才培养，建设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锐意创新的高水平文化人才队伍。要尊重人才成长规律，建立健全科学权威、公开透明的文艺和学术评价体系，完善符合文化领域特点的人才选拔、培养、使用、激励机制，营造识才、重才、爱才的良好政策环境。

第四，在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中赓续中华文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凝结着中华民族绵延发展的基因和密码。高扬中华民族的文化主体性，把历经沧桑留下的中华文明瑰宝呵护好、弘扬好、发展好，是当代中国共产党人的历史责任和神圣使命。要坚持古为今用、推陈出新，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深入挖掘和阐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内涵，用马克思主义激活中华传统文化中的优秀因子并赋予其新的时代内涵，发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

文化遗产是辉煌灿烂中华文明的有力见证，是老祖宗留给我们的宝贵财富。要秉持敬畏历史、热爱文化之心，坚持

保护第一、合理利用和最小干预原则，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加强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的整体保护和活态传承。健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制机制，加快完善法规制度体系，加强工作力量配备和管理资源整合，切实增强权威性、协同性、约束力。

第五，不断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文化软实力和影响力是综合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国家文化影响力竞争也日趋激烈。作为负责任大国，我们必须更加主动地宣介中国主张、传播中华文化、展示中国形象。要推进国际传播格局重构，加大外宣工作统筹协调力度，创新开展网络外宣，构建多渠道、立体式对外传播格局。

开放包容是文明发展的动力源泉。近年来，我国一些文学作品、网络游戏、网络影视剧成功“出海”，到中国旅游成为海外民众的新时尚，彰显了中华文化的力量、对外开放的力量。我们要强化用文化同世界对话的理念，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国际人文交流合作，推动更多富有历史文化底蕴、反映当代中国生活、具备国际文化视野的作品走出国门。更加积极主动地学习借鉴人类一切优秀文明成果，创造一批熔铸古今、汇通中外的文化成果。

建设文化强国是全党全社会的共同任务。要加强党中央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完善文化建设领导管理体制机制，搞好规划设计、统筹协调、任务分工、督促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文化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干部配备、人才培养、资源投入等工作，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汇聚起文化强国建设的强大合力。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24**年**10**月**28**日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七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审议《关于二十届中央第四轮巡视情况的综合报告》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来源：新华社　　发布时间：**2025-03-31**

中共中央政治局**3**月**31**日召开会议，审议《关于二十届中央第四轮巡视情况的综合报告》。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中央巡视组对部分中央和国家机关单位开展巡视，发现一些问题，要严肃认真抓好整改。**要提高政治站位**，扎实履行党中央赋予的职责使命，以实际行动做到“两个维护”。**要强化政治担当**，坚持守正创新，加强顶层设计、总体谋划，坚决推进各项改革任务落实。**要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着力解决乱作为、不作为、不敢为、不善为问题，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常态化。**要认真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建设风清气正的政治机关。

会议强调，**2025**年是推进巡视全覆盖的关键一年，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持续推动巡视工作高质量发展。**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深化政治巡视，

把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作为监督重点，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保障。**要坚持问题导向、严的基调**，盯住重点问题、重点领域、重点对象，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要坚持系统观念、发挥综合监督作用**，加强巡视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要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准确把握政策，如实反映问题，强化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严格内部管理监督。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习近平：强化教育对科技和人才支撑作用 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生动局面

来源：“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发布时间：2025-03-06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6日下午看望了参加全国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的民盟、民进、教育界委员，并参加联组会，听取意见和建议。他强调，新时代新征程，必须深刻把握中国式现代化对教育、科技、人才的需求，强化教育对科技和人才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生动局面。

在“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即将到来之际，习近平代表中共中央，向参加全国两会的女代表、女委员、女工作人员，向全国各族各界妇女，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女同胞和海外女侨胞，致以节日祝福和美好祝愿。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王沪宁，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办公厅主任蔡奇参加看望和讨论。

联组会上，张运凯、蔡光洁、郑家建、徐坤、崔亚丽、马景林等6位委员，围绕推进职业教育与区域产业协同发展、优化基础教育资源配置、打造儿童青少年阅读生态、推进国家教育智联网建设、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依托学校课程弘扬传统文化等作了发言。

在听取大家发言后，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他表示，很高兴同大家一起讨论，听取意见建议。他代表中共中央，向在座各位委员，并向广大民盟、民进成员和教育界人士，向广大政协委员，致以诚挚问候。

习近平指出，过去一年，人民政协紧扣中心任务履职尽责，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新贡献。民盟、民进各级组织和广大成员聚焦中心工作，积极建言献策，参与社会服务，各项工作取得新成绩。广大教育界人士积极投身教育强国建设，推动“五育”并举、立德树人迈出新步伐。

习近平强调，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必须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要聚焦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把德育贯穿于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全过程。要坚持思政课建设和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同步推进、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同向同行，把思政教育“小课堂”和社会“大课堂”有效融合起来，把德育工作做得更到位、更有效。

习近平指出，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根本在于深化教育综合改革。要确立科学的教育评价体系，有效发挥指挥棒作用。要完善学校管理体系，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不断提升依法治教和管理水平。要着眼现代化需求，适应人口结构变化，统筹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统筹政

府投入和社会投入，建立健全更加合理高效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

习近平强调，实现科技自主创新和人才自主培养良性互动，教育要进一步发挥先导性、基础性支撑作用。要实施好基础学科和交叉学科突破计划，打造校企地联合创新平台，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能。要完善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配机制，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效。要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建设学习型社会，推动各类型各层次人才竞相涌现。

习近平指出，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是全党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人民政协要充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广泛凝聚人心、凝聚共识、凝聚智慧、凝聚力量，促进教育科技人才事业高质量发展。广大民盟、民进成员和教育界人士要发挥自身优势，更好支持参与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和发展的实践，为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贡献智慧和力量。

石泰峰、丁仲礼、蔡达峰、胡春华、王东峰、姜信治、王光谦、朱永新等参加联组会。

习近平向2024世界中文大会致贺信

来源：新华社　　发布时间：2024-11-15

新华社北京11月15日电 11月15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向2024世界中文大会致贺信并祝贺孔子学院成立20周年。

习近平指出，语言是人类交流思想的工具、传承文明的载体、增进理解的桥梁。中文承载着中华民族数千年的文明智慧，是中国贡献给世界的重要公共文化产品，支持服务国际社会开展好中文教育是中国作为母语国的责任。

习近平强调，国际中文教育广受欢迎，彰显了开放包容的魅力，展现了互学互鉴的价值，体现着合作共赢的精神，凝结着中外人士共同的心血。希望世界中文大会坚持守正创新，加强联通融合，凝聚各方共识，努力搭建语言互通之桥、理解互信之桥、文明互鉴之桥，为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2024世界中文大会由中国教育部主办，当日在北京开幕，主题为“联通融合 传承创新”，来自160余个国家和地区的2000多名政府官员、校长、专家学者、师生代表和驻华使节等出席会议。

习近平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强调
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朝着建成教育强国战略目标扎实迈进[2]

来源：新华社　　发布时间：2024-09-10

全国教育大会9日至10日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建成教育强国是近代以来中华民族梦寐以求的美好愿望，是实现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先导任务、坚实基础、战略支撑，必须朝着既定目标扎实迈进。

9月10日是我国第四十个教师节。习近平代表党中央，向全国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祝贺和诚挚问候。

李强主持会议。赵乐际、王沪宁、蔡奇、李希出席会议。丁薛祥作总结讲话。

习近平在讲话中指出，教育是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之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坚持把教育作为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作出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加快教育现代化的重大决策，确立到2035年建成教育强国的奋斗目标，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断推进教育体制机制改革，

[2]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在2024年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

推动新时代教育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格局性变化，教育强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习近平强调，我们要建成的教育强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强国，应当具有强大的思政引领力、人才竞争力、科技支撑力、民生保障力、社会协同力、国际影响力，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支撑。

习近平指出，建设教育强国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我们紧紧围绕立德树人这个根本任务，着眼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和运用系统观念，正确处理支撑国家战略和满足民生需求、知识学习和全面发展、培养人才和满足社会需要、规范有序和激发活力、扎根中国大地和借鉴国际经验等重大关系。

习近平强调，要坚持不懈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不断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教育，教育引导青少年学生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信心，立报国强国大志向、做挺膺担当奋斗者。注重运用新时代伟大变革成功案例，充分发挥红色资源育人功能，不断拓展实践育人和网络育人的空间和阵地。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促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习近平指出，要统筹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一体推进教育发展、科技创新、人才培养。以科技发展、国家战略需求为牵引，着眼提高创新能力，优化高等教育布局，完善高校学科设置调整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和拔尖人才培养。强化校企科研合作，让更多科技成果尽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大力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高技能人才。

习近平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提升教育公共服务的普惠性、可及性、便捷性，让教育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逐步缩小城乡、区域、校际、群体差距。持续巩固“双减”成果，全面提升课堂教学水平，提高课后服务质量。深入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受益面，提升终身学习公共服务水平。

习近平指出，要实施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高教师培养培训质量，培养造就新时代高水平教师队伍。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加强教师待遇保障，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和合法权益，让教师享有崇高社会声望、成为最受社会尊重的职业之一。

习近平强调，要深入推动教育对外开放，统筹“引进来”和“走出去”，不断提升我国教育的国际影响力、竞争力和话语权。扩大国际学术交流和教育科研合作，积极参与全球教育治理，为推动全球教育事业发展贡献更多中国力量。

李强在主持会议时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全面总结了新时代教育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格局性变化，系统阐释了教育强国的科学内涵和基本路径，深刻阐述了教育强国建设要正确处理好的重大关系，系统部署了全面推进教育强国建设的战略任务和重大举措。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高屋建瓴、思想深邃、内涵丰富，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指导性，是指导新时代新征程教育工作的纲领性文献，为建设教育强国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深入贯彻落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务实功、出实招、求实效，奋力谱写教育强国建设崭新篇章。

丁薛祥在总结讲话中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思想铸魂育人，锻造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完善高校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加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发挥好支撑引领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功能。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解决好人民群众关于教育的急难愁盼问题。加强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弘扬教育家精神，提升教书育人能力，强化待遇保障，巩固好教育强国建设的重要根基。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推进高水平教育开放，构建好有利于教育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以钉钉子精神，推动大会精神入脑入心、工作部署落地见效。

会上，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教育部、科技部、辽宁省、上海市、湖北省、贵州省、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大学负责同志作交流发言。

会前，习近平等领导同志亲切接见了参加庆祝第四十个教师节暨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活动代表，同代表们热情握手，并同大家合影留念。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同志，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政协有关领导同志出席会议。

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各省区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政主要负责

同志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军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中央管理的部分企业、高校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习近平复信北京交通大学肯尼亚留学生及校友代表

来源：新华社　　发布时间：2024-01-23

新华社北京1月23日电　1月17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复信北京交通大学肯尼亚留学生及校友代表，鼓励他们继续为中肯和中非友好事业发光发热。

习近平指出，中肯友谊源远流长。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将中肯发展振兴的理想变为现实，将两国人民的福祉紧密相连。蒙内铁路是中肯共建“一带一路”旗舰项目和成功典范。我高兴地看到，你们因这条“幸福路”与中国结缘，是中肯和中非友好合作的见证者、受益者，更是建设者和传播者。

习近平强调，展望未来，“一带一路”的壮丽画卷和中肯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宏伟蓝图需要包括你们在内的更多有为青年来实现。希望你们学好专业知识，赓续传统友谊，投身两国合作，讲好中非友好故事，为推动构建高水平中非命运共同体作出更大贡献。

日前，北京交通大学肯尼亚留学生及校友代表致信习近平主席，表示非常高兴来到中国学习铁路运营管理知识，希望当好肯中友好的桥梁，为提升两国友谊与合作、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力量。

习近平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来源：新华社　　发布时间：**2023-10-08**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指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事关党的前途命运，事关国家长治久安，事关民族凝聚力和向心力，是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作出系统谋划和部署，推动新时代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意识形态领域形势发生全局性、根本性转变，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文化自信明显增强、精神面貌更加奋发昂扬。

习近平强调，新时代新征程，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关键时期，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面临新形势新任务，必须要有新气象新作为。要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教育人民这个首要政治任务，围绕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继续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这一新的文化使命，坚定文化自信，秉持开放包容，坚持守正创新，着力加强党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领导，着力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着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着力提升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着力赓续中华文脉、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着力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着力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促进文明交流互鉴，充分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不断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不断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强大精神力量、有利文化条件。

习近平强调，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做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作为重大政治责任扛在肩上，确保党中央关于文化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各级宣传文化部门要强化政治担当，勇于改革创新，敢于善于斗争，不断开创新时代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新局面。

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10**月**7**日至**8**日在京召开。会上传达了习近平重要指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蔡奇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高屋建瓴、精辟深邃，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指导性，为进一步做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指明了方向，必须深入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会议认为，党的十八大以来，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之所以取得历史性成就，最根本就在于有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有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文化建设方面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内涵十分丰富、论述极为深刻，是新时代党领导文化建设实践经验的理论总结，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文化理论，构成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文化篇，形成了习近平文化思想。

会议提出，习近平文化思想既有文化理论观点上的创新和突破，又有文化工作布局上的部署要求，明体达用、体用贯通，明确了新时代文化建设的路线图和任务书，标志着我们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规律的认识达到了新高度，表明我们党的历史自信、文化自信达到了新高度，并在我国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中展现出了强大伟力，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和科学行动指南。习近平文化思想是一个不断展开的、开放式的思想体系，必将随着实践深入不断丰富发展。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持续加强对习近平文化思想的学习、研究、阐释，并自觉贯彻落实到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

会议强调，要紧紧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围绕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文化建设的战略部署，切实增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

魂，在真学真懂真信真用、深化内化转化上下功夫。巩固壮大奋进新时代的主流思想舆论，以强信心为重点加强正面宣传，提高舆论引导能力。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改进创新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促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加强和改进对外宣传工作，增强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坚决有效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风险，敢于亮剑、敢于斗争。加强党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政治责任，勇于改革创新，强化法治保障，建强干部人才队伍，为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提供坚强政治保证。要以钉钉子精神把各项任务要求落到实处，不断增强工作能力本领，提高工作质量效能，在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奋斗和实践中展现新气象新作为。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宣传部部长李书磊作工作布置。

中央网信办、人民日报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国务院国资委、北京市委宣传部、四川省委宣传部负责同志作交流发言。

铁凝、谌贻琴出席会议。

中央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各省区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中央管理的金融机构、部分企业、高校，中央军委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习近平：扎实推动教育强国建设[3]

来源：《求是》　　发布时间：2023-09-15

今天，中央政治局进行第五次集体学习，内容是建设教育强国。安排这次学习，目的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部署，总结我国建设教育强国的进展和成就，分析面临的形势和需要解决的问题，探究我国建设什么样的教育强国、怎样建设教育强国这一重大课题，扎实推动教育强国建设。

纵观人类历史，教育兴则国家兴，教育强则国家强。世界强国无一不是教育强国，教育始终是强国兴起的关键因素。建设教育强国，是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战略先导，是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重要支撑，是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有效途径，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

重教尚学是中华民族世代传承的优良传统，是中华民族生生不息的内在动力。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教育事业走过了由旧到新、由小到大的非凡历程，实现了从文盲大国向教育大国、从人口大国向人力资源大国的转变。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把教育作为国之大计、党之大计，作出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的重大决策，推动新时代教育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格局性变化。我国已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教育体系，

[3]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23年5月29日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教育现代化发展总体水平跨入世界中上国家行列。据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测算，我国目前的教育强国指数居全球第23位，比2012年上升26位，是进步最快的国家。这充分证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是完全正确的。

当今世界，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围绕高素质人才和科技制高点的国际竞争空前激烈。我国在建设教育强国上仍存在不少差距、短板和弱项，实现从教育大国向教育强国的跨越依然任重道远。

党的二十大报告把教育科技人才单独成章进行布局，吹响了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的号角。我们要建设的教育强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强国，必须以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为根本保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为根本目标，以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重要使命，以教育理念、体系、制度、内容、方法、治理现代化为基本路径，以支撑引领中国式现代化为核心功能，最终是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我们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主动超前布局、有力应对变局、奋力开拓新局，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以教育之力厚植人民幸福之本，以教育之强夯实国家富强之基，为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有力支撑。

第一，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是教育的根本问题，也是建设教育强

国的核心课题。我们建设教育强国的目的，就是培养一代又一代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一代又一代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可堪大用、能担重任的栋梁之才，确保党的事业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后继有人。浇花浇根，育人育心。要坚持不懈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着力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学生树立坚定的理想信念，永远听党话、跟党走，矢志奉献国家和人民。要坚持改革创新，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提高思政课的针对性和吸引力。网络已成为广大青少年学习生活的重要空间，要提高网络育人能力，扎实做好互联网时代的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第二，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当前，我国教育已由规模扩张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要坚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各级各类教育的生命线，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以教育高质量发展赋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建设教育强国，基点在基础教育。基础教育搞得越扎实，教育强国步伐就越稳、后劲就越足。要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基础教育既要夯实学生的知识基础，也要激发学生崇尚科学、探索未知的兴趣，培养其探索性、创新性思维品质。要在全社会树立科学的人才观、成才观、教育观，加快扭转教育功利化倾向，形成健康的教育环境和生态。

建设教育强国，龙头是高等教育。放眼全球，任何一个教育强国都是高等教育强国。要把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作为重中之重，大力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推进科研创新，不断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要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促进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不断提高国民受教育程度，全面提升人力资源开发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第三，全面提升教育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能力。要把服务高质量发展作为建设教育强国的重要任务。当今时代，人才是第一资源，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创新是第一动力，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具有内在一致性和相互支撑性，要把三者有机结合起来、一体统筹推进，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倍增效应。要进一步加强科学教育、工程教育，加强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为解决我国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问题提供人才支撑。要系统分析我国各方面人才发展趋势及缺口状况，根据科学技术发展态势，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动态调整优化高等教育学科设置，有的放矢培养国家战略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提升教育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力、贡献力。要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源源不断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大国工匠、能工巧匠。

第四，在深化改革创新中激发教育发展活力。从教育大国到教育强国是一个系统性跃升和质变，必须以改革创新为动力。要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坚决破除一切制约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思想观念束缚和体制机制弊端，全面提高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也是建设教育强国的内在要求。要把促进教育公平融入到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各方面各环节，缩小教育的城乡、区域、校际、群体差距，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更好满足群众对“上好学”的需要。教育评价事关教育发展方向，事关教育强国成败。要紧扣建设教育强国目标，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构建多元主体参与、符合我国实际、具有世界水平的教育评价体系。要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用心打造培根铸魂、启智增慧的精品教材。教育数字化是我国开辟教育发展新赛道和塑造教育发展新优势的重要突破口。我国互联网上网人数已达 **10.67** 亿人，要进一步推进数字教育，为个性化学习、终身学习、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和教育现代化提供有效支撑。

第五，增强我国教育的国际影响力。要根据国际形势发展变化，完善教育对外开放战略策略，统筹做好“引进来”和“走出去”两篇大文章，有效利用世界一流教育资源和创新要素，使我

国成为具有强大影响力的世界重要教育中心。要积极参与全球教育治理，大力推进“留学中国”品牌建设，讲好中国故事、传播中国经验、发出中国声音，增强我国教育的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要坚持扩大教育对外开放不动摇。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把牢教育对外开放正确方向和安全底线。

第六，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强教必先强师。要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建设教育强国最重要的基础工作来抓，健全中国特色教师教育体系，大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要立足教育强国建设实际需要，加大教职工统筹配置和跨区域调整力度。要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使教师成为最受社会尊重的职业之一，支持和吸引优秀人才热心从教、精心从教、长期从教、终身从教。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引导广大教师坚定理想信念、陶冶道德情操、涵养扎实学识、勤修仁爱之心，树立“躬耕教坛、强国有我”的志向和抱负，坚守三尺讲台，潜心教书育人。

建设教育强国是全党全社会的共同任务。要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断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把建设教育强国作为总抓手，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始终心怀“国之大者”，坚

持教育优先发展，在组织领导、发展规划、资源保障、经费投入上加大力度。学校、家庭、社会要紧密合作、同向发力，积极投身教育强国实践，共同办好教育强国事业。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要坚定信心、久久为功，为早日实现教育强国目标而共同努力。

习近平复信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的中亚留学生

来源：新华社　　发布时间：2023-05-15

新华社北京5月15日电 近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复信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的中亚留学生，鼓励他们为推动中国同中亚国家关系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习近平指出，中国和中亚国家山水相连，友谊深厚，命运与共。2013年，我在中亚国家提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倡议。10年来，中国中亚关系不断迈上新台阶，各领域合作驶入快车道，给双方人民带来福祉。

习近平强调，中国同中亚国家的友好关系需要一代又一代有志、有为青年传承和发扬。你们是中国中亚关系的见证者、受益者，更是建设者和传播者。希望你们积极投身中国同中亚国家友好事业，弘扬丝路精神，讲好中国故事、中亚故事，当好友谊使者和合作桥梁，为构建更加紧密的中国－中亚命运共同体作出自己的贡献。

近期，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的中亚国家留学生给习近平写信，讲述在华留学生活情况，表达了努力学习、加强合作、为构建中国－中亚命运共同体贡献力量的决心。

习近平复信沙特中文学习者代表

来源：新华社　　发布时间：2022-12-07

新华社北京12月7日电近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复信沙特中文学习者代表，鼓励沙特青年学好中文，为增进中沙、中阿友谊作出新的贡献。

习近平指出，语言是了解一个国家最好的钥匙，你们通过学习中文和参加“汉语桥”交流项目，了解到丰富多彩、立体全面的中国，我感到由衷的高兴。当前，中国人民和沙特人民都在为实现各自伟大梦想而努力奋斗。学习彼此的语言，了解对方的历史文化，将有助于促进两国人民相知相亲，也将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力量。

习近平强调，青春孕育无限希望，青年一代是中沙、中阿友好的未来。希望同学们不负韶华、努力学习，为增进中沙、中阿人民友谊作出新的贡献。欢迎同学们到中国走一走、看一看，与中国青年增进相互理解、发展长久友谊，共同创造中沙、中阿关系更加美好的明天。

近期，100多位来自沙特的青年中文学习者和爱好者给习近平主席写信，分享学习中文的收获和感悟，希望进一步了解中国，立志成为促进沙中友好的青年使者。

截至目前，中文已正式纳入沙特国民教育体系，共有 **9** 所大学建立中文相关专业，累计培训 **300** 多名本土教师，组织 **1100** 多名大学生参加“汉语桥”线上冬令营，支持 **1000** 多名大学生参加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在线研修班。

习近平给外文出版社的外国专家的回信

来源：新华网　　发布时间：2022-08-26

外文出版社的外国专家们：

你们好！来信收悉。各位专家来自不同国家，有着不同文化背景，都热爱中国、喜爱中华文化，为中国对外翻译出版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值此外文出版社成立70周年之际，谨向你们和全社员工致以诚挚的问候！

翻译是促进人类文明交流的重要工作。中国历史上佛经汉译，近代西方学术文化著作汉译，马克思主义经典翻译传播，十七、十八世纪中国文化经典在欧洲的流传，对人类文明进步产生了积极作用。今天，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成功走出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创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通过准确传神的翻译介绍，让世界更好认识新时代的中国，对推进中外文明交流互鉴很有意义。

各位专家长期在中国工作，对中国历史文化、民族特点、发展历程有着深刻理解。希望你们继续发挥自身优势，用融通中外的语言、优秀的翻译作品讲好中国故事，引导更多外国读者读懂中国，为促进中国和世界各国交流沟通、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新贡献。

祝你们工作顺利、生活愉快！

习近平

2022 年 **8** 月 **25** 日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加强和改进国际传播工作 展示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

来源：新华社　　发布时间：2021-06-01

中共中央政治局5月31日下午就加强我国国际传播能力建设进行第三十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展示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是加强我国国际传播能力建设的重要任务。要深刻认识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国际传播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下大气力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形成同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相匹配的国际话语权，为我国改革发展稳定营造有利外部舆论环境，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积极贡献。

复旦大学张维为教授就这个问题进行讲解，提出了工作建议。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认真听取了他的讲解，并进行了讨论。

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发表了讲话。他指出，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对外传播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大力推动国际传播守正创新，理顺内宣外宣体制，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媒体集群，积极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有效开展国际舆论

引导和舆论斗争，初步构建起多主体、立体式的大外宣格局，我国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显著提升，同时也面临着新的形势和任务。必须加强顶层设计和研究布局，构建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战略传播体系，着力提高国际传播影响力、中华文化感召力、中国形象亲和力、中国话语说服力、国际舆论引导力。

习近平指出，要加快构建中国话语和中国叙事体系，用中国理论阐释中国实践，用中国实践升华中国理论，打造融通中外的新概念、新范畴、新表述，更加充分、更加鲜明地展现中国故事及其背后的思想力量和精神力量。要加强对中国共产党的宣传阐释，帮助国外民众认识到中国共产党真正为中国人民谋幸福而奋斗，了解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要围绕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从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多个视角进行深入研究，为开展国际传播工作提供学理支撑。要更好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以文载道、以文传声、以文化人，向世界阐释推介更多具有中国特色、体现中国精神、蕴藏中国智慧的优秀文化。要注重把握好基调，既开放自信也谦逊谦和，努力塑造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

习近平强调，要广泛宣介中国主张、中国智慧、中国方案，我国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有能力也有责任在全球事务中发挥更大作用，同各国一道为解决全人类问题作出更大贡献。要高举人类命运共同体大旗，依托我国发展的生动实践，立足五千多年中华文明，全面阐述我国的发展观、文明观、安全观、人权观、生态观、国际秩序观和全球治理观。要倡导多边主义，反对单边主义、霸权主义，引导国际社会共同塑造更加公正合理的国际新秩序，建设新型国际关系。要善于运用各种生动感人的事例，说明中国发展本身就是对世界的最大贡献、为解决人类问题贡献了智慧。

习近平指出，要深入开展各种形式的人文交流活动，通过多种途径推动我国同各国的人文交流和民心相通。要创新体制机制，把我们的制度优势、组织优势、人力优势转化为传播优势。要更好发挥高层次专家作用，利用重要国际会议论坛、外国主流媒体等平台和渠道发声。各地区各部门要发挥各自特色和优势开展工作，展示丰富多彩、生动立体的中国形象。

习近平强调，要全面提升国际传播效能，建强适应新时代国际传播需要的专门人才队伍。要加强国际传播的理论研究，掌握国际传播的规律，构建对外话语体系，提高传播艺

术。要采用贴近不同区域、不同国家、不同群体受众的精准传播方式，推进中国故事和中国声音的全球化表达、区域化表达、分众化表达，增强国际传播的亲和力和实效性。要广交朋友、团结和争取大多数，不断扩大知华友华的国际舆论朋友圈。要讲究舆论斗争的策略和艺术，提升重大问题对外发声能力。

习近平强调，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纳入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组织领导，加大财政投入，帮助推动实际工作、解决具体困难。各级领导干部要主动做国际传播工作，主要负责同志既要亲自抓，也要亲自做。要加强对领导干部的国际传播知识培训，发挥各级党组织作用，形成自觉维护党和国家尊严形象的良好氛围。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要把国际传播能力培养作为重要内容。要加强高校学科建设和后备人才培养，提升国际传播理论研究水平。

李希在全国巡视工作会议暨二十届中央巡视省（区、市）动员部署会上强调 持续推动巡视工作高质量发展 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保障

来源：新华社　　发布时间：2025-4-8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希8日出席全国巡视工作会议暨二十届中央巡视省（区、市）动员部署会并讲话。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听取中央第四轮巡视情况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今年巡视工作，对巡视省（区、市）作出安排，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保持战略定力、敢于善于斗争，以高度责任感和使命感做好巡视工作，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保障。

李希指出，巡视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性制度安排。党的二十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政治巡视定位**更加**精准，方法举措**更加**优化，巡视整改**更加**有力，巡视工作在守正创新中深化发展。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巡视工作高

质量发展。**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两个维护”根本任务，紧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主题，坚守政治监督定位，进一步做实政治巡视。**坚持问题导向、严的基调**，突出监督重点，优化巡视方式，做实整改监督，进一步增强巡视监督震慑力、穿透力、推动力。**坚持系统观念、发挥综合监督作用**，深化上下联动，加强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进一步健全巡视工作格局。**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以精准提质量，以制度促规范，以纪律强管理，强化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进一步推动巡视工作规范发展。

李希强调，**2025** 年是推进巡视全覆盖的关键一年，**要提高政治站位、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实在在成效。**要准确把握巡视省（区、市）的重点**，围绕党中央关于每个地区的功能定位和战略部署，深入了解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部署贯彻落实以及统筹发展和安全情况，深入了解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班子队伍和基层党组织建设以及巡视整改情况，着力查找政治偏差，推动解决突出问题，更好服务保障党的中心任务。**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注重同题共答，坚持稳中求进，以严明的纪律作风，扎实稳妥完成巡视省（区、市）任务。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石泰峰宣布二十届中央第五轮巡视组长授权任职和任务分工

决定，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刘金国主持会议。

李希在二十届中央第四轮巡视工作动员部署会上强调
推进新征程巡视工作高质量发展
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保障

来源：新华社　　发布时间：2024-10-29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希近日出席二十届中央第四轮巡视工作动员部署会并讲话。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听取中央第三轮巡视情况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对巡视宣传思想文化和统战领域相关单位作出安排，强调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关于巡视工作重要部署要求，在新征程上更好发挥巡视利剑作用。

李希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巡视工作高度重视，多次发表重要讲话、提出明确要求，不断引领推动巡视工作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吃透精髓要义，掌握实践要求，准确把握巡视工作政治方向。深入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清醒认识反腐败斗争形势，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深入学习领悟习近平

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加强对重大改革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各项改革举措落地见效。深入学习领悟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精准有力开展政治监督，推动被巡视党组织扎实履行好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赋予的职责使命。

李希强调，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扎实稳妥高质量做好中央第四轮巡视工作。要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把握宣传思想文化单位、统战领域单位、群团组织特点，深入了解被巡视党组织履行职能责任、落实重大改革部署、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情况，全面掌握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领导班子、干部人才队伍和基层党组织建设，以及巡视整改落实等情况，着力发现和推动解决突出问题，更好服务保障党和国家事业全局。要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强化立行立改、边巡边查，增强监督合力，严明纪律作风，确保高质量完成巡视任务。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李干杰宣布二十届中央第四轮巡视组长授权任职和任务分工决定，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刘金国主持会议。

李希在全国巡视工作会议暨二十届中央第三轮巡视动员部署会上强调 深入学习贯彻巡视工作条例 以有力政治巡视保障高质量发展

来源：新华社　　发布时间：2024-04-08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希8日出席全国巡视工作会议暨二十届中央第三轮巡视动员部署会并讲话。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今年巡视工作，对巡视经济工作部门和金融单位作出安排，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新修订的巡视工作条例，持续深化政治巡视，把巡视利剑磨得更光更亮。

李希指出，党中央修订巡视工作条例，是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有力举措。要把学习贯彻条例与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结合起来，与贯彻落实中央纪委三次全会部署结合起来，进一步增强做好新征程巡视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不断提高巡视工作质量。要坚持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对巡视工作的集中统一

领导，坚决按照党中央部署要求履职尽责、开展工作，牢牢把握正确方向。坚持政治巡视定位，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聚焦“国之大者”加强监督检查，保障党中央令行禁止。坚持全面贯彻巡视工作方针，在强化巡视整改上集中发力，用好巡视成果，推动标本兼治。坚持贯通协调、上下联动，充分发挥巡视综合监督作用，扎牢织密监督网。坚持依规依纪依法，健全科学严密、配套完备的巡视工作制度体系，加强巡视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巡视工作规范化水平。

李希强调，本轮巡视是新修订巡视工作条例颁布后的第一次巡视，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工作要求，有力有效推进。要准确把握巡视经济工作部门和金融单位的重点，深入了解被巡视党组织履行职能责任、推动高质量发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统筹推进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等情况，全面掌握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领导班子、干部人才队伍和基层党组织建设，以及巡视、审计等监督发现问题整改等情况，着力查找政治偏差，推动解决突出问题，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要加强政治学习，准确把握政策，加强协调协作，严明纪律作风，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做好各环节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巡视任务。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李干杰宣布二十届中央第三轮巡视组长授权任职和任务分工决定，

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刘金国主持会议。

李希在全国巡视工作会议暨二十届中央第一轮巡视动员部署会上强调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更好发挥政治巡视利剑作用

来源：新华社　　发布时间：2023-03-27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希27日出席全国巡视工作会议暨二十届中央第一轮巡视动员部署会并讲话。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今年巡视工作，对巡视中管企业、金融单位等作出安排，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部署和《中央巡视工作规划（2023-2027年）》要求，守正创新，勇于亮剑，精准监督，更加强化震慑作用，更加突出标本兼治，不断推进巡视工作高质量发展。

李希指出，巡视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性制度安排。在新时代新征程上更好履行巡视工作职责使命，必须准确把握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要深化政治巡视，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旗帜鲜明承担起“两个维护”的根本任务。要服务保障大局，聚焦“国之大者”加强监督检查，督促推动党

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要坚持人民立场，贯彻群众路线，充分发挥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重要作用。要做好“后半篇文章”，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推动深化改革、完善制度、破解深层次矛盾问题。要增强监督效能，进一步完善巡视巡察上下联动格局，促进巡视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同，形成监督整体合力。要发挥利剑作用，加强巡视规范化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巡视铁军。

李希强调，要全面贯彻中央巡视工作方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做好二十届中央第一轮巡视工作。对中管企业开展常规巡视，要聚焦企业党组织坚持党对国有企业全面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等情况，着力查找影响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主要矛盾、突出问题。对金融单位开展“回头看”，要深入检查落实上一轮巡视整改要求的实际行动和成效，督促金融单位把巡视整改与学习贯彻党中央关于金融改革的部署要求结合起来，推动解决金融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对国家体育总局开展机动巡视，要聚焦履行党的领导职能责任、贯彻落实体育强国建设重大决策部署情况，深入查找、推动解决体育领域特别是足球领域腐败问题和深层次体制机制问题，为建设体育强国提供有力保障。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李干

杰宣布二十届中央第一轮巡视组长授权任职和任务分工决定，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刘金国主持会议。

深化教育综合改革
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提供强大动力

来源：《学习时报》2024/9　　作者：怀进鹏

教育兴则国家兴，教育强则国家强。到2035年建成教育强国，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教育改革发展的总目标。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从教育大国到教育强国是一个系统性跃升和质变，必须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在“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部分对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作出重大决策部署，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教育事业的高度重视，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教育改革发展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全会精神，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统筹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以改革添动力增活力，奋力书写以教育强国建设支撑引领中国式现代化的新篇章。

提高政治站位，完善立德树人机制，加快构建育人新格局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是教育的根本问题，也是建设教育强国的核心课题。立德树人关系党的事业后继有人，关系国家前途命运。要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系统塑造价值观引领、文化知识相融通、各学段相衔接、校内外相结合的育人新格局，努力培养更多让党放心、爱国奉献、担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

一是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改革创新。思政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当前，全国高校已实现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及统编教材使用全覆盖，中小学全面使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下一步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坚持思政课建设与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同步推进，构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课程教材体系，开好讲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教育部成立了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指导委员会，各地同向同行、通力配合，形成各展其长、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要遵循学生成长规律，针对每个学段学生认知特点，因时制宜、因材施教，系统完善中小学思政课课程标准，整体优化设计高校思政课课程方案，完善大中小学集体备课制度，健全与思政课一体化相适应的管理体制、课程定位、教材编写、评价标准，实现循序渐进、螺旋上升、不断巩固的育人效果。新时代伟大变革，是鲜活的思政教材，是最有说服力的教科书。近年来，我们锚定“提

高思政课的针对性和吸引力”目标，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改革创新。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取得的举世瞩目成就为内容支撑，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力量根基，把道理讲深讲透讲活，引导学生感悟党的创新理论的实践伟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思政课不仅应该在课堂上讲，也应该在社会生活中来讲。要更好发挥“大思政课”的育人优势，把思政小课堂与社会大课堂有效结合，让学生在“读万卷书”和“行万里路”中更好了解国情民情、坚定理想信念。

二是健全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字字千金。学生的理想信念、道德品质、知识智力、身体和心理素质等各方面的培养缺一不可，要以身心健康为突破点强化五育并举，深入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成长成才。要落实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实施学生体质强健计划，保障中小学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 2 小时，深化体教融合，改进和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着力解决“小眼镜”“小胖墩”等问题。持续推进学生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健全健康教育、监测预警、咨询服务、干预处置工作体系，全面培育积极心理品质，让广大学生更加健康阳光。教育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是党的教育方针的明确规定，要完善学生实习实践制度，将实习实践

教育有机纳入各级各类教育，实施劳动习惯养成计划，培养学生劳动意识，强化对知识的现实运用、对创新的切身感知。强化科技教育和人文教育协同，推进美育浸润计划，深入实施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让学生既具备科学精神、掌握科学知识，又提升人文素养、厚植文化自信。

三是以教育家精神引领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习近平总书记深刻阐述了教育家精神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赋予新时代人民教师崇高使命。我们要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推动教育家精神融入教师培养培训全过程，贯穿教书育人各环节。学高为师，德高为范，教师的言行对学生健康成长具有潜移默化的作用，要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对师德违规问题“零容忍”，同时坚决维护教师的合法权益。“坚持教育者先受教育”，建设教育强国，必须大力提升教师的专业能力。健全教师教育体系，推动高水平大学开展教师教育，扩大实施“国优计划”，提升师范教育办学质量，完善教师培训制度，以数字化赋能教师发展。尊师重教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要切实保障教师地位待遇，减轻教师非教育教学任务负担，让教师潜心教书、静心育人，全心爱护教师、全力支持教师发展，巩固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全面激发教师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服务国家战略，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助力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科技创新靠人才，人才培养靠教育。全会明确提出，教育、科技、人才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这一重要论断，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创新本质和规律的深刻洞察。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发展，从发现到发明、从发明到应用加速迭代，高校作为教育、科技、人才的集中交汇点，越来越成为国家最宝贵的财富。必须进一步强化高等教育龙头引领作用，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完善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机制，畅通教育、科技、人才的良性循环，一体推进教育发展、科技创新、人才培养，不断强化对现代化建设的支撑。

一是聚焦人才自主培养能力提升。创新之教育培养创造之人才，创造之人才造就创新之国家。人才是促进和提升国家竞争能力最重要的战略资源，必须完善人才自主培养机制，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优化高等教育布局，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推动建立科技发展、国家战略需求牵引的学科设置调整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超常布局急需学科专业，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加快拔尖人才培养，汇聚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头部企业和国家实验室力量，共同推进人才培养专区建设，

着力培养造就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着眼学校办学核心能力提升，加强核心课程、教材、实践项目、教师团队建设。分类推进高校改革，引导高校在不同领域不同赛道发挥优势、办出特色，更好满足社会发展对多样化多层次人才的需求。

二是聚焦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近年来，高校在国家创新体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量子科技、生命科学、物质科学、空间科学等领域取得了一批重大原创成果，高水平研究型大学作为基础研究主力军和重大科技突破策源地的作用日益彰显。进一步完善高校科技创新机制，实施基础学科和交叉学科突破计划，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聚焦国家战略和世界科技前沿，把重大任务作为科教融汇的“发动机”，推动高校组建科研大团队，开展跨学科、跨领域协同攻关，持续产出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成果。加大对高校青年科技人才的支持，在学术生涯起步阶段就开始长周期、高强度、稳定支持，使青年科技人才既坐得住“冷板凳”，又下得了“笨功夫”和长期功夫，真正“十年磨一剑”。评价制度改革至关重要，要加快建立与有组织科研模式相适应的评价考核机制，特别是以贡献和质量为核心的标志性成果评价机制，营造良好创新生态。

三是聚焦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高校集聚创新成果和创新人才，必须更加突出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科技变革的目标导向，切实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能。推进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建设，建立“枢纽+节点”的国家大学科技园网络体系，引导高校和企业“双向奔赴”，促进高校科研成果高水平创造、高效率转化。面向中西部、东北等地区布局建设高等研究院，构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技术转移为一体的新平台，服务地方支柱产业发展。加快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推动职业教育与区域发展相协调、与产业布局相衔接，深化省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推进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试点，实现人才培养质量与经济社会发展双提升。

四是聚焦推进高水平教育开放。开放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标识。中国教育的大门永远向世界敞开，必须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完善教育对外开放战略策略，统筹做好“引进来”和“走出去”，加快建设具有强大影响力的世界重要教育中心。有效利用世界一流教育资源和创新要素，推动国际教育科研合作，鼓励国外高水平理工类大学来华合作办学，打造“留学中国”品牌。教育是促进民心相通的重要桥梁，要扩大中外青少年交流，实施国际暑期学校等项目，建好“鲁班工坊”，不断拓展中国教育“朋友圈”，更好服务国家外交

和经贸大局。积极参与全球教育治理，深化同联合国教科文等国际组织和多边机制合作，支持上海国际 STEM 教育研究所建设，推动中国教育理念和实践走向世界，增强我国教育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

满足人民需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让教育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要建设的教育强国，最终是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经过坚持不懈的接续奋斗，我国已经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教育体系，教育普及水平实现历史性跨越，其中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达到了世界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当前，教育“量”的短板已不是矛盾的主要方面，“质”的提升成为紧迫的要求。要按照“聚焦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要求，把人民满意作为衡量教育发展的基本尺度，把促进公平融入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的各方面各环节，实现从“有学上”到“上好学”的转变，以教育之力厚植人民幸福之本。

一是建立同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面对学龄人口变化、城镇化、新型工业化与老龄化叠加带来的新挑战，教育要主动应对、加强前瞻性布局，推动各地加快学校布局调整和跨学段资源余缺调配，指导有条件的地方提高统筹层级，加强资源的统筹利用。优化区域教育

资源配置，全面提升中西部教育发展水平。完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推进机制，深入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推进高起点新建一批、优质学校扩招一批、集团化办学提升一批、城乡结对帮扶一批，做大优质教育资源“蛋糕”，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加强县域普通高中建设，探索逐步扩大免费教育范围，让更多孩子能在“家门口”上到好学校，有力夯实基础教育基点作用。

二是注重解决群众急难愁盼教育问题。教育是人民群众感知度最高的“身边事”“关切题”。要统筹推进“双减”和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推动育人方式、培养模式改革，强化学校主阵地作用，提高基础教育育人水平。推进教育关爱制度化，加大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残疾儿童等群体的保障力度，保障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受教育权利，健全专门教育保障机制。就业是民生之本，要全力以赴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坚持就业优先导向，拓宽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完善就业与招生、培养联动机制，教育引导学生以择业新观念打开就业新天地。要努力让学生成长成才通道更加宽阔，举办“少而精”的中等职业教育，提升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核心办学能力，通过纵向贯通、横向融通的体系设计，让不同禀赋、不同发展兴趣的学生能够进行有效学习、多样化成才，让每个孩子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

三是加强全民终身教育保障。当前，人民群众对终身学习的需求越来越强烈。近年来，我们大力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推进大规模应用和数据整合共享，建设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并获得2022年度联合国教育信息化最高奖项，成功举办两届世界数字教育大会，为数字时代建设学习型社会打下坚实基础。要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坚持应用导向，推动集成化、智能化、国际化，不断丰富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和数据中心，推进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全域应用试点，持续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完善国家开放大学体系，建好老年大学，更好推进国家数字大学建设。要积极推动以数字化赋能学习型社会建设，更新理念、变革模式、完善治理、提高质量、促进公平，让终身学习资源更加丰富，推动教育活动向更加灵活广阔的自主学习、终身学习延伸，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

全面深化教育改革，加快建设教育强国，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教育系统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当好贯彻党中央决策部

署的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高质量巡视监督护航教育强国建设

来源：《求是》2023/14　　作者：怀进鹏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巡视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举措，对加强和改进巡视工作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坚持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相结合，赋予巡视制度新的活力。巡视制度“十年磨一剑”，成为党之利器、国之利器，为推进党的自我革命、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探索了有效途径，在管党治党、治国理政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二十大从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战略高度，对发挥政治巡视利剑作用，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作出重大战略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把巡视利剑磨得更光更亮，勇于亮剑，始终做到利剑高悬、震慑常在。党的二十大明确提出到2035年建成教育强国，我们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必须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以高质量巡视监督为教育强国建设提供坚强保障，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一、坚持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把握新时代新征程巡视工作的前进方向和根本遵循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是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的时代精华。当前，教育系统正在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要把握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关于巡视工作新要求新部署的核心要义和深层逻辑，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解决巡视工作高质量发展面临的重大问题，自觉将巡视工作放在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的大局中去理解、谋划和推进，确保巡视工作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指引的方向砥砺前行。

坚持人民至上，深刻把握巡视工作新部署新要求的价值取向。民心是最大的政治，人民是党执政兴国的最大底气。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发挥政治巡视利剑作用，要求在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上下更大功夫，告诫全党要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永葆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同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习近平总书记从人民中走来，心中始终装着人民，把人民利益放在最高位置，多次强调，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对于教育工作而言，人民对教育的美好期盼，就是教育系统的奋斗目标。落实好教育巡视的根本任务，关键在于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

精神，坚持教育必须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矢志不渝加快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这是教育系统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集中体现。我们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我将无我、不负人民”的境界情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真正做到人民群众对教育什么方面不满意，我们就巡视哪里，就在哪方面下功夫，做到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

坚持守正创新，深刻把握巡视工作新部署新要求的内在逻辑。守正创新是贯彻党的思想路线的内在要求，也是巡视工作必须秉持的科学理念。守正才能不迷失方向、不犯颠覆性错误，创新才能把握时代、引领时代。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通过组织制度创新，增强巡视的机动性和灵活性，落实全覆盖要求，形成更大震慑力。立足新时代新征程，巡视工作既要坚持好政治定位、工作方针、基本原则，又要不断深化对新时代巡视工作规律性认识，敢于打破套路，善于突破常规，不断保持巡视工作的旺盛生命力。教育巡视要守正，必须坚守党的初心使命，坚守我国教育事业的初心使命，坚守巡视工作的初心使命，坚持从政治上看教育、从民生上抓教育、从规律上办教育，坚决扛牢巡视的政治责任和主体责任，尊重教育工作和教育巡视的

基本规律、内在逻辑。教育巡视要创新，必须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不断在体制机制、压实责任上求创新，不断在方式方法、增强实效上求创新，不断在队伍建设、自我提升上求创新，在“变”与“不变”的对立统一中开新局、启新程、建新功，以教育现代化支撑中国式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坚持问题导向，深刻把握巡视工作新部署新要求的实践指向。坚持问题导向是马克思主义的鲜明特点。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巡视既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又要剑指问题、倒逼改革，坚持标本兼治。巡视工作只有始终直面问题、真查问题、查真问题，才能让巡视“利剑高悬、震慑常在”。教育巡视必须以强烈的问题意识和鲜明的问题导向，主动对标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主动对照十九届中央第七轮巡视对教育部党组和中管高校党委指出的问题，特别是加强政治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做好新时代意识形态工作、深化从严管党治校、加强班子队伍和基层党组织建设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开展巡视监督，打通制约直属高校、直属单位改革发展的难点堵点淤点，以实际成效回答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教育根本问题，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强国，以教育之力厚植人民幸福之本，以教育之强夯实国家富强之基。

坚持系统观念，深刻把握巡视工作新部署新要求的基本方

法。系统观念是具有基础性的思想和工作方法。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明确提出，要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并从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战略高度，强调要“发挥政治巡视利剑作用，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教育巡视作为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和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一环，必须坚持系统观念，把握好全局和局部、当前和长远、宏观和微观、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特殊和一般的关系，坚持对象上全覆盖、责任上全链条、制度上全贯通，不断完善符合教育实际、务实高效的教育巡视工作体系，一刻不停推进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推动教育巡视更好服务教育强国建设。

二、深入贯彻落实巡视工作规划，以更坚定政治自觉、更严格工作标准、更强烈责任担当推进教育巡视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提出制定中央巡视工作五年规划，推动巡视工作向深拓展、向专发力、向下延伸。教育部党组坚决对标对表，立足工作实际，将制定教育巡视工作五年规划作为贯彻党中央关于巡视工作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作为教育部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巡视工作的重要抓手，作为党组书记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的具体体现，明确了未来5年教育巡视工作的目标任务和方法路径，切实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落实到教育巡视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在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视上再聚焦。旗帜鲜明把“两个维

护”作为根本任务，着力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全面跟进监督各级党组织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情况，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在教育系统不折不扣落到实处。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关于教育、科技、人才等重大战略部署，深入查找影响制约教育强国建设、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人才自主培养质量等方面的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着力纠正政治偏差，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教育系统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对照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照党章党规党纪，对照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对照被巡视单位的职能责任，开展全面政治体检。把领导班子特别是“一把手”作为监督重点，深入检查加强党的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做好新时代意识形态工作、全面从严管党治校等方面存在的责任、能力、作风及体制机制问题。

在高质量推进巡视全覆盖上再发力。加强统筹谋划和组织实施，不断提高巡视发现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增强巡视监督实效。做好顶层设计。教育部党组对今后 **5** 年巡视全覆盖已作出统筹安排，并根据被巡视党组织特点，有针对性地制定“一校一策”、“一单位一策”巡视方案，要求各直属高校党委紧密结合实际做好巡察工作规划，明确全覆盖进度安排。因地制宜实施。

立足常规巡视，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专项巡视、联动巡视、机动巡视等，组织开展“回头看”或整改督导。对直属教育系统职能相近、业务关联度较高的被巡视对象，以板块轮动方式安排巡视。提升监督实效。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精准发现问题、客观分析问题、如实报告问题、推动解决问题。

在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上再强化。坚持从政治上看、从政治上抓，把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作为今后5年教育巡视深化发展的重要着力点。强化整改政治责任。教育部党组加强对内部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领导，党组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组成员结合职责分工统筹抓好分管领域的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直属高校和直属单位党组织履行好巡视整改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对组织领导巡视整改不力，或未按要求推动整改监督的，严肃追责问责。完善整改工作机制。完善党组织研究巡视工作制度、领导小组听取巡视工作汇报制度、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定期会商制度。探索对集中整改进展、长效机制建设、整改成效等开展评估，形成以评促改、以改促巡、以巡促治的良性循环机制。加强成果综合运用。完善问题分析报告机制，对普遍性问题开展集中整治、专项治理，把巡视整改成果转化为推进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新成效。

在上下联动和贯通协调上再深入。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

的“横向全覆盖、纵向全链接、全国一盘棋”要求，持续推动教育巡视巡察由点向面拓展，由广向深递进。强化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健全完善巡视巡察会商、沟通、研判机制，在方向、责任、力量的统筹上突出系统性，确保管党治党责任传递到边、监督力量整合到位。加强对巡察工作的指导。教育部党组将通过规划引导、制度传导和调研督导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对巡察工作的指导，建立巡察工作交流机制，推进巡察工作质量整体提升。推进巡视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重点深化巡视监督与纪律监督、监察监督统筹衔接，加强巡视监督与组织监督、信访工作协作配合，推进与财务、审计、统计、教育评估、舆情监测等部门实现信息互通、优势互补、成果共享，提升巡视综合监督效能。

在巡视工作规范化建设上再加强。把持续提升教育巡视工作的规范化水平，作为今后5年教育巡视的基础性工作抓紧抓好。加强机构队伍建设。强化政治引领和政治历练，健全巡视组组长、副组长选配机制，加强教育巡视人才库建设。设立巡视专员岗位。加强作风纪律建设，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以巡谋私、超越权限、跑风漏气等要“零容忍”，严肃处理。加强制度体系建设。对标中央巡视工作新要求，修订贯彻巡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直属高校党委开展巡察工作的指导意见等制度性文件。推动建立专题研究制度，加强对教育巡视巡察工

作的规律性研究。加强巡视信息化建设。将教育巡视巡察工作融入“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建设，推动巡视巡察信息交互、数据共享、智能分析、综合运用，实现巡视巡察工作的信息化赋能。

三、精心组织实施新一轮巡视，高点谋划、高位起步、高效推进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也是教育部党组落实巡视工作规划、开展新一轮巡视的起步之年。新一轮巡视，教育部党组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紧密结合年度重点工作，精心谋划、科学安排，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积极担当作为的精气神，把各项工作做实做细，切实做到“四个有机结合”，以新气象新作为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为教育强国建设提供坚强保障。

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有机结合。开展主题教育，根本任务是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巡视工作必须注重与主题教育目标任务要求有机衔接、贯通融合，推动巡视监督与被巡视党组织主题教育相互促进，真正在以学铸魂、

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方面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抓住巡视工作与主题教育的内在结合点，把主题教育的各环节与巡视监督贯通起来，推动目标同向、行动同步、效果倍增，把主题教育的开展情况作为巡视监督的重点内容。开展巡视期间，巡视组成员自觉融入主题教育，强化理论武装、思想淬炼，实现以巡视监督促主题教育、以主题教育强巡视监督，不断提高履职尽责的能力和水平。

与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有机结合。党的二十大赋予教育“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的重大历史使命，必须深刻认识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对教育的内在必然要求，有力回答好“强国建设，教育何为”的时代课题。深刻把握新时代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的重大意义、总体方向和重点任务，紧紧围绕教育中心工作，服务教育改革发展大局，提升教育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主动对接党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把党的二十大关于教育、科技、人才的重大决策部署，作为本轮巡视的重点检查内容，以巡视监督推动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战略安排有效落实，坚决履行政治责任。主动围绕教育部党组重点任务安排，把部党组工作重点特别是重大项目和专项行动等落实情况作为巡视监督重点，深入查找制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有效落实的突出问题，精准发现教育高质量发展存在的短板弱项，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教育系统形

成生动实践。

与全党大兴调查研究有机结合。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大兴调查研究，将巡视监督的过程转化成调查研究的过程。坚持党的群众路线，真诚倾听被巡视单位群众呼声、真实反映被巡视单位群众愿望、真情关心被巡视单位群众疾苦，自觉向被巡视单位群众学习、向实践学习。坚持实事求是，听实话、察实情、办实事，有一是一、有二是二，一切从实际出发，客观反映被巡视党组织的真实情况，真正把情况摸清、把问题找准、把对策提实。发扬斗争精神，敢于同危害党的肌体健康、危害事业发展大局的言行作坚决斗争，把巡视过程中的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查清楚，把存在的重大风险和隐患查清楚，把影响制约教育高质量发展的主要矛盾查清楚，把调查研究成果转化为推进工作的实际成效。

与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有机结合。中央纪委明确要求，巡视干部参加巡视期间要参加教育整顿。巡视组应融入教育整顿，加强自身建设。强化教育纯洁思想，通过学习研读党的二十大报告等指定材料和权威读本，自觉接受革命性锻造和精神洗礼。强化纪律做好表率，紧扣职责使命，从严落实巡视工作纪律要求、保密要求，慎独慎初慎微慎友，做严守纪律、拒腐防变、清正廉洁的表率。强化制度防治“灯下黑”，健全完善巡视干部准入、管理、监督和激励制度体系，重点完善内控

机制，加强对巡视组组长等关键岗位的监督，强化巡视权力的监督制约。

新时代新征程，教育部党组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不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务实的作风、更高质量的教育巡视工作护航教育强国建设。

作者：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部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2016年10月27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党要管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管起，从严治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

开展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在长期实践中，我们党坚持把开展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作为党的建设重要任务来抓，形成了以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和自我批评、民主集中制、严明党的纪律等为主要内容的党内政治生活基本规范，为巩固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增强党的生机活力积累了丰富经验，为保证完成党在各个历史时期中心任务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九八〇年，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深刻总结历史经验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教训，制定了《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为拨乱反正、恢复和健全党内政治生活、推进党的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其主要原则和规定今天依然适用，要继续坚持。

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状况总体是好的。同时，一个时期以来，党内政治生活中也出现了一些突出问题，主要是：在

一些党员、干部包括高级干部中，理想信念不坚定、对党不忠诚、纪律松弛、脱离群众、独断专行、弄虚作假、庸懒无为，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好人主义、宗派主义、山头主义、拜金主义不同程度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问题突出，任人唯亲、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现象屡禁不止，滥用权力、贪污受贿、腐化堕落、违法乱纪等现象滋生蔓延。特别是高级干部中极少数人政治野心膨胀、权欲熏心，搞阳奉阴违、结党营私、团团伙伙、拉帮结派、谋取权位等政治阴谋活动。这些问题，严重侵蚀党的思想道德基础，严重破坏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严重损害党内政治生态和党的形象，严重影响党和人民事业发展。这就要求我们必须继续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党的建设，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身体力行、率先垂范，坚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集中整饬党风，严厉惩治腐败，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党内政治生活展现新气象，赢得了党心民心，为开创党和国家事业新局面提供了重要保证。

历史经验表明，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严肃认真开展党内政治生活。为更好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推进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经受“四大考验”、克服“四种危险”，有必要制定一部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准则。

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必须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持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组织路线、群众路线，着力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着力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着力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着力维护党中央权威、保证党的团结统一、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努力在全党形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重点是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关键是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领导层组成人员必须以身作则，模范遵守党章党规，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坚持率先垂范、以上率下，为全党全社会作出示范。

一、坚定理想信念

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是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支柱和政治灵魂，也是保持党的团结统一的思想基础。必须高度重视思想政治建设，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开展党内政治生活的首要任务。

理想信念动摇是最危险的动摇，理想信念滑坡是最危险的滑坡。全党同志必须把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作为毕生追求，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不断改造主观世界，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不断增强政治定力，自觉成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必须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以实际行动让党员和群众感受到理想信念的强大力量。

全体党员必须永远保持建党时中国共产党人的奋斗精神，把理想信念的坚定性体现在做好本职工作的过程中，自觉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而苦干实干，在胜利时和顺境中不骄傲不自满，在困难时和逆境中不消沉不动摇，经受住各种赞誉和诱惑考验，经受住各种风险和挑战考验，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

坚定理想信念，必须加强学习。思想理论上的坚定清醒是政治上坚定的前提。全党必须毫不动摇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党的各级组织必须坚持不懈抓好理论武装，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自觉抓好学习、增强党性修养。把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必修课，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认真学

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党章党规，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思想觉悟和理论水平。系统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学会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观察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特别是要聚焦现实问题，不断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适应时代进步和事业发展要求，广泛学习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以及哲学、历史、法律、科技、国防、国际等各方面知识，提高战略思维、创新思维、辩证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能力，提高领导能力专业化水平。

坚持和创新党内学习制度。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等制度为主要抓手，各级党组织要定期开展集体学习。党员、干部每年要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领导干部要定期参加党校学习。坚持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各级党组织要加强督促检查，把学习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坚持中央领导同志作专题报告制度。健全党内重大思想理论问题分析研究和情况通报制度，强化互联网思想理论引导，把深层次思想理论问题讲清楚，帮助党员、干部站稳政治立场，分清是非界限，坚决抵制错误思想侵蚀。

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

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党和国家的生命线、人民的幸福线，也是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开展的根本保证。必须

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把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这两个基本点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任何时候都不能有丝毫偏离和动摇。

全党必须毫不动摇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聚精会神抓好发展这个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努力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打下坚实物质基础。

全党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根本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做到头脑清醒、立场坚定，矢志不移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全党必须毫不动摇坚持改革开放，发挥群众首创精神，勇于自我革命，勇于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文化创新以及其他各方面创新，坚定不移实施对外开放基本国策，决不能安于现状、墨守成规。新形势下，党领导人民全面深化改革，是为了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

全党必须把坚持党的思想路线贯穿于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全过程，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一切从实际出发，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既反对各种否定马克思主义的错误倾向，又破除对马克思主义的教条式理解。坚持从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基本国情出发，不断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全党必须坚决捍卫党的基本路线，对否定党的领导、否定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否定改革开放的言行，对歪曲、丑化、否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言行，对歪曲、丑化、否定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的言行，对歪曲、丑化、否定党的领袖和英雄模范的言行，对一切违背、歪曲、否定党的基本路线的言行，必须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

考察识别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首先看是否坚定不移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在大是大非面前不能态度暧昧，不能动摇基本政治立场，不能被错误言论所左右。当人民利益受到损害、党和国家形象受到破坏、党的执政地位受到威胁时，要挺身而出、亮明态度，主动坚决开展斗争。对在大是大非问题上没有立场、没有态度、无动于衷、置身事外，在错误言行面前不抵制、不斗争，明哲保身、当老好人等政治不合格的坚决不用，已在领导岗位的要坚决调整，情节严

重的要严肃处理。

三、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保证全党令行禁止，是党和国家前途命运所系，是全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所在，也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目的。必须坚持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核心是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

坚持党的领导，首先是坚持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一个国家、一个政党，领导核心至关重要。全党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党的各级组织、全体党员特别是高级干部都要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向党中央决策部署看齐，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

涉及全党全国性的重大方针政策问题，只有党中央有权作出决定和解释。各部门各地方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可以向党中央提出建议，但不得擅自作出决定和对外发表主张。对党中央作出的决议和制定的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向党组织提出保留意见，也可以按组织程序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党中央提出。

全党必须自觉服从党中央领导。全国人大、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人民军队，各人民团体，各地方，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其党组织都要不折不扣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

全党必须严格执行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其党组织要定期向党中央报告工作。研究涉及全局的重大事项或作出重大决定要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执行党中央重要决定的情况要专题报告。遇有突发性重大问题和工作中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情况紧急必须临机处置的，要尽职尽力做好工作，并迅速报告。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在党中央领导下开展工作，同级各个组织中的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自觉接受同级党委领导、向同级党委负责，重大事项和重要情况及时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

全党必须自觉防止和反对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对党中央决策部署，任何党组织和任何党员都不准合意的执行、不合意的不执行，不准先斩后奏，更不准口是心非、阳奉阴违。属于部门和地方职权范围内的工作部署，要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为前提，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但决不允许自行其是、各自为政，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决不允许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

四、严明党的政治纪律

纪律严明是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前进的重要保障，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必须严明党的纪律，把纪律挺在前面，用铁的纪律从严治党。

坚持纪律面前一律平等，遵守纪律没有特权，执行纪律没有例外，党内决不允许存在不受纪律约束的特殊组织和特殊党员。每一个党员对党的纪律都要心存敬畏、严格遵守，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违反党的纪律。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要坚决同一切违反党的纪律的行为作斗争。

政治纪律是党最根本、最重要的纪律，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基础。全党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党员不准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不准公开发表违背党中央决定的言论，不准泄露党和国家秘密，不准参与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不准制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党员不准搞封建迷信，不准信仰宗教，不准参与邪教，不准纵容和支持宗教极端势力、民族分裂势力、暴力恐怖势力及其活动。

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不准在党内搞小山头、小圈子、小团伙，严禁在党内拉私人关系、培植个人势力、结成利益集

团。对那些投机取巧、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的人，要严格防范，依纪依规处理。坚决防止野心家、阴谋家窃取党和国家权力。

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对党忠诚老实、光明磊落，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如实向党反映和报告情况，反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反对弄虚作假、虚报浮夸，反对隐瞒实情、报喜不报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不准以任何理由和名义纵容、唆使、暗示或强迫下级说假话。凡因弄虚作假、隐瞒实情给党和人民事业造成重大损失的，凡因弄虚作假、隐瞒实情骗取荣誉、地位、奖励或其他利益的，凡因纵容、唆使、暗示或强迫下级弄虚作假、隐瞒实情的，都要依纪依规严肃问责追责。对坚持原则、敢于说真话的同志，要给予支持、保护、鼓励。

党内不准搞拉拉扯扯、吹吹拍拍、阿谀奉承。对领导人的宣传要实事求是，禁止吹捧，禁止给领导人祝寿、送礼、发致敬函电，禁止在领导干部国内考察工作时组织迎送、张贴标语、敲锣打鼓、铺红地毯、举行宴会等。

党的各级组织必须担负起执行和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责任，对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要坚决批评制止，不能听之任之。党的各级组织和纪律检查机关要加强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坚决防止和纠正执行纪律宽松软的问题。

五、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人民立场是党的根本政治立场，人民群众是党的力量源泉。我们党来自人民，失去人民拥护和支持，党就会失去根基。必须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作为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根本要求。

全党必须牢固树立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站稳群众立场，增进群众感情。党的各级组织、全体党员特别是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做到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当好人民公仆。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决不允许在群众面前自以为是、盛气凌人，决不允许当官做老爷、漠视群众疾苦，更不允许欺压群众、损害和侵占群众利益。改进和创新联系群众方法，建立和完善民意调查等制度，利用传统媒体和互联网等各种渠道了解社情民意，倾听群众呼声，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把对上负责和对下负责一致起来，着力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

全党必须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以身作则。反对形式主义，重在解决作风飘浮、工作不实，文山会海、表面文章，贪图虚名、弄虚作假等问题。反对官僚主义，重在解决脱离实际、脱离群众，消极应付、推诿扯皮，作风霸道、迷恋特权等问题。

反对享乐主义，重在解决追名逐利、贪图享受，讲究排场、玩物丧志等问题。反对奢靡之风，重在解决铺张浪费、挥霍无度，骄奢淫逸、腐化堕落等问题。坚持抓常、抓细、抓长，特别是要防范和查处各种隐性、变异的“四风”问题，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常态化、长效化。

党的各级组织、全体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必须提高做群众工作能力，既服务群众又带领群众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把党的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引领群众听党话、跟党走。坚决反对命令主义，坚决反对“尾巴主义”，不允许为了个人政绩、选票和形象脱离实际随意决策、随便许愿。

坚持领导干部调查研究、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同干部群众谈心、群众满意度测评等制度。各级领导干部必须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多到条件艰苦、情况复杂、矛盾突出的地方解决问题，千方百计为群众排忧解难。领导干部下基层要接地气，轻车简从，了解实情，督查落实，解决问题，坚决反对作秀、哗众取宠。对一切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的行为，要严肃问责追责，依纪依法处理。在应对重大安全事件、重大突发事件、重大自然灾害事件等事件中，领导干部必须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及时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党员、干部必须顾全大局，自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遇到涉及自身利益和局部利益的问题应该通过正常渠道向上级反映，积极主动做好化解社会矛盾、防控社会风险工作，不准组织、参与、纵容扰乱社会秩序的非法活动。

六、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

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是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开展的重要制度保障。坚持集体领导制度，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是民主集中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始终坚持，任何组织和个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以任何理由违反这项制度。

各级党委（党组）必须坚持集体领导制度。凡属重大问题，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集体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作出决定，不允许用其他形式取代党委及其常委会（或党组）的领导。落实党委常委会（或党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健全常委会向全委会定期报告工作并接受监督制度，坚决反对和防止独断专行或各自为政，坚决反对和防止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行而不实，坚决反对和防止以党委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各级党委（党组）要善于观大势、抓大事、管全局，及时发现和解决矛盾和难题，不上推下卸，不留后遗症。建立上级组织在作出同下级组织有关重要决策前征求下级组织意见的制度。

领导班子成员必须增强全局观念和责任意识，在研究工作时充分发表意见，决策形成后一抓到底，不得违背集体决定自作主张、自行其是。坚决反对和纠正当面不说、背后乱说，会上不说、会后乱说，当面一套、背后一套等错误言行。坚持讲原则、讲规矩，共同维护坚持党性原则基础上的团结。

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必须发扬民主、善于集中、敢于担责。在研究讨论问题时要把自己当成班子中平等的一员，充分发扬民主，严格按程序决策、按规矩办事，注意听取不同意见，正确对待少数人意见，不能搞一言堂甚至家长制。支持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开展工作，坚决防止和克服名为集体领导、实际上个人或少数人说了算，坚决防止和克服名为集体负责、实际上无人负责。

领导班子成员必须坚决执行党组织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一级党组织提出，但在上级或本级党组织改变决定以前，除执行决定会立即引起严重后果等紧急情况外，必须无条件执行已作出的决定。

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按规定向上级党委报备，无正当理由、未向上级党委报备不得调整。领导干部要自觉服从组织分工安排，任何人都不能向组织讨价还价、不服从组织安排。领导干部不准把分管工作、分管领域和地方当作“私人领地”，不准搞独断专行。

在党的工作和活动中，该以组织名义出面不能以个人名义出面，该由集体研究不能个人擅自表态，不允许用个人主张代替党组织的主张、用个人决定代替党组织的决定。

七、发扬党内民主和保障党员权利

党内民主是党的生命，是党内政治生活积极健康的重要基础。要坚持和完善党内民主各项制度，提高党内民主质量，党内决策、执行、监督等工作必须执行党章党规确定的民主原则和程序，任何党组织和个人都不得压制党内民主、破坏党内民主。

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和党的各级委员会作出重大决策部署，必须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凝聚智慧和力量，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必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保障全体党员平等享有党章规定的党员权利、履行党章规定的党员义务，坚持党内民主平等的同志关系，党内一律称同志。任何党组织和党员不得侵害党员民主权利。

畅通党员参与讨论党内事务的途径，拓宽党员表达意见渠道，营造党内民主讨论的政治氛围。健全党内重大决策论证评估和征求意见等制度。党的各级组织对重大决策和重大问题应

该采取多种方式征求党员意见，党员有权在党的会议上发表不同意见，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党中央提出。推进党务公开，发展和用好党务公开新形式，使党员更好了解和参与党内事务。

党内选举必须体现选举人意志，规范和完善选举制度规则。党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选举人依照规定自主行使选举权，坚决反对和防止侵犯党员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现象，坚决防止和查处拉票贿选等行为。

坚持党的代表大会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提前或延期召开党的代表大会。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实行代表提案制，健全代表参与重大决策、参加重要干部推荐和民主评议、列席党委有关会议、联系党员群众等制度。更好发挥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及委员作用。健全党内情况通报制度、情况反映制度，畅通党员表达意见、要求撤换不称职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的渠道。按期进行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和支部委员会换届。

党员有权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纪违法的事实，提倡实名举报。党员有权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党组织既要严肃处理对举报者的歧视、刁难、压制行为特别是打击报复行为，又要严肃追查处理诬告陷害行为。对受到诽谤、诬告、严重失实举报的

党员，党组织要及时为其澄清和正名。要保障党员申辩、申诉等权利。对执纪中的过错或违纪行为，要依规及时纠正、消除影响并追究有关组织和人员的责任。

八、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

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组织保证。必须严格标准、健全制度、完善政策、规范程序，使选出来的干部组织放心、群众满意、干部服气。

选拔任用干部必须坚持党章规定的干部条件，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把公道正派作为干部工作核心理念贯穿选人用人全过程，做到公道对待干部、公平评价干部、公正使用干部。

选人用人必须强化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制度，确保每个环节都规范操作。组织部门要严格按政策、原则、制度办事，实事求是考察评价干部，敢于为干部说公道话，敢于抵制选人用人中的违规行为，形成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选人用人导向。加强选人用人监督问责，对用人失察失误的严肃追究责任。

党的各级组织必须自觉防范和纠正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种种偏向。坚决禁止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等行为，坚决禁止向党

组织讨价还价、不服从组织决定的行为。坚决纠正唯票、唯分、唯生产总值、唯年龄等取人偏向，坚决克服由少数人在少数人中选人的倾向。领导干部要带头执行党的干部政策，不准任人唯亲、搞亲亲疏疏，不准封官许愿、跑风漏气、收买人心，不准个人为干部提拔任用打招呼、递条子。领导干部不得干预曾经工作生活过的地方、曾经工作过的单位和不属于自己分管领域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地方和单位党组织要抵制这种违反党的组织原则的行为。

任何人都不准把党的干部当作私有财产，党内不准搞人身依附关系。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不能搞家长制，要求别人唯命是从，特别是不能要求下级办违反党纪国法的事情；下级应该抵制上级领导干部的这种要求并向更上级党组织直至党中央报告，不应该对上级领导干部无原则服从。规范和纯洁党内同志交往，领导干部对党员不能颐指气使，党员对领导干部不能阿谀奉承。

干部是党的宝贵财富，必须既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又在政治上、思想上、工作上、生活上真诚关爱，鼓励干部干事创业、大胆作为。

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宽容干部在工作中特别是改革创新中的失误。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正确对待犯错误的干部，帮助其认识和改正错误。不得混淆干部所犯错误性质或夸大错

误程度对干部作出不适当的处理，不得利用干部所犯错误泄私愤、打击报复。

党的各级组织和领导干部必须牢记空谈误国、实干兴邦，践行正确政绩观，发扬钉钉子精神，力戒空谈，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做到守土尽责。各级领导干部要无私无畏，做到面对矛盾敢于迎难而上，面对危险敢于挺身而出，面对失误敢于承担责任。党的各级组织要旗帜鲜明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担当，为敢于负责的干部负责。对不担当、不作为、敷衍塞责的干部要严肃批评，必要时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处分；对失职渎职的要严肃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责，依纪依法处理。

九、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党的组织生活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和载体，是党组织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形式。必须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

全体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增强党的意识，时刻牢记自己第一身份是党员。任何党员都不能游离于党的组织之外，更不能凌驾于党的组织之上。每个党员无论职务高低，都要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党组织要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制度，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

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党员必须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

和上党课，党支部要定期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三会一课”要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坚持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制度。每个党员都要按规定自觉交纳党费，党费使用和管理要公开透明。

坚持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会前要广泛听取意见、深入谈心交心，会上要认真查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明确整改方向，会后要逐一整改落实。上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定期、随机参加下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中央政治局带头开好民主生活会。

坚持谈心谈话制度。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要开展经常性的谈心谈话，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领导干部要带头谈，也要接受党员、干部约谈。

坚持对党员进行民主评议。督促党员对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强化党员意识、增强党的观念、提高党性修养。对党性不强的党员，及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劝其退党或除名。

领导干部必须强化组织观念，工作中重大问题和个人有关事项必须按规定按程序向组织请示报告，离开岗位或工作所在

地要事先向组织请示报告。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不如实报告或隐瞒不报的，要严肃处理。

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批评和自我批评是我们党强身治病、保持肌体健康的锐利武器，也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手段。必须坚持不懈把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用好。

批评和自我批评必须坚持实事求是，讲党性不讲私情、讲真理不讲面子，坚持“团结——批评——团结”，按照“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要求，严肃认真提意见，满腔热情帮同志，决不能把自我批评变成自我表扬、把相互批评变成相互吹捧。

党员、干部必须严于自我解剖，对发现的问题要深入剖析原因，认真整改。对待批评要有则改之、无则加勉，不能搞无原则的纷争。

批评必须出于公心，不主观武断，不发泄私愤。坚决反对事不关己、高高挂起，明知不对、少说为佳的庸俗哲学和好人主义，坚决克服文过饰非、知错不改等错误倾向。

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对各种不同意见都必须听取，鼓励下级反映真实情况。党内工作会议的报告、讲话以及各类工作总结，上级机关和领导干部检查指导工作，既要讲成绩和经验，又要讲问题和不足；既要注重解决问题，又要从问题中反

思自身工作和领导责任。

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带头从谏如流、敢于直言，以批评和自我批评的示范行动引导党员、干部打消自我批评怕丢面子、批评上级怕穿小鞋、批评同级怕伤和气、批评下级怕丢选票等思想顾虑。把发现和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作为考核评价领导班子的重要依据。

十一、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监督是权力正确运行的根本保证，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举措。必须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党内不允许有不受制约的权力，也不允许有不受监督的特殊党员。

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形成有权必有责、用权必担责、滥权必追责的制度安排。实行权力清单制度，公开权力运行过程和结果，健全不当用权问责机制，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党的各级组织和领导干部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增强法治意识、弘扬法治精神，自觉按法定权限、规则、程序办事，决不能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决不能违规干预司法。

营造党内民主监督环境，畅通党内民主监督渠道。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要增强监督意识，既履行监督责任，又接受各方面监督。

党内监督必须突出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领导干部要正确对待监督，主动接受监督，习惯在监督下开展工作，决不能拒绝监督、逃避监督。

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加强自律、慎独慎微，自觉检查和及时纠正在行使权力、廉政勤政方面存在的问题，做到可以行使的权力按规则正确行使，该由上级组织行使的权力下级组织不能行使，该由领导班子集体行使的权力班子成员个人不能擅自行使，不该由自己行使的权力决不能行使。

对涉及违纪违法行为的举报，对党员反映的问题，任何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都不准隐瞒不报、拖延不办。涉及所反映问题的领导干部应该回避，不准干预或插手组织调查。

党员、干部反映他人的问题，应该出于党性，通过党内正常渠道实名进行，不准散布小道消息，不准散发匿名信，不准诬告陷害等。对通过正常渠道反映问题的党员，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准打击报复，不准擅自进行追查，不准采取调离工作岗位、降格使用等惩罚措施。

坚持授权者要负责监督，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置。强化上级组织对下级组织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监督，防止权力失控和滥用。

对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必须依纪依法进行。纪检监察、司法机关严格依纪依法按程序对涉嫌严重违

纪违法行为进行调查。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自行决定或受指使对党员、干部采取非法调查手段。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追究纪律和法律责任。

十二、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建设廉洁政治，坚决反对腐败，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任务。必须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和制度防线，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保持党的肌体健康和队伍纯洁。

各级领导干部必须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已，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经得起权力、金钱、美色考验，用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为人民服务。

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讲修养、讲道德、讲诚信、讲廉耻，养成共产党人的高风亮节，自觉远离低级趣味。

各级领导干部是人民公仆，没有搞特殊化的权利。中央政治局要带头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已奉公，带头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带头执行廉洁自律准则，自觉同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斗争，不准利用权力为自已和他人谋取私利，禁止违反财

经制度批钱批物批项目，禁止用各种借口或巧立名目侵占、挥霍国家和集体财物，禁止违反规定提高干部待遇标准。

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从业行为。禁止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为家属亲友谋求特殊照顾，禁止领导干部家属亲友插手领导干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插手人事安排。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对来自领导干部家属亲友的违规干预行为要坚决抵制，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党组织。

全体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拒腐蚀、永不沾，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坚决抵制潜规则，自觉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决不能把商品交换那一套搬到党内政治生活和工作中来。党的各级组织要担负起反腐倡廉政治责任，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党内决不允许有腐败分子藏身之地。

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是全党的共同任务，必须全党一起动手。各级党委（党组）要全面履行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领导责任，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建立健全党内政治生活制度体系，把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深入开展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宣传教育，把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列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内容。

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强化责任追究。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党的各级组织要强化对党内政治生活准则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建立健全问责机制，上级党组织要加强对下级党组织的指导监督检查，各级组织部门和机关党组织要加强日常管理，各级纪律检查机关要严肃查处违反党内政治生活准则的各种行为。

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要从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做起。高级干部要清醒认识自己岗位对党和国家的特殊重要性，职位越高越要自觉按照党提出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越要做到党性坚强、党纪严明，做到对党始终忠诚、永不叛党。制定高级干部贯彻落实本准则的实施意见，指导和督促高级干部在遵守和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上作全党表率。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全党要坚持不懈努力，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来源：新华社　发布时间：**2024-02-21**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条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以党章为根本依据，总结新时代巡视工作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进一步健全巡视工作体制机制、责任体系，对于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巡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推进巡视工作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学习贯彻《条例》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好宣传解读和督促检查，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要坚持政治巡视定位，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任务，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要在强化巡视整改上见真章、求实效，压实整改责任，完善整改机制，综合用好巡视成果，深化标本兼治。要充分发挥巡视综合监督作用，加强巡视与其他监督的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要以巡视带巡察，发挥上下联动的系统优势，扎牢织

密监督网。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条例》全文如下。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2015年6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15年8月3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4年1月3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4年2月8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巡视工作的全面领导，推进新时代巡视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巡视工作是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履行党的领导职能责任的政治监督，根本任务是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巡视工作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方针。

第三条　巡视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尊崇党章，依规治党，全面贯彻党的巡视工作方针，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发挥政治巡视利剑作用，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促进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解决大党独有难题提供有力保障，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第四条 巡视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三）坚持人民立场、贯彻群众路线；

（四）坚持问题导向、发扬斗争精神；

（五）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

第二章 组织领导和机构职责

第五条 巡视工作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实行党组织分级负责、巡视机构组织实施、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协助、有关职能部门支持、被巡视党组织配合、人民群众参与的体制机制。

第六条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实行巡视制度，设立巡视机构，在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实现巡视全覆盖。

中央有关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和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中管高校等党委（党组）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视工作，设立巡视机构，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视监督。

第七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把巡视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履行全面监督职责的重要抓手，承担巡视工作的主体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巡视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

（二）研究部署巡视工作的重大事项，按照权限制定巡视工作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三）审定巡视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统筹谋划推进巡视全覆盖，定期听取巡视工作汇报；

（四）统筹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

（五）统筹构建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工作格局；

（六）发挥巡视综合监督平台作用，推动巡视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

（七）统筹加强巡视机构和干部队伍建设；

（八）研究决定巡视工作其他重要事项。

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承担巡视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

第八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设立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向同级党组织负责并报告工作。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担任，副组长一般由中央组织部部长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担任。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担任，副组长一般由同级党委组织部部长担任。

中央有关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和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中管高校等党委（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一般由党组、党委书记（包括不设党组、党委的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一般由党组、党委分管有关工作的领导班子成员和纪检监察机构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九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同级党组织工作要求；

（二）研究提出巡视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组织实施巡视全覆盖；

（三）听取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巡视组工作汇报；

（四）向同级党组织报告巡视工作情况；

（五）在同级党组织领导下，组织开展巡视反馈、通报和移交工作，督促推动有关责任主体落实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责任；

（六）指导下级党组织巡视巡察工作；

（七）推动巡视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

（八）推进巡视干部队伍建设，对巡视组进行管理和监督；

（九）研究处理巡视工作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条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是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党委工作部门，承担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设在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央有关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和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中管高校等党委（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单独设立，也可以与内设机构合署办公，应当配备相应专职人员，承担党组、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同级党组织及其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要求，对有关决定事项进行督办；

（二）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和重要事项；

（三）统筹、协调、指导、保障巡视组开展工作；

（四）负责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统筹协调、跟踪督促、汇总报告；

（五）负责对下级巡视巡察机构进行指导；

（六）负责协调有关机关、部门协助、支持巡视工作，推动建立巡视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的具体机制；

（七）负责巡视工作理论研究、政策调研、制度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八）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巡视干部的教育、培训、考核、管理和监督；

（九）负责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巡视组党建工作；

（十）办理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设立巡视组。

巡视组分别设组长、副组长、巡视专员和其他职位。巡视组组长、副组长的具体人选根据每次巡视任务确定并授权。

巡视组应当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研究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组长全面负责本组工作，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巡视组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同级党组织及其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要求开展巡视；

（二）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巡视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三）向被巡视党组织反馈巡视意见，向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和有关单位移交巡视发现的问题和问题线索，参与推动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

（四）对巡视组干部进行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

（五）办理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应当协助同级党组织开展巡视工作，宣传、统战、政法、保密、审计、财政、统计、信访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巡视工作，协同做好人员选派、情况通报、政策咨询、问题研判、措施配合、整改监督、成果运用等工作。

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协助驻在单位（含综合监督单位）党组、党委开展巡视工作。

第十五条 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自觉接受巡视监督，积极配合巡视工作。

党员、干部有义务向巡视组如实反映情况。

第三章　巡视对象和内容

第十六条　中央巡视对象是：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及其领导班子，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主要负责人，副省级城市党委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主要负责人；

（二）中央部委领导班子，中央国家机关部门、人民团体党组（党委）；

（三）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中管高校以及其他中管单位党委（党组）；

（四）党中央要求巡视的其他党组织。

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对象是：

（一）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委及其领导班子，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市（地、州、盟）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县（市、区、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主要负责人；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省一级国家机关部门、人民团体党组（党委）；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委（党组）；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要求巡视的其他党组织。

第十八条 巡视工作应当紧盯权力和责任加强政治监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重点检查下列情况：

（一）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特别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情况，执行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职能责任的情况，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情况；

（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情况，领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加强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廉洁自律的情况；

（三）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情况；

（四）落实巡视监督以及审计、财会、统计等其他监督发现问题整改的情况；

（五）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

第十九条 巡视工作应当加强对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监督，重点检查其对党忠诚、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

责任人责任、依规依法履职用权、担当作为、廉洁自律等情况，对反映的重要问题进行深入了解，形成专题材料。

第二十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常规巡视、专项巡视、机动巡视、“回头看”等方式组织开展巡视监督，必要时可以提级巡视。

第四章 工作程序、方式和权限

第二十一条 巡视组开展巡视前，根据工作需要，应当听取同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宣传、统战、政法、保密、审计、财政、统计、信访等部门和单位关于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有关情况通报。

第二十二条 巡视组进驻后，应当向被巡视党组织通报巡视任务，按照规定的工作方式和权限，开展巡视了解工作。

巡视组对反映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重要问题和问题线索，应当进行深入了解。

第二十三条 巡视组采取下列方式了解情况：

（一）听取被巡视党组织的工作汇报和有关机关、部门的专题汇报；

（二）与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干部群众进行个别谈话；

（三）受理反映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下一级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等；

（四）抽查核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情况；

（五）向有关知情人询问情况；

（六）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七）召开座谈会；

（八）列席有关会议；

（九）进行民主测评、问卷调查；

（十）下沉调研了解情况；

（十一）开展专项检查；

（十二）提请有关单位予以协助；

（十三）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巡视组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巡视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报告。

巡视组依靠被巡视党组织开展工作，不干预被巡视党组织的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

第二十五条 巡视期间，对干部群众反映强烈、明显违反政策规定并属于被巡视党组织职权范围、能够及时解决的问题，巡视组应当按程序督促被巡视党组织立行立改。

巡视期间，对反映集中的党员、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巡视组可以按程序移交有关纪检监察机关及时处置。

第二十六条 巡视组对了解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应当形成巡视报告；对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体制机制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可以形成专题报告。

巡视组对巡视报告、专题报告等反映的问题，应当制作底稿。

巡视组对巡视报告反映的重要问题、提出的整改建议，应当按规定与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进行沟通、听取其意见；对巡视报告反映的重要政策性问题，可以与有关职能部门进行沟通、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七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及时听取巡视组的巡视情况汇报，研究提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意见建议，报同级党组织决定。

第二十八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及时听取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情况汇报，研究并决定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事项。必要时，可以直接听取巡视组的巡视情况汇报。

第二十九条 经同级党组织同意后，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及时组织向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主要负责人分别反馈巡视情况，指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

根据同级党组织及其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巡视的有关情况通报有关职能部门及其分管领导。

第三十条 对巡视发现的问题和反映党员、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巡视组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按程序分别移交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或者有关单位。

对巡视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体制机制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可以采取制发巡视建议书或者其他适当方式，向有关职能部门提出加强监管、健全制度、深化改革等意见建议。

第三十一条 巡视进驻、反馈、整改等情况，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接受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监督。

第五章 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

第三十二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组织领导，定期听取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情况汇报。

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应当结合职责分工，统筹抓好分管领域的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

第三十三条 被巡视党组织承担巡视整改主体责任，应当把整改作为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融入日常工作、融入深化改革、融入全面从严治党、融入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承担巡视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一岗双责”。

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有调整的，应当做好巡视整改交接工作，持续落实整改责任。

第三十四条 被巡视党组织应当自收到巡视反馈意见之日起，组织开展为期6个月的集中整改：

（一）研究制定巡视整改方案，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明确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时限；

（二）召开领导班子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三）全面抓好巡视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四）认真处置巡视移交的问题线索以及群众反映的信访事项；

（五）对巡视反馈的问题举一反三，健全制度、补齐短板、堵塞漏洞；

（六）向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的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集中整改进展情况报告。

集中整改结束后，被巡视党组织应当建立常态化、长效化整改工作机制，对尚未解决的问题持续抓好整改落实，根据工作实际适时报告后续整改情况。

第三十五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的同级纪检监察机关承担巡视整改监督责任，全面监督被巡视党组织落实巡视整改任务。主要职责是：

（一）对被巡视党组织制定的巡视整改方案进行审核把关，列席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二）建立巡视整改监督台账，综合运用听取汇报、召开推进会议、专题会商、调研督导、现场检查、开展整改评估、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提出纪检监察建议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督；

（三）对巡视发现的全面从严治党等方面的突出问题督促推动开展集中整治、专项治理；

（四）依规依纪依法处置巡视移交的问题线索，自收到移交问题线索之日起6个月内，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处置进展情况；

（五）牵头审核被巡视党组织的集中整改进展情况报告；

（六）指导派驻（派出）机构和下级纪检监察机关加强对被巡视党组织落实巡视整改情况的监督；

（七）通过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送巡视整改监督情况。

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驻在单位（含综合监督单位）党组、党委开展巡视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推动整改落实。

第三十六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的组织部门结合职责履行巡视整改监督责任，监督被巡视党组织落实巡视整改任务。主要职责是：

（一）参与对被巡视党组织制定的巡视整改方案进行审核把关，列席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二）督促被巡视党组织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方面问题的整改，加强日常监督，对突出问题组织开展集中整治、专项治理；

（三）把巡视整改落实情况纳入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重要内容，把巡视发现的问题以及整改落实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的重要参考；

（四）对巡视移交的领导班子建设、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干部选拔任用、人才队伍建设、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干部担当作为等方面问题依规处置，自收到移交问题之日起6个月内，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处置进展情况；

（五）审核被巡视党组织的集中整改进展情况报告中涉及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方面的内容；

（六）指导下级组织部门加强对被巡视党组织落实巡视整改情况的监督；

（七）通过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送巡视整改监督情况。

第三十七条 有关职能部门应当结合职责运用巡视成果，针对巡视通报的问题和移交的工作建议，加强调查研究，提出改进措施，推动改革、完善制度、深化治理，并自通报和移交之日起6个月内，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办理进展情况。

第三十八条 巡视机构应当加强对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统筹督促，推动建立巡视整改会商、评估、问责等机制。

巡视机构应当向同级党组织报告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综合情况，对整改不到位的突出问题，推动有关机关、部门对有关党组织和责任人严肃问责。

第六章 队伍建设

第三十九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巡视干部队伍建设的整体谋划，结合巡视工作特点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选优配强巡视组组长、副组长，配备与巡视任务相适应的专职干部，防止照顾性安排。加强巡视干部规范管理，加大教育培训、轮岗交流力度。

重视在巡视岗位发现、培养、锻炼干部，有计划地安排优秀年轻干部、新提拔干部到巡视岗位锻炼，并将参加巡视工作的经历和表现，作为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的参考。

第四十条 巡视干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坚持原则，敢于斗争，担当作为，依法办事，公道正派，清正廉洁；

（三）模范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严守党和国家的秘密；

（四）具有履行巡视监督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较强的发现问题、沟通协调、文字综合等能力；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抽调人员参加巡视工作，应当按照上述条件，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按程序征求党风廉政意见。

对不适合从事巡视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第四十一条 巡视机构应当加强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督促巡视干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带头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严格执行巡视工作纪律，做到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

第四十二条 巡视机构、巡视干部应当自觉接受党组织监督、民主监督、群众监督等各方面监督，带头强化自我监督。建立健全内控机制，加强对巡视干部特别是巡视组组长、副组长等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督，严格执行回避、保密、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作风纪律评估等制度规定，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巡视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巡视机构、巡视干部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有权提出检举、控告。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三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及其巡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巡视工作不力，发生严重问题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有关机关、部门和单位违反规定不协助、支持巡视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五条 巡视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应当发现的重要问题没有发现；

（二）不如实报告巡视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

（三）私自留存巡视工作资料，泄露与巡视工作有关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未公开信息；

（四）工作中超越权限，造成不良后果；

（五）利用巡视工作的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六）违反巡视工作纪律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 被巡视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规定对该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巡视组提供虚假情况；

（二）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向巡视组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三）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巡视工作，或者诬告、陷害他人；

（四）组织领导巡视整改不力，落实巡视整改要求不到位，敷衍应付、虚假整改；

（五）对反映问题的干部群众进行威胁、打击、报复、陷害；

（六）其他不配合或者干扰巡视工作的情形。

第八章　巡察工作

第四十七条　党的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委员会建立巡察制度，设立巡察机构，在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党组织实现巡察全覆盖。

其他党组织需要开展巡察工作的，应当通过上级党委（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党委（党组）批准。

第四十八条　市（地、州、盟）党委巡察对象是：党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市一级国家机关部门、人民团体党组（党委），市（地、州、盟）管理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组织，以及党委要求巡察的其他党组织。

县（市、区、旗）党委巡察对象是：党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县一级国家机关部门、人民团体党组（党委），县（市、区、旗）管理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组织，所辖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以及党委要求巡察的其他党组织。

第四十九条　巡察工作应当坚守政治监督定位，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实情况、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

题、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等加强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巡察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机构职责、工作程序和方式权限、整改和成果运用、队伍建设、责任追究等，参照本条例关于巡视工作的规定，结合实际确定。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党组织实行巡视制度的规定，由中央军委参照本条例制定。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其他有关巡视工作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

（2024年1月1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24年2月5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推动全党全社会学好党史、用好党史，从党的历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用党的历史教育人、启迪人、感化人、鼓舞人，是牢记党的初心使命、坚定理想信念、推进自我革命的重要途径，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

第三条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用党的奋斗历程和伟大成就鼓舞斗志、指引方向，用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坚定信念、凝聚力量，用党的历史经验和实践创造启迪智慧、砥砺品格，推动全党全社会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

第四条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主要任务是：

（一）学史明理。教育引导党员深刻领悟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等道理，从历史中寻经验、求规律、启智慧，坚定对党的领导的自信，坚定贯彻落实党的创新理论，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二）学史增信。教育引导党员增强对马克思主义、共产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信心，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践行者。

（三）学史崇德。教育引导党员涵养高尚道德品质，崇尚对党忠诚的大德、造福人民的公德、严于律己的品德，做到始终忠于党、忠于人民。

（四）学史力行。教育引导党员坚持在锤炼党性上力行、在为民服务上力行、在推动发展上力行，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斗争本领，把握历史主动。

第五条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三）坚持以史鉴今、资政育人；

（四）坚持统筹谋划、开拓创新；

（五）坚持分类指导、精准施策；

（六）坚持唯物史观和正确党史观。

第六条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坚持全面抓与重点抓相统一、覆盖全党与面向社会相贯通。在党员学习教育中，应当突出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这个重点。抓好青少年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城乡社区、进校园、进军营、进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进网站。

第二章 领导体制和工作职责

第七条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由中央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

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做好党史学习教育相关工作。

第八条 各级党委（党组）承担党史学习教育工作主体责任，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开展工作，整合相关资源，统筹各方力量，发挥优势，形成合力。

第九条 基层党组织承担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直接责任，把党史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

第三章 党史学习教育的内容

第十条 坚持学党史和悟思想相统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

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理论和实践，不断增进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全面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系统掌握这一思想的基本观点、科学体系，把握好这一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

第十一条 认真学习《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学习毛泽东同志、邓小平同志、江泽民同志、胡锦涛同志关于党史的重要论述，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的重要论述和指示要求，理解和把握党中央关于党史的最新表述、评价和结论，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十二条 全面系统学习党史，学习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历史，学习党的不懈奋斗史、不怕牺牲史、理论探索史、为民造福史、自身建设史，认识和把握党对中国人民、中华民族、马克思主义、人类进步

事业、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作出的历史性贡献。

第十三条 学习和运用党在长期奋斗中积累的宝贵历史经验，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坚持理论创新，坚持独立自主，坚持中国道路，坚持胸怀天下，坚持开拓创新，坚持敢于斗争，坚持统一战线，坚持自我革命。

第十四条 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真理、坚守理想，践行初心、担当使命，不怕牺牲、英勇斗争，对党忠诚、不负人民，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提供精神力量。

第十五条 树立正确党史观，认真学习党史基本著作和权威读本，准确把握党的历史发展的主题主线、主流本质，正确认识党史上的重大事件、重要会议、重要人物，正确对待党在前进道路上经历的失误和曲折，坚决反对和抵制历史虚无主义，让正史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识。

第四章 党史学习教育的主要方式

第十六条 党员应当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要求，根据自身实际，通过阅读党史著作、开展研讨交流、参加教育培训、参观红色场馆、参加实践活动等形式学习党史。

第十七条 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把党史作为集体学习的重要内容，纳入学习计划。

第十八条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应当把党史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课、常修课，充实党

史课程，丰富党史教育形式，提高党史教学质量。进修班、培训班等主体班次强化党史学习内容。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在职培训等设置党史课程。团校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党史课程。

第十九条 基层党组织应当把党史学习教育纳入年度工作计划，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形式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每年至少组织**1**次以党史为主要内容的学习或者主题党日。在发展党员过程中，教育引导入党积极分子认真学习党史。

第二十条 用好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渠道，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推动党史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发挥党史立德树人的重要作用。

第二十一条 用好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党史馆、烈士纪念设施、革命旧址等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好革命文物，精心设计展览陈列、红色旅游线路、学习体验线路，加强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思想道德教育。

第二十二条 把党史学习教育融入重大主题宣传，与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宣传教育结合起来，加强舆论引导，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做好重要节庆日、纪念日和重大党史事件纪念工作，按照党中央有关规定办好已故党和国家领导同志诞辰纪念活动，开展重大党史事件、重要党史人物和烈士纪念活动。

第二十三条 用好图书、报刊、广播、电影、电视等传播媒介，用好文学、影视、音乐、戏剧、美术等艺术形式，充分发挥文献档案、红色书信、革命诗词等教育价值，鼓励各地利用公共空间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用好互联网技术和新媒体手段，通过党史网站（频道）、网上纪念馆以及微博、微信、短视频、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打造党史融媒体作品，增强党史学习教育吸引力感染力。

第二十四条 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县级融媒体中心和农家书屋、职工书屋等平台，运用报告会、座谈会、知识竞赛、宣讲活动、读书活动等形式，发挥革命英烈、功勋模范、先进典型、时代楷模的示范引领作用，把党史学习教育融入精神文明创建和群众性文化活动。

第五章 保障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党史和文献部门应当发挥党的历史和理论研究专门机构作用，制定党史和文献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资料征集等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准确记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的工作，为党史和文献部门提供资料支持。

第二十六条 加强中共党史党建学一级学科建设，做好人才培养、课程设置、师资队伍建设、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工作。加强党史精品课程建设，建立完善党史精品课程库，利用

网络平台、线上课堂等形式，共享优质资源。

第二十七条 按照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原则，建设一支结构合理、专兼结合的高素质党史学习教育工作队伍。大力培养优秀党史人才特别是青年人才，造就一批有影响的党史专家和党史宣讲人才。重视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参与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作用。

第二十八条 各级党委（党组）以及党委宣传部门、党史和文献部门等应当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把政治关。正确处理历史和现实、政治和学术、研究和宣传等关系，旗帜鲜明反对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思潮和观点，自觉与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诋毁党和国家领导人、抹黑英雄模范、歪曲党的历史等言行作斗争。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抵制庸俗化、娱乐化，防止“低级红”、“高级黑”。

第二十九条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应当坚持勤俭节约，充分利用当地条件就地组织开展相关活动，严禁以学习教育为名变相公款旅游。严禁借学习教育搞不当营商活动，硬性摊派征订辅导读物、音像制品等学习资料。

第三十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加强对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将其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纳入巡视巡察内容。

第三十一条 各级党委（党组）原则上每5年组织开展1次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情况综合评估，充分运用评估结果，不断改进党史学习教育工作。

对党史学习教育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军队党史学习教育工作规定，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条例制定。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由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03年12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03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3年12月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第三次修订

2023年12月19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总体要求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纪律建设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自我革命，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推动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第三条 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是管党治党的总规矩。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党组织和党员必须坚守初心使命，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始终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切实践行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自觉遵守和维护党章，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第四条 党的纪律处分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加强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二）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必须严肃、公正执行纪律，党内不允许有任何不受纪律约束的党组织和党员。

（三）实事求是。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的行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执纪执法贯通，准确认定行为性质，区别不同情况，恰当予以处理。

（四）民主集中制。实施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

批准。上级党组织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作出的处理决定，下级党组织必须执行。

（五）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处理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应当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做到宽严相济。

第五条 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及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犯罪追究刑事责任的成为极少数。

第六条 本条例适用于违犯党纪应当受到党纪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和党员。

第二章 违纪与纪律处分

第七条 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

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撤销党内职务；

（四）留党察看；

（五）开除党籍。

第九条 对于违犯党纪的党组织，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或者给予通报批评。对于严重违犯党纪、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可以予以：

（一）改组；

（二）解散。

第十条 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拔职务或者进一步使用，也不得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或者进一步使用。

第十一条 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是指撤销受处分党员由党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的党内职务。对于在党内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党组织在作处分决定时，应当明确是撤销其一切职务还是一个或者几个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一个职务，必须撤销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两个以上职务，则必须从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开始依次撤销。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对于在立案审查中因涉嫌违犯党纪被免职的党员，审查后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应当按照其原任职务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同时，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或者依照前款规定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二条 留党察看处分，分为留党察看一年、留党察看二年。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一年的党员，期满后仍不符合恢复党员权利条件的，应当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留党察看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期满后恢复其党员权利；坚持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党籍。

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其党内职务自然撤销。对于担任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恢复党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三条 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也不得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另有规定不准重新入党的，依照规定。

第十四条 党员干部受到党纪处分，需要同时进行组织处理的，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处分的，党组织应当终止其代表资格。

第十五条 对于受到改组处理的党组织领导机构成员，除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的外，均自然免职。

第十六条 对于受到解散处理的党组织中的党员，应当逐个审查。其中，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重新登记，并参加新的组织过党的生活；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对其进行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予以劝退或者除名；有违纪行为的，依照规定予以追究。

第三章 纪律处分运用规则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

（二）在组织谈话函询、初步核实、立案审查过程中，能够配合核实审查工作，如实说明本人违纪违法事实；

（三）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或者有其他立功表现；

（四）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

（五）主动上交或者退赔违纪所得；

（六）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或者减轻处分情形。

第十八条 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由中央纪委决定或者经省（部）级纪委（不含副省级市纪委）决定并呈报中央纪委批准，对违纪党员也可以在本条例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处分。

第十九条 对于党员违犯党纪应当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但是具有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可以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或者组织处理，免予党纪处分。对违纪党员免予处分，应当作出书面结论。

党员有作风纪律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违犯党纪情节轻微的，可以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等，或者予以诫勉，不予党纪处分。

党员行为虽然造成损失或者后果，但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所引起的，不追究党纪责任。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一）强迫、唆使他人违纪；

（二）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纪所得；

（三）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党纪处分；

（四）违纪受处分后，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没有交代的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

（五）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情形。

第二十一条 党员在党纪处分影响期内又受到党纪处分的，其影响期为原处分尚未执行的影响期与新处分影响期之和。

第二十二条 从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分。

从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分。

第二十三条 减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分。

加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本条例规定的只有开除党籍处分一个档次的违纪行为，不适用第一款减轻处分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一人有本条例规定的两种以上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合并处理，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一个违纪行为同时触犯本条例两个以上条款的，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

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全部包含在另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中，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第二十六条 二人以上共同故意违纪的，对为首者，从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其他成员，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对于经济方面共同违纪的，按照个人参与数额及其所起作用，分别给予处分。对共同违纪的为首者，情节严重的，按照共同违纪的总数额处分。

教唆他人违纪的，应当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追究党纪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领导机构集体作出违犯党纪的决定或者实施其他违犯党纪的行为，对具有共同故意的成员，按共同违纪处理；对过失违纪的成员，按照各自在集体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第四章 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八条 对违法犯罪的党员，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做到适用纪律和适用法律有机融合，党纪政务等处分相匹配。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

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十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构成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或者有其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违反治安管理等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违反国家财经纪律，在公共资金收支、税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金融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财经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党员有嫖娼或者吸食、注射毒品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十一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原则上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按照规定由监察机关给予政务处分或者由任免机关（单位）给予处分后，再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党员被依法留置、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根据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可以恢复其党员权利的，应当及时予以恢复。

第三十三条 党员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予刑事处罚的，

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犯罪，被单处罚金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党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

（二）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三）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五条 党员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是公职人员的由监察机关给予相应政务处分或者由任免机关（单位）给予相应处分。

党员依法受到政务处分、任免机关（单位）给予的处分、行政处罚，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可以根据生效的处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照规定给予相应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其中，党员依法受到撤职以上处分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

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受到其他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在对有关方面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进行核实后，依照规定给予相应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组织作出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后，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依法改变原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对原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产生影响的，党组织应当根据改变后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重新作出相应处理。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六条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党组织应当对其批评教育或者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第三十七条 对违纪后下落不明的党员，应当区别情况作出处理：

（一）对有严重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党组织应当作出决定，开除其党籍；

（二）除前项规定的情况外，下落不明时间超过六个月的，党组织应当按照党章规定对其予以除名。

第三十八条 违纪党员在党组织作出处分决定前死亡，或者在死亡之后发现其曾有严重违纪行为，对于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开除其党籍；对于应当给予留党察看以下处分的，作

出违犯党纪的书面结论和相应处理。

第三十九条 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

（一）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

（二）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三）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本条例所称领导责任者，包括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

第四十条 本条例所称主动交代，是指涉嫌违纪的党员在组织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前向有关组织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在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和立案审查期间交代组织未掌握的问题。

第四十一条 担任职级、单独职务序列等级的党员干部违犯党纪受到处分，需要对其职级、单独职务序列等级进行调整的，参照本条例关于党外职务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计算经济损失应当计算立案时已经实际造成的全部财产损失，包括为挽回违纪行为所造成损失而支付的各

种开支、费用。立案后至处理前持续发生的经济损失，应当一并计算在内。

第四十三条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收缴或者责令退赔。对于主动上交的违纪所得和经济损失赔偿，应当予以接收，并按照规定收缴或者返还有关单位、个人。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职务、职级、职称、学历、学位、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由承办案件的纪检机关或者由其上级纪检机关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按照规定予以纠正。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理的党员，经调查确属其实施违纪行为获得的利益，依照本条规定处理。

第四十四条 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党员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及其本人宣布，是领导班子成员的还应当向所在党组织领导班子宣布，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将处分决定材料归入受处分者档案；对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的，还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职务、工资、工作及其他有关待遇等相应变更手续；涉及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及时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特殊情况下，经作出或者批准作出处分决定的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办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四十五条 执行党纪处分决定的机关或者受处分党员所在单位，应当在六个月内将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作出或者批

准处分决定的机关报告。

党员对所受党纪处分不服的，可以依照党章及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四十六条 党员因违犯党纪受到处分，影响期满后，党组织无需取消对其的处分。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以上、以下，除有特别标明外均含本级、本数。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总则适用于有党纪处分规定的其他党内法规，但是中共中央发布或者批准发布的其他党内法规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二编 分则

第六章 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四十九条 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且有实际言论、行为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条 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文章、演说、宣言、声

明等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一条 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

（二）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

（三）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或者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内容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二条 制作、贩卖、传播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所列内容之一的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以及网络文本、

图片、音频、视频资料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携带、寄递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所列内容之一的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入出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阅看、浏览、收听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所列内容之一的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以及网络文本、图片、音频、视频资料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五十三条 在党内组织秘密集团或者组织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秘密集团或者参加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四条 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政治攀附、培植个人势力等非组织活动，或者通过搞利益交换、为自己营造声势等活动捞取政治资本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导致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政治生态恶化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五条 搞投机钻营，结交政治骗子或者被政治骗子利

用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充当政治骗子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在本人主政的地方或者分管的部门自行其是，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甚至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或者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五十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五十八条 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里不一，阳奉阴违，欺

上瞒下，搞两面派，做两面人，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九条 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政治品行恶劣，匿名诬告，有意陷害或者制造其他谣言，造成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六十条 擅自对应当由党中央决定的重大政策问题作出决定、对外发表主张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一条 不按照有关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二条 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三条 对抗组织审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

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

（二）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

（三）包庇同案人员；

（四）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

（五）其他对抗组织审查行为。

第六十四条 组织、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或者以组织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或者以提供信息、资料、财物、场地等方式支持上述活动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未经组织批准参加其他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五条 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

制度或者敌视政府等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六条 组织、参加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六十七条 从事、参与挑拨破坏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

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八条 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破坏民族团结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宗教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九条 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要求其限期改正；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条 组织迷信活动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迷信活动或者个人搞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七十一条 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妨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实施，或者破坏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七十二条 在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申请政治避难，或者违纪后逃往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在国（境）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故意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三条 在涉外活动中，其言行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四条 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给党组织造成严

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五条 党员领导干部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不报告、不抵制、不斗争，放任不管，搞无原则一团和气，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六条 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的规矩，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章 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七十七条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

（二）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

（三）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决定重大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

（四）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

第七十八条 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党组

织决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九条 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在特殊时期或者紧急状况下，拒不执行党组织上述决定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条 在党组织纪律审查中，依法依规负有作证义务的党员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一）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不报；

（二）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

（三）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

（四）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

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同时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的，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处理。

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一般应当予以除名；对入党多年

且一贯表现好，或者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八十二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八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

（二）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

（三）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

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八十四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说情干预、跑官要官、突击提拔或者调整干部等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

处分。

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五条 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中，搞好人主义，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以党纪政务等处分规避组织调整；

（二）以组织调整代替党纪政务等处分；

（三）其他避重就轻作出处理行为。

第八十六条 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职级晋升、职称评聘、荣誉表彰，授予学术称号和征兵、安置退役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谋取利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称号或者其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七条 侵犯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以强迫、威胁、欺骗、拉拢等手段，妨害党员自主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对批评、检举、控告进行阻挠、压制，或者将批评、检举、控告材料私自扣压、销毁，或者故意将其泄露给他人；

（二）对党员的申辩、辩护、作证等进行压制，造成不良后果；

（三）压制党员申诉，造成不良后果，或者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党员申诉；

（四）其他侵犯党员权利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对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打击报复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八十九条 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者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党员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未经批准出入国（边）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虽经批准因私出国（境）但存在擅自变更路线、无正当理由超期未归等超出批准范围出国（境）行为，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十二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擅自脱离组织，或者从事外事、机要、军事等工作的党员违反有关规定同国（境）外机构、人员联系和交往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十三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脱离组织出走时间不满六个月又自动回归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脱离组织出走时间超过六个月的，按照自行脱党处理，党内予以除名。

故意为他人脱离组织出走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八章 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九十四条 党员干部必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清正廉洁，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五条 相互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六条 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而获取薪酬或者虽实际工作但领取明显超出同职级标准薪酬，党员干部知情未予纠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七条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八条 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九条 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第一百零一条 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持有、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券），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经商办企业；

（二）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

（三）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四）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五）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

（六）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行为。

利用参与企业重组改制、定向增发、兼并投资、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工作中掌握的信息买卖股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购买信托产品、基金等方式非正常获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的，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四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审批监管、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大宗采购、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工程招投标以及公共财政收支等方面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经营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五条 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或者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等单位的聘用，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或者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

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职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六条 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经营活动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有关规定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或者有其他违反经商办企业禁业规定行为的，该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其本人应当辞去现任职务或者由组织予以调整职务；不辞去现任职务或者不服从组织调整职务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零八条 党和国家机关违反有关规定经商办企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零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在交通、医疗、警卫等方面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求特殊待遇，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条 在分配、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集体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一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或者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应当由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报销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二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时间超过六个月，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占用公物进行营利活动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将公物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或者发放礼品、消费卡（券）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福利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

为名变相公款旅游；

（二）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

（三）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

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使用公务交通工具或者有其他违反公务交通工具管理规定的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名胜区开会；

（二）决定或者批准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

（三）其他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行为。

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创建示范活动或者借评比达标表彰、创建示范活动收取费用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办公用房管理等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

（二）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

（三）未经批准租用、借用办公用房；

（四）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或者其他场所供个人使用；

（五）其他违反办公用房管理等规定行为。

第一百二十条 搞权色交易或者给予财物搞钱色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有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章 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

（二）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

（三）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

（四）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五）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

（六）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

在乡村振兴领域有上述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二十三条 干涉生产经营自主权，致使群众财产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二十四条 在社会保障、社会救助、政策扶持、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五条 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或者纵容涉黑涉恶活动、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

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庸懒无为、效率低下，造成不良影响；

（二）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

（三）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

（四）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

（五）其他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

第一百二十七条 遇到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能救而不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八条 不按照规定公开党务、政务、厂务、村(居)务等，侵犯群众知情权，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有其他违反群众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章 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三十条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消极回避、推卸责任，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三十一条 工作中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面对重大矛盾冲突、危机困难临阵退缩，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

（二）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

（三）脱离实际，不作深入调查研究，搞随意决策、机械

执行；

（四）违反精文减会有关规定搞文山会海；

（五）在督查检查考核等工作中搞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增加基层工作负担；

（六）工作中其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务活动用餐、单位食堂用餐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宣传教育、监督管理职责，导致餐饮浪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机构编制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擅自超出“三定”规定范围调整职责、设置机构、核定领导职数和配备人员；

（二）违规干预地方机构设置；

（三）其他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行为。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信访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

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不按照规定受理、办理信访事项；

（二）对规模性集体访等处置不力，导致事态扩大；

（三）对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提出的改进工作、完善政策等建议重视不够、落实不力，导致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

（四）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信访工作职责行为。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信访事项发生，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党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党员被立案审查期间，擅自批准其出差、出国（境）、辞职，或者对其交流、提拔职务、晋升职级、进一步使用、奖励，或者办理退休手续；

（二）党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后，不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对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而不处分；

（三）党纪处分决定或者申诉复查决定作出后，不按照规定落实决定中关于被处分人党籍、职务、职级、待遇等事项；

（四）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后，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

关系对受处分党员开展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一百三十七条 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八条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叛逃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出逃、出走，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九条 进行统计造假，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统计造假失察，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四十条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

留党察看处分。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纵容、唆使、暗示、强迫下级说假话、报假情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四十一条 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活动；

（二）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兼并、破产、产权交易、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

（三）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行政许可和资金借贷等事项；

（四）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

（五）干预和插手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等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听案情、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

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功勋荣誉表彰奖励等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四十三条 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预和插手行为负有报告和登记义务的受请托人，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登记，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四十四条 泄露、扩散或者打探、窃取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留存涉及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方面资料，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考试、录取工作中，有泄露试题、考场舞弊、涂改考卷、违规录取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四十六条 以不正当方式谋求本人或者其他人用公

款出国（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四十七条 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中的党员，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四十八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触犯驻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令或者不尊重驻在国家、地区的宗教习俗，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四十九条 在党的纪律检查、组织、宣传、统一战线工作以及机关工作等其他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一章 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五十条 生活奢靡、铺张浪费、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五十一条 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

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教养关系、从属关系或者其他相类似关系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从重处分。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五十三条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编 附则

第一百五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各自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单项实施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情况，制定补充规定或者单项规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委负责解释。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条例施行前，已结案的案件如需进行复查复议，适用当

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不认为是违纪，而本条例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但是如果本条例不认为是违纪或者处理较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处理。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第一条 为了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规范和强化党的问责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问责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督促各级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负责守责尽责，践行忠诚干净担当。

第三条 党的问责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依规依纪、实事求是；

（二）失责必问、问责必严；

（三）权责一致、错责相当；

（四）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

（五）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六）集体决定、分清责任。

第四条 党委（党组）应当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问责工作的领导，追究在党的建设、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领导责任。

纪委应当履行监督专责，协助同级党委开展问责工作。纪委派驻（派出）机构按照职责权限开展问责工作。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依据职能履行监督职责，实施本机关本系统本领域的问责工作。

第五条 问责对象是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重点是党委（党组）、党的工作机关及其领导成员，纪委、纪委派驻（派出）机构及其领导成员。

第六条 问责应当分清责任。党组织领导班子在职责范围内负有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和工作的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重要领导责任。

对党组织问责的，应当同时对该党组织中负有责任的领导班子成员进行问责。

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应当坚持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注重从自身找问题、查原因，勇于担当、敢于负责，不得向下级党组织和干部推卸责任。

第七条 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问责：

（一）党的领导弱化，“四个意识”不强，“两个维护”不力，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没有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出现重大偏差和失误，给党的事业和人民利益造成严重损失，产生恶劣影响的；

（二）党的政治建设抓得不实，在重大原则问题上未能同党中央保持一致，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执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力，不遵守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阳奉阴违、欺上瞒下，团团伙伙、拉帮结派问题突出，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不健康，党的政治建设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三）党的思想建设缺失，党性教育特别是理想信念宗旨教育流于形式，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四）党的组织建设薄弱，党建工作责任制不落实，严重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不执行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规则，民主生活会、“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不执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执行不力，党组织软弱涣散，违规选拔任用干部等问题突出，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党的作风建设松懈，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力，“四风”问题得不到有效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

义问题突出，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脱离实际、脱离群众，拖沓敷衍、推诿扯皮，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党的纪律建设抓得不严，维护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不力，导致违规违纪行为多发，造成恶劣影响的；

（七）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坚决、不扎实，削减存量、遏制增量不力，特别是对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放任不管，造成恶劣影响的；

（八）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对公权力的监督制约不力，好人主义盛行，不负责不担当，党内监督乏力，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领导巡视巡察工作不力，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走过场、不到位，该问责不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九）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职责范围内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或者发生其他严重事故、事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十）在教育医疗、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扶贫脱贫、社会保障等涉及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上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损害和侵占群众利益

问题得不到整治，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问题突出，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一）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八条 对党组织的问责，根据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检查。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二）通报。责令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三）改组。对失职失责，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应当予以改组。

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根据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通报。进行严肃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切实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二）诫勉。以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勉。

（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对失职失责、危害较重，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根据情况采取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措施。

（四）纪律处分。对失职失责、危害严重，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追究纪律责任。

上述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规定合并使用。问责方式有影响期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发现有本条例第七条所列问责情形，需要进行问责调查的，有管理权限的党委（党组）、纪委、党的工作机关应当经主要负责人审批，及时启动问责调查程序。其中，纪委、党的工作机关对同级党委直接领导的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启动问责调查，应当报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批准。

应当启动问责调查未及时启动的，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启动。根据问题性质或者工作需要，上级党组织可以直接启动问责调查，也可以指定其他党组织启动。

对被立案审查的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问责的，不再另行启动问责调查程序。

第十条 启动问责调查后，应当组成调查组，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调查，查明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失职失责问题，综合考虑主客观因素，正确区分贯彻执行党中央或者上级决策部署过程中出现的执行不当、执行不力、不执行等不同情况，精准提出处理意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充分、责任分明、程序合规、处理恰当，防止问责不力或者问责泛化、简单化。

第十一条 查明调查对象失职失责问题后，调查组应当撰写事实材料，与调查对象见面，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记录在案；对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调查对象应当在事实材料上签署意见，对签署不同意见或者拒不签署意见的，调查组应当

作出说明或者注明情况。

调查工作结束后，调查组应当集体讨论，形成调查报告，列明调查对象基本情况、调查依据、调查过程，问责事实，调查对象的态度、认识及其申辩，处理意见以及依据，由调查组组长以及有关人员签名后，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问责决定应当由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作出。

对同级党委直接领导的党组织，纪委和党的工作机关报经同级党委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检查、通报方式进行问责。采取改组方式问责的，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执行。

对同级党委管理的领导干部，纪委和党的工作机关报经同级党委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通报、诫勉方式进行问责；提出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建议。采取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执行。

第十三条 问责决定作出后，应当及时向被问责党组织、被问责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宣布并督促执行。有关问责情况应当向纪委和组织部门通报，纪委应当将问责决定材料归入被问责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组织部门应当将问责决定材料归入被问责领导干部的人事档案，并报上一级组织部门备案；涉及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相应手续应当在1个月内办理完毕。

被问责领导干部应当向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写出书面检

讨，并在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或者党的其他会议上作出深刻检查。建立健全问责典型问题通报曝光制度，采取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十四条 被问责党组织、被问责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应当深刻汲取教训，明确整改措施。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应当加强督促检查，推动以案促改。

第十五条 需要对问责对象作出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理的，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应当通报相关单位，相关单位应当及时处理并将结果通报或者报告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

第十六条 实行终身问责，对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其责任人是否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等，都应当严肃问责。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问责或者免予问责：

（一）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

（二）在集体决策中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

（三）在决策实施中已经履职尽责，但因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因素造成损失的。

对上级错误决定提出改正或者撤销意见未被采纳，而出现

本条例第七条所列问责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上级错误决定明显违法违规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轻或者减轻问责：

（一）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有效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的；

（二）积极配合问责调查工作，主动承担责任的；

（三）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减轻情形。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问责：

（一）对党中央、上级党组织三令五申的指示要求，不执行或者执行不力的；

（二）在接受问责调查和处理中，不如实报告情况，敷衍塞责、推卸责任，或者唆使、默许有关部门和人员弄虚作假，阻扰问责工作的；

（三）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加重情形。

第二十条 问责对象对问责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问责决定之日起1个月内，向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提出书面申诉。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接到书面申诉后，应当在1个月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提出申诉的党组织、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

申诉期间，不停止问责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一条 问责决定作出后，发现问责事实认定不清楚、

证据不确凿、依据不充分、责任不清晰、程序不合规、处理不恰当，或者存在其他不应当问责、不精准问责情况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直接纠正或者责令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予以纠正。

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严肃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 正确对待被问责干部，对影响期满、表现好的干部，符合条件的，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正常使用。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所涉及的审批权限均指最低审批权限，工作中根据需要可以按照更高层级的审批权限报批。

第二十四条 纪委派驻（派出）机构除执行本条例外，还应当执行党中央以及中央纪委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2016**年**7**月**8**日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有关问责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2009年11月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10年8月13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1年2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修订

2021年4月16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和加强党对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的全面领导，加强和改进高校党的建设，扎根中国大地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高校党组织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高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高校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高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四条 高校党组织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管办学方向、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党管意识形态，领导改革发展，把党的领导落实到高校办学治校全过程各方面，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得到贯彻落实；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以及制度建设、反腐败斗争始终；

（三）坚持高校党的建设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深度融合，为高校改革发展稳定、完成党和国家重大战略任务提供思想保证、政治保证、组织保证；

（四）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开展高校党的建设的重要抓手，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高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根本标准；

（五）坚持抓基层强基础，健全高校党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全面增强高校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五条 高校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5 年。党委对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

第六条 规模较大、党员人数较多的高校，根据工作需要，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党委可以设立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常委会由党委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对党委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设立常委会的党委每半年至少召开 1 次委员会全体会议，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

设立常委会的高校党委，一般设党委委员 15 至 31 人，常委会委员 7 至 11 人；不设常委会的，一般设委员 7 至 11 人。根据学校实际，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增减常委会委员或者不设常委会的委员职数。

第七条 高校院（系）级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院（系）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

第八条 有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设 1 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一般为 3 年。

第九条 高校院（系）级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应当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教师党支部一般按照院（系）内设的教学、科研机构设置，学生党支部一般按照年级班级或者学科专业设置。可以依托重大项目组、科研平台或者学生社区等设置师生党支部，注重在本专科低年级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管理、后勤等部门的党支部一般按照部门设置。将离退休教职工党员编入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党员学术带头人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优秀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管理、后勤等部门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十条 高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

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

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十一条 高校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

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十二条 教职工党支部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开展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团结师生员工，在完成教学科研管理任务中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职员等级）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四）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五）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六）密切联系群众，经常听取师生员工意见和诉求，维护他们的正当权利和利益。

第十三条 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

（二）加强对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发挥学生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影响、带动广大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完成学习任务。

（三）组织学生党员参与学生事务管理，维护学校稳定。支持、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以及学生社团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保留团籍的学生党员的带动作用。

（四）培养教育学生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按照标准和程序发展学生党员。

（五）根据学生特点，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第四章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第十四条 高校设立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校纪委）。高校纪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上级纪委在监督检查、纪律审查等方面强化对高校纪委的领导。

实行向高校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派驻纪检监察机构根据授权履行纪检、监察职责，代表上级纪委监委对高校党委进行监督。

第十五条 高校纪委设立专门工作机构，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

高校党委视具体情况在院（系）级单位党委设立纪委或者纪律检查委员。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设纪律检查委员。

第十六条 高校纪委是高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高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高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第五章　党员队伍建设

第十七条 高校党组织应当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加强政治理论教育和党史教育，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党的宗旨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和知识技能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立和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

第十八条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坚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高“三会一课”质量，开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健全落实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制度，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

第十九条 强化党员日常管理，及时转接党员组织关系，督促党员按期足额交纳党费。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和服务，做好毕业生党员、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组织关系和党籍管理工作。关心党员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健全党内关怀、帮扶长效机制。搭建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平台，健全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体系。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严格执行党的纪律。

第二十条 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发扬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权利，推进党务公开。高校党组织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前，应当充分听取党员的意见，党内重要情况及时向党员通报。

第二十一条 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和有关规定，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加强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

和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学术带头人直接联系培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制度。将团组织推优作为确定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重要渠道。建立从高中到大学、从大学到研究生阶段入党积极分子接续培养机制，加大在高校低年级学生中发展党员力度。

第二十二条 高校党委应当设立党校。党校的主要任务是培训党员、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

第六章　干部和人才工作

第二十三条 高校党委应当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学校干部实行统一管理。选拔任用干部，必须突出政治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努力实现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选拔任用学校中层管理人员，由高校党委及其组织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充分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经高校党委（常委会）集体讨论决定，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高校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在干部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同本单位行政领导一起，做好本单位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以及学生辅导员、班主任

的配备、管理工作。

对院（系）级单位行政领导班子的配备及其成员的选拔，本单位党组织可以向学校党委提出建议，并协助学校党委组织部门进行考察。

第二十五条 高校党委应当建立健全优秀年轻干部发现培养选拔制度，制定并落实年轻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大胆选拔使用经过实践考验的优秀年轻干部。统筹做好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

第二十六条 高校党委应当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人才强国战略，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流动、激励机制，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潜心育人、潜心科研、激发创造活力的工作环境，用好用活党内和党外、国内和国外等各方面优秀人才，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局面。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健全党组织联系服务专家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各类人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第七章　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七条 高校党委应当牢牢掌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统一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发挥行政系统、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广大教职工的作用，共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八条 高校党组织应当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对师生员工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教育，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做好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国情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教育、国家安全教育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全过程，帮助广大师生员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第二十九条 高校党组织应当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构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拓展新时代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良好氛围和工作机制。

第三十条 思想政治工作应当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定期分析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区别不同层次，采取多种方式，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和信息技术高度融合，增强思想政

治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第八章　对群团组织的领导

第三十一条 高校党委应当研究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研究生会）、学术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学生社团管理，支持他们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二条 高校党委领导教职工代表大会，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正确行使职权，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九章　领导和保障

第三十三条 各级党委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国家机关党组（党委）应当把高校基层党组织建设作为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摆在突出位置，纳入整体部署，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坚持管班子管业务与管党建管思想政治工作相结合，形成党委统一领导，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协调，纪检机关和组织、宣传、统战、教育工作等部门密切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第三十四条 各级党委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国家机关党组（党委）应当合理设置负责高校党建工作的部门和机构，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应当有内设机构具体承担高校党建工作职能，配齐配强工作人员。

高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本着精干高效和有利于加强党建工作的原则，设立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和教师工

作、学生工作、保卫工作部门等机构。

第三十五条 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标准，选好配强高校党委书记、校长，把政治过硬、品行优良、业务精通、锐意进取、敢于担当的优秀干部选配到学校领导岗位。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是党员的，一般应当进入党委常委会或者不设常委会的党委。纪委书记、组织部长、宣传部长、统战部长一般应当由党委常委或者不设常委会的党委委员担任。

高校应当按照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要求，将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应当在编制内配足，总数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的**1%**，每个院（系）至少配备**1**至**2**名专职组织员。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核定。完善保障机制，为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提供经费和物质支持。

第三十六条 高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情况应当纳入巡视巡察，作为学校领导班子综合评价和领导人员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作为“双一流”建设等工作成效评估的重要内容。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重视不够、落实不力的，应当

及时提醒、约谈；对出现严重问题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督促抓好问题的整改落实。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适用于国家举办的普通高等学校。

军队系统院校党组织的工作，按照中共中央、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2015年4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15年5月18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0年11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修订

2020年12月21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提高统一战线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统一战线，是指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联盟。

统一战线是中国共产党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政治优势和战略方针，是夺取革命、建设、改革事业胜利的重要法宝，是增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重要法宝，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法宝。

第三条　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

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积极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服务，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服务，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服务，为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服务。

第四条 统一战线工作的原则是：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坚持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

（三）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四）坚持大团结大联合；

（五）坚持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关系；

（六）坚持尊重、维护和照顾同盟者利益；

（七）坚持广交、深交党外朋友；

（八）坚持大统战工作格局。

第五条 统一战线工作范围是：

（一）民主党派成员；

（二）无党派人士；

（三）党外知识分子；

（四）少数民族人士；

（五）宗教界人士；

（六）非公有制经济人士；

（七）新的社会阶层人士；

（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

（九）香港同胞、澳门同胞；

（十）台湾同胞及其在大陆的亲属；

（十一）华侨、归侨及侨眷；

（十二）其他需要联系和团结的人员。

统一战线工作对象为党外人士，重点是其中的代表人士。

第二章 组织领导和职责

第六条 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在统一战线工作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保证统一战线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构建党委统一领导、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有关方面各负其责的大统战工作格局。

第七条 党中央成立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中央统一战

线工作领导小组在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对学习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重大理论方针政策和涉及统一战线工作的法律法规进行研究部署、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研究统一战线重大问题，向党中央提出建议。

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央统战部。

第八条 地方党委对本地区统一战线工作负主体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以及上级党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指导和督促检查下级党组织做好统一战线工作，重视加强基层统一战线工作；

（二）定期研究统一战线重大问题、部署重要工作，每年向党中央或者上一级党委报告统一战线工作情况；

（三）按照权限制定统一战线工作相关党内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重要政策，推动制定统一战线工作相关地方性法规，并组织实施；

（四）组织开展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的学习、研究、宣传和教育，把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教学内容，把统一战线工作纳入宣传工作计划，把统一战线知识纳入国民教育内容；

（五）落实党中央关于统一战线工作部门和统战干部队伍

建设的要求，选优配强统战系统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人，加强统战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六）领导同级人大、政府、政协、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院和有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等做好本部门本单位本领域统一战线工作；

（七）发现、培养、使用、管理党外代表人士，健全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制度。

其他部门、单位的党组（党委）参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应统一战线工作职责。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以及各级党的机关工委依照授权，加强对党和国家机关统一战线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各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为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统一战线工作第一责任人。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带头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带头参加统一战线重要活动，带头广交深交党外朋友。

地方党委成立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一般由同级党委书记担任。

第九条 党中央以及地方党委设置统战部。统战部是党委主管统一战线工作的职能部门，是党委在统一战线工作方面的参谋机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承担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

强团结等职责，主要是：

（一）贯彻落实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理论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拟订统一战线工作政策和规划，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统一战线工作并提出意见建议。

（二）统筹协调指导统一战线工作，组织协调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三）负责发现、联系和培养党外代表人士，在同级党委领导下做好党外代表人士的政治安排，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代表人士担任政府和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领导职务的工作。

（四）联系民主党派，牵头协调无党派人士工作，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支持、帮助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

（五）开展党外知识分子统一战线工作。

（六）统筹协调民族工作，领导民族工作部门依法管理民族事务。

（七）统一管理宗教工作，领导宗教工作部门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八）参与制定、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统筹开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统一战线工作。

（九）统筹开展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

（十）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港澳统一战线工作，开展对台统一战线工作。

（十一）统一领导海外统一战线工作，统一管理侨务工作，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

（十二）协调推进统一战线领域法治建设。

（十三）在统一战线工作中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负责开展统一战线宣传工作。

（十四）指导下级党委统一战线工作，协助管理下一级党委统战部部长；协调政府有关部门统一战线工作，协助做好民族、宗教等工作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推荐工作；加强同政协组织的沟通协调配合；加强对参事室、文史研究馆的工作指导；领导工商联党组，指导工商联工作；指导和管理社会主义学院；做好统一战线有关单位和团体管理工作。

（十五）完成同级党委和上级党委统战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条 统一战线工作任务重的党中央以及省、市两级党委派出机关设置统一战线工作机构。乡（镇、街道）党组织应当有人员负责统一战线工作，其中统一战线工作任务重的明确专人负责。有关人民团体明确相关机构负责统一战线工作。统一战线工作任务重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党委设置统一战线工作机构，其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党委应当明确相应机构负责统一战线工作。统一战线工作任务重的大型国有企业党委（党

组）明确机构和人员负责统一战线工作。统一战线工作任务重的其他单位党组（党委）明确相关机构负责统一战线工作。

第十一条 省、市两级党委统战部部长一般由同级党委常委担任，县级党委统战部部长由同级党委常委担任或者兼任，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按照同级党委部门正职领导干部配备。民族、宗教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具备条件的，可以担任同级党委统战部副部长。工商联党组书记由同级党委统战部副部长担任。高等学校党委统战部部长担任党委常委或者不设常委会的党委委员。

第三章 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工作

第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型政党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实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基本方针。

民主党派是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同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的亲密友党，是中国共产党的好参谋、好帮手、好同事，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

无党派人士是指没有参加任何政党、有参政议政愿望和能力、对社会有积极贡献和一定影响的人士，其主体是知识分子。

民主党派的基本职能是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无党派人士参照民主党派履行职能。

第十三条 政党协商是中国共产党同民主党派的政治协商。无党派人士是政治协商的重要组成部分，参加政党协商。政党协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中国共产党全国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党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有关重要文件的制定、修改；宪法的修改建议，有关重要法律的制定、修改建议，有关重要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修改建议；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和监察委员会主任、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建议人选；关系统一战线和多党合作的重大问题。

党中央以及地方党委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开展政党协商。

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参与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以及其他方面的协商。

第十四条 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参政的主要内容是：参加国家政权，参与重要方针政策、重要领导人选的协商，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参与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制定和执行。

中共中央领导同志的国内考察调研以及重要外事活动，根据统一安排和工作需要，可以邀请民主党派中央负责人、无党派代表人士参加。

第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实行互相监督。中国共产党处于领导和执政地位，自觉接受民主党派的监督。

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基础上，

在政治协商、调研考察，参与党和国家有关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执行和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受党委委托就有关重大问题进行专项监督等工作中，通过提出意见、批评、建议等方式，对中国共产党进行民主监督。

第十六条 各级党委应当支持民主党派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履职能力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支持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

帮助民主党派解决机构、编制、经费、办公场所、干部交流和挂职锻炼等方面的问题。为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责提供必要保障。

第四章 党外知识分子工作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党外知识分子工作的重点对象是：具有高级职称的党外知识分子，学术带头人或者重要业务骨干中的党外知识分子，担任国家机关、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大中型国有企业中层以上领导职务的党外知识分子，其他有成就、有影响的党外知识分子。

国家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党组（党委）负责本领域本单位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加强思想引导，支持发挥作用，组织党外知识分子参加统一战线工作和活动。

第十八条 坚持广泛团结、热情服务、积极引导、发挥作用的方针，做好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统一战线工作。

欧美同学会（中国留学人员联谊会）是党联系留学人员的桥梁纽带、做好留学人员工作的助手和留学人员之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和省会城市应当建立留学人员组织。留学人员比较集中的其他城市和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可以成立留学人员组织。

第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和省会城市可以成立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做好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引领工作。

统战部门应当加强对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的领导。

第五章 民族工作

第二十条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第二十一条 围绕促进民族团结、改善民生，推动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满足各族群众的美好生活需要。促进各民族文化的传承保护和创新交融，全面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尊重、支持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学习和使用。大力培养民族地区各族干部，大力选拔使用少数民族干部，积极培养少数民族专业人才。

第二十二条 全面深入持久开展马克思主义祖国观、民族观、文化观、历史观宣传教育，开展党的民族理论、政策学习宣传，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增进各族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反对一切形式的民族歧视，反对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依法治理民族事务，妥善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做好城市民族工作。

防范和打击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活动、暴力恐怖活动、民族分裂活动、宗教极端活动，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第六章 宗教工作

第二十三条 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坚持以“导”的态度对待宗教，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构建积极健康的宗教关系。

第二十四条 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尊重和保护公民信仰宗教和不信仰宗教的自由。坚持政教分离。

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善于用法律法规规范宗教事务管理、调节涉及宗教的各种社会关系，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妥善处理宗教领域的矛盾和问题，教育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自觉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开展活动。

防范外国势力干预和支配我国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防范和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支持和鼓励宗教界在独立自主、平等友好、互相尊重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

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和教育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支持和引导宗教界人士对宗教教义教规作出符合当代中国发展进步要求、符合中华优秀文化的阐释，促进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发挥宗教的积极作用，抑制宗教的消极作用。

第二十五条 坚持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和人才培养，巩固和发展党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

共产党员应当团结信教群众，但不得信仰宗教。

第二十六条 加强基层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宗教工作网络和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责任制，建立健全分级负责、属地管

理和责任追究制度。宗教工作任务重的乡（镇、街道），党委应当有领导干部分管宗教工作，并明确专人负责。

第七章　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统一战线工作

第二十七条　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制定、宣传和贯彻党关于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方针政策。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形成有利于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环境、法治环境、市场环境、社会环境。引导非公有制企业践行新发展理念。

第二十八条　全面贯彻信任、团结、服务、引导、教育的方针，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爱国、敬业、创新、守法、诚信、贡献，做合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

建立健全政企沟通协商制度。了解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诉求，帮助其依照法定程序维护合法权益。畅通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有序政治参与渠道，引导规范政治参与行为。

培育和发展中国特色商会组织，推动统一战线工作向商会组织有效覆盖。

第二十九条　工商联是党领导的以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为主体的，具有统战性、经济性和民间性有机统一基本特征的人民团体和商会组织。工商联围绕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的主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工商联参加政治协商、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具体内容和形式参照本条例第三章有关规定执行。

工商联对所属商会履行业务主管单位职责，对会员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培训，对所属商会主要负责人进行考察考核。工商联对其他以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为主体的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联系、指导和服务。

第三十条 统战部、工商联按照同级党委安排，参与民营企业党建工作。工商联党组应当支持和配合做好所属会员企业党组织组建工作。

工商联党组对所属商会党建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第八章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

第三十一条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主要包括：民营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管理技术人员、中介组织和社会组织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新媒体从业人员等。

第三十二条 坚持信任尊重、团结引导、组织起来、发挥作用的思路，运用社会化、网络化的方法，通过实践创新基地、联谊组织等形式，分类分众施策，强化思想引领，凝聚政治共识，发挥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重要作用。

第三十三条 与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系密切的党政部门、

群众团体、社会组织等，应当发挥职能作用，健全工作机制，密切协调配合，共同做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所在街道、社区、园区、企业等的党组织应当落实主体责任，把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纳入重要工作职责，研究解决突出问题。

第九章　港澳台统一战线工作

第三十四条　港澳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支持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政府依法施政，支持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发展壮大爱国爱港、爱国爱澳力量，增强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国家意识和爱国精神，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确保“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

第三十五条　对台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党中央对台工作大政方针，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广泛团结海内外台湾同胞，发展壮大台湾爱国统一力量，反对“台独”分裂活动，不断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同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第三十六条　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指导相关人民团体和社会团体，在港澳台统一战线工作中发挥作用。

第十章　海外统一战线工作和侨务工作

第三十七条　海外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加强思想

政治引领，增进华侨和出国留学人员等对祖国的热爱和对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解认同；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文化，促进中外文化交流；鼓励华侨参与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融入民族复兴伟业；遏制“台独”等分裂势力，维护国家核心利益；发挥促进中外友好的桥梁纽带作用，营造良好国际环境。

第三十八条 侨务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围绕凝心聚力同圆共享中国梦的主题，加强华侨、归侨、侨眷代表人士工作，凝聚侨心、汇集侨智、发挥侨力、维护侨益，为侨服务；统筹国内侨务和国外侨务工作，着力涵养侨务资源，引导华侨、归侨、侨眷致力于祖国现代化建设，维护和促进中国统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致力于增进中国人民与世界人民的友好合作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保护华侨正当权利和利益，关心华侨的生存和发展，推动和谐侨社建设，教育引导华侨遵守住在国法律，尊重当地文化习俗，更好融入主流社会，为住在国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充分展现守法诚信、举止文明、关爱社会、团结和谐的大国侨民形象。

保护归侨、侨眷合法权利和利益，适当照顾归侨、侨眷特点，积极发挥他们与海外联系广泛的优势作用。

第十一章 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

第三十九条 党外代表人士是指与中国共产党团结合作、作出较大贡献、有一定社会影响的人士，其标准是政治坚定、业绩突出、群众认同。

第四十条 加强党外代表人士的发现储备。发挥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培养和选拔党外代表人士的重要基地作用，注意从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民营企业以及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中发现党外代表人士。

第四十一条 坚持政治培训为主，开展对党外代表人士的理论培训。发挥社会主义学院作为统一战线人才教育培养主阵地作用，重视发挥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的作用，合理利用高等学校等培训资源。

加强党外代表人士的实践锻炼，将党外干部纳入党政领导干部交流总体安排。

第四十二条 党外代表人士在各级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委员和人大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以及委员中应当保持适当比例。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党外代表人士。

全国和省级人大常委会中应当有民主党派成员或者无党派人士担任专职副秘书长。

统战部门会商有关部门，负责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的党外候选人的推荐提名工作。

第四十三条 省、市两级政府领导班子应当配备党外干部。县级政府领导班子从实际出发积极配备党外干部。

各级政府部门除有特殊要求外，均可以积极配备党外干部担任领导职务，重点在行政执法监督、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紧密联系知识分子和专业技术性强的部门配备。

符合条件的党外干部可以担任政府部门（单位）行政正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政府组成部门中应当配备**2**名左右党外正职。

第四十四条 党外代表人士在各级政协中应当占有较大比例，换届时委员不少于**60%**，常委不少于**65%**；在各级政协领导班子中副主席不少于**50%**（不包括民族自治地方）。

全国政协和省级政协应当有民主党派成员或者无党派人士担任专职副秘书长。

政协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以及委员中的党外代表人士应当占有适当比例。

各级政协委员人选推荐工作应当坚持广泛协商，党内的由组织部门提名，党外的由统战部门提名，其中的民主党派成员、民营经济人士应当在提名前与民主党派、工商联协商，继续提名的各界别政协委员应当听取政协党组意见。建议名单由统战部门汇总并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由组织部门报同级党委审定，之后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四十五条 各级法院、检察院领导班子应当配备党外干部。

高等学校领导班子中一般应当配备党外干部，符合条件的党外干部可以担任行政正职。加大在群团组织、科研院所、国有企业领导班子中选配党外干部的力度。

坚持参事室统战性、咨询性和文史研究馆统战性、荣誉性的性质，党外参事、党外馆员不少于**70%**。参事室、文史研究馆领导班子中应当配备党外代表人士。

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院和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聘请党外代表人士担任特约人员。

举荐党外代表人士在有关社会团体任职。

第四十六条 符合条件的省级民主党派主委、工商联主席、无党派代表人士一般应当进入同级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班子。

除特殊情况外，人大常委会、政协领导班子中的党外代表人士应当与担任同级职务的党内干部享受同等待遇。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大代表候选人和各级政协委员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民营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

民营企业主要出资人并以经营管理为主要职业的，在推荐安排中应当界定为民营经济人士。推荐为人大代表候选人、政协委员以及在工商联等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中任职的民营经济

人士，应当经综合评价，并征求企业党组织、民营企业党建工作机构和地方工会组织等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四十八条 加强对党外代表人士的管理，重点了解掌握其政治表现、思想状况、履行职责、廉洁自律和个人重要事项变化情况，特别是在重大原则问题上的政治立场和态度。

统战部门负责牵头协调党外代表人士管理工作。党委有关部门、人大常委会和政协党组、党外代表人士所在单位党组织，应当各负其责，加强日常管理考核。发挥党外代表人士所在党派和团体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作用。

第四十九条 搞好党同党外代表人士的合作共事。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保证党外干部对分管工作享有行政管理的指挥权、处理问题的决定权、人事任免的建议权。

第五十条 各级党委应当把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纳入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在优秀年轻干部队伍中统筹考虑党外干部。

建立健全组织部门、统战部门协作配合机制。在动议和讨论决定党外干部的任免、调动、交流前，应当征求统战部门的意见。

第十二章 统战部门自身建设

第五十一条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教育引导统战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增强“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确保党的意志和主张贯彻到统一战线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

第五十二条 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第五十三条 加强党的组织建设，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民主集中制，树立和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加强干部培养、交流和锻炼，打造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统战干部队伍。

第五十四条 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坚决纠正“四风”，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引导统战干部担当作为，加强同党外人士的团结联系，对党外人士待之以诚、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助之以实，做到诚恳谦和、平等待人、廉洁奉公。

第五十五条 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做好纪检监察工作，监督约束统战干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第十三章 保障和监督

第五十六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制定完善支持统一战线工作的政策，做好保障工作。

第五十七条 对统一战线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十八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本条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将本条例执行情况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纳入政治巡视巡察、监督执纪问责范围。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以及危害程度，对相关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进行问责。

第十四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条例由中央统战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2020年2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20年3月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落实党委（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地方党委和按照《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设立的党组（党委）。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的工作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在本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的基层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党委（党组）必须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守责、负责、尽责，一以贯之、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以科学理论引领全党理想信念，以“两个维护”引领全党团结统一，以正风肃纪反腐凝聚党心军心民心，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第四条　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紧紧围绕加强和改善党的全面领导；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全覆盖；

（三）坚持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

（四）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过程和效果相统一。

第五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具有特殊地位和作用，必须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中走在前、作表率，全面提高机关党的建设质量，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引领带动各地区各部门抓好全面从严治党。

第二章 责任内容

第六条 地方党委应当将党的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加强对本地区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的领导。主要包括：

（一）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

（二）在本地区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在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在同级各种组织中发挥领导作用；

（三）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定政治信仰，强化政治领导，提高政治能力，净化政治生态，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四）把党的思想建设作为基础性建设来抓，坚定理想信

念，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五）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民主集中制，树立和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工作，夯实党执政的组织基础；

（六）持之以恒抓好党的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七）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点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带动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严起来；

（八）落实制度治党、依规治党要求，加强本地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严格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确保党内法规制度落地见效；

（九）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十）领导、支持和监督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的工作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党组（党委）和下级地方党委、党的基层组织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形成全面从严治党整体合力；

（十一）加强对本地区统一战线工作和群团工作的领导，动员、组织所属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团结带领群众实现党的目标任务；

（十二）勇于和善于结合本地区实际，切实解决影响全面从严治党的突出问题。

第七条 党组（党委）应当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加强对本单位（本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的领导。主要包括：

（一）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

（二）在本单位（本系统）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推动党的主张和重大决策转化为法律法规、政策政令和社会共识，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本单位（本系统）贯彻落实；

（三）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提高政治站位，彰显政治属性，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涵养良好的机关政治生态；

（四）强化理论武装，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宗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五）坚持民主集中制，贯彻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着力提高党内活动和党的组织生活质量，做好人才工作；

（六）加强和改进作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

（七）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责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八）带头遵守党内法规制度，严格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建立健全本单位（本系统）党建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制度执行力；

（九）领导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的工作，支持配合党的机关工委对本单位（本系统）党的工作的统一领导，自觉接受党的机关工委对其履行机关党建主体责任的指导督促，防止出现“灯下黑”；

（十）加强对本单位（本系统）统一战线工作和群团工作的领导，重视对党外干部、人才的培养使用，团结带领党外干部和群众，凝聚各方面智慧力量，完成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交给的任务；

（十一）勇于和善于结合本单位（本系统）实际，切实解决影响全面从严治党的突出问题。

第八条 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责任落实，增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自觉和能力，带头遵守执行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规定，自觉接受党组织、党员和群众监督，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党委（党组）书记应当履行本地区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管好班子、带好队伍、抓好落实，支持、指导和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下级党委（党组）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发现问题及时提醒纠正。

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按照“一岗双责”要求，领导、检查、督促分管部门和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对分管部门和单位党员干部从严进行教育管理监督。

第九条 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是党委抓全面从严治党的议事协调机构，应当加强对本地区党的建设工作的指导，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在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同时，应当通过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提出意见建议、监督推动党委（党组）决策落实等方式，协助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

体责任。

党委办公厅（室）、职能部门、办事机构等是党委抓全面从严治党的具体执行机关，应当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职责范围内抓好全面从严治党相关工作。

党的机关工委作为党委派出机关，应当统一组织、规划、部署本级机关党的工作，指导机关开展党的各方面建设，指导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和管理。

部门和单位机关党委作为机关党建工作专责机构，应当聚焦主责主业，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协助党组（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第三章　责任落实

第十条　党委（党组）每半年应当至少召开**1**次常委会会议（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分析研判形势，研究解决瓶颈和短板，提出加强和改进的措施。

第十一条　党委（党组）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实际制定责任清单，具体明确党委（党组）及其书记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定责任清单，应当坚持简便易行、务实管用。

第十二条　党委（党组）每年年初应当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形势

和任务，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工作重点，制定本地区本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年度任务安排，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

第十三条 党委（党组）书记应当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的调查研究，了解工作推进情况，发现和解决实践中的突出问题。

调查研究应当注重听取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党员、干部、基层党组织和群众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意见建议。

第十四条 党委（党组）应当开展经常性的全面从严治党宣传教育，特别是党章党规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注重发挥正反典型的示范警示作用，在本地区本单位营造全面从严治党良好氛围。

第十五条 党委（党组）及其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作为年度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内容，深入查摆存在的问题，开展严肃认真的批评和自我批评，提出务实管用的整改措施。

本地区本单位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严重“四风”问题，党委（党组）应当及时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认真对照检查，深刻剖析反思，明确整改责任。

第十六条 党委（党组）书记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下一级党委（党组）书记，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部门和单位党组织书记，发现存在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

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应当及时进行提醒谈话；发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到位、管党治党问题较多、党员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问题较多的，应当及时进行约谈，严肃批评教育，督促落实责任。

第十七条 党委（党组）应当通过会议、文件等形式通报本地区本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及时通报因责任落实不力被问责的典型问题，采取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十八条 党委（党组）应当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强化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增强本地区本单位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意识，提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能力和水平。

第四章 监督追责

第十九条 地方党委每年年初应当向上一级党委书面报告上一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地方党委常委会应当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作为向全会报告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党组（党委）每年年初应当向批准其设立的党组织书面报告上一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

第二十条 上级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巡视巡察，着力发现和解

决责任不明确、不全面、不落实等问题。

监督检查和巡视巡察中，应当注重发挥党员、干部、基层党组织和群众、新闻媒体等的作用，推动形成监督合力。

第二十一条 统筹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基层党建工作等方面考核，结合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建立健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制度，在年度考核和相关考核工作中突出了解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情况。

考核结果在本地区本单位一定范围内公布。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总体评价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实绩评价、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党委（党组）及其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大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决定不认真、不得力；

（二）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重要领导责任不担当、不作为；

（三）本地区本单位政治意识淡化、党的领导弱化、党建工作虚化、责任落实软化，管党治党宽松软；

（四）本地区本单位在管党治党方面出现重大问题或者造成严重后果；

（五）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军队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中央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

（2019年1月31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不断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确保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向前进，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总体要求

旗帜鲜明讲政治是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根本要求。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决定党的建设方向和效果，事关统揽推进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

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时期，我们党都高度重视党的政治建设，形成了讲政治的优良传统。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加大力度抓，形成了鲜明的政治导向，消除了党内严重政治隐患，推动党的政治建设取得重大历史性成就。同时，必须清醒看到，党内存在的政治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一些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忽视政治、淡化政治、不讲政治的问题还比较突出，有的甚至存在偏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的严重问题。切实有效解决这些问题，必须进一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准政治方向，坚持党的政治领导，夯实政治根基，涵养政治生态，防范政治风险，永葆政治本色，提高政治能力，把我们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确保我们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目的是坚定政治信仰，强化政治领导，提高政治能力，净化政治生态，实现全党团结统一、行动一致。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把党章明确的党的性质和宗旨、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路线和纲领落到实处。要突显党的政治建设的根本性地位，聚焦党的政治属性、政治使命、政治目标、政治追求持续发力。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以及制度建设、反腐败斗争始终，以政治上的加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引领带动党的建设质量全面提高。要坚持问题导向，注重“靶向治疗”，针对政治意识不强、政治立场不稳、

政治能力不足、政治行为不端等突出问题强弱项补短板。要把党的政治建设融入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的制定和落实全过程，做到党的政治建设与各项业务工作特别是中心工作紧密结合、相互促进。

二、坚定政治信仰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夯实思想根基，牢记初心使命，凝聚同心共筑中国梦的磅礴力量。

（一）坚持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头脑

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的根本指导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是经过实践检验、富有实践伟力的强大思想武器，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发展。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推动学习教育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真正做到学深悟透、融会贯通、真信笃行，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要坚定理想信念，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挺起共产党人的精神脊梁，坚决防止不信马列信鬼神、不信真理信金钱，坚决反对各种歪曲、篡改、否定马克思主义的错误思

想。要坚定“四个自信”，坚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科学社会主义理论逻辑和中国社会发展历史逻辑的辩证统一，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根本方向，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领导干部要带头学理论、强信念，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实施年轻干部理想信念宗旨教育计划，大力培养造就具有坚定共产主义信仰和较高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

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作为党的政治路线，是党和国家的生命线、人民的幸福线，必须坚决捍卫、坚定执行。越是面临严峻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越是处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越要保持清醒头脑和战略定力，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政治路线，把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两个基本点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绝不能有丝毫偏离和动摇。坚持党的政治路线，必须全面贯彻实施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不懈努力。全党制定执行大政方针，要从党的政治路线出发；部署推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重大战略、重大任务、重大工作，要紧紧围绕党的政治路线来进行。各地区各部门确定

工作思路、工作部署、政策措施，要自觉同党的政治路线对标对表、及时校准偏差。要坚决同一切违背、歪曲、否定党的政治路线的言行作斗争。

（三）坚决站稳政治立场

政治立场事关根本。全党必须始终坚定马克思主义立场，坚持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坚决站稳党性立场和人民立场。要坚持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方向为方向、以党的意志为意志，始终做到在党言党、在党忧党、在党为党，任何时候都同党同心同德。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树立真挚的人民情怀，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始终相信人民，紧紧依靠人民，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要把对党负责和对人民负责高度统一起来，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都从人民利益出发，崇尚实干、勤政为民，把精力和心思用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上，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努力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坚持党的政治领导

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党的领导体制，

改进党的领导方式，承担起执政兴国的政治责任。

（四）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事在四方，要在中央。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最重要的是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最关键的是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要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从历史和现实、理论和实践、国内和国际的结合上深刻认识、强化认同，不断增强拥护核心、跟随核心、捍卫核心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要以党章为根本依据，不断完善保障“两个维护”的制度机制，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等党内法规，加强对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情况的督促检查，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贯彻落实的督查问责机制。要以正确的认识、正确的行动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防止和纠正一切偏离“两个维护”的错误言行，不得搞任何形式的“低级红”、“高级黑”，决不允许对党中央阳奉阴违做两面人、搞两面派、搞“伪忠诚”。

（五）完善党的领导体制

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建立健全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制度体系，为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提供坚实制度保障。研究制定党领导经济社会各方面重要工作的党内法规。健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重大工作的体制机制。完善地方党委、党组、党的工作机关实施党的领导的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国有企业党委（党组）和农村、事业单位、街道社区等的基层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的制度规定。贯彻落实宪法规定，制定和修改有关法律法规要明确规定党领导相关工作的法律地位。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要求载入人大、政府、法院、检察院的组织法，载入政协、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国有企业、高等学校、有关社会组织等的章程，健全党对这些组织实施领导的制度规定，确保其始终在党的领导下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协调一致地开展工作。

（六）改进党的领导方式

着眼于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强化战略思维、创新思维、辩证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正确制定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要坚持民主集中制这一根本领导制度，善于运用民主的办法汇集意见、科学决策，善于通过协商的方式增进共识、凝聚力量，同时善于集中、敢于担

责，防止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要坚持群众路线这一基本领导方法，不断增强群众工作本领，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改进和创新联系群众的途径方法，坚持走好网上群众路线，汇集民智民力，善于通过群众喜闻乐见方式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把党的主张变为群众自觉行动。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坚持依法执政这一基本领导方式，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治国理政，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转化为法律法规，自觉把党的领导活动纳入制度轨道。

四、提高政治能力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关键是要提高各级各类组织和党员干部的政治能力。必须进一步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彰显国家机关政治属性，发挥群团组织政治作用，强化国有企事业单位政治导向，不断提高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政治本领。

（七）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

党的力量来自组织。政治属性是党组织的根本属性，政治功能是党组织的基本功能，要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不断强化各级各类党组织的政治属性和政治功能。党中央是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组织体系的大脑和中枢，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重大工作实行集中统一领导，涉及全党全国性的重大方针政策问题只能由党中央作出决定和解释。地方党委要

在党中央和上级党委领导下，全面领导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负责本地区党的建设，坚决纠正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问题。党的基层组织要着力提升组织力，突出政治功能、强化政治引领，下大气力解决软弱涣散问题。党支部要担负起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发挥好战斗堡垒作用。党组要在批准其设立的党组织领导下，在本部门本单位发挥好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确保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在本部门本单位贯彻落实。党的各级纪委要进一步强化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的职能定位，全面监督执纪问责，坚决维护党章党规党纪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党的工作机关要更好发挥党委参谋助手作用，提高履职尽责的政治性和有效性，力求参当其时、谋当其用，更好服务党委决策、抓好决策落实。党员要强化党的意识和组织观念，自觉做到思想上认同组织、政治上依靠组织、工作上服从组织、感情上信赖组织。所有党组织和全体党员都必须牢固树立一盘棋意识，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齐心协力、步调一致开展工作，形成党的组织体系整体合力。

（八）彰显国家机关政治属性

中央和地方各级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本质上都是政治机关，旗帜鲜明讲政

治是应尽之责。要始终坚持在党的领导下依法实施经济社会管理活动，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积极主动将党的领导主张和重大决策部署转化为法律法规和政策政令，转化为对经济社会管理的部署安排和工作活动，转化为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和管理方式方法创新，转化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效果。国家机关履行职责、开展工作，要提高政治站位，把准政治方向，注重政治效果，考虑政治影响，坚决防止和纠正把政治与业务割裂开来、对立起来的错误认识和做法，确保政治和业务融为一体、高度统一。

（九）发挥群团组织政治作用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是党领导下的政治组织，政治性是群团组织的灵魂。各群团组织要认真履行政治职责，充分发挥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加大政治动员、政治引领、政治教育工作力度，更好承担起引导群众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任务，把自己联系的群众最广泛最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要坚定不移坚持党的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关于群团改革的决策部署，切实增强群团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

（十）强化国有企事业单位政治导向

国有企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事业单位承担着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益服务需求职

责，都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重要依靠力量。国有企事业单位必须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推进国有企事业单位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强本单位党的建设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重要作用，保证本单位工作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取得良好政治效果。

（十一）提高党员干部政治本领

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加强政治能力训练和政治实践历练，切实提高把握方向、把握大势、把握全局的能力和辨别政治是非、保持政治定力、驾驭政治局面、防范政治风险的能力。要在大是大非面前态度鲜明、立场坚定，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善于从政治上研判形势、分析问题，自觉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下想问题、做工作，做到一切服从大局、一切服务大局。要强化忧患意识、风险意识，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对容易诱发政治问题特别是重大突发事件的敏感因素、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对意识形态领域各种错误思潮、模糊认识、不良现象，保持高度警惕，做到眼睛亮、见事早、行动快。要提高风险处置能力，及时阻断不同领域风险转换通道，防止非公共性风险扩大为公共性风险、非政治性风险演变为政治风险。要增强斗争精神，强化政治担当，敢于亮剑、善于斗争，发现违反政治纪律、危害政治安全的行为坚决抵制，

做勇于斗争的“战士”，不做爱惜羽毛的“绅士”，严防对挑战政治底线的错误言论和不良风气听之任之、逃避责任、失职失察。

五、净化政治生态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必须把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作为基础性、经常性工作，浚其源、涵其林，养正气、固根本，锲而不舍、久久为功，实现正气充盈、政治清明。

（十二）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必须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着力提高党内政治生活质量，努力在全党形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强化政治教育和政治引领，让党员干部经常接受政治体检，打扫政治灰尘，净化政治灵魂，增强政治免疫力，坚决防止和克服党内政治生活忽视政治、淡化政治、不讲政治的倾向。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时代性，主动适应信息时代新形势和党员队伍新变化，积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兴技术，创新党组织活动内容方式，推进“智慧党建”，使党内政治生活始终充满活力，坚决防止和克服党内政治生活不讲创新、不讲活力、照搬照套的倾向。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原则性，坚持按原则开展党的工作和活动，按原则处理党内各种关系，按原则解决党内矛盾和问题，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认真召开民主生

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提高“三会一课”质量，落实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主题党日等制度，坚持和完善重温入党誓词、党员过“政治生日”等政治仪式，使党内生活庄重、严肃、规范，坚决防止和克服党内政治生活不讲原则、平淡化庸俗化随意化的倾向。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战斗性，坚持以整风精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思想交锋、揭短亮丑，旗帜鲜明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统一意志、增进团结，建立健全民主生活会列席指导、及时叫停、责令重开、整改通报等制度，坚决防止和克服党内政治生活一团和气、评功摆好、明哲保身的倾向。

（十三）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政治纪律是党最根本、最重要的纪律，是净化政治生态的重要保证。要把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首要政治纪律，在全党持续深入开展忠诚教育，开展“守纪律、讲规矩”模范机关创建和先进个人评选活动，教育督促党员干部始终对党忠诚老实，决不允许在重大政治原则问题上、大是大非问题上同党中央唱反调，搞自由主义。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严肃查处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通过严明政治纪律带动党的其他纪律严起来。坚持“五个必须”，必须维护党中央权威，决不允许背离党中央要求另搞一套；必须维护党的团结，决不允许在党内培植个人势力；必须遵循组织程序，决不允许擅作主张、我行我素；必须服从组织决定，决不允许搞非组织活动；必须

管好领导干部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决不允许他们擅权干政、谋取私利。严肃查处“七个有之”问题，把政治上蜕变的两面人及时辨别出来、清除出去，坚决防止党内形成利益集团攫取政治权力、改变党的性质，坚决防止山头主义和宗派主义危害党的团结、破坏党的集中统一。

（十四）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

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离不开党内政治文化的浸润滋养。坚持“三严三实”，大力弘扬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充分利用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党性教育基地对广大党员干部进行教育和熏陶，增强党员干部的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拒腐定力。大力倡导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干干净净的政商关系，弘扬正气、树立新风。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培育党员干部政治气节、政治风骨。发扬革命文化，传承红色基因，弘扬革命精神，教育党员干部正确处理公和私、义和利、是和非、正和邪、苦和乐的关系。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带头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坚决抵制庸俗腐朽的政治文化，自觉抵制商品交换原则对党内生活的侵蚀，狠刹权权交易、权钱交易、权色交易等不正之风，破除关系学、厚黑学、官场术等封建糟粕，坚决防止和

反对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好人主义，坚决防止和反对宗派主义、圈子文化、码头文化。

（十五）突出政治标准选人用人

选人用人是政治生态的风向标。要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贯彻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第一位，注重选拔任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自觉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对政治不合格的干部实行“一票否决”，已经在领导岗位的坚决调整。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在选人用人中进一步突出政治标准，强化政治把关。制定实施《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建立健全领导干部政治素质识别和评价机制，强化对干部政治忠诚、政治定力、政治担当、政治能力、政治自律等方面的深入考察考核，坚决把政治上的两面人挡在门外。匡正选人用人风气，坚持不懈整治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对任人唯亲、说情打招呼、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等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带病提拔”的干部实行倒查，对政治标准把关不严的严肃处理。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制度，对私自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地方和单位选人用人的，记录在案并严肃追究责任。

（十六）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坚决反对腐败，建设廉洁政治，是涵养政治生态的必要条

件和重要任务。强化不敢腐的震慑，坚持反腐败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严肃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持续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扎紧不能腐的笼子，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通过改革和制度创新切断利益输送链条。特别要针对管人管钱管物管项目的单位和岗位，查找廉政风险点，通过科学管理、严格监督和发挥巡视利剑作用，切实管住权力，坚决反对特权行为和特权现象，让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清正干部、清廉政府、清明政治就在身边。增强不想腐的自觉，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带头加强党性修养，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坚决防范被利益集团“围猎”，持之以恒锤炼政德，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带头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注重家庭家教家风，自觉做廉洁自律、廉洁用权、廉洁齐家的模范。

六、强化组织实施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是一项重大艰巨的政治任务。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推进党的政治建设的自觉性坚定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部署要求上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确保本意见提出的各项举措落到实处，确保党的政治建

设取得成效。

（十七）落实领导责任

建立健全推进党的政治建设工作责任制，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负起本地区本部门党的政治建设工作主体责任，将其纳入党委（党组）工作总体布局，摆在首要位置来抓，认真研究部署、大力推进落实。党委（党组）书记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对党的政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要问题亲自过问、重大事件亲自处置。党委（党组）其他成员要根据职责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部门和领域党的政治建设工作。各级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要发挥统筹协调的职能作用，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党委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履行推进党的政治建设工作相关职责。中央和国家机关要在推进党的政治建设上带好头、作示范，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作表率，在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上作表率，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上作表率，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

（十八）抓住“关键少数”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要坚持抓“关键少数”和管“绝大多数”相结合，重点是抓住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深刻认识自己在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中的特殊重要性和肩负的重大责任，职位越高越要自

觉严格要求自己，注重加强政治历练、积累政治经验、增进政治智慧，做到信念如磐、意志如铁，政治坚定、绝对忠诚，清正廉洁、担当负责，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成为坚定的马克思主义者。实施“一把手”政治能力提升计划。

（十九）强化制度保障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要把建章立制贯穿全过程各方面，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形成系统完备、有效管用的政治规范体系，真正实现党的政治建设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坚持集成联动，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有关制度，健全国家法律体系有关规定，在各类章程中明确提出有关要求，做到相辅相成、有机统一。坚持明确标准，既提出政治高线，激励党员干部向往践行，又划出政治底线，防止党员干部逾矩失范。坚持执规必严，加大宣传教育和执行力度，督促党员干部把党的政治规范刻印在心上、落实在行动上，坚决维护制度权威。

（二十）加强监督问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党的政治建设工作的监督检查，将其作为巡视巡察和督查检查的重要内容，深化政治巡视，强化政治监督，着力发现和纠正政治偏差。探索建立本地区本部门政治生态评价体系。把党的政治建设工作情况纳入党委（党组）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和党建考核评价体系，并突出其权重。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对落实党的政治建设责任不到位、推

进党的政治建设工作不力以及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行为严肃追责问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紧密结合自身实际制定贯彻实施本意见的具体措施。中央军委可以根据本意见提出加强军队党的政治建设的具体意见。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

（2021 年 3 月 27 日）

加强对主要领导干部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是新时代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提高党的建设质量，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必然要求。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现就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重要性紧迫性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委员会是党执政兴国的指挥部，“一把手”是党的事业发展的领头雁，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上必须作表率、打头阵；强调对各级“一把手”来说，自上而下的监督最有效，党中央要加强对高级干部的监督，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对所管理的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上级“一把手”必须抓好下级“一把手”；强调破解同级监督难题，关键在党委常委会，要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增强主动监督、相互监督的自觉。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面临前所未有的复杂环境和风险挑战，只有毫不动摇坚持

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一以贯之推进党的伟大自我革命，以有效监督把“关键少数”管住用好，充分发挥党员领导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和表率引领作用，才能团结带领广大干部群众战胜前进道路上的各种艰难险阻，不断取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胜利。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动落实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一岗双责”、纪检机关监督专责，形成了许多有效做法和经验。同时，必须清醒看到，对“一把手”监督仍是薄弱环节，完善党内监督体系、落实监督责任的任务依然十分紧迫。领导干部责任越重大、岗位越重要，越要加强监督。破解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必须明确监督重点，压实监督责任，细化监督措施，健全制度机制。各级党委（党组）要充分认识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强化上级党组织监督，做实做细同级监督，推动党员领导干部增强政治意识，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践行忠诚干净担当，带头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全党步调一致向前进。

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促进主动开

展监督、自觉接受监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监督工作格局，不断增强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推动中国特色监督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

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要全面落实党内监督制度，突出政治监督，重点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对党忠诚，践行党的性质宗旨情况的监督；强化对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践行“两个维护”情况的监督；强化对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情况的监督；强化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情况的监督；强化对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依规依法履职用权、担当作为、廉洁自律等情况的监督，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

各级领导干部要从政治上认识领导职责中包含监督职责，增强监督意识，履行监督责任；正确对待党组织和群众的监督，勇于纠正错误，切实改进工作；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主动接受监督，决不能拒绝监督、逃避监督。“一把手”要自觉置身党组织和群众监督之下，强化责任担当，加强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下级领导干部的监督。

二、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

（一）把对“一把手”的监督作为重中之重，强化监督检查。“一把手”被赋予重要权力，担负着管党治党重要政治责任，必

须以强有力的监督促使其做到位高不擅权、权重不谋私。党委（党组）、纪检机关、党的工作机关要突出对“一把手”的监督，将“一把手”作为开展日常监督、专项督查等的重点，让“一把手”时刻感受到用权受监督。

（二）“一把手”要以身作则，自觉接受监督。“一把手”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带头做到“两个维护”，带头落实党内监督各项制度，在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严格自律上当标杆、作表率，既要自觉接受监督，又要敢于担当作为。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带头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主动向党组织请示报告工作，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廉洁治家，自觉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始终保持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三）加强党组织自上而下的监督，上级“一把手”必须抓好下级“一把手”。中央政治局委员要注重了解分管部门、地方、领域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督促有关地方和部门“一把手”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做到廉洁自律，发现问题及时教育提醒。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应当加强对省级党委、中央单位“一把手”的监督，督促省级党委加强对下级“一把手”的管理。上级“一把手”要将监督下级“一把手”情况作为每年述职的重点内容；对下级新任职“一把手”应当开展任职谈话；同下级“一把手”

定期开展监督谈话，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进行批评教育，对存在轻微违纪问题的及时予以诫勉。

（四）严格执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落实“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职责。党委（党组）要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下级“一把手”落实责任不到位、问题比较突出的及时约谈。纪检机关应当通过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提出整改建议等方式，推动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健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对“一把手”选拔任用、实绩评价、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对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不担当、不作为的，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五）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完善“三重一大”决策监督机制。党委（党组）、纪检机关、组织部门要加强对下级党委（党组）“一把手”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出现搞一言堂甚至家长制问题。中央组织部应当对省级党委、中央单位“一把手”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把“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作为巡视巡察、审计监督、专项督查的重要内容。纪委书记、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发现“一把手”违反决策程序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对纠正不力的要向上级纪委、派出机关反映。

（六）巡视巡察工作要紧盯“一把手”，及时发现问题。党委（党组）要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

的巡视工作方针，坚守政治巡视定位，查找纠正政治偏差。巡视巡察组应当把被巡视巡察党组织“一把手”作为监督重点，进驻前向纪检机关、组织部门深入了解情况。巡视巡察谈话应当将“一把手”工作、生活情况作为必谈内容，对反映的重要问题深入了解。巡视巡察报告应当将“一把手”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和廉洁自律情况单独列出，提出明确意见和整改要求。

（七）及时掌握对“一把手”的反映，建立健全述责述廉制度。党委（党组）、纪检机关、组织部门要加强对下级党委（党组）“一把手”的日常监督，通过驻点调研、专项督查等方式，全面掌握其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状况。落实纪检机关、组织部门负责人同下级“一把手”谈话制度，发现一般性问题及时向本人提出，发现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向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报告。开展下级“一把手”在上级党委常委会（党组）扩大会议上述责述廉、接受评议工作，述责述廉报告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三、加强同级领导班子监督

（八）加强领导班子成员相互监督，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中央委员会成员必须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发现其他成员有违反党章、破坏党的纪律、危害党的团结统一的行为，应当及时向党中央报告或者实名向中央纪委常委会反映。党委（党组）“一把手”要管好班子、带好队伍，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切实履行好教育、管理、监督责任；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所作

的函询说明签署意见时，要进行教育提醒，不能“一签了之”。领导班子成员之间应当经常交换意见，发现问题坦诚向对方提出，发现“一把手”存在重要问题的可直接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坚持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一把手”要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领导班子成员按规定对个人有关事项以及群众反映、巡视巡察反馈、组织约谈函询的问题实事求是作出说明。

（九）发挥领导班子近距离常态化监督优势，提高发现和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党委（党组）要全面履行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领导责任，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本着对自己、对同志、对班子、对党高度负责的态度，相互提醒、相互督促，把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增强领导班子战斗力；发现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有违纪违法问题的，应当及时如实按程序向党组织反映和报告，对隐瞒不报、当“老好人”的要连带追究责任。

（十）坚持集体领导制度，严格按规则和程序办事。健全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权力运行制约机制，合理分解、科学配置权力。坚决防止以专题会议代替常委会会议作出决策，坚决防止以党委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决不允许领导班子成员将分管工作、分管领域变成不受集体领导和监督的“私人领地”。完善领导班子议事规则，重要事项须提交领导班子会议讨论，

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意见分歧较大时应当暂缓表决，对会议表决情况和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记录、存档备查。

（十一）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抓好职责范围内管党治党工作。党委（党组）要制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年度计划，分解工作任务。“一把手”要定期听取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管党治党责任的情况汇报，发现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及时约谈。纪委应当向同级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通报其分管部门和单位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廉洁自律等情况，推动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抓好分管部门和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十二）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党委（党组）要完善落实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的具体举措。对领导班子成员存在违规干预干部选拔任用、工程建设、执法司法等问题的，受请托人应当及时向所在部门和单位党组织报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对来自其他领导干部家属亲友的违规干预行为应当坚决抵制，及时向党组织报告。不按要求报告的，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

（十三）建立健全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机制，分领域形成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报告。党委（党组）要定期分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政治生态状况，经常听取纪检机关、党的工作机关相关报告，认真查找领导班子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采取有力措施

加以解决。纪检机关应当加强对审批监管、工程建设、资源开发、金融信贷等领域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的分析，注重发现普遍性问题，形成专题报告，促进同级党委领导班子加强对关键岗位的管理监督。

（十四）完善纪委书记谈话提醒制度，如实报告领导班子成员履职尽责和廉洁自律情况。纪委书记应当牢固树立报告问题是本职、该报告不报告是失职的意识。发现领导班子成员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进行提醒。发现存在重要问题的，向上级纪委和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报告，全面准确反映情况。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的，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

四、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的监督

（十五）落实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的监督责任，把管理和监督寓于实施领导的全过程。党委（党组）要切实管好自己的“责任田”，综合运用检查抽查、指导民主生活会、受理信访举报、督促问题整改等方式，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做到责任清晰、主体明确、措施管用、行之有效。

（十六）把制度的笼子扎得更紧更牢，推进监督工作规范化。党委（党组）要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健全任职回避、定期轮岗、干部交流制度，对“一把手”制定更严格的管理制度。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推进“一把手”个

人有关事项在领导班子中公开工作。健全干部双重管理制度，明确主管方、协管方对双重管理干部的监督职责。

（十七）规范领导干部家属从业行为，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高级干部要带头执行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规定，为全党作出示范。党委（党组）要抓好相关规定落实，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领导干部与企业家交往必须守住底线、把好分寸，“一把手”要带头落实“亲”、“清”要求，不得以权谋私，搞暗箱操作和利益输送；管住管好自己的家属亲友，决不允许他们利用本人职权敛财谋利，防止居心不良者对家庭成员进行“围猎”。党委（党组）、纪检机关要加强对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处置投诉举报，发现问题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十八）加强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指导，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党委（党组）要履行组织开好民主生活会的领导责任，统一确定或者批准下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主题，上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有计划地参加下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组织部门应当会同纪检机关对下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进行督促检查和指导，重点检查“一把手”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是否态度鲜明，民主生活会是否真正红脸出汗。对不按规定召开的严肃指出并纠正，对走过场的责令

重新召开。对下级党组织所辖地区、部门、单位发生重大问题的，督促下级领导班子及时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

（十九）强化选人用人的组织把关，落实干部考察考核制度。党委（党组）要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过程监督，强化对下级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一把手”拟任人选的把关，压实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等各环节的领导责任。组织部门应当按照好干部标准，严格“凡提四必”程序，全面考察干部。纪检机关应当动态更新领导干部廉政档案，严把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党委（党组）要对下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分级分类考核，同巡视巡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督查、相关业务部门考核发现的问题相结合，进行全面客观评价。每年可以选定部分“一把手”和领导班子进行重点考核，对问题反映较多的进行专项考核。

（二十）定期分析研判信访举报情况，对群众反映多的领导干部及时敲响警钟。党委（党组）要重视信访举报工作，了解掌握群众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的反映。领导干部要倾听群众呼声，严肃认真地对待群众的意见、批评。纪检机关、组织部门应当对信访举报情况定期开展分析研判，对反映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处置意见，督促信访举报比较集中的地方、部门、单位党组织查找分析原因。对涉及下级“一把手”及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信访举报问题进行专题分析，对社会反映突出、

群众评价较差的领导干部情况及时报告，对一般性问题开展谈心谈话。

（二十一）推动问题整改常态化，完善纪检监察建议制度。党委（党组）、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要加强对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通过审核整改报告、督办重点问题等方式，压实主体责任，督促整改落实到位。针对查处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暴露出的问题开展警示教育。完善纪检监察建议提出、督办、反馈和回访监督机制。对整改问题不及时不到位甚至拒不整改的，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典型问题通报曝光。

五、切实加强党对监督工作的领导

（二十二）加强党委（党组）对监督工作的领导，完善党内监督体系。各级党委（党组）必须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领导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内监督工作，抓好督促检查。把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摆在管党治党突出位置，通过抓好“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统筹党内各项监督，支持和监督纪检机关履行监督责任，督促党的工作机关加强职责范围内职能监督工作，注重发挥基层党组织日常监督和党员民主监督作用。

（二十三）以党内监督为主导，贯通各类监督。各级党委要切实发挥党内监督带动作用，推动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

督、舆论监督贯通协调、形成合力。加大统筹力度，整合各类监督信息资源，有效运用大数据，建立健全重大监督事项会商研判、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汇报，使各类监督更加协同有效。

（二十四）发挥纪委监委专责机关作用，增强监督实效。纪委监委要强化政治监督，做实日常监督，督促各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履行好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好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精准有效运用“四种形态”，以严格的执纪执法增强制度刚性，对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的坚决查处，对不抓不管、失职失责的严肃问责。加强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大力支持下级纪委监委履行监督职责，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完善全覆盖的监督机制。加强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健全内控机制，自觉接受监督，确保权力受到严格约束。

（二十五）积极探索创新，增强针对性、有效性。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切实抓好本意见的贯彻落实，对各项监督制度不折不扣执行到位。加强分类指导，细化监督举措。坚持顶层设计和基层创新相结合，鼓励地方、部门和单位探索强化监督的有效办法，及时总结经验，不断增强监督实效。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

来源：新华社　　发布时间：2025-01-19

新华社北京1月19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主要内容如下。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的战略部署，制定本规划纲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全面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

接班人，加快建设具有强大思政引领力、人才竞争力、科技支撑力、民生保障力、社会协同力、国际影响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强国，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有力支撑。

工作中要做到：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突出促进公平、提高质量，强化战略引领、支撑发展，深化改革创新、协同融合，坚持自主自信、胸怀天下。正确处理支撑国家战略和满足民生需求、知识学习和全面发展、培养人才和满足社会需要、规范有序和激发活力、扎根中国大地和借鉴国际经验的关系，全面构建固本铸魂的思想政治教育体系、公平优质的基础教育体系、自强卓越的高等教育体系、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泛在可及的终身教育体系、创新牵引的科技支撑体系、素质精良的教师队伍体系、开放互鉴的国际合作体系，实现由大到强的系统跃升。

主要目标是：到 **2027** 年，教育强国建设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效。各级教育普及水平持续巩固提升，高质量教育体系初步形成，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明显提升，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全面提高，拔尖创新人才不断涌现，关键领域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教育布局结构与经济社会和人口高质量发展需求更加契合，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重要教育中心建设迈上新台阶。到 **2035** 年，建成教育强国。党对教育事业全面领导的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系

统完备，高质量教育体系全面建成，基础教育普及水平和质量稳居世界前列，学习型社会全面形成，人民群众教育满意度显著跃升，教育服务国家战略能力显著跃升，教育现代化总体实现。

二、塑造立德树人新格局，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一）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学理阐释。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坚持思政课建设与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同步推进，加快构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课程教材体系，把学校思想政治教育贯穿各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融入思想道德、文化知识、社会实践教育，确保广大学生始终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社会主义，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信心。开好讲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系统完善中小学思政课课程标准，整体优化设计高校思政课课程方案，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改革创新。打造一批“大思政课”品牌。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深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

育，开展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教育。坚定文化自信，加强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革命文化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分学段有序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完善党政领导干部进校园开展思想政治教育长效机制，开展教育系统党员教育基本培训。增强学校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二）加强党的创新理论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和成果应用。深入阐释党的创新理论科学内涵和实践要求，建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构建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全面推动党的创新理论研究成果转化为相应的学科方向和课程教材，将新时代伟大变革成功案例及其蕴含的道理学理哲理融入学校思想政治教育。

（三）拓展实践育人和网络育人空间和阵地。统筹推动价值引领、实践体验、环境营造，探索课上课下协同、校内校外一体、线上线下融合的育人机制。组织学生体验感悟新时代生动实践和伟大成就，增加实践教学比重，充分发挥红色资源育人功能，支持学生参加红色研学之旅。推动思想政治工作和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打造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特色品牌，加强青少年学生网络安全意识、文明素养、行为习惯等教育，塑造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网络空间和育人生态。

（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深入实施素质教育，

健全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加快补齐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短板。落实健康第一教育理念，实施学生体质强健计划，中小学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2小时，加强校园足球建设，有效控制近视率、肥胖率。推进学校美育浸润行动。实施劳动习惯养成计划，提升学生动手实践能力、解决复杂问题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普及心理健康教育，建立全国学生心理健康监测预警系统，分学段完善服务工作机制。加强宪法法治教育、国家安全教育、国防教育。深入实施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

（五）打造培根铸魂、启智增慧的高质量教材。落实教材建设国家事权，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加强新时代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建设。推进思政课教材建设。深入总结新时代伟大实践，推出“中国系列”原创教材，打造自主教材体系。开发一批基础教育科学教材，打造一批职业教育优质教材，建设一批本科和研究生一流核心教材，遴选引进一批理工农医学科前沿优质教材。加快推进教材数字化转型。完善教材管理体制，健全国家、地方、学校、出版单位分级分类负责机制。完善教材建设相关表彰奖励制度。规范教辅材料和课外读物管理。

（六）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和质量提升行动。提高全民语言文化素养。健全语言文字规范标准体系，建设新型国家语料库。开展语言国情国

力调查。加强网络空间语言文字规范引导。深入实施国家语言文化传承发展系列工程。加强与港澳台语言文化交流。

三、办强办优基础教育，夯实全面提升国民素质战略基点

（七）健全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基础教育资源统筹调配机制。深入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工程。探索逐步扩大免费教育范围。建立基础教育各学段学龄人口变化监测预警制度，优化中小学和幼儿园布局。提高教育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提升普惠性、可及性、便捷性，加强近期和中长期教育资源统筹配置。建立“市县结合”的基础教育管理体制，因地制宜打通使用各学段教育资源，加强跨学段动态调整和余缺调配，扩大学龄人口净流入城镇教育资源供给。支持人口 **20** 万以上县（市、区、旗）办好一所达到标准的特殊教育学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十五年一贯制特殊教育学校。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

（八）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逐步缩小城乡、区域、校际、群体差距。促进学校优秀领导人员和骨干教师区域内统筹调配、交流轮岗。有序推进小班化教学。提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和管理水平，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推动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义务教育享有同迁入地户籍人口同等权利，健全留守儿童、残疾儿童关爱体系和工作机制，健全控辍保学常态化机制。持续做好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教育人才“组团式”

帮扶工作。深入开展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督导评估，有序推进市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九）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和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稳步增加公办幼儿园学位供给，落实和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扶持政策。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 2 至 3 岁幼儿。统筹推进市域内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加快扩大普通高中教育资源供给。探索设立一批以科学教育为特色的普通高中，办好综合高中。深入实施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计划。

（十）统筹推进“双减”和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巩固校外培训治理成果，严控学科类培训，规范非学科类培训。坚持依法治理，加强数字化、全流程管理。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全面提升课堂教学水平，加强对学习困难学生的辅导。压减重复性作业，减少日常考试测试频次。提高课后服务质量，丰富服务内容。加强科学教育，强化核心素养培育。

四、增强高等教育综合实力，打造战略引领力量

（十一）分类推进高校改革发展。实施高等教育综合改革试点。按照研究型、应用型、技能型等基本办学定位，区分综合性、特色化基本方向，明确各类高校发展定位，支持理工农医、人文社科、艺术体育等高校差异化发展。建立分类管理、分类评价机制，在办学条件、招生计划、学位点授权、经费投入等方面分类支持。根据不同类型高校功能定位、实际贡献、

特色优势，建立资源配置激励机制，引导高校在不同领域不同赛道发挥优势、办出特色。

（十二）优化高等教育布局。统筹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和地方高校发展。加大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力度，加快推进地方高校应用型转型。支持部省合建高校加快发展，优化省部共建高校区域布局。新增高等教育资源适度向中西部地区、民族地区倾斜。完善对口支援工作机制。鼓励国外高水平理工类大学来华合作办学。支持高校改善学生宿舍等办学条件。有序扩大优质本科教育招生规模，扩大研究生培养规模，稳步提高博士研究生占比，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十三）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围绕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自主科学确定“双一流”标准，聚焦优势学科适度扩大“双一流”建设范围。完善质量、特色、贡献导向的监测评价体系，健全动态调整和多元投入机制，加大资源配置力度。建立科技发展、国家战略需求牵引的学科设置调整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实施一流学科培优行动，推动学科融合发展，超常布局急需学科专业，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支持濒危学科和冷门学科。深化博士研究生教育改革，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博士研究生教育，不断提升自主培养、吸引集聚高层次人才的能力。

（十四）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发现和培养机制。着力加强创

新能力培养，面向中小学生实施科学素养培育“沃土计划”；面向具有创新潜质的高中学生实施“脱颖计划”等。在战略急需和新兴领域，探索国家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新模式。深化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强化科技教育和人文教育协同，推进理工结合、工工贯通、医工融合、农工交叉，建强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等，深入实施国家卓越医师人才培养计划。打造一流核心课程、教材、实践项目和师资团队。

（十五）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聚焦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以党的创新理论引领哲学社会科学知识创新、理论创新、方法创新，构建以各学科标识性概念、原创性理论为主干的自主知识体系。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专项，加快自主知识体系构建步伐，覆盖哲学社会科学所有一级学科。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院校教育培养机制。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平台和创新团队建设，加强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建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

五、培育壮大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十六）实施基础学科和交叉学科突破计划。强化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国家基础研究主力军和重大科技突破策源地作用，

提高基础研究组织化程度，建立科技创新与人才培养相互支撑、带动学科高质量发展的有效机制。打造校企地联合创新平台，加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科技资源库建设，打造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实现基础学科突破，引领学科交叉融合再创新。

（十七）促进青年科技人才成长发展。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鼓励探索、宽容失败的良好环境。培养造就一批高水平师资和学术大师。

（十八）提高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效能。依托国家大学科技园打造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加强与各类技术转移转化平台和高新园区等的协同，搭建校企联合研发、概念验证、中试熟化等平台，建强技术转移转化等专业人才队伍。打造高端成果交易会、大学生创新大赛等品牌。

（十九）建设高等研究院开辟振兴区域发展新赛道。面向中西部、东北等地区布局建设高等研究院，促进高水平高校、优势学科与重点行业和头部企业强强联合，以需求定项目、以项目定团队，构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技术转移为一体的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新样本。

六、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高技能人才

（二十）塑造多元办学、产教融合新形态。深入推进省域

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新模式试点，落实地方政府统筹发展职业教育主体责任。建强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优化与区域发展相协调、与产业布局相衔接的职业教育布局。推动有条件地区将高等职业教育资源下沉到市县。鼓励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推动校企在办学、育人、就业等方面深度合作。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在产业一线培养更多大国工匠。

（二十一）以职普融通拓宽学生成长成才通道。支持普通中小学开展职业启蒙教育、劳动教育。推动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融合发展。加强优质中等职业学校与高等职业学校衔接培养。加强教考衔接，优化职教高考内容和形式。鼓励应用型本科学校举办职业技术学院或开设职业技术专业。稳步扩大职业本科学校数量和招生规模。

（二十二）提升职业学校关键办学能力。优化实施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一批办学特色鲜明的高水平职业本科学校。加快推动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全面达标。实施职业教育教学关键要素改革，系统推进专业、课程、教材、教师、实习实训改革，建设集实践教学、真实生产、技术服务功能于一体的实习实训基地。

（二十三）优化技能人才成长政策环境。加大产业、财政、金融、就业等政策支持，新增教育经费加大对职业教育支持。

积极推动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招录（聘）、职称评聘、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落实“新八级工”制度，以技能水平和创造贡献为依据，提高生产服务一线技能人才工资水平。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形成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

七、建设学习型社会，以教育数字化开辟发展新赛道、塑造发展新优势

（二十四）提升终身学习公共服务水平。构建以资历框架为基础、以学分银行为平台、以学习成果认证为重点的终身学习制度。加强教育资源共享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设学习型城市、学习型社区，完善国家开放大学体系，建好国家老年大学。加强学习型社会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建好国家数字大学。完善和加强继续教育、自学考试、非学历教育等制度保障，建设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型社会。

（二十五）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坚持应用导向、治理为基，推动集成化、智能化、国际化，建强用好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建立横纵贯通、协同服务的数字教育体系。开发新型数字教育资源。建好国家教育大数据中心，搭建教育专网和算力共享网络。推进智慧校园建设，探索数字赋能大规模因材施教、创新性教学的有效途径，主动适应学习方式变革。打造世界数字教育大会、世界数字教育联盟、全球数字教育发

展指数、数字教育权威期刊等公共产品，推动优质慕课（大型开放式网络课程）走出去。

（二十六）促进人工智能助力教育变革。面向数字经济和未来产业发展，加强课程体系改革，优化学科专业设置。制定完善师生数字素养标准，深化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打造人工智能教育大模型。建设云端学校等。建立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支持的教育评价和科学决策制度。加强网络安全保障，强化数据安全、人工智能算法和伦理安全。

八、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筑牢教育强国根基

（二十七）实施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推动教育家精神融入教师培养培训全过程，贯穿课堂教学、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各环节，构建日常浸润、项目赋能、平台支撑的教师发展良好生态。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教师党组织建设，发挥党员教师先锋模范作用。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师德失范“零容忍”。

（二十八）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健全教师教育体系，扩大实施国家优秀中小学教师培养计划，推动高水平大学开展教师教育，提高师范教育办学质量。加强义务教育班主任队伍建设。完善高水平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和企业实践制度，提升“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水平。面向全球聘任高水平师资，加强教师培训国际交流合作，健全高校教师发展支持服务体系。

强化教师全员培训，完善国家、省、市、县、校分级研训体系。

（二十九）优化教师管理和资源配置。完善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和教师招聘制度。优化各级各类学校师生配比，统筹做好寄宿制学校、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配备。优化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机制。深化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优化教师岗位结构比例。鼓励职业学校教师与企业高技能人才按规定互聘兼职。制定高校工科教师聘用指导性标准。深入实施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推动博士后成为高校教师的重要来源。

（三十）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保障教师课后服务工作合理待遇，优化教师工资结构，落实完善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强化高中、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完善职业学校教师绩效工资保障制度，推进高校薪酬制度改革。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和合法权益，减轻教师非教育教学任务负担，落实社会公共服务教师优先政策，做好教师荣休工作。加大优秀教师选树表彰和宣传力度，让教师享有崇高社会声望、成为最受社会尊重的职业之一。

九、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激发教育发展活力

（三十一）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树立正确政绩观，树立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防止和纠正“分数至上”等偏差。有序推进中考改革。加快扩大优质高中招生指标到校，开展均衡派位招生试点。深化高考综合改革，构建引导学生德

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考试或考核内容体系，重点强化学生关键能力、学科素养和思维品质考查。深化研究生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的分类选拔，加强科研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考查。推进信息技术赋能考试评价改革。深化高校人才评价改革，破除人才“帽子”制约，突出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导向，科学认定标志性成果。完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推进机制。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

（三十二）完善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配机制。坚持总体适配、动态平衡、良性互动，完善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探索建立国家人才供需对接大数据平台，加强分行业分领域人才需求分析和有效对接，定期编制发布人才需求报告和人才需求目录。开展就业状况跟踪调查，强化就业状况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联动，加强就业质量监测和评价反馈。超前布局、动态调整学科专业，优化办学资源配置，完善学生实习实践制度。加快构建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

（三十三）提升依法治教和管理水平。健全教育法律法规规章，研究编纂教育法典。完善学校管理体系，健全学校章程实施保障机制，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坚决惩治学术不端行为及学术腐败，完善师生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教育培训机制。完善督政、督学、评估监测教育督导体系，健全国家、省、市、

县教育督导机构。构建校园智能化安防体系，完善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早发现、早预防、早控制机制，加强防溺水、交通安全等教育，完善校园安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和安全风险社会化分担机制。

（三十四）健全教育战略性投入机制。各级政府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建立预算拨款和绩效激励约束机制，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保证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高于4%。完善各级各类教育预算拨款制度，合理确定并适时提高相关拨款标准和投入水平，建立学生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高预算内投资用于教育的比重。优化完善教育领域相关转移支付。搭建高校、企业、社会深度融合的协同育人经费筹措合作机制。发挥各级教育基金会作用，引导规范社会力量投入和捐赠教育。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合理分担机制。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完善教育经费统计体系。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强化经费监管和绩效评价。

（三十五）构建教育科技人才一体统筹推进机制。加强主管部门定期会商，共同做好政策协调、项目统筹、资源配置。完善科教协同育人机制，加强创新资源统筹和力量组织。强化教育对科技和人才的支撑作用，教育布局和改革试点紧密对接

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等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对接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国家高水平人才高地和吸引集聚人才平台建设，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十、完善教育对外开放战略策略，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重要教育中心

（三十六）提升全球人才培养和集聚能力。加强对出国留学人员的教育引导和服务管理。改革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体制机制，加强“留学中国”品牌和能力建设，完善来华留学入学考试考核。鼓励支持选拔优秀人才到国际知名高校、研究机构研修，扩大中外青少年交流，实施国际暑期学校等项目。提升高等教育海外办学能力，完善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协同国际合作机制，深耕鲁班工坊等品牌。支持更多国家开展中文教学。

（三十七）扩大国际学术交流和教育科研合作。支持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发起和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建设大科学装置、主持重大国际科研项目，推动建设高水平高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高质量推进国际产学研合作。积极参与开放科学国际合作。

（三十八）积极参与全球教育治理。深化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组织和多边机制合作。建立教育创新合作网络，支持国际 **STEM**（科学、技术、工程、数学）教育研究所建设发展。支持国内高校设立教育类国际组织、学术联盟，打造具有

国际影响力的学术期刊、系列指数和报告。设立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国际教育合作区。实施中国教育品牌培育计划。

十一、加强组织实施

建设教育强国，必须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全面推进各级各类学校党的建设，牢牢掌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将党风政风、师德师风、校风学风建设作为评价学校领导班子办学治校水平的重要内容，维护教育系统政治安全与和谐稳定。充分发挥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作用，推动解决教育强国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加强教育强国建设的监测评价。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扛起教育强国建设的政治责任，把推进教育强国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实际抓好本规划纲要贯彻落实。要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教育强国建设的良好环境，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形成建设教育强国强大合力。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试行）》

来源：新华社　　发布时间：2022-01-26

新华社北京1月26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试行）》，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通知指出，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是办好教育的根本保证。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是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保证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中小学校得到贯彻落实的必然要求。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本意见精神，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指导，切实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要在深入总结试点工作基础上，健全发挥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作用的体制机制，确保党组织履行好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要把党建工作作为办学治校的重要内容，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加强党员队伍建设，使基层党组织成为学校教书育人的坚强战斗堡垒。要把思想政治工作紧紧抓在手上，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把弘扬革命传统、传承红色基因深刻融入学校教育，厚植爱党、爱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的情感，努力培养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要加强分类指导、分步实施，针对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的学校，在做好思想准备、组织准备、工作准备的前提下，成熟一个调整一个，推动改革落到实处。贯彻落实中的重要事项，要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

《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试行）》全文如下。

为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和加强党对中小学校的全面领导，根据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国家法律，现就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发挥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作用

（一）中小学校党组织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中小学校得到切实贯彻落实。

2.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3.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4.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5.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师等人才的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奖惩等相关工作。

6.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7.加强学校各级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8.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9.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强化党建带团建、队建，加强

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管理，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10.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要事项。

（二）学校党组织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组织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组织班子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三）学校党组织书记主持党组织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组织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党组织决议贯彻落实，督促党组织班子成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二、支持和保证校长行使职权

（四）校长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学校党组织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1.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内部教育教学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研究拟订和执行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2.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教育教学研究，加强教育教学管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招生、就业和学生学籍管理。

3.加强学生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学校思政课教学质量。组织开展学校文化活动和科学普及活动，建设文明校园。

4.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重大建设项目、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5.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年度预算、大额度支出，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6.加强教师等各类人才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依据有关规定与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订立、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

7.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8.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强学校与社会、家庭的联系，形成育人合力。

9.向学校党组织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支持群团组织开展工作，依法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

10.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三、建立健全议事决策制度

（五）学校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党组织会议由党组织书记召集并主持，不是党组织班子成员的行政班子成员根据工作需要可列席会议。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组织书记确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党组织班子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组织班子成员到会。

（六）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

构，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组织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组织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等工作。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班子成员，不是行政班子成员的党组织班子成员可参加会议。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行政班子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当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七）学校党组织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应当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经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党组织书记与校长充分沟通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对涉及干部工作的方案，在提交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前，应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当通过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当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会议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应当按照决策程序进行复议。

中小学校要结合实际，制定学校党组织会议、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的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并按管理权限报教育主管部门审查和备案。

四、完善协调运行机制

（八）实行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必须发挥党组织领导作用，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建立健全党组织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合理确定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明确工作职责。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执行集体决定，按照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

（九）建立学校党组织书记和校长定期沟通制度。党组织书记和校长要及时交流思想、工作情况，带头维护班子团结。学校党组织会议、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的重要议题，党组织书记、校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对方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集体决定重大问题前，党组织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十）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应当经常沟通情况、协调工作。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要发扬民主，充分听取和尊重班子成员的意见，支持他们的工作。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相互理解、相互支持，对职责分工交叉的工作，注意协调配合，努力营造团结共事的和谐氛围。

（十一）发挥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和群团组织作用，健全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按照规定实行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及时向师生员工、群团组织等通报学校工作情况。

五、加强组织领导

（十二）选好配强学校领导班子特别是党组织书记和校长。上级党组织要认真履行领导和把关作用，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标准条件和程序，精准科学选人用人，注重选拔党性强、懂教育、会管理、有威信、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的优秀党员干部担任学校党组织书记，着力培养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校长队伍。党组织设置为党委、党总支的中小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一般应当分设，党组织书记一般不兼任行政领导职务，校长是中共党员的应当同时担任党组织副书记；党组织设置为党支部的中小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同时应当设1名专职副书记；学校行政班子副职中的党员一般应当进入党组织班子。加强学校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完善培养选拔、教育培训、考核评价、激励保障机制，加强任期考核，推动学校领导人员履职尽责、潜心育人、清正廉洁。

（十三）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优化基层党组织设置、创新活动方式，严格党员教育管理、严肃党的组织生活，推动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深度融合。加强对优秀教师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健全“双培养”机制。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建立与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相适应的保障机制，健全党务工作机构，充实党务

工作力量，落实党务工作队伍激励保障措施。集团化办学等类型的中小学校党组织要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办学实际，加强对成员学校、分支机构党建工作的领导和指导。

（十四）建立和落实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执行情况报告制度，学校党组织要结合年度考核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执行情况，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在民主生活会、述职评议、年度工作总结中报告个人执行情况。上级党组织和有关部门要将学校贯彻执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情况作为巡察监督、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和对学校领导班子、领导人员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对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不执行学校党组织决议，或因班子内部不团结而严重影响工作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必要时对班子进行调整。

（十五）地方各级党委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党委组织、教育工作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坚持分类指导、分步实施，稳慎推进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针对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的学校，统筹领导班子调整、制度机制配套和学校章程修订等相关工作，在做好思想准备、组织准备、工作准备的前提下，成熟一个调整一个。通过教育培训、经验交流等方式，加强对中小学校贯彻执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工作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本意见适用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

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公办中小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公办幼儿园参照执行,民办中小学校党的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未单独设立党的支部委员会的中小学校,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明确的职责任务。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

来源：新华社　　发布时间：2021-7-24

新华社北京7月24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全文如下。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切实提升学校育人水平，持续规范校外培训（包括线上培训和线下培训），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以下简称“双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眼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坚决防止侵害群众利益行为，构建教育良好生态，有效缓解家长焦虑情绪，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2.工作原则。坚持学生为本、回应关切，遵循教育规律，着眼学生身心健康成长，保障学生休息权利，整体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与期盼，减轻家长负担；坚持依法治理、标本兼治，严格执行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规定，加强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坚持政府主导、多方联动，强化政府统筹，落实部门职责，发挥学校主体作用，健全保障政策，明确家校社协同责任；坚持统筹推进、稳步实施，全面落实国家关于减轻学生过重学业负担有关规定，对重点难点问题先行试点，积极推广典型经验，确保“双减”工作平稳有序。

3.工作目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作业布置更加科学合理，学校课后服务基本满足学生需要，学生学习更好回归校园，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行为全面规范。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家庭教育支出和家长相应精力负担 **1** 年内有效减轻、**3** 年内成效显著，人民群众教育满意度明显提升。

二、全面压减作业总量和时长，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

4.健全作业管理机制。学校要完善作业管理办法，加强学科组、年级组作业统筹，合理调控作业结构，确保难度不超国家课标。建立作业校内公示制度，加强质量监督。严禁给家长布置或变相布置作业，严禁要求家长检查、批改作业。

5.分类明确作业总量。学校要确保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家庭书面作业，可在校内适当安排巩固练习；小学三至六年级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初中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 **90** 分钟。

6.提高作业设计质量。发挥作业诊断、巩固、学情分析等功能，将作业设计纳入教研体系，系统设计符合年龄特点和学习规律、体现素质教育导向的基础性作业。鼓励布置分层、弹性和个性化作业，坚决克服机械、无效作业，杜绝重复性、惩罚性作业。

7.加强作业完成指导。教师要指导小学生在校内基本完成书面作业，初中生在校内完成大部分书面作业。教师要认真批改作业，及时做好反馈，加强面批讲解，认真分析学情，做好答疑辅导。不得要求学生自批自改作业。

8.科学利用课余时间。学校和家长要引导学生放学回家后完成剩余书面作业，进行必要的课业学习，从事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开展适宜的体育锻炼，开展阅读和文艺活动。个别学生经努力仍完不成书面作业的，也应按时就寝。引导学生合理使用电子产品，控制使用时长，保护视力健康，防止网络沉迷。家长要积极与孩子沟通，关注孩子心理情绪，帮助其养成良好学习生活习惯。寄宿制学校要统筹安排好课余学习生活。

三、提升学校课后服务水平，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

9.保证课后服务时间。学校要充分利用资源优势，有效实施各种课后育人活动，在校内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需求。引导学生自愿参加课后服务。课后服务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对有特殊需要的学生，学校应提供延时托管服务；初中学校工作日晚上可开设自习班。学校可统筹安排教师实行“弹性上下班制”。

10.提高课后服务质量。学校要制定课后服务实施方案，增强课后服务的吸引力。充分用好课后服务时间，指导学生认真完成作业，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进行补习辅导与答疑，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拓展学习空间，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普、文体、艺术、劳动、阅读、兴趣小组及社团活动。不得利用课后服务时间讲新课。

11.拓展课后服务渠道。课后服务一般由本校教师承担，也可聘请退休教师、具备资质的社会专业人员或志愿者提供。教育部门可组织区域内优秀教师到师资力量薄弱的学校开展课后服务。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教师校外有偿补课行为，直至撤销教师资格。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发挥好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等校外活动场所在课后服务中的作用。

12.做强做优免费线上学习服务。教育部门要征集、开发丰富优质的线上教育教学资源，利用国家和各地教育教学资源平台以及优质学校网络平台，免费向学生提供高质量专题教育资

源和覆盖各年级各学科的学习资源，推动教育资源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各地要积极创造条件，组织优秀教师开展免费在线互动交流答疑。各地各校要加大宣传推广使用力度，引导学生用好免费线上优质教育资源。

四、坚持从严治理，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

13.坚持从严审批机构。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未通过审批的，取消原有备案登记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各地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未经审批多址开展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严禁资本化运作；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外资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等方式控股或参股学科类培训机构。已违规的，要进行清理整治。

14.规范培训服务行为。建立培训内容备案与监督制度，制

定出台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材料管理办法。严禁超标超前培训，严禁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从事学科类培训，严禁提供境外教育课程。依法依规坚决查处超范围培训、培训质量良莠不齐、内容低俗违法、盗版侵权等突出问题。严格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规定，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期组织学科类培训。培训机构不得高薪挖抢学校教师；从事学科类培训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教师资格，并将教师资格信息在培训机构场所及网站显著位置公布；不得泄露家长和学生个人信息。根据市场需求、培训成本等因素确定培训机构收费项目和标准，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全面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进一步健全常态化排查机制，及时掌握校外培训机构情况及信息，完善“黑白名单”制度。

15.强化常态运营监管。严格控制资本过度涌入培训机构，培训机构融资及收费应主要用于培训业务经营，坚决禁止为推销业务以虚构原价、虚假折扣、虚假宣传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依法依规坚决查处行业垄断行为。线上培训要注重保护学生视力，每课时不超过**30**分钟，课程间隔不少于**10**分钟，培训结束时间不晚于**21**点。积极探索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合理控制学生连续线上培训时间。线上培训机构不得提供和传播“拍照搜题”等惰化学生思维能力、影响学生独立思考、违背教育教学规律的不良学习方法。聘请在境内的外籍人员要符合国家有关规

定，严禁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五、大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确保学生在校内学足学好

16.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各地要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成果，积极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工作，促进新优质学校成长，扩大优质教育资源。积极推进集团化办学、学区化治理和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充分激发办学活力，整体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加快缩小城乡、区域、学校间教育水平差距。

17.提升课堂教学质量。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健全教学管理规程，优化教学方式，强化教学管理，提升学生在校学习效率。学校要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积极推进幼小科学衔接，帮助学生做好入学准备，严格按课程标准零起点教学，做到应教尽教，确保学生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业质量标准。学校不得随意增减课时、提高难度、加快进度；降低考试压力，改进考试方法，不得有提前结课备考、违规统考、考题超标、考试排名等行为；考试成绩呈现实行等级制，坚决克服唯分数的倾向。

18.深化高中招生改革。各地要积极完善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模式，依据不同科目特点，完善考试方式和成绩呈现方式。坚持以学定考，进一步提升中考命题质量，防止偏题、怪题、超过课程标准的难题。逐步提高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比例，规范普通高中招生秩序，杜绝违规招生、恶性竞争。

19.纳入质量评价体系。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树立正确政绩观，严禁下达升学指标或片面以升学率评价学校和教师。认真落实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将“双减”工作成效纳入县域和学校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把学生参加课后服务、校外培训及培训费用支出减少等情况作为重要评价内容。

六、强化配套治理，提升支撑保障能力

20.保障学校课后服务条件。各地要根据学生规模和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统筹核定编制，配足配齐教师。省级政府要制定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明确相关标准，采取财政补贴、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确保经费筹措到位。课后服务经费主要用于参与课后服务教师和相关人员的补助，有关部门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应考虑教师参与课后服务的因素，把用于教师课后服务补助的经费额度，作为增量纳入绩效工资并设立相应项目，不作为次年正常核定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对聘请校外人员提供课后服务的，课后服务补助可按劳务费管理。教师参加课后服务的表现应作为职称评聘、表彰奖励和绩效工资分配的重要参考。

21.完善家校社协同机制。进一步明晰家校育人责任，密切家校沟通，创新协同方式，推进协同育人共同体建设。教育部门要会同妇联等部门，办好家长学校或网上家庭教育指导平台，推动社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服务站点建设，引导家长树立科

学育儿观念，理性确定孩子成长预期，努力形成减负共识。

22.做好培训广告管控。中央有关部门、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校外培训广告管理，确保主流媒体、新媒体、公共场所、居民区各类广告牌和网络平台等不刊登、不播发校外培训广告。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商业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各种夸大培训效果、误导公众教育观念、制造家长焦虑的校外培训违法违规广告行为。

七、扎实做好试点探索，确保治理工作稳妥推进

23.明确试点工作要求。在全面开展治理工作的同时，确定北京市、上海市、沈阳市、广州市、成都市、郑州市、长治市、威海市、南通市为全国试点，其他省份至少选择 **1** 个地市开展试点，试点内容为第 **24**、**25**、**26** 条所列内容。

24.坚决压减学科类校外培训。对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重新审核登记，逐步大大压减，解决过多过滥问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存在不符合资质、管理混乱、借机敛财、虚假宣传、与学校勾连牟利等严重问题的机构。

25.合理利用校内外资源。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在课余时间向学生提供兴趣类课后服务活动，供学生自主选择参加。课后服务不能满足部分学生发展兴趣特长等特殊需要的，可适当引进

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由教育部门负责组织遴选，供学校选择使用，并建立评估退出机制，对出现服务水平低下、恶意在校招揽生源、不按规定提供服务、扰乱学校教育教学和招生秩序等问题的培训机构，坚决取消培训资质。

26.强化培训收费监管。坚持校外培训公益属性，充分考虑其涉及重大民生的特点，将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纳入政府指导价管理，科学合理确定计价办法，明确收费标准，坚决遏制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通过第三方托管、风险储备金等方式，对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进行风险管控，加强对培训领域贷款的监管，有效预防“退费难”、“卷钱跑路”等问题发生。

八、精心组织实施，务求取得实效

27.全面系统做好部署。加强党对“双减”工作的领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要把“双减”工作作为重大民生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重点任务，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完善措施，确保“双减”工作落实落地。学校党组织要认真做好教师思想工作，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积极性、创造性。校外培训机构要加强自身党建工作，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28.明确部门工作责任。教育部门要抓好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指导学校做好“双减”有

关工作；宣传、网信部门要加强舆论宣传引导，网信部门要配合教育、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做好线上校外培训监管工作；机构编制部门要及时为中小学校补齐补足教师编制；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财政、教育等部门制定学校课后服务性或代收费标准，会同教育等部门制定试点地区校外培训机构收费指导政策；财政部门要加强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教师绩效工资核定有关工作；民政部门要做好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要做好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会同教育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政法部门要做好相关维护和谐稳定工作；公安部门要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人民银行、银保监、证监部门负责指导银行等机构做好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风险管控工作，清理整顿培训机构融资、上市等行为；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起责任、抓好落实。

29.联合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建立“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集中组织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在教育部设立协调机制专门工作机构，做好统筹协调，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完善工作机制，建立专门工作机构，按照“双减”工作目标任务，明确专项治理行动的路线图、时间表和责任人。

突出工作重点、关键环节、薄弱地区、重点对象等，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惩重罚，形成警示震慑。

30.强化督促检查和宣传引导。将落实“双减”工作情况及实际成效，作为督查督办、漠视群众利益专项整治和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的重要内容。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地方、部门、学校及相关责任人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各地要设立监管平台和专门举报电话，畅通群众监督举报途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及时总结“双减”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并做好宣传推广。新闻媒体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各地在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双减”工作的同时，还要统筹做好面向 **3** 至 **6** 岁学龄前儿童和普通高中学生的校外培训治理工作，不得开展面向学龄前儿童的线上培训，严禁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班、思维训练班等名义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下学科类（含外语）培训。不再审批新的面向学龄前儿童的校外培训机构和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培训机构的管理，参照本意见有关规定执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的若干意见》

来源：新华社　　发布时间：2019-12-15

新华社北京12月15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的若干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的若干意见》全文如下。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精神，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为教师安心、静心、舒心从教创造更加良好环境，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要求，现就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

1. 重要意义。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教师是教育的第一资源，承载着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历史使命，肩负着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时代重任。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

境，让教师全身心投入教书育人工作，落实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是各级党委和政府的职责所在，是全社会尊师重教的基本体现。

2. 主要问题。党和国家高度重视教师工作，在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进程中，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来抓，在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推进教师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落实教师待遇保障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政策举措，取得显著成效。同时要看到，由于一些历史的和体制机制方面的原因，目前教师特别是中小学教师还存在负担较重的问题，主要表现是：各种督查检查评比考核等事项名目多、频率高；各类调研、统计、信息采集等活动交叉重复，有的布置随意；一些地方和部门在落实安全稳定、扫黑除恶、创优评先等工作时，经常向学校和教师摊派任务。这极大地干扰了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给教师增加了额外负担。对此，必须牢固树立教师的天职是教书育人的理念，切实减少对中小学校和教师不必要的干扰，把宁静还给学校，把时间还给教师。

3. 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关于教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强化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遵循教育教学规律，聚焦教师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主责主业，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坚持分类治理，从源

头上查找教师负担，大幅精简文件和会议。坚持因地制宜，充分考虑区域、城乡、学段等不同特点，避免“一刀切”。坚持标本兼治，严格清理规范与中小学教育教学无关事项，突出重点，大力精简治标；协调好学校管理与教育教学关系，提高水平，发展专业治本。坚持共同治理，调动各级各部门、社会各界力量，形成合力，切实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宽松、宁静的教育教学环境和校园氛围，确保中小学教师潜心教书、静心育人。

二、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

4. 依法依规开展督查检查评比考核。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统一部署和依法依规开展督查检查评比考核工作。各部门开展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按照归口管理原则，实行年度计划和审批报备制度，年初分别报同级党委办公厅（室）、政府办公厅（室）研究审核，由党委办公厅（室）统一报党委审批。除教育部门外，其他部门不得自行设置以中小学教师为对象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确需开展的要商教育部门，按程序报批后实施。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由同级教育部门统筹协调开展，同类事项可合并进行，涉及多部门的联合组团开展，严格按要求按程序进行，不能层层加码、扩大范围、增加环节、延长时间，坚决避免对学校和教师随意提出要求。

5. 清理精简现有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省级党委和政府要对现有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进行一次集中清理，严格控制总量和频次。要对各类校园创建活动严格审核把关，能合并的尽量合并，能取消的坚决取消。经过清理，确保对中小学校和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在现有基础上减少 **50%**以上，清理后保留的事项实行清单管理。

6. 改进督查检查评比考核方式方法。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完善考核评价体系，体现差别化原则，坚持走群众路线，加强常态化了解，坚决纠正机械式做法，尽量简化程序，减少不必要的环节和表格数据材料检查。注重工作实绩，不得简单以留痕作为评判工作成效的标准，不得以微信工作群、政务 **APP**（应用程序）上传工作场景截图或录制视频等方式来代替实际工作评价，不能工作刚安排就开展督查检查评比考核，坚决克服重留痕轻实绩的形式主义做法，避免干扰正常教育教学活动。

三、统筹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

7. 规范部署扶贫任务。教育扶贫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必须大力推进、取得实效。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严格按照党中央有关要求，引导广大教师关心支持教育扶贫工作，充分运用校园和课堂教育帮助贫困地区学生坚定脱贫信念、

认真学习、掌握本领、健康成长，通过扶智方式为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多作贡献。

8. 合理安排专项任务。各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的维护稳定、扫黑除恶、防灾减灾、消防安全、防艾等重要专项工作，确需中小学教师参与的，由教育部门严格按要求依程序统筹安排，一般不得影响正常教育教学，不得安排中小学教师到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场所开展相关工作。如遇特殊时期、紧急情况，根据形势和实际需要，由教育部门根据上级要求布置。

9. 合理安排城市创优评先任务。各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开展的文明、卫生、绿色、宜居、旅游等城市创优评先活动，涉及中小学校的，由教育部门严格按要求依程序统筹安排，原则上不得安排教师上街执勤或做其他与教师职责无关的工作，不得影响正常教育教学。未经教育部门同意，有关部门不得擅自进校园指导教师开展相关工作。

10. 合理安排街道社区事务。街道社区要通过积极发展社区教育助力区域内中小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情况下，积极吸引中小学校参与社区建设相关活动。街道社区对教师参与有关活动提出不合理要求或所提要求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学校有权予以拒绝。

11. 科学安排有关教育宣传活动。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教育宣传活动，要根据中小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需要，由

教育部门整体规划、分类指导、统筹安排进入校园。如中小学课程已有类似内容，可根据实际需要合理融入教学安排，不得重复安排。

12. 坚决杜绝强制摊派无关事务。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统筹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工作，特别是不得把一些地方政府部门和企业等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活动和工作（如庆典、招商、拆迁等）强制摊派给中小学校，并向教师下达指令性任务，不得随意让学校停课出人出场地举办有关活动。

四、统筹规范精简相关报表填写工作

13. 规范精简各类报表填写。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教育部门要严格规范涉及中小学教师的有关报表填写工作，根据需要统筹安排各类报表填报工作，精简填写内容和次数，不得一味要求学校和教师填表格报材料，杜绝重复上报各种数据及多头填写表格现象。

14. 严格规范教育统计和调研工作。严格落实《教育统计管理规定》有关要求，规范中小学校教育统计工作。除国家统计局外，其他部门开展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教育统计工作须向同级政府统计机构报请审批备案。针对中小学教师开展的调研活动，须经教育部门同意并部署，坚决避免不同部门多头和重复调研。

15. 提升数据采集信息化水平。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加强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建立健全各类教育信息数据库，进一步规范基本信息管理和使用，努力做到一次采集多次使用。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特别是人工智能技术，提升教育管理工作的信息化、科学化水平，切实做到让信息多跑路、让教师少跑腿。

五、统筹规范抽调借用中小学教师事宜

16. 从严规范借用中小学教师行为。教育部门统筹中小学教师安排使用工作，严格限制和规范有关部门对中小学教师的抽调借用。对于借用中小学教师参与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任务的，在不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情况下，应经县级以上教育部门同意，并报同级党委审批备案，借用期限原则上不超过半年。

17. 切实避免安排中小学教师参加无关培训活动。教育部门统筹安排中小学教师培训活动。针对教师的专业培训，要结合教师工作和生活实际，优化内容、改进形式、合理开展，避免硬性安排，坚决杜绝走形式、走过场。注重采取多种方式做好对教师的教研指导，通过多个维度观测教师教学水平，科学开展考核评估。对于非教育教学方面的培训，教育部门要严格把关，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依规开展的培训外，能取消的取消，能合并的合并，不得拉教师拼凑充数，把无关培训摊派给教师。

六、强化组织保障

18. 加强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履行责任，把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严格落实审批和报备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推进。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宣传引导、督促落实。各级教育部门要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落实好组织实施工作。要依法保障学校办学自主权和中小学教师各项权益，合理核定工作量，激励教师肯干能干做出成绩。严禁挤占、挪用、截留编制和有编不补，事业编制要优先保障农村学校教师需求，根据乡镇寄宿制学校实际需要，积极探索将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宜通过市场方式提供的事项（如学校安保、生活服务等）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确保乡镇寄宿制学校运转良好。

19. 加强督导。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要把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工作纳入对省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中。省级教育督导部门要把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工作作为教育督导和开学检查的重要内容。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要求，注重运用信息技术手段，以督促减，以减增效，指导各地做好落实工作。坚持定期督导与长期监管相结合，将结果作为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对于执行不力、落实不到位的要严肃问责。

20. 加强引导。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教育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党的教育方针、党中央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决策部署，广泛宣传中小学教师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神圣使命，大力倡导尊师重教，努力引导全社会进一步理解教育工作、关心中小学教师发展，共同营造良好的教育教学环境。

省级党委和政府要根据本意见精神，列出具体减负清单，扎实推进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工作取得实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9〕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普通高中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人才培养中起着承上启下的关键作用。办好普通高中教育，对于巩固义务教育普及成果、增强高等教育发展后劲、进一步提高国民整体素质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统筹推进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和高考综合改革，全面提高普通高中教育质量，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遵循教育规律，围绕凝聚人心、完善人格、开发人力、培育人才、造福人民的工作目标，深化育人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改革，坚决扭转片面应试教育倾向，切实提高育人水平，为学生适应社会生活、接受高等教育和未来职业发展打好基础，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改革目标。到2022年，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进一步完善，立德树人落实机制进一步健全。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全面实施，适应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的教育教学改革深入推进，选课走班教学管理机制基本完善，科学的教育评价和考试招生制度基本建立，师资和办学条件得到有效保障，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

二、构建全面培养体系

（三）突出德育时代性。坚持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强化理想信念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切实增强“四个自信”，厚植爱党爱国爱人民思想情怀，立志听党话、跟党走，树立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勤奋学习的远大志向。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加强学生品德教育，帮助学生养成良好个人品德和社会公德。要结合实际制定德育工作实施方案，突出思想政治课关键地位，充分发挥各学科德育功能，积极开展党团组织活动和主题教育、仪式教育、实践教育等活动。

（四）强化综合素质培养。改进科学文化教育，统筹课堂学习和课外实践，强化实验操作，建设书香校园，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提升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强化体育锻炼，

修订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及评价办法，丰富运动项目和校园体育活动，培养体育兴趣和运动习惯，使学生掌握 1—3 项体育技能。加强美育工作，积极开展舞蹈、戏剧、影视与数字媒体艺术等活动，培养学生艺术感知、创意表达、审美能力和文化理解素养。重视劳动教育，制定劳动教育指导纲要，统筹开展好生产性、服务性和创造性劳动，使学生养成劳动习惯、掌握劳动本领、树立热爱劳动的品质。

（五）拓宽综合实践渠道。健全社会教育资源有效开发配置的政策体系，因地制宜打造学生社会实践大课堂，建设一批稳定的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充分发挥爱国主义、优秀传统文化、军事国防等教育基地，以及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现代企业、美丽乡村、国家公园等方面资源的重要育人作用，按规定免费或优惠向学生开放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纪念馆、展览馆、运动场等公共设施。定期组织学生深入社区、医院、福利院、社会救助机构等开展志愿服务，走进军营、深入农村开展体验活动。

（六）完善综合素质评价。把综合素质评价作为发展素质教育、转变育人方式的重要制度，强化其对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导向作用。强化对学生爱国情怀、遵纪守法、创新思维、体质达标、审美能力、劳动实践等方面的评价。要从城乡学校实际出发，完善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以省为单位建立学生

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统一评价档案样式，建立健全信息确认、公示投诉、申诉复议、记录审核等监督保障与诚信责任追究制度。要客观真实、简洁有效记录学生突出表现，对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中造假的，要依规依纪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优化课程实施

（七）全面实施新课程新教材。各省（区、市）要结合推进高考综合改革，制定普通高中新课程实施方案，**2022** 年前全面实施新课程、使用新教材。组织开展国家级示范性培训、校长教师全员培训和中西部贫困地区专项培训。遴选一批新课程培训基地学校，开展校长教师挂职交流和跟岗学习，对口帮扶薄弱高中。遴选一批新课程新教材实施示范区示范校，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八）完善学校课程管理。依照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合理安排三年各学科课程，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艺术、综合实践活动和理化生实验等课程。加强学校特色课程建设，积极开展校园体育、艺术、阅读、写作、演讲、科技创新等社团活动。鼓励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互通，促进普职融通。严格学分认定管理，对未按课程方案修满相应学分的学生，不得颁发高中毕业证书。加强课程实施监管，落实校长主体责任，强化责任追究。

四、创新教学组织管理

（九）有序推进选课走班。适应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和高考综合改革，依据学科人才培养规律、高校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要求和学生兴趣特长，因地制宜、有序实施选课走班，满足学生不同发展需要。指导学校制订选课走班指南，开发课程安排信息管理系统，加大对班级编排、学生管理、教师调配、教学设施配置等方面的统筹力度，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和资源使用效率，构建规范有序、科学高效的选课走班运行机制。加强走班教学班级管理和集体主义教育，强化任课教师责任，充分发挥学生组织自主管理作用。

（十）深化课堂教学改革。按照教学计划循序渐进开展教学，提高课堂教学效率，培养学生学习能力，促进学生系统掌握各学科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基本方法，培养适应终身发展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正确价值观念、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积极探索基于情境、问题导向的互动式、启发式、探究式、体验式等课堂教学，注重加强课题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性学习等跨学科综合性教学，认真开展验证性实验和探究性实验教学。提高作业设计质量，精心设计基础性作业，适当增加探究性、实践性、综合性作业。积极推广应用优秀教学成果，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加强教学研究和指导。

（十一）优化教学管理。完善普通高中教学管理规范，落实市、县监管责任，强化教学常规管理。严格执行教学计划，严禁超课标教学、抢赶教学进度和提前结束课程，严禁组织有偿补课，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减少高中统考统测和日常考试，加强考试数据分析，认真做好反馈，引导改进教学。

五、加强学生发展指导

（十二）注重指导实效。加强对学生理想、心理、学习、生活、生涯规划等方面指导，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理想信念、正确认识自我，更好适应高中学习生活，处理好个人兴趣特长与国家和社会需要的关系，提高选修课程、选考科目、报考专业和未来发展方向的自主选择能力。

（十三）健全指导机制。各地要制定学生发展指导意见，指导学校建立学生发展指导制度，加强指导教师培训。普通高中学校要明确指导机构，建立专兼结合的指导教师队伍，通过学科教学渗透、开设指导课程、举办专题讲座、开展职业体验等对学生进行指导。注重利用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各种社会资源，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指导机制。高校应以多种方式向高中学校介绍专业设置、选拔要求、培养目标及就业方向等，为学生提供咨询和帮助。

六、完善考试和招生制度

（十四）规范学业水平考试。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主要检验学生达到国家规定学习要求的程度，考试成绩是学生毕业和升学的重要依据。除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纳入综合素质评价外，国家课程方案规定的其他科目均实行合格性考试，考试内容为必修内容。语数外、政史地、理化生等科目合格性考试由省级统一命题、统一组织实施，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技术科目和理化生实验操作纳入省级统一考试。体育与健康科目合格性考试按照省级要求由地市统一组织实施；艺术（或音乐、美术）科目合格性考试由省级确定具体组织实施方式。省级统一组织实施的合格性考试应安排在学期末，高一学生参加考试的科目原则上不超过4科。高校招生录取所需学业水平考试科目实行选择性考试，考试内容为必修和选择性必修内容，由省级统一组织实施。

（十五）深化考试命题改革。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与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命题要以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和高校人才选拔要求为依据，实施普通高中新课程的省份不再制定考试大纲。优化考试内容，突出立德树人导向，重点考查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创新试题形式，加强情境设计，注重联系社会生活实际，增加综合性、开放性、应用性、探究性试题。科学设置试题难度，命题要符合相应学业质量标

准，体现不同考试功能。加强命题能力建设，优化命题人员结构，加快题库建设，建立命题评估制度，提高命题质量。

（十六）稳步推进高校招生改革。进一步健全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高校招生机制，逐步改变单纯以考试成绩评价录取学生的倾向，引导高中学校转变育人方式、发展素质教育。加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能力建设，不断提高招生录取工作科学化专业化水平。高等学校要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专业学习基本需要，结合实施高考综合改革省份学生选考情况，不断完善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要求；把综合素质评价作为招生录取的重要参考，并充分考虑城乡差异和不同群体学生特点，研究制订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使用办法，提前向社会公布。

七、强化师资和条件保障

（十七）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各地要进一步加大编制统筹调配力度，于2020年底前完成普通高中教职工编制核定，适应选课走班教学需要。各省（区、市）要完善普通高中绩效工资管理办法，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予以适当倾斜，并指导学校完善分配办法。创新教师培训方式，重点提升教师新课程实施、学生发展指导和走班教学管理能力。

（十八）改善学校校舍条件。各地要完善学校建设规划，扩大教育资源，优化校舍功能。要制订优惠政策，建立绿色通道，加快项目审批和工程建设进度。有条件的地方应建设学科

教室、创新实验室、社团活动室等，推进数字校园建设。各省（区、市）要制订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专项规划，并于2019年12月底前报教育部备案。修订普通高中学校建设标准和装备配备标准，继续实施教育基础薄弱县普通高中建设项目，加大普通高中改造计划实施力度。

（十九）完善经费投入机制。各省（区、市）要完善普通高中建设经费投入机制，明确省市县分担责任。在严格遵守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多渠道筹措普通高中建设资金。科学核定普通高中培养成本，健全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各地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应于2020年达到每生每年1000元以上，个别确有困难的地区可延至2022年前。完善成本分担机制，按照规定程序适当调整学费标准，建立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和学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八、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普通高中教育工作，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强化省级政府统筹，落实市、县举办普通高中教育的责任。地方各级政府要将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深入研究普通高中教育改革发展中面临的突出问题，特别是高考综合改革背景下师资和校舍资源不足问题，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要树立正确政绩观和科学教育质量观，完善对学校和教师的考核激励办法，严

禁给学校下达升学指标或单纯以升学率评价及奖惩学校和教师。要加强普通高中学校党组织建设，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

（二十一）明确部门分工。各级教育部门要加强同有关部门的协调沟通，推动落实好各项改革措施。机构编制部门要加大编制统筹力度，做好普通高中教职工编制核定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支持普通高中项目建设，建立并落实学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财政部门要积极健全普通高中经费投入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支持普通高中学校及时补充教师，完善普通高中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自然资源部门要保障学校建设用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修订完善普通高中学校建设标准。

（二十二）强化考核督导。国家制定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标准，完善质量监测办法。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要把推进普通高中教育改革发展作为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特别是对校舍资源建设、师资队伍保障、化解大班额、经费使用管理等方面进行重点督导。省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强化对市、县政府履行相应职责的督导。要把督导检查结果作为评价政府履职行为的重要依据，对发现的问题要强化问责、限期整改。

（二十三）营造良好环境。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各地要统一思想，加强统筹，形成合力。要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引导家长关心孩子身心健康与全面发展。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及时解读相关政策，深入宣传正确教育观念和各地典型经验，严禁炒作升学率和高考状元，积极营造有利于推进改革的良好氛围。

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 **6**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

来源：新华网　　发布时间：2019-07-08

（2019 年 6 月 23 日）

义务教育质量事关亿万少年儿童健康成长，事关国家发展，事关民族未来。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部署，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现就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立德树人，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1.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强化教师队伍基础作用，围绕凝聚人心、完善人格、开发人力、培育人才、造福人民的工作目标，发展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基本要求。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深化改革，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着力在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

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上下功夫。坚持德育为先,教育引导学生爱党爱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坚持全面发展,为学生终身发展奠基;坚持面向全体,办好每所学校、教好每名学生;坚持知行合一,让学生成为生活和学习的主人。

二、坚持“五育”并举,全面发展素质教育

3.突出德育实效。完善德育工作体系,认真制定德育工作实施方案,深化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大力开展理想信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生态文明和心理健康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少年儿童听党话、跟党走。加强品德修养教育,强化学生良好行为习惯和法治意识养成。打造中小学生社会实践大课堂,充分发挥爱国主义、优秀传统文化等教育基地和各类公共文化设施与自然资源的重要育人作用,向学生免费或优惠开放。广泛开展先进典型、英雄模范学习宣传活动,积极创建文明校园。健全创作激励与宣传推介机制,提供寓教于乐的优秀儿童文化精品;强化对网络游戏、微视频等的价值引领与管控,创造绿色健康网上空间。突出政治启蒙和价值观塑造,充分发挥共青团、少先队组织育人作用。

4.提升智育水平。着力培养认知能力,促进思维发展,激发创新意识。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实施教学,确

保学生达到国家规定学业质量标准。充分发挥教师主导作用，引导教师深入理解学科特点、知识结构、思想方法，科学把握学生认知规律，上好每一堂课。突出学生主体地位，注重保护学生好奇心、想象力、求知欲，激发学习兴趣，提高学习能力。加强科学教育和实验教学，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读书活动。各地要加强监测和督导，坚决防止学生学业负担过重。

5.强化体育锻炼。坚持健康第一，实施学校体育固本行动。严格执行学生体质健康合格标准，健全国家监测制度。除体育免修学生外，未达体质健康合格标准的，不得发放毕业证书。开齐开足体育课，将体育科目纳入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计分科目。科学安排体育课运动负荷，开展好学校特色体育项目，大力发展校园足球，让每位学生掌握 **1** 至 **2** 项运动技能。广泛开展校园普及性体育运动，定期举办学生运动会或体育节。鼓励地方向学生免费或优惠开放公共运动场所。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体育社会组织为学生提供高质量体育服务。精准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健全学生视力健康综合干预体系，保障学生充足睡眠时间。

6.增强美育熏陶。实施学校美育提升行动，严格落实音乐、美术、书法等课程，结合地方文化设立艺术特色课程。广泛开展校园艺术活动，帮助每位学生学会 **1** 至 **2** 项艺术技能、会唱主旋律歌曲。引导学生了解世界优秀艺术，增强文化理解。鼓

励学校组建特色艺术团队，办好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学校建设。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专业艺术人才到中小学兼职任教。支持艺术院校在中小学建立对口支援基地。

7.加强劳动教育。充分发挥劳动综合育人功能，制定劳动教育指导纲要，加强学生生活实践、劳动技术和职业体验教育。优化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结构，确保劳动教育课时不少于一半。家长要给孩子安排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学校要坚持学生值日制度，组织学生参加校园劳动，积极开展校外劳动实践和社区志愿服务。创建一批劳动教育实验区，农村地区要安排相应田地、山林、草场等作为学农实践基地，城镇地区要为学生参加农业生产、工业体验、商业和服务业实践等提供保障。

三、强化课堂主阵地作用，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8.优化教学方式。坚持教学相长，注重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教学，教师课前要指导学生做好预习，课上要讲清重点难点、知识体系，引导学生主动思考、积极提问、自主探究。融合运用传统与现代技术手段，重视情境教学；探索基于学科的课程综合化教学，开展研究型、项目化、合作式学习。精准分析学情，重视差异化教学和个别化指导。各地要定期开展聚焦课堂教学质量的主题活动，注重培育、遴选和推广优秀教学模式、教学案例。

9.加强教学管理。省级教育部门要分学科制定课堂教学基本要求，市县级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形成教学管理特色。学校要健全教学管理规程，统筹制定教学计划，优化教学环节；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不得随意增减课时、改变难度、调整进度；严格按课程标准零起点教学，小学一年级设置过渡性活动课程，注重做好幼小衔接；坚持和完善集体备课制度，认真制定教案。各地各校要切实加强课程实施日常监督，不得有提前结课备考、超标教学、违规统考、考试排名和不履行教学责任等行为。

10.完善作业考试辅导。统筹调控不同年级、不同学科作业数量和作业时间，促进学生完成好基础性作业，强化实践性作业，探索弹性作业和跨学科作业，不断提高作业设计质量。杜绝将学生作业变成家长作业或要求家长检查批改作业，不得布置惩罚性作业。教师要认真批改作业，强化面批讲解，及时做好反馈。从严控制考试次数，考试内容要符合课程标准、联系学生生活实际，考试成绩实行等级评价，严禁以任何方式公布学生成绩和排名。建立学有困难学生帮扶制度，为学有余力学生拓展学习空间。各地要完善政策支持措施，不断提高课后服务水平。

11.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应用。推进“教育+互联网”发展，按照服务教师教学、服务学生学习、服务学校管理

的要求，建立覆盖义务教育各年级各学科的数字教育资源体系。加快数字校园建设，积极探索基于互联网的教学。免费为农村和边远贫困地区学校提供优质学习资源，加快缩小城乡教育差距。加强信息化终端设备及软件管理，建立数字化教学资源进校园审核监管机制。

四、按照“四有好老师”标准，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12.大力提高教育教学能力。以新时代教师素质要求和国家课程标准为导向，改革和加强师范教育，提高教师培养培训质量。实施全员轮训，突出新课程、新教材、新方法、新技术培训，强化师德教育和教学基本功训练，不断提高教师育德、课堂教学、作业与考试命题设计、实验操作和家庭教育指导等能力。进一步实施好“国培计划”，增加农村教师培训机会，加强紧缺学科教师培训。实施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定期开展教学素养展示和教学名师评选活动，对教育教学业绩突出的教师予以表彰奖励。

13.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各地要按照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做好编制核定工作，并制定小规模学校编制核定标准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寄宿制学校提供生活服务的实施办法。对符合条件的非在编教师要加快入编，不得产生新的代课教师。县级教育部门要按照班额、生源等情况，在核定的总量内，统筹调配各校编制和岗位数量，并向同级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和财政部门备案。制定符合教师职业特点的公开招聘办法，充分发挥教育部门和学校在教师招聘中的重要作用，严格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实行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对不适应教育教学的应及时调整。加大县域内城镇与乡村教师双向交流、定期轮岗力度，建立学区（乡镇）内教师走教制度。进一步实施好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和“银龄讲学计划”。完善教师岗位分级认定办法，适当提高教师中、高级岗位比例。

14.依法保障教师权益和待遇。制定教师优待办法，保障教师享有健康体检、旅游、住房、落户等优待政策。坚持教育投入优先保障并不断提高教师待遇。完善义务教育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建立联动增长机制，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善绩效工资分配办法，绩效工资增量主要用于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切实落实学校分配自主权，并向教学一线和教学实绩突出的教师倾斜。落实乡村教师乡镇工作补贴、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生活补助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等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对在乡村有教学任务的教师给予交通补助。加强乡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制定实施细则，明确教师教育惩戒权。依法依规妥善处理涉及学校和教师的矛盾纠纷，坚决维护教师合法权益。

15.提升校长实施素质教育能力。校长是学校提高教育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应经常深入课堂听课、参与教研、指导教学，

努力提高教育教学领导力。尊重校长岗位特点，完善选任机制与管理办法，推行校长职级制，努力造就一支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高素质专业化校长队伍。加大校长特别是乡村学校校长培训力度，开展校长国内外研修。倡导教育家办学，支持校长大胆实践，创新教育理念、教育模式、教育方法，营造教育家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

五、深化关键领域改革，为提高教育质量创造条件

16.加强课程教材建设。国家建立义务教育课程方案、课程标准修订和实施监测机制，完善教材管理办法。省级教育部门制定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开发与实施指南，并建立审议评估和质量监测制度。县级教育部门要加强校本课程监管，构建学校间共建共享机制。学校要提高校本课程质量，校本课程原则上不编写教材。严禁用地方课程、校本课程取代国家课程，严禁使用未经审定的教材。义务教育学校不得引进境外课程、使用境外教材。完善义务教育装备基本标准，有条件的地方可建设创新实验室、综合实验室。

17.完善招生考试制度。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健全联控联保机制，精准做好控辍保学工作。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以面试、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

划的，实行电脑随机录取。高中阶段学校实行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模式，落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初中政策，公办民办普通高中按审批机关统一批准的招生计划、范围、标准和方式同步招生。稳步推进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省级统一命题，坚持以课程标准为命题依据，不得制定考试大纲，不断提高命题水平。

18.健全质量评价监测体系。建立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科学评价体系，国家制定县域义务教育质量、学校办学质量和学生发展质量评价标准。县域教育质量评价突出考查地方党委和政府对教育教学改革的价值导向、组织领导、条件保障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情况等。学校办学质量评价突出考查学校坚持全面培养、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以及办学行为、队伍建设、学业负担、社会满意度等。学生发展质量评价突出考查学生品德发展、学业发展、身心健康、兴趣特长和劳动实践等。坚持和完善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度，强化过程性和发展性评价，建立监测平台，定期发布监测报告。

19.发挥教研支撑作用。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教研工作，理顺教研管理体制，完善国家、省、市、县、校教研体系，有条件的地方应独立设置教研机构。明确教研员工作职责和专业标准，健全教研员准入、退出、考核激励和专业发展机制。建立专兼结合的教研队伍，省、市、县三级教研机构应配齐所有学

科专职教研员。完善区域教研、校本教研、网络教研、综合教研制度，建立教研员乡村学校联系点制度。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参与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工作。

20.激发学校生机活力。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保障学校自主设立内设机构，依法依规实施教育教学活动、聘用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管理使用学校经费等。各地要完善统筹协调机制，严格控制面向义务教育学校的各类审批、检查验收、创建评比等活动，未经当地教育部门同意，任何单位不得到学校开展有关活动。发挥优质学校示范辐射作用，完善强校带弱校、城乡对口支援等办学机制，促进新优质学校成长。对提高教育质量成效显著和发挥示范辐射作用突出的学校，应给予支持和奖励。

21.实施义务教育质量提升工程。保障义务教育财政经费投入，加大对教师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经费支持力度。实施优秀教学成果推广应用计划，整合建设国家中小学生网络学习平台。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重点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打造“乡村温馨校园”；加快消除城镇大班额，逐步降低班额标准，促进县域义务教育从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发展。

六、加强组织领导，开创新时代义务教育改革发展新局面

22.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办好义务教育作为重中之重，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切实履行省级和市级政府统筹实施、县级政府为主管理责任。党政有关负责人要牢固树立科学教育观、正确政绩观，严禁下达升学指标或片面以升学率评价学校和教师。要选优配强教育部门领导干部，特别是县级教育局局长。县级党委和政府每年要至少听取 **1** 次义务教育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加强学校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领导作用，强化党建带团建、队建。将校园安全纳入社会治理，完善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依法处理机制，坚决杜绝“校闹”行为，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23.落实部门职责。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义务教育质量提供保障条件，切实管好学校。组织部门要加强对党政领导班子及有关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的考核，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教育部门和单位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指导学校做好党建工作。宣传部门要抓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营造教书育人良好氛围。机构编制部门要做好学校编制核定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将义务教育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配合做好学校布局规划，统筹做好土地供给和学校建设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大财政投入，优化支出结构，确保义务教育经费落实到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依法落实教师待遇，为学校

招聘教师提供支持。民政部门要牵头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网信、文化和旅游部门要推动提供更多儿童优秀文化产品，净化网络文化环境。党委政法委要协调公安、司法行政等政法机关和有关部门，加强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维护校园正常秩序和师生合法权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登记、收费、广告、反垄断等监管工作。共青团组织要积极开展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妇联要加强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要做好少年儿童有关教育引导和关爱保护工作。

24.重视家庭教育。加快家庭教育立法，强化监护主体责任。加强社区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为家长提供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充分发挥学校主导作用，密切家校联系。家长要树立科学育儿观念，切实履行家庭教育职责，加强与孩子沟通交流，培养孩子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理性帮助孩子确定成长目标，克服盲目攀比，防止增加孩子过重课外负担。

25.强化考核督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纳入党政领导干部考核督查范围，并将结果作为干部选任、表彰奖励的重要参考。强化教育教学督导，将其作为对省、市、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把结果作为评价政府履职行为、学校办学水平、实施绩效奖励的重要依据。

对办学方向、教育投入、学校建设、教师队伍、教育生态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地方，要依法依规追究当地政府和主要领导责任；对违背党的教育方针、背离素质教育导向、不按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实施教学等行为，要依法依规追究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教师和有关人员责任。

26.营造良好生态。全党全社会都要关心支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工作。新闻媒体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做好党的教育方针、科学教育观念和教育教学改革典型经验宣传报道。坚决治理校外违规培训和竞赛行为。大力营造义务教育持续健康协调发展的良好氛围，更好发挥义务教育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中的奠基作用。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

来源：新华社　时间：2015-07-09

群团事业是党的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群团工作是党治国理政的一项经常性、基础性工作，是党组织动员广大人民群众为完成党的中心任务而奋斗的重要法宝。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联系的广大人民群众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力量，是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基本依靠。为更好发挥群团组织作用，把广大人民群众更加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汇聚起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强大正能量，现就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党始终高度重视群团工作，加强群团组织建设，发挥群团组织特殊优势，团结带领广大人民群众共同为实现党在各个时期的历史任务而奋斗。新形势下，党的群团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只能改进提高，不能停滞不前。

党的十八大提出“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描绘了国家富强、民族振

兴、人民幸福的美好前景。实现我们党确定的宏伟目标，根本上要靠全体人民的劳动、创造、奉献，必须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更好组织动员群众、教育引导群众、联系服务群众、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充分激发蕴藏在人民群众中的巨大创造力，凝聚起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国梦的磅礴力量。

当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历史重任摆在全党面前。人民是国家的主人、改革的主体。做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必须依靠人民群众支持和拥护，必须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作用，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我国发展的内外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党面临的挑战和考验前所未有。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经受住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应对好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核心是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必须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最大限度把人民群众团结在党的周围，打造抵御国内外敌对势力干扰破坏和“颜色革命”的铜墙铁壁，夯实党执政治国的群众基础。

这些年，党的群团工作在继承创新中不断加强，但与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相比仍存在许多不适应的问题。有的地方和部

门党组织对群团工作重视不够，对群团工作的特点和规律缺乏深入研究，对发挥群团组织作用缺乏有力指导和支持。群团组织基层基础薄弱、有效覆盖面不足、吸引力凝聚力不够问题突出，特别是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各类新兴群体中的影响力亟待增强；有的群团组织工作和活动方式单一，进取意识和创新精神不强，存在机关化、脱离群众现象；群团干部能力素质需要进一步提高，作风需要改进。各级党委必须高度重视做好新形势下党的群团工作，全面提高水平，切实解决问题，不断开创党的群团工作新局面。

二、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是对党的群团工作长期奋斗历史经验的科学总结。这条道路是中国共产党开展群众工作、推进党的事业的伟大创造，是党领导群众实现共同梦想的历史选择，是群团组织与时俱进、发展壮大的必由之路。这条道路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基本特征是各群团自觉接受党的领导、团结服务所联系群众、依法依章程开展工作相统一。

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必须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为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奋斗的时代主题，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最广泛把群众组织起来、动员起来、团结起来，奋力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

——坚持党对群团工作的统一领导。党的领导是做好群团工作的根本保证。各级党组织必须负起政治责任，加强对群团组织的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组织领导，把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到群团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群团组织必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自觉服从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意志和主张，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

——坚持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群团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各级党组织要重视依靠群团组织推动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群众中的贯彻落实，更好践行群众路线，做好群众工作。群团组织要经常深入群众，倾听群众呼声、反映群众意愿，深入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把党的决策部署变成群众的自觉行动，把党的关怀送到群众中去。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始终是群团工作的价值所在。各级党组织要指导群团组织紧紧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围绕外交工作大局和祖国统一大业，找

准工作的结合点和着力点，团结动员所联系群众为完成党和国家中心任务贡献力量。群团组织要坚持在大局下思考、在大局下行动，明确职责定位、展现自身价值，更好促进改革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坚持服务群众的工作生命线。群团组织是党直接领导的群众自己的组织，为群众服务是群团组织的天职。各级党组织要推动群团组织贯彻党的群众路线，为群团组织服务群众创造条件。群团组织要增强群众观念，多为群众办好事、解难事，维护和发展群众利益，不断增强自身影响力和感召力。

——坚持与时俱进、改革创新。改革创新是群团工作发展进步的不竭动力。各级党组织和群团组织要把握时代脉搏，适应社会发展变化，尊重基层首创精神，不断推进群团工作和群团组织建设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始终与党和国家事业同步前进。

——坚持依法依章程独立自主开展工作。尊重群团组织性质和特点是做好群团工作的重要原则。各级党组织要支持群团组织发挥各自优势、体现群众特点，创造性开展工作。群团组织要大胆履责、积极作为，依法依章程开展活动、维护群众权益，最广泛吸引和团结群众。

三、加强党委对群团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要明确对群团工作的领导责任，健全组织制度，

完善工作机制，从上到下形成强有力的组织领导体系。

群团组织实行分级管理、以同级党委领导为主的体制，工会、共青团、妇联受同级党委和各自上级组织双重领导。地方党委负责指导同级群团组织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研究决定群团工作重大问题，管理同级群团组织领导班子，协调群团组织同党政部门的关系及群团组织之间的关系。上级群团组织依法依章程领导或指导下级群团组织工作。地方党委应该注意听取上级群团组织意见，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地方党委要建立和完善研究决定群团工作重大事项制度。党委在每届任期内应该召开专门的群团工作会议；党委常委会应该定期听取各群团组织工作汇报，每年都要专题研究群团工作。一般由党委专职副书记分管群团工作，具体分工根据实际确定。建立党委群团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问题，推动工作落实。建立党委群团工作考核制度，把群团工作成效作为考核党委领导班子和分管负责同志工作的重要内容。

地方党委有关工作会议应该请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主要负责人参加或列席。县级以下共青团组织主要负责人按党章规定列席同级党组织有关会议。乡镇（街道）的工会、妇联组织主要负责人可列席同级党委有关会议。工会、共青团、妇联的党员负责人应该考虑作为同级党委委员候选人提名人

选。

把群团建设纳入党建工作总体部署。完善党建带群建制度机制，把党建带群建作为党建工作责任制的重要内容。统筹基层党群组织工作资源配置和使用，基层党组织活动阵地、党员服务站点的规划建设应该考虑群团组织需要。制定群团组织推优办法，把群团组织推优作为产生入党积极分子人选的方式之一。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中的党建和群建工作要整体推进、共建互促。

群团组织中的党组要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善于团结党外干部群众，善于把党的主张和任务转化成群团组织的决议和群众的自觉行动。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制度，严格管理干部。加强对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密切关注群众思想、工作、生活等方面的变化，引导群众正确理解和自觉支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中央决策部署。落实从严治党责任，严格执行党的纪律，重大事项及时向批准党组设立的党组织请示报告。没有设立党组的群团组织，其领导班子应该承担起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政治责任和抓党的建设的主体责任。群团组织中的党员要按照党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影响和带动周围干部群众努力完成党和国家的任务。

领导干部要加强对群团工作理论政策的学习研究。党校、

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应该开设党的群团工作理论政策课程。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该把群团工作作为专题学习的重要内容。加强群团工作学科建设，群团工作研究列入国家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

四、推动群团组织团结动员群众围绕中心任务建功立业

各级党委要重视发挥群团组织团结动员群众干事创业的重要作用。群团组织要把深化改革开放、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作为发挥作用的主战场，把工人阶级主力军、青年生力军、妇女半边天作用和人才第一资源作用，转化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力量。要积极主动宣传改革和依法治国，组织引导群众理解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推进改革，积极投身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促进形成最广泛的合力。

群团组织要紧紧结合自身职责，深入开展群众性劳动竞赛、技能比武、科技创新、科学普及等活动，动员群众立足岗位创新创业创优。积极开展对所联系群众的知识技能培训，促进能力素质提高。大力宣传生态文明理念，广泛发动群众，共建美丽中国。完善应急动员、公益募捐等行动机制，在保障重大任务、支援抢险救灾、应对重大突发事件中发挥积极作用。

群团组织要广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动员所联系群众旗帜鲜明反对民族分裂、维护祖国统一，促进各民族群众手足相亲、守望相助。加强同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台湾同胞

和海外侨胞的往来和交流，推进国家现代化建设和祖国和平统一。多领域、多渠道、多层次开展民间对外交流，增进中国人民同各国人民友谊，维护国家核心利益。

五、推动群团组织引导群众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群团组织是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管理的重要平台。各级党委要推动群团组织引导所联系群众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文化，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群团组织要从所联系群众的实际出发，设计务实管用的载体，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转化为生动活泼、特色鲜明、富有成效的群众性实践。引导广大职工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人阶级伟大品格，增强主人翁意识，打造健康文明、昂扬向上的职工文化。加强对青年的理想信念教育，引导广大青年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根扎牢植正。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开展好少先队组织教育、自主教育和实践活动，帮助少年儿童养成好思想、好品格、好习惯。引导广大妇女弘扬传统美德和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培育良好家风，推进家庭文明建设。引导科技工作者发挥示范作用，弘扬科学精神，推动形成崇尚科学、追求进步的社会氛围。推动文学艺术、新闻宣传、法律、教育、社会公益等领域工作者积极发挥作用，引领全社会崇德向善、敬业诚信、遵纪守法、互助友爱、文明和

谐。

群团组织要坚持广泛发动，利用遍布城乡的组织网络和基层阵地，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做细做实。加强正面引导，大力宣传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新风正气，及时批评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模糊认识、错误观点、不良风气，引导群众明辨真假、是非、善恶、美丑。搞好典型引路，发挥各行各业先进典型、道德模范、“最美人物”等的示范带动作用，激发全社会学习先进、追赶先进、争当先进的持久内生动力。

六、支持群团组织加强服务群众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工作

群团组织服务群众要盯牢群众所急、党政所需、群团所能的领域，重点帮助群众解决日常工作生活中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和最困难、最操心、最忧虑的实际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创业就业、心理疏导、大病救助、法律援助、婚恋交友、居家养老等服务，特别是要做好对困难职工、留守老人妇女儿童、归难侨、残疾人等群体的帮扶，对高等学校毕业生、留学回国人员、农民工的服务。制定服务型基层组织建设意见，打造符合群众需求的工作品牌，推动构建覆盖广泛、快捷有效的服务群众体系。通过项目招聘、购买服务等方式吸引社会工作人才、专家学者、社会组织等力量参与服务群众工作。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完善组织管理，提升志愿服务水平。

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是群团组织的重要工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群团工作纳入党政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支持群团组织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更好维护各自所联系群众的具体利益。群团组织维权工作应该主动有为，哪里的群众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哪里的群团组织就要帮助群众通过合法渠道、正常途径，合理伸张利益诉求，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要主动代表所联系群众参与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制定，推动建立健全协调劳动关系等方面制度机制，从源头上保障群众权益、发展群众利益。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权，注重通过集体协商、对话协商等方式协调各方利益，通过信访代理、推动公益诉讼、依法参与调解仲裁等方式为利益受到损害或侵犯的群众提供帮助。同时，要引导群众识大体、顾大局，依法理性表达诉求，自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各级党委、人大、政府及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法律法规、发展规划、重大决策，应该请相关群团组织参与调研和论证，充分听取意见、吸收合理建议，充分考虑相关群体利益。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应该吸收群团组织参加。支持群团组织切实履行代表维护职能，推动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健全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等合法权益保护机制。

七、支持群团组织在社会主义民主中发挥作用

群团组织特别是人民团体是广大群众依法、有序、广泛参与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的重要渠道。各级党委要重视发挥群团组织在社会主义民主中的作用，更好保证人民当家作主。

按照协商于民、协商为民的要求，拓宽人民团体参与政治协商的渠道，规范人民团体参与协商民主的内容、程序、形式。政府可通过召开会议或其他适当方式，定期向人民团体通报重要工作部署和相关重大举措，加强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的协商。各级政协要充分发挥人民团体及其界别委员在密切联系群众、增进社会各阶层和不同利益群体和谐中的作用，密切各专门委员会与人民团体的联系。

党委、人大要支持人民团体在县、乡人大代表换届选举中，依法按程序提名推荐代表候选人。县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的提名推荐，应该加强与人民团体的沟通协商，落实好有关人选的比例规定和政策要求。选任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人民调解员，落实人民建议征集制度，应该重视发挥人民团体作用。

群团组织应该加强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政策的研究，提高参政议政水平。依照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积极代表和组织所联系群众参与协商民主，通过多种方式反映群众意见。积极参加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和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引导所联

系群众正确行使民主权利，推动基层民主健康发展。

八、支持群团组织参与创新社会治理和维护社会稳定

群团组织是创新社会治理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力量。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合理配置职能和资源，支持群团组织依法参与社会事务管理，把适合群团组织承担的一些社会管理服务职能按照法定程序转由群团组织行使；支持群团组织立足自身优势，以合适方式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群团组织承接政府转移职能要试点先行，承接职能后应该建立符合公共服务特点的运行机制，确保能负责、能问责；参与政府购买服务，要严格管理、规范实施，做到政府放心、社会认可、自身有活力。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支持群团组织在党组织领导下发挥作用，加强对有关社会组织的政治引领、示范带动、联系服务。群团组织要通过服务来引导和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推动政府治理和社会自我调节、基层群众自治良性互动，促进多元治理主体协同协作协调、互促互补互融。组织群众主动参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社区网格化管理、平安创建，积极协调化解矛盾纠纷和利益冲突。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重视发挥群团组织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特别是法治社会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支持群团组织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引导群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支持群团组织参与群众普法教育，推动建设普法和法律服务志

愿者队伍。建立健全群团组织参与社会事务、维护公共利益、救助困难群众、帮扶特殊人群、预防违法犯罪的机制和制度化渠道。发挥群团组织对其成员的行为导引、规则约束、权益维护作用。

九、推动群团组织改革创新、增强活力

各级党委要推动群团组织勇于改革创新，通过创造性工作增强发展活力、赢得群众信任。

基层组织是做好群团工作的基础和关键。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要以提高吸引力、凝聚力、战斗力和扩大有效覆盖面为目标，在巩固按行政区划、依托基层单位建立组织、开展工作的同时，创新基层组织设置、成员发展、联系群众、开展活动的方式。立体化、多层面扩大组织覆盖，重点向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城乡社区等领域和农民工、自由职业者等群体延伸组织体系。加强高等学校群团组织建设，更好联系、引导、服务青年学生和教师。

群团组织要牢固树立以群众为本的理念，健全依靠所联系群众推进工作制度。以群众喜闻乐见、便于参加的形式和方法开展工作，组织活动请群众一起设计，部署任务请群众一起参与，表彰先进请群众一起评议。完善群团组织代表大会制度和委员会制度，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代表和委员履职述职制度和直接联系群众、接受群众评议制度。完善群团组织事务公

开制度，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打造网上网下相互促进、有机融合的群团工作新格局。群团组织要提高网上群众工作水平，实施上网工程，建设各具特色的群团网站，推进互联互通及与主流媒体、门户网站的合作。加强网宣队伍建设，综合运用维权热线和网络论坛、手机报、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进行网上引导和动员。站在网上舆论斗争最前沿，主动发声、及时发声，弘扬网上主旋律。逐步建立统一的群团组织基础信息统计制度。

适应完成党的中心任务和基层工作、群众工作需要，改革和改进机关机构设置、管理模式、运行机制，充分体现群团组织的政治性、群众性特点，防止机关化、娱乐化倾向发生。

十、加大对群团工作的支持保障力度

各地要统筹管好用好现有群众活动阵地和设施，整合用好社会资源，纳入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坚持公益属性，真正发挥作用。主要新闻媒体要加强对群团工作的舆论宣传。新闻出版等部门要加强对群团组织所办报刊、出版社、网站的指导管理，确保正确舆论导向。

完善群团工作经费保障制度。依法足额收缴工会经费，由财政拨款支持的群团组织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并予以保证。各级财政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的支持力度，对基层群团组织的经费补贴应该落实到位，

按人头划拨的经费重点向基层倾斜。基层单位应该根据需要合理安排群团工作经费。规范群团组织资产管理使用制度，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或任意调拨群团组织资产。

鼓励群团组织在国家法律和相关规定许可范围内，通过多种方式筹措事业发展资金，依法享受扶持政策。群团组织应该建立健全社会资金募集、管理、使用全过程公开制度，建立第三方监督评价机制，提高社会公信力。

强化群团工作法治保障，提高群团工作法治化水平。推进涉及群团组织工作的立法，加强群团工作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和执法检查。

十一、加强群团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各级党委要加强群团组织领导班子建设，努力打造政治坚定、团结务实、群众拥护的坚强领导集体。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按照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选拔群众工作经验丰富、在所联系群众中威信高的同志，推荐作为群团组织主要负责人人选。领导班子成员人选的考察推荐应该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结构要合理优化，工会、共青团、妇联负责人中基层一线代表人士的兼职比例应该适当增加。尊重群团组织民主选举结果，保持领导干部任期内稳定。健全县级以上群团组织领导班子中心组理论学习、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新进班子成员任职培训等制度。坚

持严字当头，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探索建立符合群团工作特点的群团组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评机制。

群团干部是党的干部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党委要重视抓群团干部培养，全面加强群团干部队伍建设。将群团干部培训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分级负责、分系统落实。重视推动群团干部到火热的实践一线摸爬滚打、锻炼成才，注重从企业、农村、城乡社区等基层一线选拔优秀人才充实群团干部队伍。选好配强基层群团组织负责人，更多采用兼职、聘用等方式吸引优秀社会人才加入群团工作队伍。推进群团干部跨系统多岗位交流，加强群团组织与党政部门之间干部双向交流，把群团工作岗位作为提高干部做群众工作能力的重要平台。改进群团干部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支持群团组织根据自身工作特点按规定考录和遴选机关工作人员。群团干部要自觉加强学习，增强党性修养，提高能力素质。

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建好群众之家、当好群众之友。群团组织领导机关要带头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把密切联系群众作为根本的工作作风，把工作重心放在最广大普通群众身上。健全防止和克服“四风”问题的长效机制，坚持定期分析检查、公开承诺整改等制度，经常开展下基层接地气、请群众评机关等活动，坚决克服机关化、脱离群众现象。群团组织领导机关干部要带头树立经常联系群众、直接服务群众、真情同

群众交友的好作风，竭诚为群众服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中央管理的群团组织，要根据本意见要求制定实施方案。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解放军各总部、各大单位党委，要结合各自实际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本意见的具体措施。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师〔2018〕16号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

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

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师〔2018〕16号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

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歧视、侮辱学生，严禁虐待、伤害学生。

六、加强安全防范。增强安全意识，加强安全教育，保护学生安全，防范事故风险；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七、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送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不得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教辅材料、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规范从教行为。勤勉敬业，乐于奉献，自觉抵制不良风气；不得组织、参与有偿补课，或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

教师〔2018〕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高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现就教师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定，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各高校要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院（系）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二、高校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

严以律己，为人师表，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发生师德失范行为，本人要承担相应责任。

三、对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高校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五、高校要建立健全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

指定或设立专门组织负责，明确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复核、监督等处理程序。在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过程中，应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同时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复核、申诉。对高校教师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六、高校师德师风建设要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七、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

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八、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学校需向上级主管部门做出说明，并引以为戒，进行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如有学校反复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分管校领导应向学校做出检讨，学校应在上级主管部门督导下进行整改。

九、各地各校应当依据本意见制定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十、民办高校的劳动人事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遵照本指导意见执行。

教育部

2018 年 **11** 月 **8** 日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

教师〔2018〕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扎实推进《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的实施，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我部对2014年印发的《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　育　部

2018年11月8日

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

（2018 年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教师职业行为，保障教师、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和《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学教师是指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特殊教育机构、少年宫以及地方教研室、电化教育等机构的教师。

前款所称中小学教师包括民办学校教师。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处理包括处分和其他处理。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警告期限为 6 个月，记过期限为 12 个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期限为 24 个月。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

其他处理包括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申报人才计划等方面的资格。取消相关资格的处理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

教师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条　应予处理的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如下：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歧视、侮辱学生，虐待、伤害学生。

（六）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七）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八）在招生、考试、推优、保送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教辅材料、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组织、参与有偿补课，或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

（十一）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五条　学校及学校主管教育部门发现教师存在违反第四条列举行为的，应当及时组织调查核实，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教师的陈述和申辩，听取学生、其他教师、家长委员会或者家长代表意见，并告知教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于拟给予降低岗位等级以上的处分，教师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第六条　给予教师处理，应当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应当与其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七条　给予教师处理按照以下权限决定：

（一）警告和记过处分，公办学校教师由所在学校提出建议，学校主管教育部门决定。民办学校教师由所在学校决定，报主管教育部门备案。

（二）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由教师所在学校提出建议，学校主管教育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人事部门备案。

（三）开除处分，公办学校教师由所在学校提出建议，学校主管教育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人事部门备案。民办学校教师或者未纳入人事编制管理的教师由所在学校决定并解除其聘任合同，报主管教育部门备案。

（四）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申报人才计划等方面资格的其他处理，按照管理权限，由教师所在学校或主管部门视其情节轻重作出决定。

第八条　处理决定应当书面通知教师本人并载明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期限及申诉途径等内容。

第九条　教师不服处理决定的，可以向学校主管教育部门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向学校主管教育部门的上一级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对教师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人事档案及教师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条　教师受到处分的，符合《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撤销其教师资格。

教师受处分期间暂缓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教师受记过以上处分期间不能参加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第十一条　教师被依法判处刑罚的，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其

中，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教师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丧失教师资格。

第十二条　学校及主管教育部门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师德师风建设管理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上一级行政部门应当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一）师德师风长效机制建设、日常教育督导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或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推诿隐瞒的；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基础教育规范管理巩固年行动的通知

教基厅函〔202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和三年行动计划部署要求，持续巩固拓展基础教育规范管理年和规范管理提升年工作成果，进一步健全长效机制、夯实管理基础、提升治理效能，推动基础教育公平优质发展，教育部决定开展基础教育规范管理巩固年行动。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巩固年行动，推动基础教育战线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法治意识和规矩意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守牢意识形态阵地，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进一步健全依法管理、从严管理、规范管理的制度体系，推进各项规范管理要求内化为办学治校的基本遵循和自觉行动，显著提升管理能力和育人水平；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对基础教育的满意度和获得感，深化整治违背教育规律和侵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营造良好教育生态。

二、重点任务

（一）巩固提升教育公平水平。各地各校要深化义务教育阳光招生，推进均衡编班，落实普通高中属地招生，保障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平等接受教育，纠正清理有违教育公平的招生政策和做法。落实“教育入学一件事”，让数据多跑路、家长少跑腿。健全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加强学校日常考勤管理，推动解决“隐性辍学”问题，建立健全“排查—劝返—关爱—成长”闭环管理模式。

（二）巩固提升日常管理水平。各地各校要加强课程实施保障，深化课程教学改革，切实纠正违反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要求、超标超前教学的做法，健全假期巡查制度和举报快速响应机制，加强“哨点学校”监测提醒，持续整治“阴阳课表”、节假日违规补课、提前开学、延迟放假等行为。科学合理安排教学计划和作息时间，保障学生充足的体育运动和睡眠时间。规范作业和考试管理，严格控制考试频次，规范教辅材料进校园管理，减轻学生过重学业负担。健全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严肃查处师德失范行为。

（三）巩固提升办学治校能力。各地要将规范管理基本要求纳入各级各类教师培训，定期举办市县教育局长、中小学书记校长专题培训班，加强政策理论、依法治校、规范办学、管理能力等方面专业培训，探索推广规范管理“应知应会”测试制

度。扩大规范办学基地校覆盖面，优化跟岗研修机制。构建以规范管理为基准、五育并举为内核、人民群众认可为目标的学校声誉评价体系，坚持正向激励与反向约束相结合，健全学校依法依规办学“信用档案”。

（四）巩固提升校园安全水平。各地各校要完善校园安全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机制，定期排查校园及周边安全风险隐患，及时整改落实到位。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对教育教学内容、论坛讲座、网络空间的管理，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健全校园欺凌认定处置机制，畅通监督举报途径，完善惩戒措施。深化治理中小学“校园餐”、利用征订教辅及购买校服谋利等侵害学生和家长利益的突出问题。

（五）巩固构建良好教育生态。各地各校要深入落实社会事务进校园“白名单”制度，规范各类进校园活动，切实减轻教师非教育教学负担。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各类竞赛、研学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健全学校主导、家庭尽责、社会支持的协同育人机制，加快推进“教联体”建设县域全覆盖。加强家校沟通，帮助家长树立正确教育理念，促进家长参与学校治理。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责任链条。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发挥监管主体责任，形成抓落实的长效机制，打通政策规定执行“最后一公里”，防止打折扣、搞变通。各地要紧盯管理工

作基础相对薄弱的学校和管理问题易发多发的环节，加强精准指导。及时梳理总结工作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深挖管理制度漏洞，修订完善政策制度，做到久久为功、常管长治。

（二）创新监管方式，减轻基层负担。各地要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等技术，在推动落实、优化监管、改进服务、减轻基层负担等方面创新方式，提高管理效能。教育部在“中国教育督导”微信公众号设立“基础教育规范管理”问题线索反映专栏。各地要坚持开门办教育，畅通意见建议反映渠道，及时核查处置问题线索，回应群众关切。结合实际开展“四不两直”调研，组织责任督学进校，利用专业力量开展视导评估，帮助学校及时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三）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地要加强对规范管理基本要求和负面清单禁止行为的宣传解读，确保落实到每所学校、校长教师人人知晓。强化正面宣传引领，深入挖掘各地各校规范办学的典型经验做法，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宣传推广。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网络生态治理，对散布不实谣言、制造“教育焦虑”、杜撰虚假教育政策等依法依规予以处置，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附件：基础教育规范管理负面清单（**2026** 版）

教育部办公厅

2026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基础教育规范管理负面清单(2026 版)

1.严禁出现反党反社会主义、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诋毁党和国家领导人或英雄模范、分裂国家、歪曲历史、美化侵略等错误言行，或通过网络媒介、论坛讲座、试卷试题、教参教辅、电子产品及其他公开场合传播错误观点。

2.严禁违反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规定，超标超前教学，挤占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体育与健康、艺术（音乐、美术）、劳动、综合实践活动课时。

3.严禁布置超过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总量和时长的作业，或布置重复性和惩罚性作业。

4.严禁违反关于日常考试管理的有关规定，频繁组织考试，加重学生学业负担。

5.严禁违反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学生睡眠时间安排学生作息，造成学习时间过长，或以各种方式挤占学生课间休息时间、课间不准学生出教室等行为。

6.严禁学校违反教育行政部门统一规定的校历提前开学、延迟放假，利用节假日、寒暑假组织学生集体上课补课。

7.严禁幼儿园采用小学化的教育方式，提前教授小学阶段

的课程内容，或通过直接测查幼儿能力和发展水平的方式评估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

8.严禁中小学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各类竞赛证书、社会培训成绩、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9.严禁以升学率或考试成绩对学校进行考核排名，对教师进行排名奖惩，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名校率、升学率，在校园悬挂“高校生源基地”牌匾或其他诱导性升学标语。

10.严禁教师歧视学生，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辱骂殴打、性骚扰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11.严禁教师有偿补课或通过直播打赏、知识付费等途径向家长变相索财，发布贩卖焦虑的内容牟利。

12.严禁学校背离立德树人要求，在学校管理中制定有违常理认知、违背公序良俗、没有相关依据的校规校纪条款，出现不平等对待学生、伤害学生和家长感情等管理行为。

13.严禁学校漠视、纵容以多欺少、以强凌弱、以大欺小等学生欺凌行为。

14.严禁组织中小学生参与违背身心发展规律、与年龄特点不符的商业性活动、竞赛类活动，或者在学生志愿服务记录中弄虚作假、买卖时长等行为。

15.严禁在学生入团、入队和班干部选拔等工作中，出现谋取私利、弄虚作假、违反程序等问题。

16.严禁校园安全排查整改形式主义，风险排查管控和应急处置措施等机制不健全，放任重大校园安全隐患，发生重大事故后瞒报谎报、处置不当。

17.严禁学校不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对学校食堂运行、食品卫生安全等疏于监管，出现让学生食用腐败变质或者卫生健康安全不达标食物，引发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问题。

18.严禁违规选用教材，违规征订教辅，或以任何形式强迫、诱导学生通过指定渠道购买图书、电子产品、教辅材料、文具等。

19.严禁违反校服选购的有关规定，强制购买校服，利用购买校服牟利、侵害群众利益。

20.严禁学校违反收费管理规定，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克扣挤占挪用发放给学生的各类资助资金等。

教育部关于全面推进健康学校建设的指导意见

教体艺〔202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深入落实“健康第一”教育理念，全面推进健康学校建设，整体提升青少年学生身心健康水平，支撑教育强国和健康中国建设，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全国教育大会部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五育并举，践行“健康第一”教育理念，将身心健康作为学生全面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将促进学生身心健康作为学校办学治校的重要内容，构建高质量健康学校建设工作体系，全面提高学生健康水平，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工作中要做到：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学生体质、心理、视力、体重、食品安全与营养等方面的突出问题，抓住重点，综合施策，精准干预，引导和推动学校卫生健康工作向源头预防、系统治理转变。坚持身心一体，统筹促进学生身体健康和心理健康的各项举措，注重发挥体育美育劳动教育调节情绪、纾解压力、健全人格等积极作用，持续深化“双减”改革，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坚持改革创新，持续深化学校卫生健康工作管理体制改革，提升保障能力水平，构建科学的评价标准体系，鼓励学校因地因校制宜、创新实践探索，不断丰富促进学生身心健康的路径、载体、方法。坚持协同共建，健全政府统筹、部门协作、学校主体、家庭参与、社会支持的多方协同机制，整合资源推进健康学校建设，营造全社会共同关爱学生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

到 **2027** 年，高标准完成教育强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综合改革试点健康学校建设试点，健康学校工作规范和评价标准基本完善，形成一大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案例和经验。到 **2030** 年，“健康第一”教育理念广泛深入普及，学校健康教育和保障条件大幅提升，学生健康状况持续改善，健康学校建设覆盖每所学校。到 **2035** 年，普遍建成更高质量的健康学校。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全面实施学生体质强健计划，开齐开足开好体育与健康课，强化学校体育教学、训练，健全体育竞赛和人才培养体系，培养锻炼习惯，促进学生至少掌握1项运动技能。落实中小学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2小时，推行“课间15分钟”，丰富课后服务体育项目，增加学生户外活动时长。推动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升级。建设校园足球特色学校。持续强化学生体质健康监测，用好监测数据，精准干预学生体质短板弱项。实施大学生体质提升专项行动，推动高校面向三年级以上学生（包括研究生）开设形式多样的体育课程，组织学生每周至少参加3次有强度的课外体育锻炼，“一校一策”有效提升大学生体质健康水平。

（二）加强学校美育工作。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强化美育陶冶情操、温润心灵的重要作用。开齐开足开好艺术课程，推进学科美育教学改革，丰富艺术社团活动，帮助学生通过在校学习掌握1—2项艺术专项特长。完善面向人人的常态化学校艺术展演机制，推动学校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全员参与的艺术展演展示活动。推动学校美育器材设备的配套保障和美育场馆的升级改造。加强示范性大中小学生艺术团建设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基地建设。

（三）加强学校劳动教育工作。实施劳动习惯养成计划，落实大中小学生劳动教育必修课程（学分）要求，开展日常生

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其他课程结合学科、专业特点，有机融入劳动教育内容。广泛开展学生劳动实践活动，将劳动教育与实践育人紧密结合。大中小学每学年设立劳动周，可在学年内或寒暑假自主安排，以集体劳动为主。支持各地统筹利用闲置校舍建设劳动和实践育人基地，建立劳动清单制度，鼓励开展中小学生劳动技能和劳动成果展示等活动。

（四）深化心理健康教育。加快构建学校全员育心工作体系，切实把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以德育心、以智慧心、以体强心、以美润心、以劳健心，把心理健康工作贯穿教育、教学、服务全过程。中小学阶段鼓励开设心理健康地方课程、校本课程，高校将心理健康课程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紧盯学生入学、考试、毕业等成长关键期，结合学生心理健康宣传教育月和有关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多种形式心理健康宣传教育活动，培育学生乐观向上的积极心理品质，增强心理韧性。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师资培养和配备，提高全体教师特别是中小学班主任、高校辅导员发现并有效处置学生心理健康问题的意识和能力。多措并举加强教师心理健康工作，强化教师心理健康支持。中小学校将心理健康作为家长学校和家长会、家长课堂、家访等活动的必讲内容，引导家长培育和谐、融洽家庭亲子关系。汇聚优质资源建设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研究与指导中心，打造心理健康工作案例库。推进全国学生心理健康监测预

警系统和心理健康测评工具建设，地方和学校规范开展学生心理健康监测，加快综合感知体系构建，科学运用监测结果，有效预警，主动干预，解决学生成长过程中的心理问题。

（五）综合防控近视。各地和中小学校、幼儿园落实近视防控相关政策要求，深入落实中小学生手机、作业、考试、睡眠、读物和体质等管理，坚持预防为主，科学保护儿童远视储备量，抓好幼儿园和小学近视防控关键阶段，创造条件保障充足户外活动时间，细化落实近视防控要求。加强视力健康监测，强化预警作用，引导家长改变“重治轻防”观念。指导中小学生在学校、家庭等多场景下科学护眼，改变不良用眼习惯，有效减少近视发生，已近视的着力控制近视程度加深、防控高度近视，合力推动近视率以更快速度下降，努力实现**2030**年防控目标。

（六）有效管理体重。制订实施中小学生肥胖防控工作方案，加强学生合理膳食和营养健康教育，学校提供符合学生营养需求的食物，每周公示带量食谱。强化家校协同，引导家庭膳食营养均衡。加强体教协同，推动“运动处方”与膳食指导相结合，引导学生强化体育锻炼，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实现吃动平衡。深化医教协同，开展学生超重肥胖筛查，加强分类管理，更有针对性地开展早期干预和转诊治疗。

（七）保障校园食品安全。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校长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规范校园餐饮各项管理。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和营养健康管理人员，加强从业人员专业培训。加强学校食堂设施设备配备和升级。幼儿园和中小学校严格规范执行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健全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职责和运行机制，切实有效听取学生和家长的意见建议，畅通校园食品安全问题反映渠道，接诉即办。

（八）强化生命安全教育。落实生命安全与健康教育要求，建设高质量课程，开展防溺水、防交通伤害、防欺凌、禁毒防艾等安全教育，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按规定定期开展应急疏散演练，增强学生安全防护意识，学会预防和规避风险，减少意外伤害发生。深入开展学校急救教育，加强急救教育资源建设，普及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创造条件配备自动体外除颤器（AED）等急救设备，强化操作培训，确保紧急时刻用得上。

三、主要举措

（一）持续推进学校健康教育。根据不同学段学生的健康需求、主要健康问题及其影响因素，分层分类科学安排健康教育内容和形式。扩大健康教育供给，建设更多更好的优质健康教育资源，健全共享机制，促进落实各学段健康教育教材、师资、课程、课时等要求，健全课堂教学为主体、主题活动为载体、日常教育为基础的健康教育机制。依托国家智慧教育公共

服务平台等拓展健康教育渠道，健全学科教学与实践活动、课内教育与课外教育、经常性与集中式宣传教育相结合的健康教育模式，多渠道、多载体面向师生和家长开展健康教育活动，全面提升健康素养。

（二）深化学校卫生管理体制改革。巩固政府统筹保障、医疗卫生机构精准支持、医教协同、校地联动的学校卫生健康工作体制，全面提升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按要求配置校医院（卫生科）或卫生室，按规定配备校医、保健教师，积极开展培训和继续教育，提升专业技能。教育、卫生健康部门联合选聘医疗卫生人员兼任中小学校卫生健康副校长，明确工作职责，指导和协助学校加强健康教育、疾病防控等工作。健全校医等学校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准入标准、职责规范、培训考核、职称评聘和激励保障制度，确保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

（三）提高学校健康管理能力。学校和幼儿园按要求开展学生和幼儿健康体检，加强体检数据管理和分析应用。鼓励地方和学校建立学生健康电子档案，动态监测、研判学生体质、心理、视力、睡眠、营养、发育等健康状况，及时向学生和家长反馈健康信息，医校协同干预学生健康问题。坚持多病共防，规范落实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晨午检、因病缺勤缺课追踪登记等制度，常态化开展传染病防控。强化与属地疾控机构的协作联动，健全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加强校园传染

病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探索人工智能赋能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健康教育，创建智能感知、情境互动、自主探究、个性适配的沉浸式教育场景，提升健康学校建设数智化水平。

（四）优化学校健康空间环境。常态化开展校园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学校绿化、美化，保持校园环境干净整洁。把对健康的影响作为配备学校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的前置条件，积极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加强学校卫生健康设施建设，教育教学、体育锻炼、管理服务等场地场所、设施设备应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定期排查建筑、设施安全隐患并及时整改，加强学校周边交通、治安等方面管理，强化风险防控。教室、宿舍等场所经常通风、采光良好，食堂、厕所等场所保持清洁卫生。按照学生与教职员工数量，足量配备洗手、消毒设施和用品。中小学校改善教室灯光照明，根据学生身高配备可调节课桌椅，定期测量学生身高、坐高并调整课桌椅适配高度。通过主题活动、宣传栏、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开展疾病预防、用眼卫生、心理健康等科普宣传，促进学生养成良好卫生习惯。积极引导建立良好的学生同伴关系、增强同伴支持，促进建立和谐师生关系，营造友善、阳光、向上的健康校园氛围。

四、组织保障

各地根据本指导意见，结合实际全面推进健康学校建设，坚持系统部署、整体推进、分类施策，工作中注重抓重点、抓

关键、抓要害，务求工作实效。教育部制定健康学校建设参考标准，地方教育部门可结合地方实际提出细化要求。各地教育部门要深入落实“健康第一”教育理念，会同公安、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体育、疾控等相关部门协同推进健康学校建设，加强政策指导，强化条件保障，统筹资源资金，加大健康学校建设投入力度。建立多部门定期会商机制，研究解决健康学校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形成齐抓共管、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将健康学校建设成效纳入教育督导内容，作为对学校评价考核的参考因素，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作为对学校评优评先的前提条件。学校履行主体责任，按照健康学校建设参考标准，因地制宜打造特色育人场景，丰富健康学校内涵和建设路径，增强健康教育与健康服务能力，建设高质量、有特色的健康学校。

附件：**1.**中小学和幼儿园健康学校建设参考标准

2.高校健康学校建设参考标准

教　育　部

2026 年 **2** 月 **25** 日

附件 1

中小学和幼儿园健康学校建设参考标准

一、指标类

1. 中小学生体质健康监测优良率持续提升。

2. 中小学生和 6 岁幼儿近视率持续下降。

3. 中小学生超重、肥胖增长率持续下降。

4. 中小学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 2 小时。

二、保障类

5. 中小学校按规定配齐体育与健康、艺术、劳动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教师。

6. 中小学校按要求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

7. 中小学校配备独立的心理辅导室（咨询室），建立健全学生心理危机干预机制。

8. 中小学校食堂实现“互联网+明厨亮灶”，视频监控覆盖食品加工全过程。

9. 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按规定配齐保安员和安全防护设施。

10. 学生人数超过 1000 人的中小学校至少配备 1 台自动体外除颤器（AED）等急救设备，放置在易于取用的位置并定期维护。

11. 中小学校设卫生室，学生人数超过 100 人的中小学校至

少配备 1 名校医。

三、措施类

12. 中小学校按规定开设体育与健康、艺术、劳动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程。

13. 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落实每班张贴一张标准对数视力表、中小学生每天上下午各做一次眼保健操、每月开展一次班级内视力自测、每季度开展一次近视防控科普宣教活动、每学期初开展一次专题部署、每年跟踪对比分析一次全校学生视力状况等近视防控要求。

14. 中小学校劳动教育课每周不少于 1 课时，每校建立“劳动清单”。

15. 设置食堂的中小学校成立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并规范履职。

16. 中学生在校期间至少参加 1 次急救培训。

附件 2

高校健康学校建设参考标准

一、指标类

1. 大学生体质健康监测优良率持续提升。

二、保障类

2. 高校按要求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师。

3. 高校配备独立的心理辅导室（咨询室）。

4. 高校食堂实现“互联网+明厨亮灶”，视频监控覆盖食品加工全过程。

5. 高校设校医院或卫生科。

三、措施类

6. 高校按规定开设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健康教育课程。

7. 普通高校开设心理健康 2 学分必修课。高等职业学校按规定将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列为公共基础必修或限定选修课。

8. 高校每年在新生入校后开展心理健康全覆盖测评。

9. 大学生在校期间至少参加 1 次急救培训。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日常考试管理的通知

教基厅〔202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中小学日常考试，是指地方和学校在日常教学过程中，为了检验学生阶段性学习效果、服务于教学改进而面向年级全体学生组织实施的考试，不含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为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和三年行动计划及深化“双减”改革有关部署要求，切实解决部分地方和学校日常考试存在的管理松散、次数偏多、命题质量不高、审查不严、教考脱节等问题，减少日常考试测试频次，提升日常考试质量，强化考试安全风险防范，减轻学生过重学业负担，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日常考试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一、进一步明确管理职责

1.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本区域内日常考试管理负统筹领导责任，要完善相关管理办法并加强监督指导。

2.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作为中小学日常考试工作的直接监管主体，应严格履行监管职责，结合“双减”政策要求及区域

教育实际，制定日常考试管理细则，严控考试频次和范围，完善命题、组考、阅卷、结果使用等全流程管理规范。

3.各级教研（考试）机构负责日常考试管理的专业指导与服务支撑，要加强命题指导与质量监控。

4.学校是日常考试管理的执行主体，要严格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规定，建立健全校内日常考试管理机制，强化责任落实，确保日常考试安全规范有序。

二、进一步压减考试频次

5.小学一二年级不进行纸笔考试，义务教育其他年级由学校每学期组织一次期末考试，初中年级从不同学科的实际出发，可适当安排一次期中考试。普通高中学校要严格控制考试次数。

6.严禁面向小学各年级和初高中非毕业年级组织区域性或跨校际的考试。初高中毕业年级为适应学生毕业和升学需要，可在总复习阶段组织 **1—2** 次模拟考试。

三、进一步严格命题管理

7.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标准和教学实际命题，强化核心素养立意，创新试题形式，杜绝偏题怪题，科学优化试卷内容结构、题型结构和难度结构，逐步增加应用性、探究性、开放性和综合性试题比重。

8.严禁向任何组织和个人购买试题、试卷。命题能力不足的学校，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命题，提供题库供学校选用组卷。

四、进一步强化审核把关

9.要建立健全考试审核机制，严格执行试题命制人员与审核人员分离制度，原则上审核把关人员不少于 **3** 人。

10.要突出合规性把关，切实解决考试随意性的问题。学校须在新学期开学前将考试计划在校内公示，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11.要强化政治性把关，坚持正确的价值导向，试题涉及的情境素材、设问、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等，要与党的教育方针政策保持高度一致，杜绝出现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

12.要加强科学性把关，严格校验试题内容的准确性，杜绝事实、概念、原理等方面的错误，符合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认知水平。

13.学校自主命题由学校审核把关，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抽查反馈。

五、进一步优化结果应用

14.义务教育学校日常考试实行等级评价，考试结果不排名、不公布，以适当方式告知学生和家长，坚决克服唯分数的倾向。

15.树立正确的教育评价观，准确把握考试评价的诊断、改进功能，加强对学生增值表现、潜在能力、短板弱项等方面的分析诊断，推进教、学、评的有机统一，实现以评促教、以评促学，助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地发展。

六、进一步强化保障能力

16.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统筹推进命题审题人员配备、专题教研、能力培训，牵头组织开发考试命题指导手册和结构化培训资源，加强教师命题、考试分析和多元评价的系统指导。

17.依托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通过线上线下结合，扩大培训覆盖面，持续提升教师命题水平。

18.试点探索人工智能在日常考试命题、组卷、阅卷、分析等关键环节的场景应用。

七、进一步抓好责任落实

19.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畅通并公布举报电话、邮箱、网络平台等受理渠道，接受学生、家长及社会各界对日常考试的常态监督。

20.建立监督问责机制，对经查证属实的违规考试行为进行通报；对造成不良影响的，要根据具体情节及责任认定，对涉事单位及相关责任人依规依程序进行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要追究属地教育行政部门监管责任；涉及违纪违法的，移交纪

检监察机构或有关部门处理。试卷命制者、选用者和审核者一体同责。

教育部办公厅

2025 年 **12** 月 **4** 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中小学教师非教育教学负担若干措施的通知

教师厅〔202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的若干意见》，现就进一步减轻中小学教师非教育教学负担提出如下措施。

一、建立严格涉校涉师发文审核机制。教育部实行发文与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机制，将是否布置超出教师职责范围的工作作为重要评估内容，除专门文件外，一般不得对开展督查检查考核、创建示范评比、“一票否决”、追责问责等提出具体要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建立发文与教师减负一致性评估机制，单独或联合有关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符合上级有关规定。

二、规范涉校涉师督查检查评比考核清单管理。严格执行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年度清单管理制度，每年年初报教育部备案，未纳入清单的事项一律不得开展。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加

强统筹协调，提前1个月明确检查内容、范围与方式，杜绝重复检查和多头检查。不得随意设置创建示范、“一票否决”和签订责任状等事项，严禁以调研、评估、指导、监测等名义变相开展督查检查考核，不得以发文开会、留痕资料、台账记录作为评价依据。不得开展以学校为对象的各类达标活动，对现有的达标活动进行清理，已经开展的期满后自行取消。每所学校每年接受县级及以上教育综合督导不超过1项，业务性资质评定、等级认定、技术考核等不包含在内。

三、健全社会事务进校园白名单制度。教育部对省级社会事务进校园白名单进行审核把关，每年春季学期开学前完成备案。省级社会事务进校园“白名单”总量一般控制在10项以内，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未列入“白名单”事项原则上不得进入，每所学校每学期各类进校园活动不超过6次。实施进校申请制度，“白名单”之外确需进入校园的，须报同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并通过指定平台完成申请流程，且不得突破当年计划总量。如课程已涵盖类似内容，原则上不再专门进入校园，应当与课堂教学、班团队会、主题教育、课后服务等学校日常教育和管理工作有机融合。严禁强制要求师生参与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活动，不得要求教师承担巡河护林、上街执勤、创城庆典、汇演展览等非教育教学任务。严禁以打

卡留痕、填报总结等方式验收活动，不得将参与情况与考核评优挂钩。

四、严格中小学教师借调借用管理。上级机关、单位原则上不得借调中小学教师，不得以工作专班、跟班学习、交流锻炼等名义变相借调。确因工作需要的，在不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情况下，应当经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后，并报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借调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并应当提前征得派出学校和本人同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建立中小学教师抽调借用常态化清理机制，坚持定期清理、限期清退。严格规范管理中小学校承担社会考试和教师监考任务，每校每年承担社会考试次数不超过5次。法定节假日、周末、寒暑假等无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不安排专任教师值班值守。除依法依规组织的必要培训外，原则上不得要求教师参加非教育教学培训，各类培训时间安排应避开教学高峰期。

五、精简数据填报与应用程序使用。教育部完善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推进教师队伍数字化治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建立教育移动应用管理责任制度，按照“谁选用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规范教育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管理，对面向中小学校和教师的政务应用程序每年开展1次集中清理，形成省级选用清单。应用程序不得设置打卡签到、积分排名、统计在

线时长等强制性功能，非必要不得强制要求教师上传工作照片、视频和轨迹等。推动教育数据平台整合与共享，统筹推进“一网统管”“基层一表通”，实现数据一次采集、多方共享。加强面向中小学教师开展的填表、报数、统计等活动的统筹审批管理，不得安排教师从事教育教学以外的数据统计报表工作，非教育教学业务调研工作不得进入校园一线开展。

六、健全教师课后服务保障机制。课后服务应当安排在上课日及完成国家规定课程和学校教学计划之后，结束时间应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做好衔接，严禁随意扩大范围。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健全课后服务保障体系，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课后服务的，要建立遴选审核机制，形成机构名单和服务项目及引进费用标准，加强日常监管并进行动态调整。保障教师课后服务合理待遇，可统筹安排教师实行“弹性上下班制”，不得将课后服务情况与教师职称评定、评优评先等硬性挂钩，维护教师合法权益。

七、完善教师减负监测核查机制。教育部将教师减负列入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纳入中小学责任督学常态化督导内容和网络信息巡查范围。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加强教师负担问题监测，健全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机制。畅通省市县三级举报电话、邮箱、二维码等问题反映渠道。建立教师减负监测点，丰富监测员队伍，建立完善与相关部门、媒体等线索

共享机制，鼓励第三方监测机构参与涉师负担监测。加强接诉即办工作保障，强化典型问题整改闭环管理，对问题频发的地区下发提示函、督办单，对整改不到位的联合相关部门进行约谈通报，对造成严重后果、出现重大舆情的严肃追责问责。

八、强化多部门协同治理机制。推动发挥各地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对教师减负工作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作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学习贯彻《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纳入教育系统干部考核评价范围，严禁盲目打造政绩亮点、为排名靠前而弄虚作假，纠正违背教育规律和教育功利化短视化行为。将教师减负治理工作与省委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重点工作、省纪委监委关于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统筹推进，鼓励与纪检监察部门通过联合调研、协同交办等形式，强化监督指导，对出现问题的地区进行跟踪推动。会同网信、公安等部门强化教师负担舆情管理，引导相关媒体营造尊师重教氛围，创设潜心教书、静心育人良好环境。

教育部办公厅

2025 年 **10** 月 **14** 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十条措施》的通知

教基厅〔202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现将《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十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执行。

教育部办公厅

2025年10月9日

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十条措施

为落实健康第一教育理念，进一步提高中小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水平，针对中小学生心理健康阶段性特点和突出问题，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有效缓解学生考试升学焦虑。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严控书面作业总量，严禁布置机械重复、惩罚性作业，鼓励每周设置一天“无作业日”。规范考试管理，减少日常测试频次，合理设置考试难度，不得以考试成绩对学生进行排名。巩固校外培训治理成果，继续严控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规范非学科类培训，加强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防范治理。有序推进中考改革，加快扩大优质高中招生指标到校，开展均衡派位招生试点，缓解学生和家长升学焦虑。全面落实生命安全与健康教育进中小学课程教材指南，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综合性教育实践活动，加强学生生命教育、青春期教育和挫折教育，提升学生适应环境、调适情绪、应对压力等方面能力，增强心理韧性和心理免疫力。

二、全面落实“体育每天2小时”。全面推行中小学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2小时，保证义务教育阶段全体学生能够按规定课时开展体育锻炼，普遍开展“班级赛”“年级赛”等全员性体育比赛活动，打造“能出汗”的体育课。鼓励学校与社

区合作开放周边运动场馆，为学生放学后开展体育锻炼提供场所保障。鼓励推行“课间 15 分钟”，延长学生课间活动时间，丰富课后服务体育项目，增加学生户外活动时长。开展健康学校建设试点，探索一揽子解决近视、肥胖、心理健康等学生身心健康突出问题的有效机制模式。

三、保障学生充足睡眠时间。合理安排学校上下学时间，不得要求学生提前到校参加统一教学活动，有条件的学校应保障学生必要的午休时间。多种途径普及科学睡眠知识，指导家长制定科学的作息时间表，教育学生养成良好睡眠卫生习惯，保障每天充足睡眠时间。严格执行睡眠管理规定，坚决遏制超时学习等违规行为，防止学业过重、无序竞争挤占睡眠时间。将学生睡眠状况纳入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和教育质量评价监测体系。

四、培养学生健康用网习惯。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培养学生网络安全和网络法治意识，帮助学生养成良好用网习惯。规范管理学生带入学校的智能终端产品，严禁将手机等电子产品带入课堂。鼓励学生和家长共同开展“息屏行动”，减少对网络过度依赖。会同有关部门压实网站平台监管责任，优化算法推荐机制，不得向学生推送危害心理健康的各类信息，坚决遏制“贩卖焦虑”“诱导内卷”等违规行为。持续净化未成年人网络

环境，推广应用“未成年人模式”，加强动漫、短视频、微短剧、网络综艺和网络游戏、网络文学等管理。

五、关心关爱特殊学生群体。针对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单亲家庭儿童等特殊学生群体建档立卡，“一生一策”加强心理健康指导。在开学、考试、假期、升学等时间节点，密切关注特殊学生群体情绪和行为变化，针对性开展心理状况研判、个体心理辅导和情感关怀。与学生家长或监护人保持常态化联系，对特殊学生群体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家访，及时掌握心理变化和家庭关系情况。深化实施“爱心妈妈”结对关爱留守困境儿童等行动。支持寄宿制学校改善生活条件，加强对寄宿学生的生活照料和安全管护，提升学校管理人员、生活教师的关爱服务水平。

六、建立监测预警和干预机制。推进建设全国学生心理健康监测预警系统，每年组织开展1次心理健康抽样监测。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每年监测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和工作开展情况。督促指导地方建设监测预警系统，完善心理健康问题及时发现、预警、干预处置机制，推进分级响应模式。统筹规范学生心理健康测评，每名学生每学年接受心理测评一般不超过1次。

七、推进实施全员育心制度。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培训，提升教师“育心”意识和能力，在学科教学中有机融入心理健康教育内容，提高对学生心理行为偏常的识别和早期干预能力。配

齐配强专职心理健康教师、校医和保健教师，定期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发挥专业引领作用。构建班主任、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精神科医师三级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开展接力式服务。建立心理健康教育教研制度，县级教研机构配备心理教研员。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引进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开展心理与社会支持服务。

八、优化校园心理支持环境。实施中小学“护苗行动”，及时化解学生间存在的矛盾冲突，坚决防止各类学生欺凌行为。开展“和谐校园”“友善班级”“温馨宿舍”建设，加强集体教育，营造团结友爱的集体氛围。发挥班（团）干部、心理委员、宿舍长等作用，鼓励开展朋辈帮扶。学校普遍建立心理健康类、艺体类、科技类、实践类、志愿服务类等兴趣小组和学生社团，常态化组织集体活动，培养学生广泛兴趣爱好，推动“生生有社团”。利用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赋能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支持地方探索开发“AI 心理助手”“智能减压室”，为学生提供心理问题初步识别、即时心理支持和情绪疏导等。加强教师心理健康支持体系建设，减轻教师工作负担，及时做好教职工心理调适和情绪关怀。鼓励有资质的社会力量、专业医疗机构，为教师开展心理辅导实训提供支持。

九、培育家庭和谐亲子关系。推进学校持续加强“教联体”建设，密切家校协同，通过家长会、家长学校、家长课堂、家

访等形式，每学期至少组织 2 次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将心理健康作为必讲内容，引导家长多陪伴多关爱，注重培养子女健康身心。加强学生发展情况跟踪分析，定期向家长反馈，帮助家长及时掌握情况，重点做好与留守儿童等困境儿童家庭沟通联系，共同做好关心关爱。会同妇联、关工委等部门加强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普遍开展心理健康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家长心理健康素养，为子女健康成长营造和谐和睦的家庭环境。

十、健全部门协同防护机制。依托有关单位全覆盖建设市县中小学心理辅导中心，做好知识普及、业务指导、心理咨询、师资培训等工作。会同卫生健康、公安、网信、社会工作、共青团、妇联等建立学生重大心理问题线上线下发现机制，推进精神疾病转介就医和愈后复学机制建设，指导学校制定校园突发心理危机事件处理预案。发挥好 12355 青少年服务台和 12356 心理援助热线作用。会同民政、卫生健康、共青团和少先队、妇联等建设社区心理服务平台，支持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志愿者等开展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会同宣传、卫生健康、科协等加强心理健康知识、心理问题表现与识别等科普，提升宣传引导专业性、科学性，营造全社会关心学生心理健康的良好氛围。

《关于加强新时代新征程中学共青团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新征程中学共青团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和三年行动计划，落实党建带团建制度机制，推动中学共青团改革发展，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共同研究制定《关于加强新时代新征程中学共青团工作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

2025年8月24日

关于加强新时代新征程中学共青团工作的意见

中学（包括初中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学校）共青团工作是党的青年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基础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学共青团在全团具有基础性、战略性、源头性地位，担负着中学生思想政治引领、服务成长成才的重要责任。为深化中学共青团改革成效，全面加强新时代新征程中学共青团工作，切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如下意见。

一、目标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和三年行动计划，落实党建带团建制度机制，着力加强党的领导、突出立德树人、夯实组织基础、建强骨干队伍、优化制度机制，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用 3 年左右时间，实现中学共青团工作体系基本完善，工作机制更加健全，立德树人功能更加凸显，“五育并举”导向更加鲜明，团员先进性更加彰显，安全风险底线更加牢固，服务中心大局贡献度进一步提升。

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中学共青团在“大思政”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1. 将思想政治引领放在首位。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巩固拓展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成果，引导中学生不断深化对“两个确立”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度参与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注重运用新时代伟大变革成功案例，充分发挥红色资源育人功能，打造思想政治引领特色品牌。

2. 充分发挥组织教育优势。扎实落实“三会两制一课”、主题团日等制度，坚持以支部为单位开展组织化学习，带动青年共同参与，每学年专题理论学习不少于 **4** 次。构建中学团课内容体系，开展交流展示活动。深入挖掘、用好团的标识以及“五四”等节日的教育内涵。深化仪式教育，规范开展离队、入团等仪式，在 **14** 岁集体生日、**18** 岁成人仪式等活动中注重政治引领，省、市、县级团委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示范性仪式活动。

3. 拓展实践育人空间阵地。深化中学生志愿服务工作，坚持自愿、公益、安全原则，注重校内志愿服务岗位开发。强化志愿服务育人功能和服务实效，不将志愿服务时长与入团、评优等挂钩。鼓励中职学校结合学生专长拓展校内外志愿服务项目。整合区域社会资源，一般以县域为单位构建共青团实践育

人地图，就近就便开展实践活动。深化网络育人，加强网络素养教育。

4. 紧密衔接、有效贯通党、团、队一体化育人链条。切实履行全团带队政治责任，注重加强中学少先队组织建设，支持少先队工作。完善少先队推优入团机制，一体设计共青团、少先队组织教育内容。加强对团支部书记、团委委员、少先队大队委等骨干的培训培养。深化落实推优入党工作，加大在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力度。

三、立足“五育并举”育人体系，促进中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5. 坚持德育为先。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引导中学生立报国强国大志向、做挺膺担当奋斗者。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教育，深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开展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教育。加强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革命文化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加强宪法法治、国家安全和国防教育。

6. 注重学习体验。开展学习交流互助等活动，涵养优良学风。开展“青春年少好读书”主题读书活动。有条件的中学至少结对 **1** 所文化、科普或法治类等机构，开展学习体验等活动。

开展科技节、科学家（精神）进校园、科学调查体验、少年科学院等活动。助力推进人工智能教育。

7. 促进身心健康。开展健康知识、技能教育，丰富校园体育活动，帮助学生掌握体育运动技能。积极开展体育赛事和群众性体育活动。建立学生意见建议征集渠道，及时帮助解决现实需求。探索在有条件的团支部试点设立“健康委员”。开展生命安全与身心健康教育，加强 **12355** 青少年服务台建设，提供专业心理援助。深化新时代少年军校活动。

8. 增强美育浸润。广泛开展面向人人的群体性艺术展示交流，结合传统节日、重大节庆和纪念日等开展校园文化节、艺术节、音乐节、戏剧节等活动，丰富精神文化生活。利用橱窗、展示屏、校园广播、电视台、校园网等校内平台，打造文化艺术展示空间，加强环境育人。上级团委、教育部门要帮助学校引入优质美育资源，线上线下开展公益演出、讲座等各类文化艺术教育。

9. 创新劳动教育。开展大国工匠、能工巧匠等榜样宣传宣讲。统筹校内外资源，组织中学生参与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养成劳动习惯。加强职业启蒙教育。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激励中职学生走好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

四、加强组织建设，夯实中学共青团组织基础

10. 提升团员先进性。对标“五个模范、五个带头”重要要求，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把好入团质量关。落实好“信仰宗教不能入团，团员不得信仰宗教”要求。加大中学发展团员力度，加强对中职学校的支持。规范团员发展程序，注重培养考察实效。突出“五育并举”，指导各地各校结合实际完善团员先进性评价标准，严防形式主义。持续抓好入团后的教育管理，依规依纪开展不合格团员的组织处置和纪律处分。

11. 夯实基层团组织。推动中学团的代表大会规范召开。巩固班级团支部建设，原则上初中毕业班及以上年级“班班建支部”。深化团支部委员会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机制，会同班委会研究决定班级重要事项。以增强有效覆盖为导向，可依托分校分部、宿舍区、学生社团、实习基地、中职学校专业等创新组织设置。加强教职工团组织建设，积极参与和指导学生团组织建设和活动。初中学校团组织加强对少先队工作的指导。

12. 规范学生会和学生社团建设。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强化学校团组织对学生会和社团的具体指导，明确职能定位、把握工作方向，开展贴近同学需求、助力全面发展的服务项目。坚持从严治会，规范学生会骨干遴选条件和程序，塑造清新阳光的组织形象。建立健全学生社团注册管理制度，加强对社团活动和社团骨干的指导和管理。支持学术科技、技能培养、文化体育、志愿公益等各类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

13. 建强中学团校。中学团校承担团前教育、团内培养等任务，每学期至少开展 **1** 期集中培训，累计不少于 **8** 学时。学校党组织书记担任名誉校长或校长，每学年至少为团校学员讲 **1** 次团课。吸纳优秀思政课教师等担任团课教师，授课量纳入课时计算。具备条件的地方，建立校、县、市三级团校培养机制，完善青年政治骨干培养体系。

五、建强骨干队伍，为中学共青团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14. 锤炼团干部政治能力。强化政治培训，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各级中学团干部培训的核心内容。在德育骨干培训等培训体系中扩大中学团干部培训规模。完善任职培训、全员轮训、骨干培训机制，省、市、县级团委每年至少开展 **1** 次中学团干部专题培训。探索建设共青团名师工作室，纳入同级教育部门学科名师工作室建设。

15. 选优配强中学团干部。坚持党管干部，落实中学团干部配备管理有关规定，上级团组织加强协管，任免情况报上级教育部门备案。注重选拔理想信念坚定、政治素质过硬、综合素质突出的优秀思政课、党（团）员教师等为校级团组织书记人选。按要求选优配强教职工和学生副书记。探索聘请校内外优秀党（团）员兼任学生团支部（总支）指导员。

16. 完善团干部发展评价激励机制。中学团干部任职年限等同于班主任工作年限，中学团干部获得的共青团荣誉、研究

成果，参加的共青团课题，承担的共青团讲座、观摩学习等，与教育部门相关情况同等对待。中学团干部是思政工作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支持在职攻读思政教育相关学科、专业硕士、博士学位，推动职称评聘融入思政课、德育、综合实践系列。支持在团属期刊发表优秀研究成果。将工作经验丰富、成绩突出的学校团组织书记列入副校级后备干部培养。加强团干部监督管理，抓好团员发展、评选表彰、学生骨干遴选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监督，锤炼严实作风。

六、强化机制建设，构建党领导下各方共同参与的中学共青团工作格局

17.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党建带团建、队建制度机制，学校党组织每学期专题研究共青团工作不少于**1**次，党组织书记每学年参加共青团活动不少于**2**次。建立健全学校党组织负责人分管共青团工作制度，每年与学校团组织书记谈心谈话不少于**1**次。学校团组织书记一般应当列席或参加学校党组织会议、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落实共青团工作纳入学校党建工作规划、年度评价等相关要求。加强共青团工作经费支持。

18. 压实各级团委责任。省级团委做好统筹协调，细化落实举措，加强分类指导。省、市、县级团委每年要围绕中学生思想政治引领、中学生思想动态、团员队伍及组织建设等开展专题研究，安排专职干部从事中学共青团工作。建立密切联系

中学工作机制，各级团委建立直接联系点，定期开展调研走访、工作指导、座谈交流等工作。以市域或县域为单位建立共青团人才、团课、实践资源库，加强赋能支持。

19. 夯实团教协作机制。健全县级教育团工委组织设置和运行机制，安排专人负责日常工作，推动县级教育团工委书记兼任县级团委副书记。探索市级教育团工委建设。省、市、县级团委和教育部门建立定期协商研究中学共青团工作、重大事项沟通协调等机制，推动工作同部署、同推动、同评价、同督促。推动各级团委负责人进入同级党的教育领导机构。将中学团课、团的活动纳入综合实践活动、劳动教育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

20. 探索区域协同共建。加强家校社一体化协同育人，拓展组织力量、工作资源、人员保障等。探索实施“青年实干家计划”中学专项，选派高校优秀硕博生到县级教育部门、中学实岗锻炼。加强专题研究，推动各级各类哲学社会科学课题、教育研究课题增设中学共青团专项，各级团组织、团校、青少年教育研究机构、高校等加强中学共青团工作、中学生思想动态、人工智能应用及影响等研究，共同维护学校安全。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基础教育规范管理提升年行动的通知

教基厅函〔2025〕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和三年行动计划部署要求，巩固基础教育规范管理年工作成效，推进基础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教育部决定组织开展基础教育规范管理提升年行动（以下简称提升年行动）。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提升年行动，促使基础教育战线深刻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育人为本、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进一步深入人心，违背教育规律、侵害群众利益的办学行为进一步得到遏制，依法治教、管理育人的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平公正、积极健康的教育生态进一步优化改善，人民群众对基础教育的满意度、获得感进一步有效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巩固规范管理成果。在整治基础教育安全底线失守、日常管理失序、师德师风失范等方面持续用力，建立常态化治理机制。调整优化负面清单，凝练固化规范管理行之有效的做法，完善责任落实、全员培训、负面清单、监督曝光等工作机制，进一步突出立德树人、育人为本主线，强化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底线，守牢安全管理、规范办学红线。在严肃查处显性违规问题的基础上，深挖制度漏洞，及时修订完善相关制度，细化具体要求，做到久久为功、常管长治。

（二）深化重点难点整治。针对尚未完全解决的基础教育管理重点难点问题，进一步创新工作方法、加大整治力度。深化整治中小学“校园餐”、利用征订教辅及购买校服谋利等侵害学生及家长合法权益的突出问题；坚决遏制节假日上课补课、提前开学、延迟放假和日常作息安排不合理、学习时间过长等屡禁不止、造成学生学业负担过重的问题；持续治理“暗箱操作”“掐尖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和校外培训机构违规参与招生等影响教育公平、社会反映强烈的问题；严肃纠正违规组织考试、公布学生成绩及排名、宣传炒作中高考升学率等教育评价导向不科学的问题。

（三）提升办学治校能力。坚持自律为本、落实为要，推动各地各校将规范管理要求转化为行为、内化为理念、落实到日常教育教学管理之中，在办学治校中做到循规律、明底线、

守规则。将规范管理要求纳入各级书记、校（园）长、教师培训内容，定期在春季、秋季开学前后组织集中学习，根据当前工作重点、难点、“易错点”健全常态化提醒机制。加强新任局长、中小学书记校长专题培训，适时举办分管县（区）长培训班，加强政策理论、依法治校、规范办学、管理能力等方面基本培训，全面掌握“应知应会”内容。深入推进中小学规范办学基地校建设，形成新任书记、校（园）长到基地校跟岗研修的工作机制。探索建立节假日违规上课补课和学习时间过长治理“哨点学校”制度，优先把群众反映相关问题较多的学校纳入监测范围，建立定期提醒和入校监测的机制。以强化育人为导向，有序推进“高校生源基地”挂牌的规范治理。

（四）提升数智赋能水平。积极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等技术，在推动落实、优化监管、改进服务、减轻基层负担等方面创新方式、提升效能，不断提升基础教育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开发建设全国统一的基础教育规范管理问题反映平台，实现举报线索自动分派、整改进度实时监控、办理结果全程溯源。推进全面应用基础教育办学治校声誉评价系统，对不规范办学行为实行动态分级记录，发挥正向激励和反向约束作用。拓展信息化巡查，各地整合中高考标准化考场巡查、“互联网+明厨亮灶”、校园智能安防等系统，加强对校园安全、节假日违规上课补课等实时监控和巡查管理。

三、工作要求

（一）压实责任抓落实。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提升年行动列入议事日程，完善实施方案，突出重点难点整治相关要求，强化工作机制建设，认真部署推进，指导地方和学校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要求落地见效。建立分级负责机制，逐级明确工作重点、责任人，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态势。对推进工作不力、类似不规范行为反复发生、引起重大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依法管理，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为学校办学提供支持和条件保障，充分激发办学活力。

（二）协同联动抓整改。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基层教育部门、所有中小学幼儿园，对照工作要求和负面清单，建立问题台账，做到无死角全覆盖，发现问题立行立改，立足长效抓整改，杜绝“运动式整改”。健全区域联动机制，通过定期联席会议、问题清单共享、整改经验互鉴等方式推动区域学校统一共识、统一步调，加强自律，共同营造区域良好教育生态。

（三）创新方式抓监督。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畅通并公布规范办学举报电话、邮箱、网络平台等受理渠道，广泛接受学生家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对学校办学行为的监督。加强监督力量建设，通过家长委员会、特邀监督员等方式，加强对学校办学行为的日常监督。结合实际开展“四不两直”调

研，组织责任督学进校，利用专业力量开展视导评估，帮助发现学校安全管理、日常管理、师德师风等方面的问题，及时督促加以整改，努力把每所中小学幼儿园办成让党放心、让群众满意的学校。

附件：基础教育规范管理负面清单（**2025** 版）

教育部办公厅

2025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基础教育规范管理负面清单（2025版）

1.严禁出现反党反社会主义、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诋毁党和国家领导人或英雄模范、分裂国家、歪曲历史、美化侵略等错误言行，或通过网络媒介、论坛讲座、试卷试题及其他公开场合传播错误观点。

2.严禁违反国家课程方案规定，随意调整、增减课程内容，超标超前教学，挤占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综合实践活动课时。

3.严禁布置超过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总量和时长的作业，或布置重复性和惩罚性作业。

4.严禁违反关于日常考试管理的有关规定，频繁组织考试，加重学生学业负担。

5.严禁违反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学生睡眠时间安排学生作息，造成学习时间过长问题，或以各种方式挤占学生“课间十分钟”休息。

6.严禁学校违反教育行政部门统一规定的校历提前开学、延迟放假，利用节假日、寒暑假组织学生集体上课补课。

7.严禁中小学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

各类竞赛证书、社会培训成绩、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8.严禁以升学率或考试成绩对学校进行考核排名，对教师进行排名、奖惩。

9.严禁教师歧视学生，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辱骂殴打、性骚扰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10.严禁学校背离立德树人要求，在学校管理中制定有违常理认知、违背公序良俗、没有相关依据的校规校纪条款，出现不平等对待学生、伤害学生和家长感情等管理行为。

11.严禁学校漠视、纵容以多欺少、以强凌弱、以大欺小等学生欺凌行为。

12.严禁校园安全排查整改形式主义，风险排查管控和应急处置措施等机制不健全，放任重大校园安全隐患，发生重大事故后瞒报谎报、处置不当。

13.严禁学校不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对学校食堂运行、食品卫生安全等疏于监管，出现让学生食用腐败变质或者卫生健康安全不达标食物，引发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问题。

14.严禁违规选用教材，违规征订教辅，或以任何形式强迫、诱导学生通过指定渠道购买图书、电子产品、教辅材料、文具等。

15.严禁违反校服选购的有关规定，强制购买校服，利用购买校服牟利、侵害群众利益。

16.严禁学校违反收费管理规定，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克扣挤占挪用发放给学生的各类资助资金等。

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体育教师队伍建设若干举措的通知

教师〔202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体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有关部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建强新时代中小学体育教师队伍，为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提供坚实的师资保障，现就加强新时代中小学体育教师队伍建设提出如下举措。

一、明确目标任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到2027年，推动中小学体育教师队伍数量结构更加合理，教育教学水平明显提升，评价激励和保障机制不断健全，满足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需要。到2035年，适应教育现代化和建成教育强国要求，形成完善的中小学体育教师队伍建设机制，促进体教深度融合，造就一支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体育教师队伍，持续提升学生身体素质和综合素养。

二、严格师德师风。常态化推进师德培育，将教育家精神和中华体育精神融入体育教师培养培训全过程，引导广大体育教师在教育教学、群体活动和训练竞赛等育人实践中，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涵养高尚师德。鼓励体育教师深入社区、乡村，开展体育运动健康志愿服务等社会实践。在资格认定、教师招聘、职称评聘、年度考核、赛事选拔、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等工作中严格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深入落实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及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严格落实师德违规“零容忍”。

三、加大培养力度。科学规划体育教育专业培养规模，在国家和地方师范生公费教育、“优师计划”等培养计划中适度扩大体育教育专业师范生培养数量，逐步提高体育教学专业学位领域研究生招生比例。改革高校体育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强化体育教学实践和健康教育，着力提高体育教育人才在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等方面专业素养水平。鼓励高校面向非体育教育专业师范生开设体育类微专业和辅修专业，培养兼备体育教育教学素养的教师。支持高水平体育院校和综合性大学加强体育教育专业师范生培养。强化地方政府、高校、中小学协同育人机制，推动师资共享、平台共建，聘请优秀中小学体育教师为高校体育专业学生开展教育教学实践指导，鼓

励高校为中小学校体育课程活动开展提供有效支持，切实提高体育教育人才培养质量。

四、优化补充机制。根据体育与健康课程课时要求，结合实际，按照不高于班师比小学 **5:1**、初中 **6:1**、高中阶段 **8:1** 的标准配备体育专任教师，采取多种方式，配足补齐校园足球、篮球、排球专（兼）职教师。结合学龄人口变化、学校规划布局调整、教师队伍结构等情况，科学确定体育教师招聘计划，补齐中小学体育教师结构性缺口。建立符合体育教师岗位特点的招聘办法，严把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关，招聘岗位一般应明确体育专业要求，非体育专业应具有二级及以上运动员等级证书，突出专项运动技能水平的考察。各地可拿出一定数量的中小学体育教师岗位面向取得教师资格的优秀退役运动员、优秀退役军人公开招聘，重点吸引优秀足球退役运动员到中小学任教。

五、统筹资源配置。建立体育教师资源监测机制，优化体育教师资源统筹调配。科学推进“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完善教师交流轮岗机制，加强区域内体育教师统筹，推动体育教师合理流动。鼓励各地探索建立区域内体育教师资源共享机制，通过集团化办学、学区制管理、城乡教育共同体建设等方式，推动体育教师定期交流、跨校兼课、跨学段任教，乡村小规模学校较多的，鼓励体育教师在乡镇内走教，促进学校间、城乡间、

区域间体育教师资源均衡配置，满足学校体育教学需要。体育教师一般应专人专岗，其他学科教师兼教体育课应具有相关专业背景或专业运动训练经历，并符合从事体育教育工作相关规定。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与相关专业机构等社会力量合作向学校提供高水平体育课后服务和教练服务，满足学生多样化体育教育活动需要。

六、提升素质能力。加强资源整合，充分发挥高等学校、教育科研机构和体育机构作用，建立一批体育教师培训基地。优化“国培计划”体育教师培训项目，着力提升中小学体育教师学科素养，重点开展足球、篮球、排球以及中国传统体育项目等培训，培育一批体育领军教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各地要制定体育教师培训方案，加大培训经费保障力度，分类分层实施周期性体育教师全员培训，提升教师专业知识、教育教学能力、运动技能等水平。中小学体育教师参加教育、体育部门开展的体育传统特色学校体育师资培训可按当地教育部门规定计入当年继续教育学时。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赋能教育行动，强化体育教师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和数字素养。

七、落实教练员岗位。各地结合实际设立中小学专（兼）职教练员岗位，原则上各县（市、区）应至少设置1个中小学专职教练员岗位。充分发挥学校体育教练员专业特长，切实加强学生体育运动专项技能和体能训练，建设一批高水平的体育

社团和体育俱乐部，带动提升学生体育锻炼质量和体能水平。鼓励各地每年拿出一定数量的教练员岗位面向取得一级及以上运动员技术等级的退役运动员公开招聘。积极探索建立体育教练员共享机制，对所管理学校的教练员岗位统筹设置，统一管理使用。加大学校体育教练员和体育教师资源整合力度，允许教练员与体育教师在取得相应资格后的岗位互相转任。

八、完善评价激励。各地各校科学合理确定中小学体育教师课时量，并将体育教师组织开展大课间、体质健康监测、课后训练、课外活动、课后服务、指导参赛和走教任务等计入工作量，并根据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和竞赛成绩，在绩效工资分配时给予倾斜。完善体育教师考核评价机制，明确职称评聘标准，优化岗位结构，确保体育教师在职称（职务）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表彰、晋级晋升等方面与其他学科教师享受同等待遇。在学科带头人、特级教师、教学名师、教学成果奖等遴选表彰中保证体育教师占有一定比例。各地要统筹各类体育资源，鼓励和支持体育教师组建学校运动队，为体育教师配备必要的运动服装，并在教学装备方面给予相应支持。各地各校要定期开展优秀体育教师专题宣传活动，选树一批“以体育智、以体育心”的先进典型。

九、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从加快推进教育强国和体育强国建设的高度，加强对本地区中小学体育教师队伍建设的总体

谋划，定期研究区域内体育教师培养和配备工作。要将中小学体育教师队伍建设情况列入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发挥责任督学常规督导作用，引导各地按要求配齐配强体育教师，加强专职体育教研员队伍建设。健全体育教师队伍建设监测评估机制，强化对学校体育教师教育教学质量监测评估。

十、强化经费保障。各地要切实加大学校体育经费投入力度。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根据需求将中小学体育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学校要重点支持体育教师培训、教学研究、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运动队建设、体育竞赛、训练装备更新等项目。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发展中小学体育，多渠道逐步加大学校体育经费投入。

教 育 部

2025 年 **1** 月 **17** 日

教育部关于印发
《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

教基〔202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现将修订后的《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　育　部

2025年1月3日

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小学生学籍管理，提升学籍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数字化水平，建设高质量学籍管理体系，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受教育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学生是指在所有由政府、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的小学、初中、普通高中、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就读的学生。

第三条　学籍是学生在学校就读的身份标识，凡在依法依规设立学校就读的学生均须建立学籍。学籍信息包括基础学籍信息与非基础学籍信息。基础学籍信息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确定，主要包括学生的居民身份信息、学生的在校身份信息以及其他必要信息。非基础学籍信息由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确定并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条　学籍管理是根据有关规定对学生入学资格、在校学习情况及毕业资格等进行的记录、核实、处理。学籍管理包括传统媒介管理与数字化管理两种方式。学籍管理以数字化管理方式为主，在特殊情况下可使用传统媒介管理方式。

第五条　学籍管理实行省级统筹、分级负责、学校实施的管理体制。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宏观指导各地学生学籍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建设与完善国家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国家学籍系统）并推进学籍管理移动端的建设。负责各省（区、市）中小学生非基础学籍信息的互联互通，对跨省就读进行监督、检查与协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本行政区域内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制定本省（区、市）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基于本省（区、市）学籍信息数据库开展相关学籍管理业务。指导、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各地和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负责其直管学校的学籍管理工作。

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认真落实国家和本省（区、市）关于学生学籍管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负责其直管学校的学籍管理工作。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指导督促学校做好学生学籍的日常管理工作。

学校负责学籍信息收集、汇总、校验、上报，及时办理各项学籍业务，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配合上级学籍管理部门做好学籍管理相关工作，指导帮助家长查看与更新学生学籍信息。

学生基础学籍信息的采集与管理通过国家学籍系统，非基础学籍信息由各省（区、市）进行管理维护。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对所采集和管理学籍信息的数据安全负责。

第二章　学籍建立与更新

第六条　学生初次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后，学校应凭学生有效身份证件为其采集录入学籍信息，并在 2 个月内建立学籍档案。

学籍档案内容包括学籍信息及相关材料，形式有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两种。非特殊情况，原则上不新设立纸质学籍档案。确需纸质学籍档案的，可由学籍管理员参照电子档案格式打印相关纸质材料，并由使用部门妥善保管。

第七条　学校应在学生每学期开学报到和学生转学后及时更新学籍档案。正常升级的学生基础学籍信息由国家学籍系统自动更新。学生升学、转学或发生其他变动的基础学籍信息，原则上在 1 个月内由学校完成更新。

第八条　学籍号由国家学籍系统按照有关规则自动生成并分配，一人一号，终身不变。

第九条　学校不得使用虚假信息给学生建立学籍，不得重复建立学籍。上级学籍管理部门与学校应及时核实学生学籍信息，处理与解决问题学籍。

第十条　获得当地入学资格的境外学生（含港澳台、外籍学生）或中国居民的外籍子女应持有效身份证件到所接收学校登记信息、办理入学并注册学籍。

高中阶段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学生注册学籍，由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监管其学籍管理状况。

如有特殊情况，由学校或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向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说明情况并进行办理。

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对于适龄入学儿童需要延缓入学（以下简称缓学）的，应出具相关材料到户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核通过后办理缓学手续。缓学期限一般为一学年，缓学期满仍不能就学的，应重新提出申请，缓学学生暂缓注册学籍。

对于进入专门学校的学生，学籍保留在原所在学校。学生从专门学校返回原学校继续接受普通教育的，由就读学校及其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相应的就读年级，并及时更新学籍。

对于需随班就读和普通学校送教上门服务的特殊教育学生，应出具残疾人证或县级以上医院、相关鉴定单位出具的相关材料明确其特殊学生身份，学校按照残疾类别和等级进行分类管理，提供特殊教育和帮扶。

对于严重残疾而不能到校就学的特殊儿童，应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的学校按法定的入学年龄注册学籍，提供送教上门服务。

第三章　学籍变动管理

第十二条　学籍管理实行“一人一籍、籍随人走”制度，各学段各类学籍变动的具体条件和要求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当地实际统筹制定。

学校合并的，学生学籍档案移交到合并后的学校管理。

学校撤销的，学生学籍档案移交到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管理。

第十三条　学籍信息变动应根据学籍信息类别，在全国学籍系统进行及时更新。学籍管理部门应及时对学生学籍变动信息进行核准。

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通过移动端在国家学籍系统中更新学生基础学籍信息的，应由学校审核确认后完成信息变动，必要时需报上级学籍管理部门核准并将有关材料归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学生升学时，各方应依据招生政策、招生计划，以及学生实际报到情况，在全国学籍系统完成学籍转接。升入学校应及时接收学籍档案，并按要求做好档案内容的补充与更新工作。

适度放开特殊教育学生学籍变动权限，由其所在校委托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进行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判定学生是否升级就读或毕业、升学，情况特殊的可以允许其降级就读，并在学籍系统中完成登记，交由上级学籍管理部门审批。

第十五条　学生转学时，转入学校应通过国家学籍系统启动学籍转接手续，转出学校及双方学校上级学籍管理部门予以核办。转入、转出学校和双方学校上级学籍管理部门应分别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学生学籍转接的核办工作。转出学校须对电子学籍档案备份保留，同时保留必要的纸质学籍档案复印件。纸质学籍档案复印件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进一步简化跨省转学材料，实现跨省转学“一网通办”。

健全由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通过移动端查询学籍信息状态、转学进度机制。

第十六条　学生休学由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学校确认后报上级学籍管理部门核准。复学时，学校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申请休学的期限不超过1年，休学期满后确需继续休学的，应重新申请办理。

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休复学的具体办法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七条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须按照控辍保学工作要求，根据国家学籍系统标记或相关部门反馈的问题线索开展问题排查与辍学劝返复学工作，动态跟踪处理控辍保学台账。

第十八条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不予办理退学手续。普通高中学生退学，由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学校确认后报上级学籍管理部门备案。学籍注销的具体办法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九条　学生毕业、结业、肄业后，需在国家学籍系统保留相关信息记录。由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为学生提供相应证书。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制定计划，逐步推广使用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可与纸质证书同时使用，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条　学生到境外就读的，应当凭有效证件到学籍所在学校办理相关手续，学校将学籍档案转入上级学籍管理部门。回到境内后仍需接受基础教育的，应凭相应学习记录进入对应年级就读。接收学生的具体办法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学校应接续学籍档案，并将学生出境学习经历在学籍信息中标记。

第二十一条　学生死亡，学校应凭相关材料在 **6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学籍系统报上级学籍管理部门注销其学籍。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二条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不断加强学籍管理机制建设，为学籍管理提供必要保障条件，按需配备学籍管

理员。学籍管理员优先选聘工作责任心强并有较强信息技术能力的人员担任。教学点的学籍管理可由中心校承担。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应设立学籍管理员备案制度，学校与教育行政部门学籍管理员的基本信息须报送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国家学籍系统中及时进行登记和更新。

各地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合理核定学籍管理人员工作量并将其纳入绩效工资分配方案中，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学籍管理人员的职称评定、评优晋级等，采取积极有效办法保障学籍管理队伍的稳定性。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加强学籍管理队伍专业化建设，指导所管辖单位定期开展学籍管理培训工作。学籍管理员应严格实行先培训后上岗制度。

第二十三条　国家学籍系统采用集中建设部署，中央、省、市、县、学校五级应用模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加强全国学籍系统的功能设计和用户体验改进，为采集和管理学生全周期、全过程学籍数据与及时监督学籍异常情况提供技术保障。各地拥有本区域学籍数据的管理与使用权。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需建立学籍安全管理的预警机制。

第二十四条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均须建立严格的学籍管理工作安全制度。定期更改学籍管理系统账号密码、半年

以上未使用的账号予以封存。各级管理人员应严格遵守数据使用规则，严防学籍数据泄露。

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任何学生学籍信息不得向外提供。向外提供的学生学籍信息应依法依规进行脱敏或匿名化处理。获得使用批准后，应在申请使用范围内依法使用学籍信息，严防学籍信息滥用。若造成信息泄露与违规使用的，依照“谁批准、谁负责”的原则对相关涉事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推进基于学生基础学籍信息的“学生可信教育数字身份”建设与应用，在不同应用系统间实现学生教育身份信息的可信识别与安全共享，严防其他应用系统违规采集学生信息，严防学籍数据通过其他应用系统产生泄露。

第二十五条　学校应当至少每学期核准一次学生学籍，确保人籍一致、学籍变动手续完备、学生基础学籍信息和学籍变动信息准确。严肃、及时处理检查中发现的人籍分离、空挂学籍等问题。

第二十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违反本办法的规定，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

学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校长、学校法人

和相关人员责任：一是不为合规接收学生建立学籍档案的；二是以虚假信息建立学籍或学籍档案的；三是不及时把学籍变动信息纳入学籍档案的；四是不及时报告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情况的；五是不为合规接收学生办理转学手续的；六是不按规定为学生转接学籍档案的；七是泄露或非法使用学生学籍信息的；八是除上述行为外疏于学籍管理造成严重问题的；九是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海外中国学校、在港澳地区举办的内地课程学校为学生注册学籍，由国家学籍系统单列管理学籍信息，学籍管理规定另行制定。

第二十八条　高中阶段学校举办职普融通类项目的，根据本省（区、市）职普融通教育有关规定开展学籍管理。

第二十九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完善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3** 年 **8** 月 **11** 日印发的《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教基一〔**2013**〕**7** 号）同时废止。

教育部等十七部门关于印发《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教体艺〔202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检察院、党委宣传部、网信办、科技厅（局）、公安厅（局）、民政厅（局）、财政厅（局）、卫生健康委、广电局、体育局、妇儿工委办公室、团委、妇联、关工委、科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检察院、党委宣传部、网信办、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妇儿工委办公室、团委、妇联、关工委、科协，中国科学院各相关研究院所：

《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已经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 中央宣传部
中央网信办 科技部 公安部
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广电总局 体育总局 中国科学院
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2023年4月20日

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

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是党中央关心、人民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重大课题。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学生成长环境不断变化，叠加新冠疫情影响，学生心理健康问题更加凸显。为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提升学生心理健康素养，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切实把心理健康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统筹政策与制度、学科与人才、技术与环境，贯通大中小学各学段，贯穿学校、家庭、社会各方面，培育学生热爱生活、珍视生命、自尊自信、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心理品质和不懈奋斗、荣辱不惊、百折不挠的意志品质，促进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协调发展，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全面发展。完善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坚持学习知识与提高全面素质相统一，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坚持健康第一。把健康作为学生全面发展的前提和基础，遵循学生成长成才规律，把解决学生心理问题与解决学生成才发展的实际问题相结合，把心理健康工作质量作为衡量教育发展水平、办学治校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促进学生身心健康。

——坚持提升能力。统筹教师、教材、课程、学科、专业等建设，加强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体系建设，全方位强化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健全心理问题预防和监测机制，主动干预，增强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坚持系统治理。健全多部门联动和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聚焦影响学生心理健康的核心要素、关键领域和重点环节，补短板、强弱项，系统强化学生心理健康工作。

（三）工作目标

健康教育、监测预警、咨询服务、干预处置“四位一体”的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体系更加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和相关部门协同联动的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格局更加完善。**2025** 年，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学校比例达到 **95%**，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比例达到 **60%**。

二、主要任务

（一）五育并举促进心理健康

1.以德育心。将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贯穿德育思政工作全过程，融入教育教学、管理服务和学生成长各环节，纳入“三全育人”大格局，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引导学生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以智慧心。优化教育教学内容和方式，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教师要注重学习掌握心理学知识，在学科教学中注重维护学生心理健康，既教书，又育人。

3.以体强心。发挥体育调节情绪、疏解压力作用，实施学校体育固本行动，开齐开足上好体育与健康课，支持学校全覆盖、高质量开展体育课后服务，着力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 **1** 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熟练掌握 **1—2** 项运动技能，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

4.以美润心。发挥美育丰富精神、温润心灵作用，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广泛开展普及性强、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积极向上的美育实践活动，教会学生认识美、欣赏美、创造美。

5.以劳健心。丰富、拓展劳动教育实施途径，让学生动手实践、出力流汗，磨炼意志品质，养成劳动习惯，珍惜劳动成果和幸福生活。

（二）加强心理健康教育

6.开设心理健康相关课程。中小学校要结合相关课程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中等职业学校按规定开足思想政治课“心理健康与职业生涯”模块学时。高等职业学校按规定将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列为公共基础必修或限定选修课。普通高校要开设心理健康必修课，原则上应设置 **2** 个学分（**32—36** 学时），有条件的高校可开设更多样、更有针对性的心理健康选修课。举办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高校要按规定开设适合成人特点的心理健康课程。托幼机构应遵循儿童生理、心理特点，创设活动场景，培养积极心理品质。

7.发挥课堂教学作用。结合大中小学生发展需要，分层分类开展心理健康教学，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帮助学生掌握心理健康知识和技能，树立自助、求助意识，学会理性面对困难和挫折，增强心理健康素质。

8.全方位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组织编写大中小学生心理健康读本，扎实推进心理健康教育普及。向家长、校长、班主任和辅导员等群体提供学生常见心理问题操作指南等心理健康“服务包”。依托“师生健康 中国健康”主题教育、“全国大中学生心理健康日”、职业院校“文明风采”活动、中考和高考等重要活动和时间节点，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发挥共

青团、少先队、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学校聘请的社会工作者等作用，增强同伴支持，融洽师生同学关系。

（三）规范心理健康监测

9.加强心理健康监测。组织研制符合中国儿童青少年特点的心理健康测评工具，规范量表选用、监测实施和结果运用。依托有关单位组建面向大中小学的国家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研究与监测专业机构，构建完整的学生心理健康状况监测体系，加强数据分析、案例研究，强化风险预判和条件保障。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每年监测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地方教育部门和学校要积极开展学生心理健康监测工作。

10.开展心理健康测评。坚持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定期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测评。县级教育部门要组织区域内中小学开展心理健康测评，用好开学重要时段，每学年面向小学高年级、初中、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等学生至少开展一次心理健康测评，指导学校科学规范运用测评结果，建立“一生一策”心理健康档案。高校每年应在新生入校后适时开展心理健康测评，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合理增加测评频次和范围，科学分析、合理应用测评结果，分类制定心理健康教育方案。建立健全测评数据安全保护机制，防止信息泄露。

（四）完善心理预警干预

11.健全预警体系。县级教育部门要依托有关单位建设区域性中小学生心理辅导中心，规范心理咨询辅导服务，定期面向区域内中小学提供业务指导、技能培训。中小学校要加强心理辅导室建设，开展预警和干预工作。鼓励高中、高校班级探索设置心理委员。高校要强化心理咨询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学校—院系—班级—宿舍/个人”四级预警网络，辅导员、班主任定期走访学生宿舍，院系定期研判学生心理状况。重点关注面临学业就业压力、经济困难、情感危机、家庭变故、校园欺凌等风险因素以及校外实习、社会实践等学习生活环境变化的学生。发挥心理援助热线作用，面向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重大突发事件受影响学生人群，强化应急心理援助，有效安抚、疏导和干预。

12.优化协作机制。教育、卫生健康、网信、公安等部门指导学校与家庭、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妇幼保健机构等建立健全协同机制，共同开展学生心理健康宣传教育，加强物防、技防建设，及早发现学生严重心理健康问题，网上网下监测预警学生自伤或伤人等危险行为，畅通预防转介干预就医通道，及时转介、诊断、治疗。教育部门会同卫生健康等部门健全精神或心理健康问题学生复学机制。

（五）建强心理人才队伍

13.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完善《心理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加强心理学、应用心理学、社会工作等相关学科专业和心理学类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建设。支持高校辅导员攻读心理学、社会工作等相关学科专业硕士学位，适当增加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心理学相关专业名额。

14.配齐心理健康教师。高校按师生比例不低于**1**：**4000** 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且每校至少配备 **2** 名。中小学每校至少配备 **1** 名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鼓励配备具有心理学专业背景的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建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教研制度，县级教研机构配备心理教研员。

15.畅通教师发展渠道。组织研制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专业标准，形成与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资格制度、教师职称制度相互衔接的教师专业发展制度体系。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职称评审可纳入思政、德育教师系列或单独评审。面向中小学校班主任和少先队辅导员、高校辅导员、研究生导师等开展个体心理发展、健康教育基本知识和技能全覆盖培训，定期对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多措并举加强教师心理健康工作，支持社会力量、专业医疗机构参与教师心理健康教育能力提升行动，用好家校社协同心理关爱平台，推进教师心理健康教育学习资源开发和培训，提升教师发现并有效处置心理健康问题的能力。

（六）支持心理健康科研

16.开展科学研究。针对学生常见的心理问题和心理障碍，汇聚心理科学、脑科学、人工智能等学科资源，支持全国和地方相关重点实验室开展学生心理健康基础性、前沿性和国际性研究。鼓励有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等设置学生心理健康实验室，开展学生心理健康研究。

17.推动成果应用。鼓励支持将心理健康科研成果应用到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监测预警、咨询服务、干预处置等领域，提升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水平。

（七）优化社会心理服务

18.提升社会心理服务能力。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儿童医院、精神专科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心理咨询及专科门诊建设，完善医疗卫生机构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标准规范，加强综合监管。民政、卫生健康、共青团和少先队、妇联等部门协同搭建社区心理服务平台，支持专业社工、志愿者等开展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对已建有热线的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及**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含**12320**公共卫生热线）、共青团**12355**青少年服务热线等工作人员开展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知识培训，提供专业化服务，向儿童青少年广泛宣传热线电话，鼓励有需要时拨打求助。

19.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妇联、教育、关工委等部门组织办好家长学校或网上家庭教育指导平台，推动社区家庭教育

指导服务站点建设，引导家长关注孩子心理健康，树立科学养育观念，尊重孩子心理发展规律，理性确定孩子成长预期，积极开展亲子活动，保障孩子充足睡眠，防止沉迷网络或游戏。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每年面向家长至少开展一次心理健康教育。

20.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文明办指导推动地方加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成长辅导中心建设，拓展服务内容，增强服务能力。检察机关推动建立集取证、心理疏导、身体检查等功能于一体的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区，在涉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中全面推行“督促监护令”，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关工委组织发挥广大“五老”优势作用，推动“五老”工作室建设，关注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

（八）营造健康成长环境

21.规范开展科普宣传。科协、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平台和渠道，广泛开展学生心理健康知识和预防心理问题科普。教育、卫生健康、宣传部门推广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经验做法，稳妥把握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舆情处置。

22.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网信、广播电视、公安等部门加大监管力度，及时发现、清理、查处与学生有关的非法有害信息及出版物，重点清查问题较多的网络游戏、直播、短视频等，

广泛汇聚向真、向善、向美、向上的力量，以时代新风塑造和净化网络空间，共建网上美好精神家园。全面治理校园及周边、网络平台等面向未成年人无底线营销危害身心健康的食品、玩具等。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纳入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纳入学校改革发展整体规划，纳入人才培养体系和督导评估指标体系，作为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水平评估和领导班子年度考核重要内容。成立全国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咨询委员会。各地要探索建立省级统筹、市为中心、县为基地、学校布点的学生心理健康分级管理体系，健全部门协作、社会动员、全民参与的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机制。

（二）落实经费投入。各地要加大统筹力度，优化支出结构，切实加强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经费保障。学校应将所需经费纳入预算，满足学生心理健康工作需要。要健全多渠道投入机制，鼓励社会力量支持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服务。

（三）培育推广经验。建设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交流，遴选优秀案例。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和学校创新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模式，探索积累经验，发挥引领和带动作用。

教育部等十八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的意见

教监管〔202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党委宣传部、网信办、文明办、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财政厅（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厅（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团委、妇联、科协、少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党委宣传部、网信办、文明办、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团委、妇联、科协、少工委，中国科学院院属各单位，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部署要求，着力在教育“双减”中做好科学教育加法，一体化推进教育、科技、人才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双减”工作部署，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课程体系，修订科学教材，改进教学方法，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用好实践场所，推出优质资源，做强品牌活动，推进学科建设，开展科学研究，调动社会力量，推动中小学科学教育学校主阵地与社会大课堂有机衔接，提高学生科学素质，培育具备科学家潜质、愿意献身科学研究事业的青少年群体，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夯实基础。

2.工作原则

重在实践，激发兴趣。以学生为本，因材施教，推进基于探究实践的科学教育，激发中小学生好奇心、想象力和探求欲，培养学生科学兴趣，引导学生广泛参与探究实践，做到学思结合、寓教于乐，自觉获取科学知识、培养科学精神、提升科学素质、增强科技自信自立、厚植家国情怀，努力在孩子心中种下科学的种子，引导孩子编织当科学家的梦想。

重在集成，盘活资源。在现有科学教育资源和工作机制基础上，集成增效，整合校内外资源，精准对接学生需求，依托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以菜单自选方式供全国中小学校和学生自主选择，塑造科学教育新动能、新优势。

重在融合，内外联动。注重将知识学习与实践相结合，强化做中学、用中学、创中学，统筹普及与提高、选拔与培养，重视年级学段有机衔接、相关学科横向配合，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主动对接引领中小学科学教育，推动“请进来”“走出去”有效联动。

重在全纳，帮扶指导。强化宏观调控，将科学教育项目和有形资源重点向中西部地区、农村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及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对薄弱学校及特殊儿童群体进行关心帮扶指导。

重在协同，系统设计。推动健全地方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齐抓共管、有效联动、密切配合的科学教育协作机制，并不断完善大中小学及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系统做好科学教育顶层设计，全面强化工作部署、推进、监测、指导，实现全链条闭环管理，提升科学教育实施效能。

3.主要目标

通过 **3** 至 **5** 年努力，在教育“双减”中做好科学教育加法的各项措施全面落地，中小学科学教育体系更加完善，社会各方资源有机整合，实践活动丰富多彩，科学教育教师规模持续扩大、素质和能力明显增强，大中小学及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明显健全，科学教育质量明显提高，中小学生科学素质明显提升，

科学教育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和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教育强国建设中发挥重大作用。

二、改进学校教学与服务

4.健全课程教材体系，完善科学教育标准。适应科技发展和产业变革需要，加强中小学科学及相关学科（物理、化学、生物、地理、信息科技/信息技术、通用技术等）课程标准及教材修订完善工作，凸显学生核心素养培养，强化年级学段有机衔接，统筹规划科学教育与工程教育，体现实践性、综合性。在科学教育教材中加强国产软件应用引导。将教辅书纳入监管体系，确保教辅书的思想性、科学性。落实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组织研制适配课程资源并向学校免费提供。将学校课程、课后服务和课外实践活动进行一体化设计。

5.深化学校教学改革，提升科学教育质量。各地要加强教学管理，按照课程方案开齐开足开好科学类课程。不断优化教案、学案，加强对学生有针对性的科学教育指导。实施启发式、探究式教学，提升作业设计水平，培养学生深度思维。探索项目式、跨学科学习，提升学生解决问题能力。落实科学及相关学科教学装备配置标准，加强实验室建设。探索利用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技术手段改进和强化实验教学，并注重利用先进教育技术弥补薄弱地区、薄弱学校及特殊儿童群体拥有优质教育教学资源不足的状况。组织遴选实验教学精品课程。发挥各级

教研部门和教学指导委员会作用，甄别、培育、推广先进教学方法和模式。

6.创造条件丰富内容，拓展科学实践活动。各地要按照课程标准，开展实验和探究实践活动，落实跨学科主题学习原则上应不少于**10%**的教学要求。各校要由校领导或聘任专家学者担任科学副校长，原则上至少设立**1**名科技辅导员、至少结对**1**所具有一定科普功能的机构（馆所、基地、园区、企业等）。要“请进来”“走出去”双向互动开展实践活动。在“请进来”方面，开展“科学家（精神）进校园”、少年科学院、流动科技馆、流动青少年宫、科普大篷车、科技节、科学调查体验等活动。在“走出去”方面，组织中小学生前往科学教育场所，进行场景式、体验式科学实践活动。

7.纳入课后服务项目，吸引学生主动参与。各地要将科学教育作为课后服务最基本的、必备的项目，开展科普讲座、科学实验、科技创作、创客活动、观测研究等，不断提升课后服务的吸引力。加强对学生科技社团和兴趣小组指导，引导支持有兴趣的学生长期、深入、系统地开展科学探究与实验。健全第三方机构进校园机制，统筹利用社会优质科学教育资源。

8.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发挥教师主导作用。增加并建强一批培养中小学科学类课程教师的师范类专业，强化实验教学能力。探索选拔和培养一批高水平、复合型的高中阶段理科专业

教师。在公费师范生、“优师计划”等项目中提高科学类课程教师培养比例。鼓励高水平综合性大学参与教师培养，从源头上加强高素质专业化科学类课程教师供给。在“国培计划”示范项目中专门设置中小学科学类课程教师培训项目。升级实施中小学教师科学素养提升行动计划，增强科学教育意识与能力，探索开展科学教育专业水平认证工作。落实小学科学教师岗位编制，加强中小学实验员、各级教研部门科学教研员配备，逐步推动实现每所小学至少有 1 名具有理工类硕士学位的科学教师。各地要切实激发广大教师参与科学教育的积极性、创造性，探索建立科学类课程教师多元评价机制。

三、用好社会大课堂

9.全面动员相关单位，服务科学实践教育。强化部门协作，统筹动员高校、科研院所、科技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规划展览馆和工农企业等单位，向学生开放所属的场馆、基地、营地、园区、生产线等阵地、平台、载体和资源，为广泛实施科学实践教育提供物质基础。鼓励各有关部门、单位建立“科学教育社会课堂”专家团队，开发适合中小学生的科学教育课程和项目。结合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推动各地建设具备科普、体验等多功能的教育基地。深化环保设施开放，丰富环境科普内容形式，打造生态文明教育基地。

利用家长学校、儿童之家、少年科学院、青少年科学工作室等服务形式和模式，面向广大家庭和青少年进行科学教育。

10.引导企业援建基地，改善实践教学条件。各地要积极动员各类企业，尤其是与高精尖技术密切相关的企业，以企业捐资、挂牌、冠名等形式，为薄弱地区、薄弱学校援建科学教育场所，提供设备、器材、图书、软件等，培训专业讲解人员。引导高科技工农企业开展“自信自立技术产品体验”活动，鼓励中小学生勤于探索、勇于实践。引导中小学生在现实生产生活环境中学习科学知识，体悟劳动精神、钻研精神、创新精神、工匠精神。

11.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主动对接中小学，引领科学教育发展。鼓励和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建立激励机制，引导科学家（科技工作者）研究和参与中小学科学教育，安排实验室等科技资源向中小学生适当开放，协同组织科学夏（冬）令营等，为科学实践活动提供有力保障。各地要搭建平台，支持中小学与高校、科研院所联系，用好相关实践资源。推动大学与中学联合教研，实现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更好衔接；倡导联合共建创新实验室、科普站、人才培育班，探索大学、中学双导师制，进行因材施教。

12.推动全媒体传播，营造科学教育氛围。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推动中央主要媒体所属新媒体平台开设科学

教育专栏，加大对科学教育的宣传引导力度，激励中小学生树立科技报国远大志向。将科学教育纳入“双减”宣传工作矩阵重点任务，鼓励中央和各地主要媒体与各级各类科学教育机构、科技类社会组织合作，加强原创科普作品创作，积极推进科学教育传播创新，营造重视支持科学教育浓厚氛围。

13.优化数字智慧平台，丰富科学教育资源。在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等链接科学教育资源，鼓励社会各界制作上线“科学公开课”“家庭科学教育指导课”等，不断丰富平台资源。建立科学家（科技工作者）、科学课、科学教育场所资源库，强化资源征集、对接、调度机制，高效有序安排地方及学校选择使用。

四、做好相关改革衔接

14.规范科技类校外培训，形成学校教育有益补充。各地要合理规划科技类非学科校外培训机构总体规模、设置标准、审批程序，引导机构合法经营、规范发展，有效满足学生个性化需求。将科技类非学科校外培训机构全部纳入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实施全流程监管。可根据实际需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适当引进合规的科技类非学科培训课程。

15.严格竞赛活动管理，培养学生“献身科学”精神。各地要加强正向宣传引导，指导中小学生理性选择参加“白名单”竞赛，

搭建中小学生成长平台，发现有潜质的学生，引导其积极投身科学研究。指导各竞赛组织方在竞赛活动中融入爱国主义教育，培养参赛学生家国情怀；突出集体主义教育，为参赛学生未来从事有组织科研打牢思想基础。

16.统筹拔尖创新人才项目，探索选拔培养长效机制。各地、各有关高校要积极探索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有效模式，建立统筹协调机制，明确“中学生英才计划”“强基计划”“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高校科学营”等项目在选拔、培育、使用上的各自侧重点，细化支持措施，推进有序实施，提高培养效率。推动各类学校强化跟踪研究和总结，实现在有潜质学生的发现方式、培养路径上取得实效。试点建设科技高中，加强大学与高中教育在人才培养方面的衔接。

17.推进中高考内容改革，完善学业水平考试命题。各地要完善试题形式，坚持素养立意，增强试题的基础性、应用性、综合性、创新性，减少机械刷题，引导课堂教学提质增效，培养学生科学精神。加强实验考查，提高学生动手操作和实验能力。建立由学科命（审）题人员、学科秘书、教育测量专家、命题组织管理人员等组成的高水平命（审）题队伍，优化队伍结构。强化中学生职业发展规划教育，引导学生明确自己的兴趣特长和职业目标。

18.重视体系化设计安排，助力不同阶段有机衔接。各地要根据各学段侧重点，推动中小学科学教育向各级各类教育有机发展延伸。注重普通高中、职业教育阶段科学类相关课程的联系与融合。鼓励本科阶段开设《科学技术史》选修课。强化研究生阶段科技创新能力培养，引导学生掌握科学研究方法和创新思维。

19.实施家庭科学教育，促进家校社协同育人。各地要突出科普价值引领，聚合科普专家力量，推出家庭科普公开课，开展形式多样的家庭科普活动，打造“家门口”科学教育阵地，推动科学教育走进千家万户，提升家长科普意识和学生科学素质。

20.强化学科专业建设，开展科学教育研究。强化科学教育学科专业建设，打造高素质人才队伍。加强国家科技计划对科学教育相关领域研究的支持。推进科学教育交叉学科研究平台建设。鼓励高校、教科院、科研院所建立科学教育研究中心，开展理论研究与实践。加强教师国际交流，掌握国际科学教育动态，吸纳优秀研究成果。

五、加强组织领导

21.全面系统部署。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发挥“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作用，建立教育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齐抓共管的科学教育工作机制。细化完善措施，确保科学教育落地见效。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成立由科学家、各领域科技人才、科技馆

所及科普教育基地科技辅导员组成的专家团队，加强谋划指导和推动落实。搭建中小学科学教育研讨交流平台，推广典型工作案例，总结优化改革发展路径。

22.落实经费保障。统筹各方资金和项目，广泛争取社会资助，加大对科学教育的支持力度。各资源单位要坚持公益定位，免费或优惠向中小学生提供科学教育服务。用好现有彩票公益金项目，切实做好教育助学、中小学生校外研学工作。积极争取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等社会组织支持，加大对薄弱地区、薄弱学校、特殊儿童群体支持力度。

23.强化项目引领。实施“校内科学教育提质计划”“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行动”“‘千家万馆’科学教育总动员行动”“科普进万家行动”“少年科学院”“中西部地区科学教育场所援建工程”“全媒体科普行动”等重点项目，适时发布重点项目方案。设立实验（示范）区、实验（示范）校和示范性基地，引领全国中小学科学教育改革发展。

24.实施监测指导。加强科学教育调研指导，层层压实责任。强化动态监测，定期对青少年科学素质进行分析研判，公布相关结果。按时完成科普资源统计调查工作，强化对资源薄弱地区建设引导。及时宣传工作进展和成果，提高人民群众感知度、认可度，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教育部 中央宣传部 中央网信办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 中国科学院

中国工程院 自然科学基金委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中国科协 全国少工委

2023 年 5 月 17 日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思政课建设的意见

教基〔202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思政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事关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事关亿万学生健康成长。近年来，各地各校认真推进中小学思政课改革创新，思政课质量不断提高，广大中小学生精神面貌积极向上，育人作用得到有效发挥。但是，当前中小学思政课建设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有的地方和学校对思政课重要性认识还不够到位，中小学思政课教学资源还不够丰富鲜活，教师队伍整体素质需要进一步提升，课堂教学和实践育人效果有待增强。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部署，现就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思政课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思政课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加强党对中小学思政课建设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充分发挥思政课关键课程作用。紧密联系中小学实际，深化中小学思政课改革创新，切实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统筹用好各类教育资源，大力提升思政课育人质量，教育引导广大中小学生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从小听党话、永远跟党走，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2.工作原则

——突出关键地位。育人的根本在于立德，坚定不移用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铸魂育人，把思政课建设作为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重要内容，融入学校人才培养全过程、各方面，充分彰显思政课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功能。

——强化统筹实施。注重学段衔接，完善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体系；注重相互配合，充分发挥思政课和各类课程的育人功能；注重内外协调，推进学校“小课堂”、社会“大课堂”和网络“云课堂”协同育人。

——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思政课教学管理与教研工作，完善教学内容，丰富教学资源，强化实践育人，着力提高思政课教师专职化专业化水平，深入推进思政课内涵发展，持续提升思政课吸引力感染力。

——深化改革创新。遵循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坚持守正创新，完善体制机制，创新方法途径，切实增强思政课时代性、针对性、实效性，大力促进思政课改革发展。

3.工作目标。到**2025**年，中小学思政课关键地位进一步强化、建设水平全面提高。课堂活力充分激发，优质课程资源更加丰富，实践教学深入开展。思政课教师队伍专职化专业化水平明显提升，小学专职教师配备比例达到**70%**以上，初高中配齐专职教师，绝大多数教师具有比较扎实的思政教育相关专业知识。“大思政课”体系更加完善，评价机制基本健全。思政课整体质量显著提高，有效发挥沟通心灵、启智润心、激扬斗志的重要育人作用。

二、深化教学管理创新

4.开齐开足课时。严格落实《义务教育课程方案（**2022**年版）》和道德与法治课程标准，各地按照确保课时占比达到**6%-8%**的要求，明确思政课周课时量；在地方课程、校本课程中思政类课程应占一定比例课时。严格落实普通高中思想政治课程标准必修课程学分要求，积极创造条件开好思政课选择性必修、选修课程。要把开齐开足思政课作为严肃的政治纪律、教学纪律，在省级课程实施办法中明确要求，在学校课程实施

方案中优先保障，班级课表中明确标示，教学实施中严格执行，不得占用、挪用或者变相压减课时。

5.落实课程内容。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依据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课程标准，统筹编好用好国家中小学思政课统编教材、《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等，切实增强思政课教材教辅和读本对不同学段学生的适应性，有针对性地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治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劳动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持续抓好党史学习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持续深化党的领导、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革命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各类主题教育；充分利用新时代的伟大实践成就和时政要闻、重大活动、乡村振兴、抗击疫情、奥运精神等方面形成的教育资源，丰富思政课教育内容，有机融入课堂教学。

6.创新教学方法。思政课要把讲好道理作为本质要求，坚持主导性和主体性相统一，注重针对不同学段学生认知规律，创新教师教与学生学的方式方法。要充分运用案例式、议题式、体验式、项目式等多种教学方法，融合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基于真实情境的教学；积极采用小组学习、问题解析、学生

讲述等课堂形式，注重用好学生身边可知可感的生动事例和典型人物，充分调动学生参与思政课的积极性主动性。教师要以鲜活的语言、真挚的感情，善于用讲故事的方式，把道理讲深、讲透、讲活，着力增强课堂教学实效，打动心灵、感动学生、入脑入心，让思政课真正成为一门教师用心教、学生用心悟的课程。

三、丰富课程教学资源

7.汇聚优质课程资源。实施国家中小学思政课精品课程建设计划，通过国家级基础教育优秀教学成果评审、全国中小学思政课教师教学基本功展示交流、全国中小学思政课优秀教学案例征集等途径，针对不同学段特点遴选推出一批导向鲜明、思想深刻、内容丰富、形式活泼的思政“精品课”，引导带动各地各校和广大思政课教师不断提高思政课质量水平。加强优质教学辅助资源包建设，围绕课程内容分单元、分专题开发建设丰富多样、分门别类的教学案例库、教学素材库等，通过活页、专册、讲义等多种方式及时充实富有中国特色、时代特征的鲜活教育资源，为思政课教师备好课、上好课提供资源支撑。

8.丰富社会实践资源。完善思政课实践教学机制，中小学校要制定社会实践大课堂教学计划，安排一定课时用于学生社会实践体验教学活动，推动思政课教学与学生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有机结合，增强学生直接体验和切身感悟。各地各

校要统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红色教育基地、研学教育基地、综合实践基地、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文化场馆、科技场馆、博物馆等校外教育资源，以及地方特色教育资源，建立一批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共同开发建设各具特色的教学资源。

9.用好数字化资源平台。不断拓展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及地方教育资源平台服务功能，广泛汇聚各类优质思政课数字化教学资源，促进优质资源共建共享，并健全资源迭代更新与应用激励机制。建立若干思政课名师网络工作室，开发思政课教师网络集体备课系统，强化专家引领、名师带动、示范培训、在线交流研学。积极推进社会实践大课堂活动实现线上预约、自主选择、过程记录。支持各地通过同步课堂、专递课堂、双师课堂等模式，帮助农村地区薄弱学校开齐开好思政课。

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10.强化专职教师配备。各地要统筹使用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有效保障思政课专职教师配备，并制定具体补充计划。各地要研究制定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周标准工作量课时，原则上按所需的相应思政课教师数配齐思政课专职教师，对于跨年级任教的思政课教师可适当减少课时。小学不满一个标准工作量的可由班主任或语文教师兼任；小学党组织书记、校长、德育主任、少先队大队辅导员等可在培训合格后兼任小学思政课教师。乡村小规模学校确实难以配备专职思政课教师的，可由所属乡镇

中心校通过思政课教师“走教”、“送教”等方式上好思政课。积极落实中小学思政课特聘教师制度，鼓励支持地方优秀党政干部、专家学者、先进模范、英雄人物、法治副校长、校外辅导员等，定期到中小学讲课或作专题报告。

11.提升教师专业水平。师范院校和其他高校要加强思政教育相关专业建设，大力培养符合新时代中小学思政课教学要求的高素质专业化师资。严格新任思政课教师招聘条件，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教师资格。建立中小学思政课教师轮训制度，聚焦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和教学方式方法创新，有针对性开展培训，每 **3** 年至少进行一次不少于 **5** 日的集中脱产培训；对目前不适应思政课教学要求的教师，应通过开展专门培训等方式，帮助他们提高教学能力，或进行必要的工作岗位调整。健全中小学思政课教师校外实践教育制度，确保每位教师每年参加校外实践教育活动不少于 **2** 次。支持思政课教师进修思政教育专业第二学历，在职攻读思政教育相关专业硕士、博士学位。鼓励中小学思政课教师积极申报有关专项研究课题，深入开展中小学思政课教学重点难点问题和教学方法改革创新等研究。

12.优化教师激励机制。在全国模范教师、优秀教师、教学名师、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等评选工作中向中小学思政课教师适当倾斜，大力选树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年度影响力人物等先进典型，培育遴选一大批国家级中小学思政课名师、骨干教师和优

秀青年教师，增强教师职业认同感、光荣感、责任感。在教师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设置、职称评聘等方面向思政课教师倾斜，中、高级岗位比例不低于教师队伍平均水平，并实行思政课教师职称评审单列，突出专业水平、教学质量和育人实效导向。各地要认真落实中央有关文件要求，因地制宜设立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各地各校要密切关心中小学思政课教师思想和生活状况，努力帮助解决实际困难，不断增强思政课教师的幸福感、获得感。

五、完善教研工作机制

13.强化教研队伍建设。分学段配齐配强专职思政课教研员，并加大从中小学优秀思政课教师中遴选的力度。要将思政课教研员培训纳入教师“国培计划”，教育部组织实施骨干思政课教研员示范培训，各地制定并实施全员培训计划，每位教研员每年接受不少于 **72** 课时的专项培训。中小学校要设置思政课教研组，教研组长应由思政课骨干教师担任。

14.创新教研方式方法。充分发挥教育部基础教育思政课教学专家指导委员会作用，强化专业指导与引领。各地各校要建立思政课教师教研共同体、集体备课制度等，指导思政课教师认真备课教研。健全思政课教研员到中小学校定期任教、示范授课、巡回评课制度，广泛开展网络教研、远程教研和跨区域教研。鼓励有条件的教研机构、中小学校与各级党校、高校马

克思主义学院、干部培训学院建立思政课教研共同体，深入开展中小学思政课教研工作。逐步遴选建设一批国家级中小学思政课研修基地和区域研修中心，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六、构建大思政课体系

15.提高课程思政水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研究制定中小学学科德育指南，充分发挥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课主阵地作用，深入挖掘语文、历史和其他学科蕴含的思政资源，强化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的德育功能，准确把握各门学科育人目标，将课程思政有机融入各类课程教学，深入实施跨学科综合育人。要结合地方自然地理特点、民族特色、传统文化以及重大历史事件、历史名人等，因地制宜开发富有教育意义的地方和校本思政课程。

16.创新德育工作途径。各地各校要深入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一校一案”研究制定德育工作实施方案，扎实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认真开展“学习新思想做好接班人”、“从小学党史永远跟党走”、“学雷锋学模范”、“开学第一课”等主题教育活动，促进学生牢记教导、崇尚英雄、争做先锋；要充分利用重大节庆日、重要纪念日等开展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感染力强的教育活动，加强升旗、入团、入队等仪式教育，不断创新德育活动载体。健全学校家庭社会育人机制，引导家长弘扬中华传统美德，更加重视学生品德教育和

良好习惯养成，培养亲密和谐亲子关系；统筹利用社会资源，强化实践育人；深入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健全人格和积极向上的心理品质。

17.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学校要努力创建积极向上、格调高雅、团结友爱、严肃活泼的校园文化，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严格校规校纪管理，引导教师关爱学生，构建和谐的师生关系。统筹推动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大力培育时代新风新貌，努力提高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水平；深入挖掘、有效彰显校史校训校歌中思政教育内涵，充分发挥校园广播、校刊、板报等阵地宣传引导作用，突出学校党组织、共青团、少先队标识标志。优化校园环境，要使校园内秩序良好、温馨舒适，“一草一木、一砖一石”都体现教育引导和熏陶。积极创建富有特色的班级育人文化，将思政课教学与班级管理、班（团、队）会、社团活动等有机结合。打造清朗文明的校园网络文化，高度重视做好网络环境下学生德育工作，引导学生正确识网用网，提升网络素养，规范网络言行；不盲目“追星”，自觉抵御“饭圈”、极端“粉圈”等不良网络文化影响。

七、组织实施

18.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各地各校要把提高中小学思政课质量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主动谋划、大力推进，切实把好思政课建设政治方向，及时解决突出问题，优先保障思政课建设所需

经费，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教学资源、场所设备等条件建设，认真落实将中小学思政课建设情况纳入各级党委领导班子考核和政治巡视巡察的规定要求。要深入实施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学校党组织抓思政课工作机制，每学期至少专题研究 1 次思政课教育教学工作；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作为思政课建设第一责任人，每学期都要走进课堂听课讲课；优先发展中小学思政课骨干教师入党，不断提升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党员比例；完善党建带团建、队建机制，充分发挥共青团、少先队组织优势和独特作用。

19.强化督导考核评价。认真落实《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指南》等要求，把思政课建设情况作为区域教育质量、学校办学质量和学生发展质量评价的重要内容。教育督导部门和责任督学要定期对中小学思政课建设情况和教学质量进行督导评估，对发现的问题要督促整改到位。深化考试评价改革，强化中考、高考对中小学生学习思政课的指挥棒作用；重视教学过程评价，把教学效果作为重要标准；注重表现性评价，将思政课学习实践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在教学成果奖的评选上，坚持鲜明导向，注重思政教育内涵，充分发挥思政教育专家和优秀思政课教师在评选中的重要作用。

20.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各地各校要积极探索、不断总结中小学思政课建设的有效模式，大力推广一批典型经验做法、优秀教学案例和优秀思政课教师先进事迹。各地教育部门要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切实加强社会环境、网络空间等治理，有效净化中小学生成长环境，与学校思政教育形成合力。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加大中小学思政课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力度，努力形成全社会各方面关心支持办好思政课、教师认真讲好思政课、学生积极学好思政课的良好氛围。

教　育　部

2022 年 **11** 月 **4** 日

教育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的通知

教材〔202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国教育大会部署，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深化课程改革，现将新修订的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语文等16个课程标准印发给你们，于2022年秋季学期开始执行。

各地要统筹谋划、系统推进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落地实施。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开展培训，多种形式强化课程改革理念和改革总体要求的研修交流，实现校长、教师及教科研人员、教育行政人员全覆盖。加强课程实施管理与指导，制定省级义务教育课程实施办法并报教育部，明确学校课程实施的工作要求。要大力推进教学改革，转变育人方式，切实提高育人质量。加大条件保障力度，保证课程有效实施。

教育部

2022年3月25日

链接：https://hudong.moe.gov.cn/srcsite/A26/s8001/202204/t20220420_619921.html

教育部教材局负责人就《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答记者问

来源：教育部　　发布时间：2022-04-21

日前，教育部印发《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教育部教材局负责人就有关内容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1.请问此次义务教育课程修订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答：一是党的十九大强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时代新人的新要求，中央作出关于义务教育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和“双减”工作决策部署要求强化课堂及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落实这些要求必须修改完善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对教与学的内容、方式进行改革。二是2011年我国实现了义务教育全面普及，教育需求从“有学上”转向“上好学”，教育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了新要求、新挑战，必须深化课程改革，加强义务教育课程建设。三是现行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分别于2001年、2011年制定颁布，在引导和推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还存在一些与新形势新要求不相适应的地方，必须进行修订完善。

2.请问义务教育课程修订的主要思路是什么？

答：一是坚持目标导向，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准确把握中央关于教育改革的各项要求，确立课程修订的根本遵循。对重大主题教育进行整体规划、系统安排，充分反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机融入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革命文化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全面落实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时代新人的培养要求，强化课程思想性。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梳理分析课程改革的困难和问题，明确修订重点和任务，注重对实际问题的有效回应。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强化一体化设置，促进学段间的衔接，提升课程科学性、系统性。优化课程设置，细化学科育人目标，明确实施要求，增强课程指导性、可操作性。三是坚持创新导向，进一步深化改革，既注重继承我国课程建设的成功经验，也充分借鉴国际课程改革新成果，更新教育理念，体现中国特色，增强课程综合性、实践性，引导育人方式变革，着力发展学生核心素养。坚持与时俱进，反映经济社会发展新变化、科学技术进步新成果，更新课程内容，体现时代性。

3.这次修订涉及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语文等16个课程标准，请介绍修订过程？

答：义务教育课程修订自2019年启动，历时3年，重点开展了六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成立由两院院士、学科专家、学科

教育专家、骨干教师、教育管理者等近300人组成的修订组，承担修订任务。二是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国家安全、生命安全与健康等重大主题教育进课程教材进行整体规划，并指导落实。三是组织开展义务教育课程实施现状调查、课程内容结构化等相关基础研究和国际比较研究。四是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工作方式，按照先修课程方案、再修课程标准的顺序进行，分项、分段推进修订工作。五是组织浙江、河南和甘肃等15个省近6万名学生进行课程标准测试，根据结果进行修改。六是广泛征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专家学者和一线校长、教师、教研员等各方意见建议，进行修改完善。

4.请问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修订如何保证思想性、科学性?

答：为保证思想性、科学性，对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进行政治和专业双重把关。一是预审，组织国家教材委专家委员会进行个人审读、会议预审，进行专业把关。二是审议，组织国家教材委专家委员会进行审读和正式审议，完成政治和专业双重把关。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后，对落实会议精神情况进行专项审议。三是审核，国家教材委委员审核通过了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语文等16个课程标准。

审议审核认为，新修订的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方向正确、结构合理、重点突出、思路清晰、逻辑严谨，思想性、学理性、现实性较强，符合党和国家对教育的新要求，符合义务教育阶段基本特征，符合教育教学规律，比较成熟。

5.与 2001 年颁布实施的义务教育课程方案相比，修订后的课程方案有哪些主要变化？

答：一是完善了培养目标。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时代新人的要求，结合义务教育性质及课程定位，从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三个方面，明确义务教育阶段时代新人培养的具体要求。二是优化了课程设置。整合小学原品德与生活、品德与社会和初中原思想品德为“道德与法治”，进行九年一体化设计；改革艺术课程设置，一至七年级以音乐、美术为主线，融入舞蹈、戏剧、影视等内容，八至九年级分项选择开设；科学、综合实践活动开设起始年级提前至一年级；落实中央要求，将劳动、信息科技及其所占课时从综合实践活动课程中独立出来。三是细化了实施要求，增加课程标准编制与教材编写基本要求；明确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课程实施职责、制度规范，以及教学改革方向和评价改革重点，对培训、教科研提出了具体要求；健全实施机制，强化监测与督导要求。

6.请介绍修订后的各课程标准有哪些主要变化？

答：一是优化了课程内容结构。基于核心素养要求，遴选重要观念、主题内容和基础知识技能，精选、设计课程内容，优化组织形式。涉及同一内容主题的不同学科间，根据各自的性质和育人价值，做好整体规划与分工协调。设立跨学科主题学习活动，加强学科间相互关联，带动课程综合化实施，强化实践要求。二是研制了学业质量标准。依据核心素养发展水平，结合课程内容，整体刻画不同学段学生学业成就的具体表现，明确“学到什么程度”，引导和帮助教师把握教学深度与广度，为教材编写、教学实施、考试评价等提供依据。三是增强了指导性。各课程标准针对“内容要求”提出“学业要求”“教学提示”，细化了评价与考试命题建议，注重实现教、学、考的一致性，增加了教学、评价案例，不仅明确“为什么教”“教什么”“教到什么程度”，而且强化了“怎么教”的具体指导，做到好用、管用。

7.请介绍如何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到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中？

答：义务教育课程修订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要任务和基本遵循，确保应进尽进、应落尽落。一是研制印发《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指南》，对进课程教材主要内容进行体系化凝练，分学段、分学科提出教育要求。同时，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国家安

全、生命安全与健康等重大主题教育进行顶层设计，研制印发系列指南或指导纲要，整体规划进课程教材的内容与方式，全面落实有关要求。二是明确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时代新人的要求为主线，从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三个方面确定义务教育培养目标，各课程标准以此为依据，具体化细化课程目标和学业质量要求等。三是结合学科特点，采取直接安排与有机融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以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等课程落实为主，地理、科学、体育与健康等其他课程有机融入。四是加强政治审核把关，组织国家教材委思想政治审议专家委员会对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文本进行专项审核，确保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纳入义务教育课程。

8.本次义务教育课程修订有哪些改革重点？

答：新修订的义务教育课程立足世界教育改革前沿，描绘了中国未来十年乃至更长时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育人蓝图，改革重点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强调素养导向，注重培育学生终身发展和适应社会发展所需要的核心素养，特别是真实情境中解决问题的能力，基于核心素养确立课程目标，遴选课程内容，研制学业质量标准，推进考试评价改革。二是优化课程内容组织形式，跳出学科知识罗列的窠臼，按照学生学习逻辑组织呈现课程内容，加强与学生经验、现实生活、社会

实践的联系，通过主题、项目、任务等形式整合课程内容，突出主干、去除冗余。三是突出实践育人，强化课程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的结合，强调知行合一，倡导做中学、用中学、创中学，注重引导学生参与学科探究活动，开展跨学科实践，经历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建构知识、运用知识的过程，让认识基于实践、通过实践得到提升，克服认识与实践“两张皮”现象。

9.如何保证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等课程标准思想性？

答：一是细化培养要求，明确了道德与法治课程政治认同、道德修养、法治观念、健全人格、责任意识，语文课程文化自信、语言运用、思维能力、审美创造，历史课程唯物史观、时空观念、史料实证、历史解释、家国情怀等培养要求。二是充实更新课程内容，对标对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公报和决议，重点组织三科修订组对课程标准做了进一步充实更新，补充了有关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等内容，规范了有关表述。三是紧密联系生活实际，精选学生听得到、看得见、摸得着的标志性成果、突破性进展和普遍性经验等，让学生感受体会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及新鲜经验。

10.请介绍修订后的义务教育课程如何加强学段衔接？

答：一是注重幼小衔接，基于对学生在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领域发展水平的评估，合理设计小学一至二年级课

程，注重活动化、游戏化、生活化的学习设计。二是关注从小学到初中学生在认知、情感、社会性等方面的发展变化，把握课程深度、广度的变化，体现学习目标的连续性和进阶性。三是了解高中阶段学生特点和学科特点，为学生进一步学习做好准备。

11.下一步，对地方和学校落实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标准有哪些部署?

答：一是组织开展国家级示范培训，提供培训资源，帮助义务教育阶段广大教师准确理解把握新修订的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的新理念、新要求。二是强化课程落地实施制度建设，指导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义务教育课程实施办法，各省对学校规划课程实施提出工作要求。三是围绕课程实施重点难点问题，设立一批课程改革项目，推动创新实践。

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9 号

《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已经 2020 年 9 月 23 日教育部第 3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陈宝生

2020 年 12 月 23 日

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障和规范学校、教师依法履行教育教学和管理职责，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根据教育法、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称学校）及其教师在教育教学和管理过程中对学生实施教育惩戒，适用本规则。

本规则所称教育惩戒，是指学校、教师基于教育目的，对违规违纪学生进行管理、训导或者以规定方式予以矫治，促使学生引以为戒、认识和改正错误的教育行为。

第三条　学校、教师应当遵循教育规律，依法履行职责，通过积极管教和教育惩戒的实施，及时纠正学生错误言行，培养学生的规则意识、责任意识。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支持、指导、监督学校及其教师依法依规实施教育惩戒。

第四条　实施教育惩戒应当符合教育规律，注重育人效果；遵循法治原则，做到客观公正；选择适当措施，与学生过错程度相适应。

第五条　学校应当结合本校学生特点，依法制定、完善校规校纪，明确学生行为规范，健全实施教育惩戒的具体情形和规则。

学校制定校规校纪，应当广泛征求教职工、学生和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家长）的意见；有条件的，可以组织有学生、家长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的听证。校规校纪应当提交家长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施行，并报主管教育部门备案。

教师可以组织学生、家长以民主讨论形式共同制定班规或者班级公约，报学校备案后施行。

第六条　学校应当利用入学教育、班会以及其他适当方式，向学生和家长宣传讲解校规校纪。未经公布的校规校纪不得施行。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校规校纪执行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吸收教师、学生及家长、社会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负责确定可适用的教育惩戒措施，监督教育惩戒的实施，开展相关宣传教育等。

第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及其教师应当予以制止并进行批评教育，确有必要的，可以实施教育惩戒：

（一）故意不完成教学任务要求或者不服从教育、管理的；

（二）扰乱课堂秩序、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

（三）吸烟、饮酒，或者言行失范违反学生守则的；

（四）实施有害自己或者他人身心健康的危险行为的；

（五）打骂同学、老师，欺凌同学或者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六）其他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

学生实施属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的，学校、教师应当予以制止并实施教育惩戒，加强管教；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八条　教师在课堂教学、日常管理中，对违规违纪情节较为轻微的学生，可以当场实施以下教育惩戒：

（一）点名批评；

（二）责令赔礼道歉、做口头或者书面检讨；

（三）适当增加额外的教学或者班级公益服务任务；

（四）一节课堂教学时间内的教室内站立；

（五）课后教导；

（六）学校校规校纪或者班规、班级公约规定的其他适当措施。

教师对学生实施前款措施后，可以以适当方式告知学生家长。

第九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情节较重或者经当场教育惩戒拒不改正的，学校可以实施以下教育惩戒，并应当及时告知家长：

（一）由学校德育工作负责人予以训导；

（二）承担校内公益服务任务；

（三）安排接受专门的校规校纪、行为规则教育；

（四）暂停或者限制学生参加游览、校外集体活动以及其他外出集体活动；

（五）学校校规校纪规定的其他适当措施。

第十条　小学高年级、初中和高中阶段的学生违规违纪情节严重或者影响恶劣的，学校可以实施以下教育惩戒，并应当事先告知家长：

（一）给予不超过一周的停课或者停学，要求家长在家进行教育、管教；

（二）由法治副校长或者法治辅导员予以训诫；

（三）安排专门的课程或者教育场所，由社会工作者或者其他专业人员进行心理辅导、行为干预。

对违规违纪情节严重，或者经多次教育惩戒仍不改正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的纪律处分。对高中阶段学生，还可以给予开除学籍的纪律处分。

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学生，学校可以按照法定程序，配合家长、有关部门将其转入专门学校教育矫治。

第十一条　学生扰乱课堂或者教育教学秩序，影响他人或者可能对自己及他人造成伤害的，教师可以采取必要措施，将学生带离教室或者教学现场，并予以教育管理。

教师、学校发现学生携带、使用违规物品或者行为具有危险性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发现学生藏匿违法、危险物品的，应当责令学生交出并可以对可能藏匿物品的课桌、储物柜等进行检查。

教师、学校对学生的违规物品可以予以暂扣并妥善保管，在适当时候交还学生家长；属于违法、危险物品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应急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管理、实施教育惩戒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击打、刺扎等方式直接造成身体痛苦的体罚；

（二）超过正常限度的罚站、反复抄写，强制做不适的动作或者姿势，以及刻意孤立等间接伤害身体、心理的变相体罚；

（三）辱骂或者以歧视性、侮辱性的言行侵犯学生人格尊严；

（四）因个人或者少数人违规违纪行为而惩罚全体学生；

（五）因学业成绩而教育惩戒学生；

（六）因个人情绪、好恶实施或者选择性实施教育惩戒；

（七）指派学生对其他学生实施教育惩戒；

（八）其他侵害学生权利的。

第十三条　教师对学生实施教育惩戒后，应当注重与学生的沟通和帮扶，对改正错误的学生及时予以表扬、鼓励。

学校可以根据实际和需要，建立学生教育保护辅导工作机制，由学校分管负责人、德育工作机构负责人、教师以及法治副校长（辅导员）、法律以及心理、社会工作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有需要的学生进行专门的心理辅导、行为矫治。

第十四条　学校拟对学生实施本规则第十条所列教育惩戒和纪律处分的，应当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学生或者家长申请听证的，学校应当组织听证。

学生受到教育惩戒或者纪律处分后，能够诚恳认错、积极改正的，可以提前解除教育惩戒或者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学校应当支持、监督教师正当履行职务。教师因实施教育惩戒与学生及其家长发生纠纷，学校应当及时进行处理，教师无过错的，不得因教师实施教育惩戒而给予其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处理。

教师违反本规则第十二条，情节轻微的，学校应当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应当暂停履行职责或者依法依规给予处分；给学生身心造成伤害，构成违法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学校、教师应当重视家校协作，积极与家长沟通，使家长理解、支持和配合实施教育惩戒，形成合力。家长应当履行对子女的教育职责，尊重教师的教育权利，配合教师、学校对违规违纪学生进行管教。

家长对教师实施的教育惩戒有异议或者认为教师行为违反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可以向学校或者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投诉、举报。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师德师风建设管理的有关要求，及时予以调查、处理。家长威胁、侮辱、伤害教师的，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依法保护教师人身安全、维护教师合法权益；情形严重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配合公安机关、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第十七条　学生及其家长对学校依据本规则第十条实施的教育惩戒或者给予的纪律处分不服的，可以在教育惩戒或者纪律处分作出后**1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起申诉。

学校应当成立由学校相关负责人、教师、学生以及家长、法治副校长等校外有关方面代表组成的学生申诉委员会，受理申诉申请，组织复查。学校应当明确学生申诉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受理范围及处理程序等并向学生及家长公布。

学生申诉委员会应当对学生申诉的事实、理由等进行全面审查，作出维持、变更或者撤销原教育惩戒或者纪律处分的决定。

第十八条　学生或者家长对学生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学校主管教育部门申请复核；对复核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有针对性地加强对教师的培训，促进教师更新教育理念、改进教育方式方法，提高教师正确履行职责的意识与能力。

每学期末，学校应当将学生受到本规则第十条所列教育惩戒和纪律处分的信息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各地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地方实施细则或者指导学校制定实施细则。

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激发中小学办学活力的若干意见

教基〔202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编办、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局）、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编办、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基础教育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全面提高基础教育质量，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经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同意，现就进一步激发中小学办学活力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发展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深化教育“放管服”改革，落实中小学办学主体地位，增强学校发展动力，提升办学支撑保障能力，充分激发广大校长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创造性，形成师生才智充分涌流、学校活力竞相迸发

的良好局面，推动基础教育公平发展和质量提升，加快现代学校制度建设，为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奠定坚实基础。

2. 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加强党对中小学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立足国情教情，遵循教育规律，育人为本、提高质量，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持问题导向。围绕对学校管得太多、干扰太多、激励不够、保障不够等突出问题，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着力破解影响和制约中小学办学活力的困难和问题。

——坚持制度创新。认真总结成功经验，加强顶层设计，着眼于长远的制度建设，鼓励各地各校继续深入探索、勇于创新、不断完善，持续释放和激发中小学的生机与活力。

——坚持放管结合。明晰政府、学校权责边界，处理好政府办学主体责任和学校办学主体地位之间的关系，既注重打破部门壁垒、做到应放尽放，又注重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坚持有序推进。强化党委政府统筹和部门协调配合，注重从实际出发，加强分类指导，因地因校制宜，积极稳妥推进，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关系，切实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协调性和实效性。

二、保障学校办学自主权

3. 保证教育教学自主权。鼓励支持学校结合本地本校实际，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强化学校课程实施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结合实际科学构建基于学校办学理念和特色的校本课程。学校在遵循学科教学基本要求基础上，可自主安排教学计划、自主运用教学方式、自主组织研训活动、自主实施教学评价；对于学科间关联性较强的学习内容，可自主统筹实施跨学科综合性主题教学。充分发挥教师课堂教学改革主体作用，鼓励教师大胆创新，改进教育教学方法，开展丰富多彩的教育教学活动，积极探索符合学科特点、时代要求和学生成长规律的教育教学模式。严肃校规校纪，依法保障学校和教师加强对学生的教育管理。尊重和保障学生在学习中自主进行选择、参与、表达、思考和实践。大力精简、严格规范各类“进校园”专题教育活动，有效排除对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干扰。

4. 扩大人事工作自主权。加大学校行政领导人员聘任制推行力度，进一步扩大学校在副校长聘任中的参与权和选择权，鼓励地方积极探索由学校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提名、考察、聘任副校长，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设置内设机构，自主择优选聘中层管理人员。完善教师“县管校聘”具体实施办法，充分尊重和发挥学校在教师公开招聘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学校依据核定的编

制、岗位数量及岗位结构比例和教育教学需要，提出教师招聘需求和岗位条件，并全程参与面试、考察和拟聘人员确定；鼓励地方探索在学校先行面试的基础上组织招聘；对具备条件的学校，可放权由其自主按规定组织公开招聘，并按要求备案。按照核定的岗位设置方案，中初级职称和岗位由具备条件的学校依据标准自主评聘，高级职称和岗位按照管理权限由学校推荐或聘用，并依据教师的工作表现和实际业绩，推动教师岗位能上能下、人员能进能出。奖励性绩效工资由学校在考核的基础上自主分配，充分发挥绩效工资的激励功能。

5. 落实经费使用自主权。学校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学校发展实际需要，自主提出年度预算建议，自主执行批准的预算项目，对预算资金进行全过程绩效管理。完善学校公用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加大学校经费使用自主权，优先保障教育教学需要，确保学校有效使用、正常运转。学校依法依规自主使用社会捐资助学的经费。

三、增强学校办学内生动力

6. 强化评价导向作用。建立健全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学校办学质量评价体系，强化过程性和发展性评价，更加注重评价学校提高办学质量的实际成效，并作为对学校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对校长教师实施考核表彰的重要依据，引导和促进学校持续改进提高办学水平。各地要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和科学的

教育质量观，不得以中高考成绩或升学率片面评价学校、校长和教师，坚决克服“唯升学”“唯分数”的倾向。

7. 强化校内激励作用。学校要构建完善的教师激励体系，充分激发广大教师的教育情怀和工作热情。注重精神荣誉激励，积极开展优秀教师、教学能手、师德标兵和优秀教学团队等评选活动，充分展示教师的突出表现；强化专业发展激励，鼓励和保障教师参加培训、教研、学术研究等活动，及时帮助教师诊断改进教育教学问题，提高教育教学能力，促进教师专业成长；完善岗位晋升激励，切实落实教师岗位职责，把师德表现和教育教学实绩作为岗位晋升的重要依据；健全绩效工资激励，完善学校绩效工资分配办法，向教育教学实绩突出的一线教师和班主任倾斜；突出关心爱护激励，坚持把解决思想问题与实际问题相结合，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人文关怀，增强教师职业荣誉感和幸福感。

8. 强化学校文化引领作用。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大力构建积极向上、奋发有为、团结和谐、富有特色的学校文化，注重创建学校党建工作品牌，在师生中深入开展“一训三风”（校训、校风教风学风）征集提炼、培育弘扬活动，创作设计富有文化内涵、时代特征和学校特色的校歌、校徽、校旗，以科学正确的办学理念，凝聚广大师生的价值追求和共同

愿景。加强校园绿化、美化和人文环境建设，深入开展校园文化活动，增强学校文化的感染力凝聚力。

9. 强化优质学校带动作用。深入推进学校办学机制改革，积极推进集团化办学、学区化治理，统筹学校间干部配备，推动优秀教师交流，完善联合教研制度，带动薄弱学校提高管理水平，深化教学改革，增强内生动力，促进新优质学校成长，不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整体提高学校办学质量。完善集团化办学机制，加大场地设施资源和优质课程教学资源的统筹力度，帮扶薄弱学校和农村学校提高办学水平。完善学区治理体系，科学规划学校布局，合理划分学区范围，统筹学区资源，促进学区内学校多样特色、优质均衡发展。加快推进基础教育信息化，积极开发优质学校名师网络课程、专递课堂资源，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对发挥带动辐射作用突出的学校，应给予政策支持和奖励。

四、提升办学支撑保障能力

10. 注重选优配强校长。各地要把培养好、选配好校长作为重要政治责任和激发办学活力的关键因素，加大校长培养培训力度，加快推进校长职级制改革，制订校长职级制实施办法，按照中小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有关办法，严格落实校长任职条件和专业标准，规范校长选任程序，充分发挥教育部门党组织在校长选任中的重要作用，努力造就一支政治过硬、品德高尚、

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高素质专业化校长队伍。完善校长考核管理与激励机制，鼓励校长勇于改革创新，不断推进教育家办学治校。

11. 注重加强条件保障。各地要主动为中小学服务，为激发办学活力提供强有力的条件保障支持。要依法依规优先保障学校基础设施、经费投入、教职工配备等教育教学基本需求；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逐步健全生均公用经费、编制动态调整机制，切实解决学校办学后顾之忧。要建立健全办学激励机制，加大优秀校长教师表彰宣传力度，新增绩效工资总量主要用于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进一步提高奖励性绩效工资在绩效工资总量中的占比，核定时向提高办学质量成效显著的学校倾斜；对具有高级职称、坚持在教学一线工作至退休且教学业绩突出的教师，尤其是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乡村教师，要加大荣誉表彰和物质奖励力度，促进优秀教师长期从教、终身从教。

12. 注重拓展社会资源。各地要加强与社会有关方面合作，建立相对稳定的研学实践、劳动教育和科普教育基地，打造中小学生社会实践大课堂，免费或优惠向学生开放，充分发挥各类公共文化设施和科技场馆重要育人作用。通过政府投入、政策支持、社会参与等多种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多渠道筹措经费，确保中小学生社会实践正常开展。推动少年儿童优秀文

化产品繁荣健康发展，面向社会遴选一批、组织专家创作一批、突出重点培育一批优秀图书、歌曲、影视、动漫等文化精品，积极组织时代楷模、名师大家等定期进校园开展教育活动，丰富少年儿童精神文化生活。

五、健全办学管理机制

13. 完善宏观管理。依法依规明确党委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对学校的管理事项，充分发挥教育督导机构作用，对学校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规范使用教材、遵循学科教学基本要求、健全学校重大决策制度、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规范办学行为等方面的工作，要加强督导落实，强化监督管理，保障学校正确办学方向。要更多采取事中事后监管方式，针对不同学段、不同规模学校的实际情况，依据学校办学水平和管理能力，注重加强分类管理，实施精准定向赋权，构建差异化的监管方式。

14. 完善内部治理。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安全稳定等重大事项和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由学校党政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并充分听取广大师生的意见，主动接受监督。党组织要强化政治功能，加强对重大事项、重要问题的政治把关。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强化党建带团建、队建，加强学校党组织对

共青团、少先队工作的具体领导和支持保障。学校要认真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或教职工全体会议制度，对学校重要工作进行审议、听取意见。学校要建立家长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家长委员会会议，积极配合学校做好教育教学工作，完善家校协同育人机制。加快推进学校章程建设，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增强自主管理、自我约束能力。

15. 完善社会监督。建立健全学校办学信息公开制度，重点公开课程设置、教学安排、招生入学、收费项目及标准等信息，保证学生家长及社会公众对学校重要事项的知情权。建立学校与社区沟通联系制度，及时听取社区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方面人士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建议。

六、强化组织实施

16.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坚持基础教育优先发展，把激发中小学办学活力作为加快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政府统筹，完善部门协调机制，加大改革创新力度，积极稳妥落实好各项改革任务举措。要认真研究制订具体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强化考核督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17. 落实部门职责。各相关部门要坚持刀刃向内，勇于自我革命，破除利益固化藩篱，有效形成工作合力，为最大限度激发中小学办学活力创造有利条件。教育部门要发挥好牵头协

调作用，推动落实好各项改革任务。机构编制部门要依标足额核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财政部门要完善经费管理办法，落实经费保障政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完善教师人事制度，落实教师待遇相关政策。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落实好相关任务。

18. 营造良好氛围。激发中小学办学活力是涉及方方面面的重要改革，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要加强对这项改革重大意义和各项政策举措的宣传解读，密切家校沟通，广泛凝聚共识，积极争取各方理解支持。要切实增强广大校长教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大力激发投身改革的积极性创造性。要认真落实减轻学校和教师负担的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处置涉校涉生纠纷，切实保障中小学正常教育教学秩序。要认真总结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加大交流推广力度，努力使每一所学校办学活力显著增强，为全面提高基础教育育人质量提供强大动力和坚强保障。

教育部 中央组织部 中央宣传部

中央编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0 年 **9** 月 **15** 日

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工作的意见

教基〔2019〕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教研工作是保障基础教育质量的重要支撑。长期以来，教研工作在推进课程改革、指导教学实践、促进教师发展、服务教育决策等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进入新时代，面对发展素质教育、全面提高基础教育质量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教研工作还存在机构体系不完善、教研队伍不健全、教研方式不科学、条件保障不到位等问题，急需加以解决。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基础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基础教育质量，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为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发展素质教育，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撑。

2.主要任务。服务学校教育教学，引领课程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服务教师专业成长，指导教师改进教学方式，提高教书育人能力；服务学生全面发展，深入研究学生学习和成长规律，提高学生综合素质；服务教育管理决策，加强基础教育理论、政策和实践研究，提高教育决策的科学化水平。

二、完善教研工作体系

3.健全教研机构。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要求，进一步完善国家、省、市、县、校五级教研工作体系，有条件的地方应独立设置教研机构，暂不具备条件的地方应在相对统一的教育事业单位内独立设置，形成上下联动、运行高效的教研工作机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教研机构的组织领导，上级教研机构要加强对下级教研机构的业务指导，教研机构要加强与中小学校、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教师培训、考试评价、电化教育、教育装备等单位的协作，形成以教育行政部门为主导、教研机构为主体、中小学校为基地、相关单位通力协作的教研工作新格局。

4.明晰工作职责。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教材发展中心在部内有关司局指导下，组织开展基础教育教研工作，发挥专业引领作用，组织实施重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建设基础教育教研基地，指导各地教研工作。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进一步明确教研机构的工作职责，充分发挥教研机构在推进区域课程教

学改革、教学诊断与改进、课程教学资源建设、培育推广优秀教学成果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省级教研机构要加强对教研工作的统筹指导，市、县级教研机构要重心下移，深入学校、课堂、教师、学生之中，紧密联系教育教学一线实际开展研究，指导学校和教师加强校本教研，改进教育教学工作，形成在课程目标引领下的备、教、学、评一体化的教学格局。

5.强化校本教研。校本教研要立足学校实际，以实施新课程新教材、探索新方法新技术、提高教师专业能力为重点，着力增强教学设计的整体性、系统化，不断提高基于课程标准的教学水平。学校要健全校本教研制度，开展经常性教研活动，充分发挥教研组、备课组、年级组在研究学生学习、改进教学方法、优化作业设计、解决教学问题、指导家庭教育等方面的作用。

三、深化教研工作改革

6.突出全面育人研究。聚焦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围绕如何突出德育实效、提升智育水平、强化体育锻炼、增强美育熏陶、加强劳动教育等方面重点问题，强化学科整体育人功能，深入开展内容、策略、方法、机制研究，指导学校将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要求有机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7.加强关键环节研究。加强对课程、教学、作业和考试评价等育人关键环节研究。强化国家课程研究，指导学校和教师准确把握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做好课程实施工作；加强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开发研究，丰富学校课程体系，满足学生多样化发展需求。加强综合性和实践性教学研究，指导学校和教师不断创新教学组织形式和教育教学方式。加强作业设计研究，指导学校和教师完善作业调控机制，创新作业方式，提升作业设计水平。加强考试评价改革研究，提高考试命题质量，推动建立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科学评价体系。

8.创新教研工作方式。要根据不同学科、不同学段、不同教师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采用区域教研、网络教研、综合教研、主题教研以及教学展示、现场指导、项目研究等多种方式，提升教研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吸引力、创造力。积极探索信息技术背景下的教研模式改革。各地要对教研员每学期到学校讲授示范课、公开课，组织研究课，开展听评课和说课活动等提出明确要求；建立教研员乡村学校、薄弱学校联系点制度，组织教研员到农村、贫困、民族、边远地区学校和薄弱学校持续开展教学指导，帮助乡村学校和薄弱学校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四、加强教研队伍建设

9.严格专业标准。严格教研员准入制度。教研员一般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1）政治素质过硬。牢固树立“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2）事业心责任感强。有教育理想和教育情怀，热爱教研工作，自觉为提高基础教育质量贡献智慧。（3）教育观念正确。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积极践行发展素质教育。（4）教研能力较强。具有扎实的教育理论功底，教学经验丰富，原则上应有6年以上教学工作经历，具有中级以上教师专业技术职称，在教育教学上取得优异成绩。（5）职业道德良好。遵守教研工作学术道德，作风民主，有较强的服务精神，善于听取和总结基层经验，勇于探索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从实际出发，进一步明确各级教研员准入条件。

10.认真遴选配备。严格按照专业标准和准入条件完善教研员遴选配备办法。建立专兼结合的教研队伍，省、市、县三级教研机构应按照国家课程方案配齐所有学科专职教研员，有条件的地方应分学段配齐所有学科专职教研员；各级教研机构可在中小学或其他相关机构聘请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兼职教研员。优化教研队伍年龄结构，及时遴选优秀年轻教师充实教研队伍，保持教研队伍充满活力。建立专职教研员定期到中小学任教制度，教研员在岗工作满5年后，原则上要到中小学校从事1学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对于不履行教研职责、违背教研员职业

道德、不适宜继续从事教研工作的教研员，应及时调整出教研队伍。

11.促进专业发展。加强教研员培训，将其纳入教师“国培计划”，教育部每年组织骨干教研员国家级示范培训；省、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教研员全员培训制度，每位教研员每年接受不少于 **72** 课时的培训。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教研机构，要根据教育教学改革需要，设立若干重点研究项目，组织教研员开展课题研究，提高教研能力和教学指导水平。教研员专业技术职称原则上执行中小学教师职称系列，也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社会科学研究系列；各地要充分考虑教研员岗位专业要求高、指导责任重的特殊性，适当提高教研机构专业技术高级岗位比例。依法依规保障教研员工资待遇，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教研员应予以表彰奖励。

五、完善保障机制

12.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教研工作，将其摆在更加突出的重要位置，切实加强工作指导，确保教研工作正确方向，及时研究解决教研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保障教研工作有效开展。要认真做好教研机构负责人和教研员的遴选配备工作。加强教研制度建设，抓紧完善教研工作体系，积极推进教研工作创新，加大对各地各校教研工作典型经验的宣传推广力度，促进教研工作科学化、专业化和规范化发展。

13.加大经费投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把教研工作经费纳入本级教育事业经费预算，保障教研工作经费随教育事业的发展逐步增加，确保教研机构日常运转和组织开展重要教研课题研究的经费需要，并对学校开展教研工作给予经费支持。

14.强化督导评估。教研工作要作为地方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重要内容，各地教育督导部门要将其纳入督导评估体系，重点督导评估教研工作方向、机构设置、队伍建设、条件保障和教研工作实效等。强化督导评估结果运用，将评估结果作为评价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行为和对教研机构及教研员实施绩效奖励、评优评先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依据。

教育部

2019 年 **11** 月 **20** 日

教育部关于做好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

教基〔2018〕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教育部组织修订并颁布了《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语文等学科课程标准（2017年版）》（以下简称新课程），目前正在组织编写修订普通高中各学科教材（以下简称新教材）。为统筹做好新课程新教材的实施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统筹规划、协同推进普通高中课程改革、高考综合改革和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促进课程、教材、教学、考试、评价、招生等有机衔接，全面落实新课程新教材的理念和要求，着力提高普通高中教育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育人为本，注重实效。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把科学的质量观落实到教育教学全过程，打牢学生成长的共同基础，满足学生不同学习需要，进一步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着力发展核心素养。

分类指导，有序推进。坚持加强省级统筹、强化市县保障、学校具体实施，结合各地高考综合改革推进安排和高中学校办学条件实际，有计划、分步骤、积极稳妥地实施新课程新教材。

完善机制，强化保障。建立健全组织领导、系统培训、示范引领、监测督导等工作机制，完善经费投入、师资配置、专业研究、设施配备等保障机制，为新课程新教材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三）工作目标

2018 年底完成新课程全员培训工作，**2019** 年上半年开始，分批分步完成新教材培训工作，普通高中校长和教师队伍组织实施新课程新教材的能力整体提高，教研机构和教研队伍的专业支撑能力进一步增强；**2022** 年秋季开学，全国各省（区、市）均启动实施新课程新教材，相关工作推进机制和保障机制进一步健全；到 **2025** 年，新课程新教材的理念、内容和要求全面落实到普通高中教育教学各个环节。

二、实施步骤

统筹考虑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和高考综合改革等多维改革推进的复杂性，为保障普通高中学校正常教学秩序，按照实事求是、积极稳妥、分步实施、自主申请的原则，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全国各省（区、市）分步实施新课程、使用新教材。

——高考综合改革试点省份，可以于2019年秋季学期高一年级起实施新课程、使用新教材。

——2018年启动高考综合改革的省份，可以于2019年或2020年秋季学期高一年级起实施新课程、使用新教材。

——2019年启动高考综合改革的省份，可以于2019年或2021年秋季学期高一年级起实施新课程、使用新教材。

——2020年启动高考综合改革的省份，可以于2020年或2022年秋季学期高一年级起实施新课程、使用新教材。

各省（区、市）要结合实际，认真总结前期课程改革经验，组织开展基础条件评估，深入研究多项改革交替叠加可能给普通高中学校带来的困难和挑战，在此基础上提出本地实施新课程、使用新教材的时间，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和方案，并于2019年6月底前报教育部。有关省份要统筹考虑、积极稳妥地做好民族地区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工作的安排。

从2020年起，教育部将组织专业机构对各地新课程新教材实施情况进行跟进指导和总结评估，不断提升新课程新教材实施的科学化和规范化水平。

三、重点任务

（一）扎实做好全员培训工作，切实提高组织实施能力。各地要认真组织实施好新课程新教材的全员培训工作。按照教育部印发的《新修订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培训工作方案》要求，开展好省级骨干培训、地市级培训和校本研修，完成对教育行政干部、教研员、高中校长和教师的全员培训。教育部制定新教材培训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国家三科统编教材国家级示范性培训。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研究制定本地新教材培训工作方案，加强对培训工作的统筹指导。各地要根据使用新教材的具体时间安排，分年度、分年级、分学科开展培训，要在使用当年**8**月底前完成高一年级各学科教师培训工作，次年秋季开学前完成高二、高三年级各学科教师培训工作。

（二）认真做好课程实施，开设好国家规定课程。各地要加强对新课程实施的领导和管理，认真抓好落实。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制定本地课程实施指导意见，明确课程实施的具体要求，统筹均衡安排每学年开设的科目和课时。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学校依据国家和省级要求，制定具体的课程实施方案，确保开齐国家规定的各类课程，特别是综合实践活动、技术（含信息技术和通用技术）、艺术（或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等课程，并开足规定的课时。学校要充分挖掘课程资源，开发、开设丰富多彩的选修课程。

（三）深化学校教学改革，发展学生核心素养。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学校教学改革工作的指导，积极组织开发优质教学资源，注重教学改革经验的遴选和推广。要充分依托教研部门等专业力量，加强对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的研究，指导学校积极探索基于学科核心素养的教学策略和评价方式。学校要健全以校为本的教研制度，鼓励和支持教师创新教学方式，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和学习过程，促进学生自主、合作、探究学习，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四）加强和改进教学组织管理，有序推进选课走班。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完善适应选课走班需要的教学组织管理制度和学分认定办法，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指导学校有序推进选课走班、科学开展学分认定工作。学校要结合实际，加快建立完善选课走班和学生发展指导制度，并制定具体的学分认定办法。要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教师配置、班级编排、学生管理、设施配备等方面的统筹力度，逐步形成行政班和教学班并行、科学规范、高效有序的教学组织运行机制。

（五）完善考试评价制度，发挥积极导向作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校内评价或考试要以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为依据，更好地发挥立德树人导向作用。教育部组织开展考试命题评估工作和命题人员国家级培训。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学业水平考试命题质量保障机

制，开展命题质量评估，加强命题人员培养和培训，确保考试命题方向与课程标准要求一致，学业水平考试合格性考试的内容和难度要符合课程标准要求，引导学生打好基础。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学校认真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完善实施细则，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和选修课程的修习情况应纳入评价内容，要做到客观真实。

四、工作机制

（一）建立课程实施监测制度，确保课程实施质量。建立国家、省两级课程实施监测制度，健全课程建设和管理反馈改进机制。教育部制定课程实施监测方案，对各地课程方案执行情况、课程标准落实情况以及新教材使用情况进行监测。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省级课程实施监测方案，建立相应的课程实施反馈改进机制，向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反馈监测结果和改进建议，并于每学年结束后将本地新课程实施监测报告报送教育部。

（二）完善教研科研工作机制，发挥专业支撑作用。各级教研科研部门要围绕新课程实施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特别是学科核心素养、学业质量标准在实践中转化落地等问题加强研究，深入学校、深入课堂、深入师生开展实践研究，推动深化教学改革。各地要积极推进教研工作机制创新，探索区域联合教研、校际联合教研等多种教研工作机制，不断提升教研工作的制度

化和专业化水平，发挥好教研工作对深化课程改革的重要支撑作用。

（三）建立实验区、实验校，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围绕深化课程改革的主要任务，设立一批国家级和省级实验区、实验校，探索不同发展水平地区和学校有效推进课程改革的实践模式，及时总结交流和宣传推广实验区、实验校的成功经验。教育部遴选若干地市和学校作为国家级实验区、实验校，并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指导。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相应设立一批实验区、实验校，并加强工作指导。

（四）加强条件保障，满足课程改革需要。各地要因地制宜制定和完善有关政策措施，加大教育经费投入力度，满足教师培训、课程实施、教学研究、校舍建设、设备配置等方面的需要，并向农村地区、边远地区、民族地区倾斜。要组织开展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评估，科学测算资源缺口，制订工作规划和方案，加快改善学校办学条件。要积极协调编制、财政部门，落实城乡统一的编制标准，加大区域内统筹配置和师资共享的力度，为学校配齐配足教师。

五、组织领导

（一）加强领导，健全机制。教育部成立普通高中课程改革推进专项工作小组，由教育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相关司局和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加强

对课程实施工作的指导。地方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对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制订实施意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周密部署，精心组织，有效衔接各项改革任务，稳妥有序推进。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做好推动落实工作。普通高中学校要落实主体责任，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认真开展教师培训，注重与学生和家长的交流沟通，做好实施工作。

（二）强化督导，落实责任。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将新课程新教材实施情况纳入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内容。地方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开展新课程新教材实施专项督导评估，并将其纳入综合督导和责任督学日常督导，督导检查结果作为对下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以及普通高中学校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三）广泛宣传，积极引导。各地要认真制订宣传工作方案，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平台，统筹做好新课程实施、高考综合改革的宣传，深入解读阐释改革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政策措施和具体安排，努力营造社会各界广泛理解、大力支持和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

教育部

2018 年 8 月 15 日

教育部关于当前加强中小学管理规范办学行为的指导意见

教基一〔200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基础教育事业快速发展，整体上进入更加注重内涵发展和提高质量的新阶段。加强中小学规范管理，办好每一所学校，成为新时期基础教育实现科学发展的必然要求。近些年来，教育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各地也进行了积极有益的探索和实践，加强了中小学校的管理。但目前一些地方和学校仍然存在着办学行为不规范的突出问题，不符合素质教育的要求，不能很好地适应基础教育发展的新形势，制约着新时期基础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成为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为进一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大力推进素质教育，切实加强中小学管理，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强化责任，进一步明确和落实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管理职责和工作任务

1.加强省级统筹，整体提升本行政区域内中小学管理水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中小学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提出整体推进的政策措施。

——制定和完善本地区中小学校管理基本规范，组织排查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加强中小学管理规范办学行为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

——加强对地（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大力倡导科学的教育发展观和政绩观，建立健全学业水平考试和教育质量监测制度，坚决禁止下达升学指标和简单用升学率奖惩教育工作的做法，形成有利于推进素质教育的工作机制。

——加强教育经费统筹，切实保障区域内基础教育学校的基本办学条件，为实施规范化管理奠定良好基础。

——组织开展全省（区、市）范围内的中小学管理随机督导检查，督促地（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切实履行管理职责，落实规范办学的各项要求。

——积极营造尊重教师、尊重教育的良好社会风气，依法保障学校的办学自主权，为学校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创造良好社会环境。

2.强化以县为主管理，切实把各项要求落实到每一所学校。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把加强中小学管理规范办学行为作为“以县为主”管理的重要内容，完善工作机制，依法实施管理。

——具体分析当地中小学办学行为、学生课业负担及体质健康状况，研究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管理办法，建立督学责任

区制度，及时纠正行政区域内各种不规范办学行为，切实维护区域内中小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和办学秩序。

——加强教育质量管理，指导和保障学校科学安排课程，全面落实国家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切实加强学校校长和教师队伍建设，组织落实对校长、教师的培训。

——均衡配置县域内义务教育公共资源，加大对农村学校和薄弱学校的扶持力度，进一步缩小校际之间差距。指导中小学校合理编制经费预算。规范学校收费，加强学校财务管理。坚决抵制截留、挤占、挪用教育经费和学校资源的违法违规行为。

——完善和强化乡镇中心学校的管理功能，健全覆盖所有学校和教学点的管理体系。协调各有关部门共同维护校园及周边秩序，做好学校安全教育和管理，确保师生安全。

3.坚持依法治校，科学规范学校内部管理。中小学校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形成依法办学、自我约束的发展机制。

——依法落实校长负责制，健全校内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实行民主管理，坚持校务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认真执行国家课程方案，严格遵循教育规律，不随意提高教学难度，不组织学生参加各

种有违教育规律的竞赛和不当竞争，不占用学生法定休息时间加班加点或集体补课。坚持健康第一，注重创新精神培养，不挤占体育课、艺术课、综合社会实践等教学时间。切实加强安全教育和管理。

——认真贯彻《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强化教师教书育人职责和岗位要求。注重教师专业成长，努力提高教师职业道德水平和教学业务能力。保障教师身心健康。

——加强学校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科学编制学校预算，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坚持收支公开，主动接受审计，坚决杜绝学校设立小金库和帐外帐，规范各种收费。

二、抓住重点，认真解决好当前一些违背教育规律、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突出问题

当前要集中力量解决好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社会反响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力争在较短时间内取得明显成效。

1.科学安排作息时间，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按照不同学段和年级、走读生和寄宿生的实际需要，对学生休息时间、在校学习（包括自习）时间、体育锻炼时间、在校活动内容和家庭作业等方面作出科学合理安排和严格规定，并组织全面检查。坚决纠正各种随意侵占学生休息时间的做法，正确引导家长和社会积极

参与，切实把课内外过重的课业负担减下来，依法保障学生的休息权利。

2.严格执行课程计划，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研究制定实施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学校课程的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地（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全面督促落实本地区课程实施计划，并坚决纠正任何违背教育规律、随意加深课程难度、随意增减课程和课时、赶超教学进度和提前结束课程的现象。坚持学生每天锻炼一小时，保障学校开展团队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时间。鼓励和表彰在规定教学时间内、通过提高课堂教学效果和学生学习效率、提高教育质量的先进学校和优秀教师，大力倡导和推广一些地方和学校减负增效的成功做法。

3.严格规范考试科目与次数，逐步完善教育评价办法。各地要对小学、初中、高中的考试科目和考试次数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加以科学规范。坚决制止随意组织学校参加各种统考、联考或其他竞赛、考级等现象。学校考试命题要科学合理，考试内容要符合课程方案的基本要求，不得随意提升考试难度，增加考试次数。积极探索以完成本学段国家规定教育目标为基本标准、以学业水平测试和学生综合素质等为主要指标的综合

评价体系。不以升学率对学校排队，不以考试成绩对学生排名。加强高考信息管理，制止对高考成绩的各种炒作。

4.加强招生管理，严格规范招生秩序。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原则，不得违规提前招生和举行任何形式的选拔性考试。制止各种学科竞赛、特长评级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录取相挂钩。要及时根据生源变化情况合理调整学校招生范围，每学年向社会公布行政区域内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范围、招生时间、招生计划及有关要求。普通高中招生要坚持全面评价、择优录取原则，将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招生录取的重要参考依据，积极倡导和逐步推行将示范性高中大部分招生指标均衡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办法。严格执行高中“三限”政策。

5.合理规划学校布局，避免简单撤点并校。各地要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办学要求，统筹城乡学校建设和改造规划。在优先方便学生就近入学、不加重农民负担的前提下，根据学龄人口变化，合理布局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因地制宜地科学配置教育资源。撤点并校要十分慎重，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防止“一刀切”和“一哄而起”。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解决城镇化以及学校布局调整过程中出现的大班额现象和农村校舍闲置等问题。

6.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农村寄宿制学校管理。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健全寄宿制学校管理制度，争取和落实相关编制，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促进寄宿制学校管理的规范化和科学化。特别要加强学生宿舍、食堂、厕所和校园周边安全管理，重视食品和饮水卫生，防止传染病流行；改善寄宿制学校师生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条件，丰富寄宿制学生业余生活，重视寄宿制学生的身心健康。

7.重视学校安全管理，确保师生安全。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建立和完善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认真实施好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立健全校内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机制，切实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及时报告和消除各种安全隐患。

8.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有效化解择校现象。各地要进一步加大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力度，公平配置公共教育资源并向农村学校、薄弱学校适度倾斜。切实加强农村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积极实施好农村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推动校长和教师的交流，加强对农村学校和薄弱学校的对口支援。大力发展现代远程教育，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各地特别是大中城市要结合当地实际，加强调查研究，完善政策措施，研究提出本地区治理义务教育择校乱收费现象的政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三、加强领导，建立和完善加强中小学管理规范办学行为的工作机制

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广大中小学校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把加强中小学管理规范办学行为工作摆上突出位置，切实抓紧抓好。

1.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年要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加强中小学管理规范办学行为的工作重点，提出明确要求，做出专门工作部署，采取有力措施，加大落实力度，并把落实情况上报教育部。

2.各地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加强对中小学管理规范办学行为的督导检查，将其作为新时期教育综合督导的重要内容，作为衡量巩固提高义务教育工作和推进基础教育现代化的重要指标，作为表彰奖励、行风评议、政绩考核的重要依据，强化监管，建立全方位、经常化的督导检查机制。

3.教育部将组织对各地规范办学进行随机性的国家督导和工作抽查，对教育工作先进地区进行表彰。省级和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健全中小学管理工作推进机制，交流经验，及时推广。凡是对本行政区域内中小学不规范办学行为长期视

而不见、不能及时制止和纠正的，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及时通报当地政府，要求限期改正，进行责任追究。

4.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加强学校管理和规范办学行为的有关规定、解决问题的进展情况和规范办学行为的督导结果在本行政区域内予以公告，并主动接受学生、家长、社会各界和舆论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上海市中小学校园餐管理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沪教委体〔2025〕43号

各区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加强和改进上海市中小学校园餐管理工作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落实。

附件：关于加强和改进上海市中小学校园餐管理工作的若干措施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1月14日

关于加强和改进上海市中小学校园餐管理工作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市中小学校园餐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安全、提升质量，制定如下若干措施。

一、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一）完善三级管理制度。市级强化统筹指导，依托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校园餐常态长效治理机制，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治理，形成教育、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发展改革等部门分工负责、齐抓共管，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各区落实监管责任，对辖区内中小学校园餐实施全流程监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学校履行主体责任，落实供餐过程管理、公开接受监督、安全风险防范、应急联动处置等责任。

（二）加强供餐分类指导。食堂对外承包或委托经营的学校，应通过招投标方式公开选择供餐服务单位，供餐服务单位应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能承担食品安全责任且社会信誉良好。鼓励具备食堂自营条件的学校采用自营方式供餐，强化食材采购和食堂从业人员等的管理。不具备建设食堂条件的学校，可通过从校外配餐服务单位订餐的形式，解决学生集中就餐需求。

（三）规范食堂承包服务。学校以招投标方式公开选择承包或委托经营食堂的供餐服务单位时，须将餐食标准、食材采购方式、食材占餐食标准的占比、食品安全责任、满意度结果应用等作为合同的核心内容，明确评价与退出机制。各区应为学校公开招投标选择供餐服务单位提供指导和服务，通过公开遴选方式形成供餐服务单位名单，作为学校开展招投标工作的参考。教育、审计等部门针对招投标流程开展监督检查，家长参与招投标、质量评价、收支公开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二、加强餐食质量保障

（四）保障餐食营养均衡。教育、卫生健康部门结合中小学生成长需求，组织编制各年龄段带量食谱库，确保餐食科学搭配、营养均衡。学校需每周公示和更换带量食谱，督促食堂改进烹饪方式，推进菜品减盐、减油、减糖，持续提升餐食质量。扩大校园餐菜品选择种类，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实行自助选餐模式。

（五）强化食材供应链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严格食材供应经营主体的准入许可，加强对经营主体的日常监管，会同教育部门加大对校园食品涉及的大宗食材定期抽检力度。建立经营主体不良记录清单。各区落实食材供应和学校履约验收情况定期抽检制度，邀请学生家长、行业专家、第三方机构参与，

督促问题整改。拓展校园餐大宗食材集中采购渠道，为学校提供更多优质可靠的选择。

（六）改善制餐用餐环境。各区因地制宜实施中小学厨房提升工程，升级设施设备，优化厨房空间和流程布局。改造学校老旧食堂，以多种途径扩充学生食堂空间配置，提升学生现场就餐体验。新建学校食堂应按照餐位设座率不低于**50%**、至少满足学生分**2**个批次就餐要求的标准进行规划设计，更好满足学生的就餐体验。

三、强化家长学生监督

（七）拓展家长参与渠道。学校全面提高家长代表在供餐服务单位招投标、菜谱制定、日常检查、食材价格监督等关键环节的参与度。主动向学生和家长公开区、校两级投诉渠道，及时受理、处置、反馈投诉意见。依托**12345**市民服务热线等方式，广泛听取意见建议，落实“接诉即办”。

（八）优化校园陪餐制度。学校严格落实校领导和相关负责人每日陪餐制度，公开陪餐具体安排，确保与学生同一场所、同一餐食。全面落实家长陪餐制度，欢迎陪餐家长实地了解学生用餐过程和食堂运行情况，充分吸纳家长的合理建议。

（九）改进满意度调查。市级统一设计校园餐满意度调查问卷，各区统一组织第三方机构每学期开展**1**次覆盖全部学校的校园餐满意度匿名调查。各区指导学校根据调查结果和招投

标合同约定，针对性调整改进校园餐供应管理。鼓励学校开展“我为校园餐献策”等活动，提升学生参与校园餐质量管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四、提升监督管理效能

（十）强化区级协同管理。区教育局加强对食堂建设、食品安全、膳食经费管理、食材采购等工作的统筹指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对学校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严格承包经营、食材供应、供餐等经营主体准入许可，加强日常监督抽查，督促供餐服务单位强化食品安全管理，严肃查处涉及校园餐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及时向区教育局通报学校食品安全相关信息。区卫生健康委加强校园食品安全风险、营养健康监测评估，为学校提供营养和预防食源性疾病指导。区发展改革委加强对学校食材价格和餐食标准的指导。

（十一）落实学校主体责任。学校党组织书记和校长对食堂管理工作负总责，建立健全由校领导、后勤及财务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组成的食堂管理领导小组，杜绝“以包代管”“一包了之”。落实学校校园餐管理关键岗位配备和责任，通过强化轮岗交流等制度建设，防范重点岗位人员廉洁风险。市、区教育部门将校园食品工作纳入学校办学评价范围，及时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

（十二）提升智能化管理水平。深化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打造“阳光食堂”，提升校园食品安全智慧监管水平。升级学校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平台，丰富完善食材溯源、食材验收、食堂人员管理等功能模块，以数字赋能提升学校食堂管理水平。

抄送：市审计局、市信访办，区政府办公室。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14 日印发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上海市中小学食堂供餐服务招投标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沪教委体〔2025〕44号

各区教育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做好上海市中小学食堂供餐服务招投标工作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落实。

附件：关于进一步做好上海市中小学食堂供餐服务招投标工作的指导意见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5年11月14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上海市中小学食堂供餐服务招投标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中小学食堂对外承包或委托经营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教育部《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工作要求

引入社会力量承包或委托经营学校食堂的，应以招投标方式公开选择已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能承担食品安全责任、社会信誉良好的供餐服务单位。

——坚持学生为本。将食品安全、营养健康、供餐质量、满意度等作为招投标工作的核心要求。

——坚持公益属性。学校食堂供餐服务应确保价格合理，明确约定食材费在餐食标准中的占比。

——坚持公开透明。招标公告、中标结果应主动公开，接受师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坚持多元参与。保障家长代表、教职员工依法参与招投标工作及服务评价。

——坚持动态调整。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和严格的退出机制，对供餐服务单位实施动态管理。

二、职责分工

（一）市级职责

市教育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财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对我市中小学食堂供餐服务招投标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统筹协调。推动各区采用统一的招标信息公示渠道、招标文件范本、服务合同范本、合同备案机制、履约验收范本（以下简称“五个统一”）。

（二）区级职责

各区依托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专项工作机制，由区教育部门会同区发展改革、财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以公开遴选方式确定本区供餐服务单位参考名单并实施动态管理。落实本区招投标工作“五个统一”要求，负责辖区内学校招投标工作的指导监督。建立完善供餐服务单位评价和退出机制，确保公平、良性竞争。统筹做好辖区内学校供餐应急预案和托底保障。督促辖区内学校履行食堂日常管理职责。及时查处供餐服务单位侵害学校和师生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学校职责

各校落实食堂招投标工作主体责任，规范开展招投标工作。发挥家长在招投标工作中的监督作用。主动配合教育、审计等

部门对招投标工作的监督检查。落实食堂“零租赁”、水电气补贴等公益性政策。

三、具体实施

（一）区级组织遴选

坚持公开透明原则，定期通过公开渠道发布遴选公告，公告应包括服务需求，供餐服务单位资质、规模和保障能力要求，退出规则等。有意向的供餐服务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服务方案。通过专家审核、现场考察、综合评价等方式，确定本区供餐服务单位参考名单并进行公示。遴选过程邀请学校代表和家长代表参与，可委托公证机构进行公证。原则上遴选服务周期不超过 **3** 年。

（二）学校组织招投标

1.招标需求确定。学校应广泛听取家长、学生及教职员工代表意见，依据“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和我市中小学代办服务性收费管理制度，确定本校餐食标准。在此基础上，结合师生和家长建议、专家论证意见，科学编制招标需求。

2.招标文件编制。学校或受委托的代理机构结合招标需求编制招标文件，明确供餐服务单位资质要求、评分办法、服务内容及期限、合同文本、履约验收标准、终止和解除条款等内容。其中，供餐服务单位资质要求应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主体资质及食品经营许可、关键岗位人员健康证、无重大违法失信

记录。评分办法坚持质量优先原则，重点涵盖具备与供餐规模相匹配的服务能力和经验、食材费在餐食标准中的占比、经营情况、服务方案、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营养健康保障措施、人员配备与培训、应急处理能力等要素。招标服务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 年，合同一年一签，经履约验收合格后方可续签合同。

3.招标信息发布。除原有的招标公告发布平台外，学校应通过本区统一的信息公示渠道同步发布招标信息。

4.投标人投标。投标人应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5.开标评标。学校或受委托的代理机构应组建由学校管理人员、教师代表、家长代表及专家组成的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应为单数，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评标。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开标评标应全过程视频、音频记录，并存档备查。

6.评标结果公示与合同签订。学校或受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同步在本区统一的招标信息公示渠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学校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参照统一服务合同范本签订合同，明确食品安

全责任、餐食标准、食材费在餐食标准中的占比、食材采购方式、满意度结果应用、履约验收标准、终止和解除条款等核心内容。学校应将合同文本报区教育部门备案。

7.履约验收。学校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标准开展验收工作，加强对供餐服务单位履约过程的监督管理，确保供餐服务单位提供的实际服务与合同约定一致。

四、日常监管

（一）市级部门

市教育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强化指导监督，确保各区、各校严格落实本意见，提升中小学食堂供餐服务招投标工作的规范管理水平。

（二）区级部门

区教育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辖区内学校招投标过程及合同履约情况的监督。建立预警机制，每学期开展满意度调查，对满意度排名长期靠后的供餐服务单位进行约谈，对存在问题的供餐服务单位责令限期整改。加大对供餐服务单位食材供应的管理和监督抽检力度，指导学校做好大宗食材信息公开，将食材费在餐食标准中的占比纳入审计范围。

（三）学校

学校加强对供餐服务单位的履约监督，建立对供餐服务单位食品安全、菜品质量、服务水平、环境管理等的常态监管机

制。将满意度调查结果作为是否续签合同的重要依据。畅通家校沟通渠道，及时收集、处理投诉和建议。

五、退出机制

（一）退出情形

学校应在合同中明确终止和解除的情形。

1.应当终止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管理期间，因供餐服务单位责任导致学校发生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事故的；供餐服务单位串通投标、提供虚假资质、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被查实的；供餐服务单位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被吊销的。

2.约定解除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因供餐服务质量问题引发重大舆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发生转包、违规分包行为或擅自变更主要履约人员的；满意度调查不达标且拒不整改或整改无效的。

（二）应急保障

学校拟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向市、区教育部门报告，必要时启动学校供餐应急预案，并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投标。区教育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托底保障，确保校园供餐稳定。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14 日印发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2025 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基础教育工作要点》的通知

沪教委基〔2025〕1 号

各区教育局、各有关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2025 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基础教育工作要点》印发给你 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按照执行。

附件：2025 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基础教育工作要点

上 海 市 教 育 委 员 会

2025 年 2 月 12 日

附件

2025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基础教育工作要点

2025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和“十五五”谋划之年。上海市基础教育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以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和本市实施意见为重点，深入实施本市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强化规范管理，坚持改革创新，积极构建完善公平优质的基础教育体系，进一步夯实基点作用，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基础教育。

一、加强党建引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打造新时代上海基础教育党建高地。贯彻落实中小学校党的建设重点任务，健全中小学校议事决策制度，理顺协调运行机制，选好配强学校领导班子，推动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提质增效。开展第二轮中小学校“攀登”计划，完善学校党的组织体系，健全工作机构，配强工作力量，增强中小学校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推进中小学校党组织书记工

作室和党员活动室建设，完善党员教育管理、作用发挥机制。推动中小学校党建工作与教学教研等一线工作紧密结合、深度融合。

2.推进“大思政课”改革创新。深化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全面建设教育部“大思政课”综合改革试验区，指导两批整体试验区、重点试验区发挥引领作用。召开“大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推进会。按要求开齐开足思政课，围绕重大主题开展教师集体备课，开展“讲台上的新思想”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 设教学观摩会。配齐配强专职思政课教师，优化教师培训体系，提升思政课教育教学质量。加强中小学德育实训基地、学科德育协同研究中心建设。贯彻落实《加强学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的实施意见》，充分发挥课程教材、课堂教学、实践活动、育人环境的功能，把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根植于各族学生心灵深处。开展“学习新思想，做好接班人”等系列主题教育活动。

3.完善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体系。落实《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推动心理健康教育融入教学全过程，实施心理健康教育课程质量提升计划，遴选推广一批心理健康教育优质课程。打造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季品牌，推出一批特色活动和成果。用好“上海学校心理”微信公众号，多渠道开展心理健康宣传。加强学生心理

危机预防与干预。研制医教结合实施方案。开展“润心护航”心理育人队伍赋能行动，加强教师心理健康教育专业素养全员培训，举办心理骨干教师高研班和专题培训。

4.推进科学教育。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的整体部署，构建“大科学教育”工作格局。建设中小学科学教育实验区、实验校，打造先行先试联合体，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先行 先试并发挥辐射引领作用。探索构建“大中小学段纵向贯通、校内 校外横向联动”的科学教育新范式。加强科学类学科教学，强化跨学科教学。实施学生科学素养提升计划，办好第 **20** 届上海市青少年科技节，推进上海市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青少年科学研究院建设，举办青少年“明日科技之星”、长三角青少年人工智能奥林匹克挑战赛等赛事活动，开展上海科创教育经典导读。优化科技类校外培训资源供给，引导科技类培训机构合法经营、规范发展，满足学生个性化需求。

5.提升学生阅读素养。推进“书香校园”建设。指导各区加强区域规划，健全推进机制，将青少年读书行动融入教育教学。丰富阅读资源载体，创新阅读教育形式，构建“一校一品”，营造全市中小学生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书香氛围。指导和督促各区加强中小学生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建立长效机制。

6.加强学校体育工作。保障学生每天综合运动 **2** 小时，

推进新一轮学校体育“一条龙”人才培养体系建设，依托体教融合平台，促进各学段有序衔接，激发学校发展活力。指导相关区做好全国青少年足球人才培养改革试点工作。办好各类体育比赛，打造品牌赛事。加强师资队伍培训，支持学校设置教练员岗位，引进优秀运动员、教练员等，强化场地设施保障。组织各区做好体育中考工作，探索建立日常化测试办法。做好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及体育素养评价工作。

7.加强学校美育工作。深化艺术教育教学改革，打造美育精品课程，打造艺术课程活力课堂。推进新一轮学校艺术“一条龙”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普及艺术实践活动，完善面向人人的常态化学校艺术展演机制，让每个学生都有展示的机会和平台。推广普及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做好校园精品剧目校际展示工作。组织参加全国第八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现场展示。

8.增强学生劳动素养。研制劳动教育场所建设标准，开展试评估工作。以“第五届上海市学生劳动教育宣传周”“中国农民丰收日”“世界粮食日”为契机，指导各区开展主题教育活动。以上海市中学生社会实践电子记录平台为依托，深入探索学生劳动素养评价。

二 、推进综改规划，深化基础教育扩优提质

9.落实基础教育“十四五”规划。 推进落实《上海市基础

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启动“十五五”规划研究编制工作。强化顶层设计和整体统筹，对本市未来学龄人口变化趋势和教育资源分布实施常态化监测，优化基础教育资源布局。推进实施教育“补短板”专项工程，推进基础教育“高品质”校园项目建设，督促指导各区按照年度任务目标和工作计划推进项目实施，增加本市初、高中学位供给。印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并做好宣贯工作。

10.深化基教综改实验区建设。落实《上海市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国家实验区建设方案（**2021-2025** 年）》，深化基础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支持浦东新区建设教育综合改革示范区，支持其他区深入实施“**5** 个必选**+2** 个自选**+X** 个特色”区域教育综合改革示范项目，总结孵 化一批重点引领性项目，推广经验做法。引导各区结合规划纲要部 署和工作实际，探索实施一批重点改革和发展项目。

11.推进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优质普惠发展。推进民心工程和为民办实事项目，继续在人口导入地区新建改扩建幼儿园，年内新增 **3000** 个公办幼儿园托班托额，推进 **260** 个社区托育“宝宝屋”扩优提质，探索开展小月龄托育服务。加大高质量幼儿园建设力度，组织指导员队伍进行下沉指导，编制《上海市全面建设高质量幼儿园蓝皮书（**2025** 年）》。修订幼儿园建设标准和装备指南，组织“梦想改造园”活动。研制

《上海市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发展“十五五”规划》。指导开展学前教育改革实验区试点，定期组织联合教研。开展市、区托幼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参加全国托育行业职业技能大赛。扩大数字化场景建设试点规模，做好“托育服务随心查”模块对接“一网通办”，扩大“出生一件事”科学育儿指导线上人群覆盖面和“户外 2 小时活动数据分析”的园所试点覆盖面。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建设，开展省级督导评估并督促落实整改，提请接受教育部督导评估认定。

12.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落实义务教育“新五项标准”，改善学生在校学习和生活条件。落实新优质学校高质量发展引领计划和高质量学区集团建设行动，展示推广扩优提质成果和经验。推进第二轮公办初中强校工程实验校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出台第三轮城乡学校携手共进计划，完善九年一贯制办学模式，优化家门口好学校宣传机制。加强民办学校特色建设。深化小班化教学改革实验，推动小规模学校“小而美”“小而优”发展。开展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监测，督促指导问题整改落实。

13.促进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发展。研制出台本市普通高中高质量发展政策文件，推进实施“普通高中高质量发展先导性研究与实践项目”，启动创新引领改革实验、高水平特色发展、新优质高中成长、学科教学高地建设“四个工程”，探索开展

高中教育教学综合评价，推动全市高中高质量特色多样发展，形成本市高中分层分类兼具的发展格局。推进本市特色高中建设工作，组织市级展示及交流活动，完成本市特色普通高中评估工作。推动落实本市普通高中学校建设实施意见，改善校舍条件、提升装备水平。推进国际课程 试点的本土化实践，开展年检并适时组织交流研讨，探索打造高中 国际课程本土化实践的上海模板。探索综合高中和科技高中建设。

14.深化特殊教育优质融合发展。开展特殊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终期评估，启动研制新一轮特殊教育行动计划。优化特殊儿童入学评估，落实听障、视障等学生高等教育升学机制。推动上海市恒星实验学校高质量办学，深化孤独症儿童教育研究和成果推广。出台特殊中等职业教育课程实施指导意见。推动落实随班就读资源教室装备指南、特殊教育医教结合管理政策、重残儿童送教上门管理制度，完善特殊教育评价制度，提高融合教育发展水平。

15.引导民办学校规范高质量发展。提高区教育基金会办学能力和支持民办教育发展能力。鼓励各区、校落实民办学校教师年金制度。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指导各区做好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工作，研制《上海市民办幼儿园年度检查指标体系》。支持民办学校加强内涵建设，推进第四轮民办中小学特色学校、优质幼儿园建设，总结凝练办学特色，支持

民办高中特色多元发展。

16.做好中学民族班教育工作。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指导中学民族班各办班校做好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加强对民族班师生的关心关怀，因地制宜开展各类活动，组织办班校工作交流和经验分享，助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

三、聚焦内涵建设，提升教育教学育人质量

17.深化课程教学和育人方式变革。开展新一轮义务教育“双新”培训，加强配套资源更新与建设，推进课程实施监测，加强评价研究。总结普通高中“双新”实施阶段性经验，结合课程实施监测结果，启动高中“双新”深化行动。提升人工智能课程教学质量，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深化实施“人工智能基础”地方课程，在高中信息技术和通用技术等课程中深化人工智能教学内容。做好**2025**年春、秋季中小学教材选用工作。开展小学主题式综合活动课程展示，

分享阶段性探索成果。指导区、校因地因校实践探索，促进幼小科学衔接。常态化推进义务教育项目化学习，建成覆盖各年级和各学科的典型案例库，涌现一大批项目化学习改革成果。推进提升中小学课程领导力实践研究（第四轮）项目，完成深度研修，形成各学段典型样本，组织市级展示活动并加强成果宣传。推进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工作，加强“点

面结合”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机制研究和实践探索。

18.推进教学数字化转型。提炼总结中小学教学数字化转型三年攻关行动方案典型经验，推动“三个助手”平台迭代升级，研究制定教学数字化转型下一轮实施方案。推进上海智慧教育平台等智能化升级，开展基础教育精品课评审，发挥精品课的示范辐射作用。实施人工智能赋能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试点区、上海市人工智能教育试验区、上海市人工智能教育实验校重点项目，推进大模型教育垂直应用，打造重点应用场景，形成典型案例。评选一批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应用研究项目，培养 **300** 名中小学人工智能素养提升种子教师。按要求用好全国基础教育管理服务平台，推进基础教育重点任务“双月报”填报及相关子系统应用等工作。

19.推进教研改革。形成行政部门主导、市区教研机构和学校通力协作的教研共同体，推进旨在问题解决的课程与教学调研，发挥教研对教育教学质量提升的关键支撑作用。完善教研员培养体系，加强学科中心组建设，分级分类开展教研员培训，提升教研员对政策落地和教学实施的研究、指导和服务能力。探索数智技术赋能教研实践，开展教研成效的循证研究。做实校本教研，强化对小规模学校的教学指导。

20.完善中小学教材建设管理。贯彻落实国家《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行动计划》和本市实施方案，加强培训调研。配合教育部完成高中相关学科非统编教材使用抽样监测及义务教育统编三科教材使用监测，研制本市义务教育教材使用监测指标和工具并分批推进监测。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分学段分学科组织修订中小学相关教材。推进义务教育新教材配套资料建设、审核以及“空中课堂”相关视频课审核。压实出版单位对教材编写的主体责任。适时启动普通高中非统编学科教材修订工作。

21.健全“双减”常态化机制。强化学校主阵地作用，出台优化义务教育作业管理提高作业育人水平的政策，举办“双新”背景及 教学评一体化理念下高质量作业建设实验校推进会，指导 **206** 所实验校提升作业设计实施水平。加大课后服务典型经验辐射推广，开展课后服务实施情况调研，推动学校提升课后育人价值。联合科技、文化旅游、体育等部门进一步优化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审批、日常监管、执法处罚、应急处置等协同机制，规范非学科类培训分类表述， 落实“管行业必须管风险、管合法更要管非法”。健全非学科类机构 联合审批机制。

四、完善招考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健康成长

22.做好学前教育入园招生工作。完善 **2025** 年适龄幼儿入托入园政策，优化 **2025** 年适龄幼儿入园信息登记及报名系统，保障入园信息登记和报名全程网办、“一网通办”，提升报名入园工作的便利和效率。优化入园幼儿信息管理系统，做好全国学前数据直报工作。

23.做好义务教育招生工作。落实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推进义务教育“教育入学一件事”落地见效，出台 **2025** 年本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意见，优化完善入学报名系统，指导各区稳妥有序开展招生入学工作。

24.推进中招评价改革。强化育人导向，淡化升学竞争，做好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工作，体现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导向，优化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在招生中的应用，强化数字化转型背景下的评价技术研究。加强考试命题管理，推进优化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组考工作。

25.深化基础教育评价改革。探索综合素质评价信息在学校日常教育教学中的应用途径和方式，发挥其在破除“唯分数论”上的独特价值与作用。拓展义务教育质量“绿色指标”评价工作，组织实施小学学段年度测试。指导各区推进初中阶段基于义务教育质量“绿色指标”评价结果的教育教学改进工作。组织参与国际学生评估项目（**PISA**）测试工作。做好 **2025**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强 化监测

结果有效应用。

26.推进基础教育督政督学工作。开展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年度监测，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指导各区扎实推进基础教育发展性督导评价。推进校（园）长任期结束综合督导评估试点。优化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高质量发展评估指标，探索开展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高质量发展年度监测，选取部分学校开展实地督导评估。常态化开展责任督学主题性督导。开展督学资格人员培训，优化督学队伍结构，强化督学日常管理。

五、服务重大战略，提高交流合作开放水平

27.助力五个新城高质量发展。深化实施新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举措，推动五个新城基础教育资源布局优化和内涵提升。配合市新城推进办研制年度推进行动方案。督促指导各新城全面落实“十四五”既定目标任务，完成当年度重点工作，系统谋划“十五五”目标任务。支持各新城先行先试，探索建设“未来学校”。

28.推进长三角基础教育协同发展。开展年度长三角教育现代化监测评估数据采集和抽样调查。依托上海市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完善长三角地区优质资源共建共享平台，开展交流推广。加强长三角地区教师队伍建设交流合作。开展长三角基础教育课程与教学改革研讨。配合举办长三角一贯

制学校研讨会。

29.深化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优化基础教育领域学校结对帮扶模式，完成新一轮云南、西藏日喀则、青海果洛、新疆喀什等对口帮扶地区基础教育人才选派任务。实施对口地区中小学校长和骨干教师来沪跟岗挂职和培训工作。聚焦“手拉手”活动，开展两地中小学生交流交往交融活动。深化与兄弟省市的合作交流，加强互学互鉴 。

30.提升基础教育对外开放水平。加强与美国、欧洲青少年交流力度，办好国际友好城市青少年夏令营。做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一类机构落驻本市有关工作。依托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教师教育中心开展与东盟、非洲、南美在教师教育、教材开发等方面的交流。提升中小学校国际化能力的理论与实践研究，实施“家门口学校国际交往能力提升计划”，促进中小学国际交往能力建设。支持本市教研、考试、评价等专业机构加强与国外同行交流互鉴。研究制订《本市 推进多语种人才早期培养工作指导意见》，架构全市关键语种试点学校布局。指导各区加强区内统筹，开展公、民办学校相对集中招收外国学生就读新机制的试点推广。开展沪港澳姊妹校结对工作，丰富结对种类，深化交流内涵。

六、健全支持保障，营造协同育人良好氛围

31.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推进国家基础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改革

试点工作。弘扬教育家精神，推动于漪教育教学研究中心建设。坚持师德为先，将师德素养作为教师绩效考核、职称（职务）评审、岗位聘用和评优表彰等的首要依据，对违反师德师风行为“零容忍”，落实教师入职查询制度和有关违法犯罪人员从教限制制度。加强教师职前培养，推进“国优计划”实施，完善公费师范生管理。推进第五期普教系统“双名工程”，召开第二届中小学校长国际研讨会，优化各级各类教师培训管理。开展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试点开展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晋升二级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下放高级职称评审全部学科。优化教师资源配置，配足配齐学科教师，推动中小学教师合理有序流动。对标各级各类人才计划，培养一批基础教育名家大师。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民办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的工作方案》，将民办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纳入全市规划，加强市、区、校教师培训联动，深入实施“强师工程”，举办民办中小幼校（园）长（书记）高级研修班，推进“民优计划”等，鼓励民办学校落实年金制度，提高民办学校教师待遇，推行民办学校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32.落实教育经费保障。保障财政教育经费投入，开展基础教育财政经费投入政策调研，优化基础教育财政经费保障机制，促进落实“两个只增不减”要求。贯彻落实《上海市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推进审计全覆盖，加大审计整改督促检查力度，保障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地。开展基础教育内部审计评价，

加强内审机构队伍建设，形成常态长效监督合力。

33.加强基础教育装备工作。推进“中小学校普通教室空调能装 尽装”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按时完成。启动人工智能教育背景下的义务教育装备指南修订，推动中小学各学科教学仪器配备标准的 修订完善，开展宣贯和培训工作。开展第三轮跨学科综合学习空间特色案例的征集、评选、展示和宣传。开展中小学实验室建设和管理专项调研，支持和保障科学教育、创新实践教育有效开展。加强教育装备产品质量管理，做好中小学校服日常管理工作,完善区域教育装备管理工作调研评估常态机制。

34.完善语言文字服务体系。推进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加强中小学规范汉字书写教育，依申请指导新办学校完成语言文字工作评估验收。促进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与“五育”融合发展。开展全国性语言文字使用情况调查，推进本市中华经典诵写讲活动和“典耀中华”读书行动。组织《2026 中国诗词大会》上海赛区选拔、上海市第 28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书法名家进校园”等活动。

35.推进未成年人学校保护工作。加强校园安全防范工作，扩大优质公共安全教育资源供给，实施“护校安园”专项行动，推进视频监控全覆盖建设，开展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飞行检查。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实施《学生交通安全提升行动计

划（2023-2026）》，提升校内交通安全水平。推进未成年人学校保护三年专项工作（2024-2026），研制未成年人学校保护工作制度建设指南和教师读本，开展学生欺凌防治工作。完善市、区两级专门教育领导和保障机制，研制专门学校学生入学评估标准和教育转化效果评估标准，提升行为不良学生教育转化水平。推进上海市儿童友好学校建设工作。

36.做好学校卫生工作。指导各区做好各项传染病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推进校园近视防控工作，加快中小学课桌椅配置管理与试点地方标准研制，做好教学用房照明采光建设改造和验收维护管理等工作，建设友好型校园视觉环境。按照《关于开展本市普通中小学校教师应急救护培训工作的通知》要求，推进校园急救教育和培训工作，实现体育教师、班主任和卫生保健老师应急救护技能全覆盖。加强中小学健康体检工作，多渠道开展健康宣教活动。

37.加强学校后勤保障和生态文明建设。深化后勤领域风险评估和专项治理，建立健全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常态化管理机制和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深化“校园餐”突出问题治理，指导学校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加强日常监管，推进学生午餐改善工作。贯彻落实《全面推进基础教育后勤现代化建设的意见》。提升后勤领域信息化工作水平。推动学校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和校园绿色化建设服务提升工作。发布《上海市中小学校建筑合

理用能指南》。推进“水美校园”试点建设工作。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召开第七届学生生态环保 节和生态文明教育论坛，开展学生绿色“碳”索营活动，开展第四届青少年生态文明素养展示活动。创新垃圾分类、爱粮节粮、限塑减塑等宣传教育手段。

38.落实依法治教工作。开展规范教育收费监督管理工作。加强 教育行政部门法治干部、执法人员、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和骨干教师专题培训，提升法治工作队伍能力。选树依法治校先进工作典型，总结提炼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例。研制出台《中小学校规范管理法治热点问答手册》。引导学校创新和探索校园矛盾纠纷化解的“枫桥经验”。做好“八五”普法总结，谋划“九五”普法规划。 根据教育部和市法宣办部署，开展各类青少年法宣工作。

39.深化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研制上海市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工作方案。深化“**1+16+X**”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网络，组织开展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优秀成果征集。推进家庭教育指导 讲师团进校园。以家长学校规范化建设为主题，举办市家庭教育工作交流活动。推送家庭教育指导优质课程资源，打造“上海家长开学第一课”等系列品牌。贯彻落实《上海市中小学校外实践教育促 进规定》，开展配套政策研究，会同相关部门研制市级校外

实践教育场所建设标准和评估办法，开展校外实践教育场所试评估，推进校外实践教育场所资源库建设。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13 日 印 发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2024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基础教育工作要点》的通知

沪教委基〔2024〕1号

各区教育局、各有关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2024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基础教育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按照执行。

附件：2024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基础教育工作要点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4年3月5日

附件

2024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基础教育工作要点

2024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一年，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上海市基础教育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战略属性、民生属性，进一步夯实基础教育基点，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积极推动落实《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意见》《关于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的意见》，着力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加快构建优质均衡的基础教育体系，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基础教育。

一、强化党建引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打造新时代上海基础教育党建高地。深化中小学领导体制改革，落实本市“1+2”文件，进一步健全中小学校议事决策制度，选好配强学校领导班子，推动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落地落实，到2024年底基本完成体制调整工作。增强中小学校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完善学校党的组织体系，健全工作机构，配强工作力量，完善党务干部职称评定制度，创建中小学校党组织书记工作室、党员活动室，推动中小学校

党建工作与教学教研等一线工作紧密结合、深度融合。

2.推进“大思政课”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指导首批“大思政课”建设整体试验区、重点试验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遴选第二批整体试验区、重点试验区。加强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共同体建设，召开工作推进会和成果展示会，形成建设清单。深化中小学学科德育，遴选上海市学科德育协同研究中心，推进德育实训基地建设，打造一批优质课。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全面融入教育教学过程。加强德育骨干队伍建设，举办上海市中小学班主任基本功大赛，启动新一轮班主任带头人工作室及联盟建设，组织班主任、导师等骨干队伍培训。

3.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服务。落实《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开齐开好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建设一批精品课，举办课程比赛与展示活动。开展 **2024** 年度上海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季，推进“沪心大讲堂”等系列活动。构建常态化心理健康教育优质资源推送机制。加强各区 **24** 小时心理热线和面询情况的统计分析，做好学生心理健康发展状况监测。完善学生心理危机风险发现预警、干预处置机制。实施医教结合项目，畅通心理危机和精神障碍学生医疗转介通道。推进中小学生全员导师制，开展专题调研和典型案例征集。

4.推进科学教育。落实《教育部等十八部门关于加强新时

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的意见》，围绕“做强校内、提升校外、内外联动、社会支撑”的总体思路，在“双减”中探索建立科学教育加法长效机制。加强中小学科学类学科教学，推进中小学科学教育实验区、实验校建设。推动大学与中小学联合教研，倡导联合共建创新实验室、科普站、人才培育班，探索大学、中学“双导师”制。完善科教协同工作机制，推动优质科教资源向学校辐射。办好上海市第十九届青少年科技节，建强市、区级青少年科学研究院和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举办第四届长三角青少年人工智能奥林匹克挑战赛、第十届上海国际青少年科技博览会暨“明日科技之星”国际邀请赛等。推动上海市学生（青少年）科创教育基地开放场所和课程，开展青少年科创教育经典导读。引导科技类培训机构合法经营、规范发展，满足学生个性化需求。加强家庭科学教育。

5.推进读书行动。贯彻落实教育部和本市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实施方案，结合“双新”以及学科课程教学和跨学科主题教学活动，将读书行动融入学校教育教学中，开展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案例征集评选及交流展示活动。加强进校园课外读物管理，提升中小学图书馆建设与服务能级，优化书香校园建设标准，完善学生阅读联盟建设，助力中小学读书行动常态化开展，提高书香校园建设水平。

6.加强学校体育工作。贯彻落实《加快推进中小学体育工

作高质量发展 促进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提升的行动方案》等文件，进一步提升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深化体教融合，开展新一轮学校体育“一条龙”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实施小学每周 5 节体育课、2 节体育活动课，逐步增加初中、高中体育课时，推进中小学生每天校内外各 1 小时运动。配齐配足体育教师并开展分层分级培训，推动学校设立教练岗，落实学校体育场地开放工作。深化学校体育教学及评价改革，完善学校体育赛事活动体系并打造品牌赛事，举办上海市学生运动会。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家长与社会对学校体育工作的关注与支持。

7.加强学校美育工作。开齐开足上好艺术课程，提供多样性、个性化的艺术选修课程和课后服务。丰富校外美育课程内容，依托优质文化教育单位和名师名家开发并录制各类文化艺术课程。加强学校美育师资队伍建设，定期开展艺术教师和管理者培训、校长艺术素养提升研修班等。推进学校艺术“一条龙”培养布局，加强市、区两级学生艺术团队建设和“五大”高水平学生艺术团及联盟建设，建立常态化学生艺术展演机制，组织开展全国第八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上海市活动。依据课程标准组织实施艺术素质测评，将美育评价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实施学校美育工作自评和区年度报告制度，将学校美育改革发展纳入学校绩效考核体系、文明校园等评价体系。

8.加强劳动教育。建构学校劳动教育课程体系，编制学校

劳动实践指导手册和学生劳动手册，落实每周不少于1课时劳动教育必修课，健全以校制定劳动教育清单制度。加强劳动教育基地建设，落实基地属地化管理，加强资源课程和师资队伍建设，研制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和优质项目建设标准。推进校外实践教育地方立法。健全学生劳动素养评价制度，依托上海市中学生社会实践电子记录平台，推动学生劳动素养评价大数据平台建设。

9.加强国防教育。开展全市高中军事训练教学，健全完善市、区两级军事训练内容体系，过渡性探索由**10**天向**14**天转变。开展青少年“祖国边疆行”走边境踏访活动、“爱我国防”演讲比赛、大中小学国防教育知识竞赛等。举办上海市学生军事训练营。开展全国国防教育示范学校评选与复评，探索开展国防军事教育特色班。开展本市中小学校国防人防海防专题研修班。

二、落实教育综改与规划，推进基础教育扩优提质

10.落实基础教育“十四五”规划。落实教育“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成果，优化调整重点任务举措，对标对表扎实推进任务落实。着眼人口变化趋势加强资源布局，加快推进实施基础教育“十四五”基本建设规划项目和基础教育“高品质”校园建设第一批**22**个项目，指导各区加快推进前期审批和建设工作，跟踪督办工作进展情况。优化**2024**年高中阶段学校各类招生计划编

制工作。注重基础教育内涵建设，制定并实施新时代本市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

11.推动基教综改实验区建设。落实《上海市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国家实验区建设方案（**2021-2025** 年）》重点任务，加大力度推动重点改革项目实施，及时总结推广各区推进过程中的经验做法。签订《教育部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备忘录》，构建适应常住人口动态变化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机制。支持浦东新区建设教育综合改革示范区，支持其他区深入实施“**5** 个必选**+2** 个自选**+X**个特色”区域教育综合改革示范项目，安排教育费附加专项资金予以支持引导。

12.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实施《上海市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条例》，落实第二轮学龄前儿童善育民心工程和 **2024** 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全年新增不少于 **3000** 个公办幼儿园托额，不少于 **7000** 个社区托育托额。推动社区托育“宝宝屋”为有需求的幼儿家庭提供不少于 **12** 次免费照护服务，推动各科学育儿指导站提供不少于 **12** 次免费指导服务。推进全面建设高质量幼儿园，新建改扩建 **30** 所幼儿园，确保配套建设的幼儿园及其托班与住宅小区建设“五同步”。推进“梦想改造园”项目，抬高学前教育发展底部。完善 **2** 小时户外活动、幼儿健康监测等数字化场景建设。推进 **53** 个保育带头人工作室建设，开展第二届托幼行业职业技能大赛。推进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创

建，推动首批通过国家认定的 4 个区巩固创建成果，推动 12 个创建区落细落实创建任务。

13.深化义务教育优质均衡行动。推进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创建，推动首批已接受实地督导评估的 6 个区巩固创建成果，推动其余 10 个区落细落实创建任务。强化市、区联动，统筹推进公办初中强校工程、新优质学校高质量发展引领计划、示范性学区集团建设、城乡学校携手共进计划等政策，集成发力，加强对郊区基础教育的支持服务，进一步扩大优质教育资源。稳妥推进寄宿制学校建设，办好必要的小规模学校。加强家门口的好学校宣传，全方位展示推广优质均衡发展经验和成果。

14.推动高中教育高质量发展。推进本市普通高中高质量发展行动，市、区、校协同，统筹安排制度设计、专业支撑、资金配套等事宜，推进学科教学高地、创新引领改革、高增值新型高中、学校高水平特色发展等领域建设。推动本市高中特色多样发展，推进本市特色高中创建，组织市级展示及交流活动，完善评估工作方案，完成评估报告，开展新一轮命名工作。落实本市普通高中学校建设实施意见，改善校舍条件，提升学校教育装备水平。开展研究性学习认证和高中教育教学综合评价。聚焦理工科人才培养，关注高等学校学科专业布局，更好发挥高校招生选考科目引导作用，指导学生做好普通高中学业水平

等级性考试理化科目选考工作。深化本市高中国际课程试点的本土化实践，开展试点校年检工作。

15.促进特殊教育优质融合发展。落实特殊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督促各区和学校落实重点任务。完善特教体系，加强学前至高中阶段特教班布局建设，建设自闭症特教学校，优化残疾学生接受高等教育升学通道。开展特殊教育教学基本功展示和融合教育优秀案例征集，修订特殊中职学校（班）课程方案，研制送教上门管理制度。研制特殊教育医教结合工作管理政策，优化特殊学生评价制度，推进评估工具运用，完善特殊儿童数字化“一人一案”。加强随班就读管理服务，开展融合教育通识培训，加快校园无障碍环境建设，开展融合教育实践创新区、创新校建设。

16.引导规范民办中小学高质量发展。研制《关于促进上海市民办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及配套文件，健全本市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年度检查指标体系。做好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规模调控，落实政府购买学位经费投入，召开教育基金会办学管理工作会议，提高区教育基金会办学能力和支持民办教育发展能力，完善三类学校协调发展的义务教育办学格局。启动第四轮民办中小学特色学校、优质园创建工作，支持民办高中特色多元发展。研制《关于加强新时代上海民办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召开全市民办中小学教师队伍工作

会议，推进“民优计划”项目，督促各区、校落实民办学校教师年金制度。

17.做好中学民族班教育工作。指导中学民族班各办班校全面做好各项学生工作，加强对民族班教师的关心关怀。挖掘本市中学民族班各办班校好的做法和经验，因地制宜推进本市中学民族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

三、深化课程教学改革，提升基础教育办学质量

18.深化“双新”课程教学实施。开展第二批高中“双新”项目区、校中期评估，启动第一批结项总结，做好三批次研究指导工作，开展成果交流和联合教研展示。印发《义务教育课程实施办法》，启动义务教育“双新”实施与研究项目，推进义务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区、实验校建设。开展第四轮上海市提升中小学（幼儿园）课程领导力行动研究项目，推进高中、初中、小学跨校深度研修活动。实施义务教育项目化学习，建设覆盖各年级和各学科的典型案例库。实施小学低年级主题式综合活动课程，指导区、校因地因校实践探索，促进幼小科学衔接。健全优秀教学成果的孵化培育和推广应用工作机制。完成义务教育非统编教材配套培训资源建设，分类、分阶段开展培训工作。编制《学科单元实施与教学要点指引》等教学指导文本，在跨年级新旧教材衔接等方面提供教研支撑。

19.推进中小学数字化转型。实施《上海市中小学教学数字

化转型三年攻关行动方案（2022-2024 学年）》，优化升级数字教学系统和“三个助手”。扩大中小学试点范围，建设整体试验样板校。依托“定向众筹”与“季赛征集”相结合的方式，提高教师参与资源建设的积极性，增加优质资源数量，解决内容瓶颈问题。组织各区、各学科开展教学数字化转型成果交流展示，总结提炼教与学方式变革新样态。开展基础教育精品课评审，发挥市级精品课的示范辐射作用。做好全国基础教育管理服务平台应用工作。改善教育数字化转型基础保障环境，推进区、校提升网络出口带宽，达到“万兆到校、千兆到班、生均 1M”标准，确保支撑常态化数字教学，多措并举配齐信息化教学终端。

20.强化教研队伍建设。健全市、区、校三级教研联动机制，按照国家课程方案配足配齐全学段全学科专职教研员，健全综合教研员队伍，聚焦“五育”并举、“双新”实施、巩固“双减”、心理健康教育、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教学质量评价、教学数字化应用等重点研究工作，组织实施课程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完善教研员培养体系，组织专项培训，强化教研员对教学实施的研究、指导能力。创新教研工作方式，深入教学一线开展研究，完善“大兵团”“共同体”协同攻关的行动范式，做实校本教研，推动市区、区校、区域之间协同教研。强化行政主导，探索教师和教研员任职的“旋转门”制度。

21.完善中小学教材建设管理。推进本市义务教育五四学制国家课程非统编教材编制，做好相关学科教材配套练习部分、综合活动手册等编制与审核工作。配合国家做好统编三科教材使用监测工作。完成本市普通高中课程实施与教材使用监测工作。研制本市中小学课程实施与教材使用监测指标，编制监测工具。启动义务教育课程实施与教材使用监测工作。

22.深化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加快能力培养导向的育人方式转变，推进项目化、探究式、互动性教学实践，完善新型学习环境建设，培养学生创新思维，提高学生综合运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强化教师跨学科综合教学和实验教学能力，遴选推广一批跨学科综合性实践性教学优秀案例。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和机制建设，组织开展市、区教育部门、中小学校、高校等多方协同的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课题研究和试点，推进未来科创学校建设。推进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基地建设，适应创新人才培养需求。开展人工智能赋能基础教育创新人才培养专项调研，推动“三个助手”和“学生综评系统**MOORS**”等项目对学生创新思维、批判性思维和逻辑思维的培养和评估。

23.完成“双减”重点任务。强化学校主阵地作用，推进教学评一体化背景下中小学高质量作业建设基地校建设，促进作业减量提质。开展义务教育学生课后服务调研、优秀案例展示活动，宣传推广典型经验，研制优化课后服务管理、提高课后服

务育人质量的政策，提升课后育人水平。优化联合审批机制，推进联评联审，加快体育类、科技类、艺术类等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审批工作。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和街镇，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强化网格化管理。研究创新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机制，优化执法衔接。“由点及面”推进完善政府信用体系和行业信用评价相衔接的培训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四、完善招考改革和督导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健康成长

24.做好学前教育入园招生工作。做好适龄幼儿入园信息登记及报名平台相关工作，保障 **2024** 年适龄幼儿入园信息登记和入园报名全程网办。

25.开展义务教育招生。制定 **2024** 年本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优化完善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指导各区稳妥有序开展招生入学工作。

26.推进中招评价改革。推进本市中招改革政策落实落地，优化调整中招改革方案。深化探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相关工作，激发学校办学活力，体现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导向。加强考试命题管理，推进优化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组考工作。

27.深化基础教育评价改革。探索综合素质评价信息在学校日常教育教学中的应用途径和方式，强化数字化转型背景下的评价技术研究，发挥其在破除“唯分数论”上的独特价值与作用。推进“绿色指标”**3.0** 版监测工作，开展初中教育质量测评。做好

2024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和高中教育质量监测工作，强化监测结果有效应用机制。

28.加强教育督导工作。强化督政引领功能，推进区政府依法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年度监测工作，优化监测指标和数据采集，加强结果运用。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域学前普及普惠创建工作，开展省级督导评估，深化区域发展状况监测，指导各区补短板、增资源、强保障。结合各区域特征深化基础教育督学工作，围绕改革发展重点难点，开展若干专项督导，探索开展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高质量发展督导评估。强化教育督导保障，推进督导队伍建设，开展督学资格人员培训，完成督学换届工作，优化上海教育督查工作平台。

五、增强综合治理能级，提升基础教育对外影响力

29.推进五个新城教育资源建设。落实《“十四五”新城教育资源布局规划建设方案》，指导五个新城年度重大建设项目的推进，开展过程性跟踪与评估，新建26所中小学、幼儿园。配合编制2024年度新城发展行动方案，推动近期攻坚突破和长远统筹谋划有机衔接，聚焦突出问题，深入开展调研，集聚优质资源，努力提高新城基础教育水平和公共服务品质。

30.推进长三角基础教育协同发展。开展2024年长三角教育现代化监测评估数据采集和抽样调查，配合做好上一年度评估报告的分析反馈工作。实施并动态监测2024年长三角教育协

同发展项目。依托上海市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优化完善长三角地区优质资源共建共享平台。加强长三角地区教师队伍建设交流合作。承办第13届长三角地区中小学班主任基本功大赛。举办长三角基础教育课程与教学改革论坛。举办长三角民办中小学校长（书记）研修班。

31.深化基础教育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优化基础教育领域学校结对帮扶模式，开展教育教学、教研科研、学校管理、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学习交流，选派新一批“组团式”帮扶教师，加强对口地区中小学校长和骨干教师来沪培训跟岗挂职。深化与兄弟省市的合作交流，学习先进经验与有效做法，提升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

32.推进对外交流与合作。做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一类中心落驻相关工作。推进新一轮港澳交流合作机制，发挥“港澳姊妹校”平台作用，推动与香港大学合作事项落实落地。扩大各类中外人文交流，调研基础教育领域国际交流情况，启动家门口学校国际交流促进计划，重点落实中美青少年交流任务。优化完善外籍学生就读服务体系，研制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办法和五年发展规划，在浦东新区和静安区率先探索相对集中招收外国学生就读新机制。启动实施基础教育阶段关键语种人才早期培养，构建多语种复合型人才大中小学贯通培养模式。

六、加强各类支持保障，健全家校社协同育人

33.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推进实施国家基础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改革试点，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弘扬教育家精神，选树优秀教师典型，评选推荐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和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候选对象，推选“全国教书育人楷模”、上海市“四有”好教师（教书育人楷模），结合第 **40** 个教师节开展学习宣传活动。实施东方英才计划教师项目、领军项目等各级各类人才计划，面向基础教育领域，选拔培养造就一批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德才兼备、示范引领作用显著的高层次基础教育人才。开展基础教育教师能力提升项目和上海市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第五期）。推进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权下放，开展特级校长评审和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推进中小学教师合理有序流动，指导各区进一步优化中小学岗位设置与管理，完善教师工资收入保障机制。

34.落实教育经费保障。保障财政教育经费投入，开展基础教育财政经费投入政策调研，研究完善本市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本标准，优化基础教育财政经费保障机制，完善民办中小学收费政策。贯彻落实《上海市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推进审计全覆盖，加强审计整改督促检查力度，保障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地生根。开展基础教育内部审计评价，加强内审机构队伍建设，形成常态长效监督合力。

35.加强基础教育装备工作。根据义务教育“新五项标准”三

年实施项目规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定期组织交流，加强督促指导。开展第二批义务教育学校“普通教室和跨学科综合学习空间”建设与应用特色案例的征集、评选和宣传。按照义务教育“双新”教材使用进程，推动相关学科段教学仪器配备目录的研制、审读、宣贯和培训工作。加强教育装备产品质量管理，做好中小学校服日常管理工作，完善区域教育装备管理工作调研评估常态机制。

36.完善语言文字服务体系。开展语言文字规范化水平监测行动，做好新办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达标建设与验收工作，开展各区中小幼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情况市级随机抽查。实施“经典润乡土”系列活动，推进乡村语言文字高质量发展试点建设。组织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和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上海赛区）系列比赛等活动。

37.推进未成年人学校保护工作。制作播出公共安全教育开学第一课等专题教育片，开展公共安全教育教研及师资培训。推进本市中小学幼儿园视频监控全覆盖建设，开展安全管理工作飞行检查。实施学生交通安全提升行动计划，完善优化校车安全管理。启动上海未成年人学校保护三年专项工作（**2024-2026** 年），研制建设指南、读本手册，开展分层分类培训。研制上海市专门教育研究与评估中心五年工作规划，启动丛书编撰，研制评估标准及管理文件。出台学生欺凌综合治理

指引性文件。加强未成年学生法治教育和禁毒教育。

38.加强儿童友好学校建设。落实《上海市儿童友好学校建设实施方案》，推进儿童友好学校试点校建设，完成首批**50**所儿童友好学校试点校建设任务。开展儿童友好学校典型案例征集并多渠道宣传。

39.做好学校卫生工作。指导各区做好各项传染病防控和应急处置。加强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技术支持基地建设，加大宣传教育力度。通过推进校（园）长集中用餐陪餐制度、市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平台和“明厨亮灶”建设等措施，加强学校食品安全日常监管，提升营养健康服务质量。落实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意见。开展健康宣教，推进中小学饮食健康教育工作。

40.加强学校后勤保障和生态文明建设。贯彻落实《全面推进基础教育后勤现代化建设的意见》。试点推动学校食材集约配送和标准化食堂建设，推进中小学“六**T**”食堂、宿舍创建评价试点。提升后勤领域信息化工作水平。开展后勤领域课题研究。推动后勤领域劳动教育探索和实践。推动学校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发布《上海市中小学建筑合理用能指南》。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学校创建，完成不低于**15%**创建指标。开展第二轮绿色学校创建和第一轮绿色学校复评。推进无废校园创建工作。召开第六届学生生态环保节和生态文明教育论坛，开展学生绿

色“碳”索营活动和第三届青少年“双碳”方案提案大赛。探索开发生态文明线上教育数字资源。创新垃圾分类、爱粮节粮、限塑减塑等宣传教育手段。

41.落实普法教育和依法治教工作。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教育部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部署开展有关工作。开展“移动的法治思政课”——送法进校园活动，开展法治征文、演讲、知识竞赛、辩论赛等各类青少年普法活动。统筹推进《上海市中小学校外实践教育促进规定》正式立法工作。推动新一轮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工作。开展中小学校章程修订和实施监督工作。推进中小学校外兼职法治副校长制度，开展中小学法治课教师培训。做好教育规范收费检查和指导工作。

42.深化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开展中小幼家庭教育指导骨干教师培训，建设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平台，推送优质指导资源。推进家庭教育指导名师工作室建设。举行家庭教育工作示范校展示交流活动，开展家长学校规范化建设行动。用好用活上海红色文化和改革开放伟大实践资源，构建不同主题类场馆基地课程及资源链，打造“行走的思政课堂”，形成一批具有创新性、示范性和引领性的现场教学实景课堂，为学生参与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公益劳动提供有力支撑。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6日印发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2023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基础教育工作要点》的通知

沪教委基〔2023〕1号

各区教育局、各有关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2023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基础教育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按照执行。

附件：2023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基础教育工作要点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3年2月14日

2023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基础教育工作要点

2023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基础教育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落实科教兴国战略，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面实施上海基础教育“十四五”规划，推进教育部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建设，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加快建设高质量的基础教育体系，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基础教育。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升育人工作成效

1.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铸魂育人。广泛深入开展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系列活动，开设主题活动、导学导读课程。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思政课建设的意见》，配齐建强中小学专职思政课教师队伍。有序推进“大思政课”整体试验区、重点试验区建设。建设一批有影响力和辐射力的学科德育特色课堂。开展第四届“时事课堂”展示交流活动，举办区域德育工作展示交流。组织上海市行为规范示范校展示活动。加强中小学

骨干教师德育实训基地、学科德育协同研究中心建设。加强中小学德育骨干队伍建设，组织开展系列培训。研制中小学全员导师制建设指导意见。做好第五期市班主任带头人工作室的终期评估和总结，启动第六期申报遴选。完善全国和长三角班主任基本功展示交流活动上海选手遴选培训机制。

2.提高学生智育水平。推动创新创造教育发展，推进小学主题式综合活动课程，编制供小学一至二年级学生使用的活动手册。总结推广第一轮项目化学习实验经验，实施新一轮项目化学习实践校攻坚项目。推进基于区域特色学校综合课程创造力研究与实践，遴选“种子学校”，提炼学生创造力培养的教学范式。优化指向学生创造力培养的综合课程设计，践行创造力课程的设计法与教学法，积极探索创造力评价。

3.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深化体教融合，推进学校体育课程改革建设，加强学校体育“一条龙”人才培养体系布局建设。完善学生体育素养评价体系与测评方式，探索评价结果的多渠道应用，做好体育中考相关工作。加强课余训练，完善赛事活动体系，打造品牌赛事，做好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备战参赛工作。实施学校体育师资队伍培训规划，推动实施兼职教师、专兼职教练员制度。加强学校体育场馆综合开发利用，完善学校和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互促共进机制。

4.加强美育工作。加强市、区两级学生艺术团队建设和“五大”高水平学生艺术团及联盟建设。推进学校艺术“一条龙”培养布局，做好建设评估工作。加强学校美育师资队伍建设，实施中小学校长艺术素养研修计划、艺术教师培育计划。利用各类节展资源，搭建学生艺术实践活动展示与交流平台，做好**2023**年上海学生合唱节等展演活动。依托优质文化教育单位开发并录制各类文化艺术课程。完善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自评与年度报告制度，加强试点区的学生艺术素养测评工作。

5.推动开展劳动教育。推进劳动教育综合育人项目，落实全学段劳动教育必修课。发挥全国劳动教育实验区、市级中小学劳动教育特色校和市级劳动教育基地引领作用，总结推广一批中小学劳动教育必修课程、特色课程。推进“百名劳模进校园”机制建设，开展劳动教育周、“社会大课堂”等系列活动。推进课后学生社会实践和劳动教育，做好学生志愿服务、公益劳动、农村社会实践等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6.推进心理健康教育。推进“润心工程”成果应用，多渠道开展心理健康宣传及主题教育活动。开齐开足开好生命教育心理健康活动课，配齐建强专兼职心理教师队伍。举办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比赛与展示活动，建设一批心理健康教育精品课程。培育一批心理健康教育品牌活动项目。完善学生心理危机风险

“发现预警-干预处置-转介诊疗”机制。畅通心理危机和精神障碍学生医疗转介通道。

7.做好学校卫生工作。指导各区统筹做好校园防疫和教学工作，按照“多病共防”原则，认真落实“乙类乙管”下疫情防控各项举措，完善校地协同机制，提升疫情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保障师生健康。加强学校医务室和卫生保健教师队伍建设。实施符合用眼卫生要求的校内学习环境改造工程，加强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技术支持基地建设，加大儿童青少年近视眼防控宣传教育力度。完善学校食品安全日常监管机制，推进“明厨亮灶”建设。落实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意见。扎实推进师生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的普及，进一步提高校园应急救护能力。

8.推进科普教育和国防教育。开展第 **21** 届上海市百万青少年争创“明日科技之星”活动，实施“上海市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项目。推动科创教育基地向青少年开放场所和课程，开展“上海市青少年科创教育经典导读”活动。实施“未来科学家”培养计划。开展全市中小学“爱我国防”演讲比赛及国防知识竞赛。开展全市中小学国防专任教师师资培训。开展 **2023** 年度全国国防教育示范中小学校推选工作。开展高中学生军事技能训练，鼓励初中开展军事训练。探索学生军事训练基地、军事训练教官准入、管理及退出机制。

9.加强家庭教育和校外教育。落实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印发的《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育人机制的意见》。规范家长学校和家长委员会建设，启动“十四五”市家庭教育示范校评估，开展家长学校课程教学优质资源征集活动，加强中小幼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课程的实施指导。推进家庭教育指导骨干队伍培训，启动家庭教育指导名师工作室建设。完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网络，建设好上海家长学校。推进“3 公里社区校外教育活动圈”建设，完善“思政+校外”课程育人协同体系，打造一批“大思政课”教学实践高地和传播高地，推出一批优质教学资源，做强一批品牌示范活动。

二、落实教育综改与规划，推动基础教育高品质发展

10.推进基础教育“十四五”规划实施。落实《上海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涉及基础教育领域的中期评估和目标、任务中期调整工作。实施《上海市基础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聚焦重点改革项目，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推动基础教育评价改革。实施《上海市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发展“十四五”规划》明确的目标任务，构建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多元包容的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公共服务体系。

11.推动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国家实验区建设。落实《上海市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国家实验区建设方案（2021-2025 年）》，全面深化基础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指导各区用改革的思路解决发

展中的新问题，加大力度推动落实“5+2+X”重点改革项目，努力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

12.优化基础教育资源布局。实施基础教育“高品质”校园建设专项工程，建设一批基础教育标杆性项目。实施基础教育“十四五”基本建设规划，推进基础教育基本建设工作。加快推进基础教育不动产权证确权补证工作，不断提升不动产权证拥有率。指导各区落实义务教育新“五项标准”，督促各区编制建设项目清单，形成典型学校建设案例集，重点实施无障碍环境、厕所升级改造、空调安装、跨学科综合学习空间建设。

13.推进五个新城教育资源建设。推动落实《“十四五”新城教育资源布局规划建设方案》，指导五个新城所在区教育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编制年度项目推进计划，细化项目进度，开展过程性跟踪与评估，落实年度建设任务。

三、深化考试招生评价改革，促进学生全面健康成长

14.做好学前教育入园招生。发布 **2023** 年本市适龄幼儿入园工作通知。优化幼儿入园全程网办，做好线上帮办工作。完善幼儿园托班招生工作。

15.推进义务教育招生改革。研制发布 **2023** 年本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意见。优化义务教育招生流程，为市民办理子女入学提供更多便利服务。对接“一网通办”要求，优化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

16.推动中招改革。优化中招改革方案，做好名额分配现场综合评价工作，推进理化实验操作考试和外语听说考试改革，优化升级理化实验操作考试系统，确保初中学业水平各项考试安全平稳有序开展。加强考试命题管理，完善命题过程监管机制。

17.深化基础教育评价改革。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模型，优化基于大数据的学生综合素质数字画像，撬动育人方式变革，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做好 **2022** 年度小学学业质量“绿色指标”综合评价数据分析和结果反馈工作。开展“绿色指标”评价和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有效应用机制的实践研究，推动监测数据的共享共用，指导各区推进学校建立健全基于监测结果的教育教学改进机制。加强“绿色指标”研究，进一步优化“绿色指标”综合评价模式，完善本市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体系。

四、推进课程教学改革，提升基础教育办学质量

18.推进“双新”实施。做好课程、教材更替后的专项教研、考试评价、教师培训、教学装备配置等工作。启动第三批高中“双新”项目区、项目校开题论证，开展第一批入校评估工作，做好第二批研究指导工作。优化完善《上海市义务教育课程实施办法》，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课程。开展第四轮上海市提升中小学（幼儿园）课程领导力行动研究项目。常态化推进“空中课堂”课程建设、审核和播放工作。

19.完善中小学教材建设管理。督促指导各区落实本市教材建设行动计划和教材管理实施要求，完善教材管理制度和组织架构，健全教材管理体系。推进义务教育五四学制国家课程非统编教材编制工作，开展教材送审前的评估指导和送审后的试教试用等工作。开展各学段教材管理监督检查，提升教材管理水平。推进落实本市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审定“一网通办”，实现网上受理和网上办结反馈。探索教材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

20.推进基础教育教学数字化转型。推动教育数字化基础设施升级，深化 **IPv6** 应用，推进 **5G** 进校园，打造“云-网-边-端”一体化数字基础环境。支持以区为主体搭建开放共享、数据互通、技术集成、应用协同、交互可用的教育数字基座。指导区、校结合数字基座建设，创设教育教学数字化丰富特色的多场景应用。实施《上海市中小学教学数字化转型三年攻关行动方案（**2022-2024** 学年）》，深化“三个助手”应用，加强数字资源建设，优化升级数字教学系统， 推动常态应用，促进形成基础教育数字化转型教学新样态。深化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上海试点工作。探索人工智能赋能学生创新思维逻辑能力评估。

21.探索开展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推进学科基地建设，打造学科有专长的青少年成长高地，推动高中学校加强学科研究。支持鼓励在沪“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探索本科阶段拔尖创新人才的选拔和培养工作。支持部分学校探索拔尖人才早期

培养项目，建立健全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发现、早期培养、早期跟踪机制。

五、聚焦基础教育内涵，促进优质均衡发展

22.创新托育服务供给模式。推进“学龄前儿童善育”民心工程，实施为民办实事项目，实现幼儿园托班能开尽开、应开尽开，全市新增不少于**2000**个公办幼儿园托额，全面推进社区托育“宝宝屋”建设，每区新增不低于**200**个“宝宝屋”托额。开展首轮托育服务三年行动总结和下一轮三年行动计划筹备工作。修订托育机构管理系列文件。推进科学育儿指导服务，每年提供不少于**12**次线下公益服务。

23.强化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实施新一轮新建改扩建**30**所幼儿园工程。推进幼儿发展优先行动研究和幼儿**2**小时户外活动研究。启动家门口高质量幼儿园建设工程。落实公建配套幼儿园建设“五同步”，指导各区将住宅小区配套园办成公办园或普惠性民办园。完善保教管理“园园通”平台，推进学前教育数字化转型场景建设。开展第二批保育带头人工作室申报，举办上海市托幼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出台保育员行业工资指导价。

24.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研制并实施本市示范性学区和集团建设行动计划，开展首次创建评估工作，将师资流动作为核心指标，促进优质师资相对均衡。召开第二轮城乡学校携手共进计划中期评估反馈会，实施基于问题的改进计划，提

高以城带乡、联动发展的质量。完成第一轮 **128** 所公办初中强校工程实验校绩效评估，研制新一轮公办初中强校工程实施方案，召开新一轮公办初中强校工程启动会，开展“家门口的好初中”宣传。实施新优质学校高质量发展引领计划，适度扩充市级新优质项目学校，持续推进上海市新优质学校成长认证，以专业引领和激发活力相结合，培育一批新优质学校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

25.推动高中教育特色多样发展。制定促进高中高质量发展文件，研究本市高中办学质量提升路径和策略，形成下一阶段推进本市高中改革的关键目标和重点任务，构建本市高中分层分类兼具的发展格局，推动高中高质量特色多样发展。推进本市特色高中创建工作，组织特色普通高中市级展示及交流活动，修订完善评估指标，开展 **2023** 年度特色普通高中评估。落实本市普通高中学校建设实施意见，改善高中学校办学条件，增加优质高中资源供给。开展研究性学习认证，推进高中教育教学综合评价工作。推进本市高中国际课程试点工作，加强规范管理，落实年检工作。

26.引导民办中小学规范发展。完善购买学位运行模式，优化教育基金会办学方式，形成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长效机制，促进民办中小学规范发展。督促指导各区设立民办教育专项资金，支持民办学校发展。完成上海市民办中小学特色学校（项

目）、民办优质幼儿园第三轮创建展示工作，研制第四轮创建方案。研制加强上海民办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实施意见。推进民办中小学优秀中青年教师团队发展计划项目。举办民办中小学校长高级研修班，开展新任民办校园长培训。研制《民办中小学年度检查指标体系》。加强民办高中管理。落实民办学校年金制度，改善民办学校教师退休待遇。

27.促进特殊教育优质融合发展。全面实施特殊教育新一轮三年行动计划。推动学前特教点发挥专业辐射作用，优化义务教育阶段特教班设置，完善中职特教学校（班）设点布局。研制医教结合工作管理文件，开发数字化过程性评估工具并开展应用培训。出台随班就读课程实施指导意见，修订《上海市特殊中职学校（班）课程方案》，研制加强融合教育管理文件，开展融合教育实践创新区（校）建设。开展普通学校教师融合教育通识课程培训。推进校园无障碍环境建设。

28.做好中学民族班教育工作。指导中学民族班各办班校全面做好各项学生工作。指导做好学生返乡以及返校相关组织工作。挖掘本市中学民族班各办班校好的做法和经验，因地制宜推进中学民族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

六、增强综合管理能级，提升基础教育服务水平

29.落实中小学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召开全市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部署落实年度重点任务。推进中小学校

干部岗位和职数调整工作，重点落实书记、校长“一肩挑”学校配备 1 名副书记岗位。落实党委、党总支建制学校党员校长兼任党组织副书记全覆盖，落实党员副校长进入党组织委员会全覆盖。探索逐步打通中小学校专职党务干部职称晋升通道。加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党建工作。

30.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强化师德考核评价。组织开展上海市教育功臣、上海市特级教师评选表彰工作，推选上海市“四有”好教师（教书育人楷模）。推进教师职前培养，健全入职培训，优化在职研训，促进教师职后专业发展。推进上海市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第五期）实施，加大发挥名师名校长示范引领作用。推进中小学人事管理制度建设。推进中小学教师合理有序流动，开展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优化中小学岗位设置与管理。完善教师工资收入保障机制。

31.落实“双减”工作。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推进上海市中小学优秀单元作业设计案例交流与展示活动，组织筹备线下展示活动。推动 6 个区 12 所中小学做好先行试点研究工作，探索推动教考关系背景下学校作业体系建构与实施。推动课后服务走向课后育人，推广课后服务典型工作方案和引入优质社会资源的有效做法，因需可适当引进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课后服务典型案例征集评选工作。统筹校内与校外，深化学科

类培训治理，引导规范非学科类培训成为学校教育的有益补充。健全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进校园监管机制，建立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的评估退出机制。

32.推进国际交流与合作。办好上海国际友城青少年夏令营，精心筹划“游学上海”工作，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恢复提升人文交流水平，探索“线上学习+线下交流”相结合的中外青少年交流新模式。探索实施多语种人才基础教育阶段早期培养，深化非通用语种教学和国际理解教育。创造有利条件吸引高级别国际教育类机构落驻上海。

33.推进长三角基础教育协同发展。推动长三角基础教育校长教师联合培训与实践，开展长三角区域基础教育环境质量评估研究和长三角实践基地协同育人与评价探索，深化完善长三角地区德育工作联盟和班主任基本功大赛机制等。

34.加强基础教育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深化与兄弟省市基础教育合作交流，开创对口“革命老区”教育合作新局面。落实各项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项目，精准开展“组团式”帮扶，加强对口地区中小学校长和骨干教师来沪培训跟岗挂职及线上学习。指导各区做好与对口地区的结对与协作交流，助力对口地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七、加大支持保障力度， 助推基础教育事业发展

35.落实教育经费保障。保障财政教育经费投入，落实“两个只增不减”。完善教育经费投入保障机制，研制本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标准，研究调整本市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基本标准。加强中小学校财会队伍建设，强化学生资助管理，科学管理使用教育经费。贯彻落实《上海市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推进审计全覆盖，做好重点领域经济体检，加大审计整改督促检查力度，加强内审机构队伍建设，形成常态长效监督合力。

36.提升网络信息安全保障水平。开展各级各类学校网络信息安全培训和宣传。推进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行动，实施校（园）长教育数字化领导力提升培训。实施《上海市教育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能力专项提升培训工程》。完善网络安全责任制度，推动网络安全考核体系落地落实。推进教育系统网络安全等保工作。

37.加强基础教育装备工作。启动义务教育学校装备指南修订，开展普通教室和跨学科综合学习空间特色案例征集、遴选和推广宣传，挖掘设施设备和教室空间育人功能。推进中小学各类实验室能级提升和深化应用，支持和保障科学教育、创新实践教育有效开展。优化图书馆环境，利用图书馆资源开展形式多样的阅读活动。

38.落实普法与依法治教工作。全面实施《上海市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条例》，完善资源供给和保障体系。开展全国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工作。开展规范收费和政风行风自查工作。印发中小学校章程修订指导意见及参考文本，指导中小学校开展章程修订工作。推进法治副校长工作，发挥教育政策法规基层联系点作用。组织开展全市学生“宪法卫士”网上学习竞答，组队参加教育部全国学生“学讲宪法”总决赛。开展全市学生“宪法晨读”、法律知识竞赛、主题征文等青少年法治宣传活动，举办教育系统执法人员和中小学法治校长专题培训班，组织参加教育部法治名师“国培计划”。

39.加强教育督导工作。督促各区推进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形成市、区教育督导机构分工协作的高效工作体系。开展督学资格人员培训及认定工作。完成对区政府依法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年度监测和部分区的实地督导工作，压实区域教育发展的主体责任，确保教育优先发展。开展“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工作，实施年度监测，迎接国家评估认定。配合教育部开展 **2023**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和高中教育质量监测试点。推进基础教育发展性督导评价工作，推进中小学校（园）长任期结束综合督导评估试点，做好年度责任督学主题性督导工作。推进市级教育督导信息化工作平台应用，强化各类督导数据的集成与分析。

40.完善语言文字服务体系。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组织“回头看”抽查。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开展形式多样的诵写讲活动，举办第五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上海赛区系列比赛。加强书香校园建设，实施青少年学生阅读素养培育活动。开展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建设第二期中华经典资源库手语版，组织开展国家通用手语培训。

41.推进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指导学校规范有效开展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开展学生国家安全教育、安全教育周等活动。实施上海市预防中小学校园欺凌专项计划（**2021-2023** 年）。推动专门教育改革发展，落实教育部《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实施办法（试行）》，优化专门学校布局，建立健全管理体制机制，促进专门教育内涵提升。推进未成年人学校保护工作试点，建立健全未成年人学校保护工作机制。开展公共安全教育精品课程展示活动，探索公共安全教育教研、师训一体化工作机制。启动研制中小学生公共安全行为指南教材、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消防安全管理地方标准、儿童友好学校建设标准。探索建设公共安全教育示范校、示范区，形成“一校一特色”“一区一品牌”。

42.加强学校后勤保障和生态文明建设。制定中小学后勤现代化建设指导意见和后勤劳动育人、服务育人指导意见。推进

中小学“六 T”达标和示范食堂创建评价试点，研制中小学“六 T”宿舍创建评价指标。推进绿色学校创建工作，开展绿色学校示范案例评选。制定上海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学校创建相关评价标准，启动生态文明示范校创建工作。发布《中小学合理用能指南》《上海市基础教育学校绿化技术标准》，修订《上海市学校绿化定额标准》，开展校园公园化试点。制定发布《上海市绿色低碳发展国民教育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推动“双碳”相关课程体系建设，举办第五届学生生态环保节和生态文明教育峰会，推进垃圾分类、爱粮节粮、减塑限塑等工作。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6 日印发

教育部党组第一巡视组向华南理工大学党委反馈巡视情况

来源：华南理工大学网站　发布时间：2025-10-13

近日，教育部党组第一巡视组向华南理工大学党委反馈了巡视情况。组长乔建永分别向华南理工大学党委书记章熙春，党委副书记、校长唐洪武和学校党委领导班子反馈了巡视情况。教育部巡视工作办公室负责同志传达了教育部党组关于抓好巡视整改的工作要求。章熙春在反馈大会上作表态发言。唐洪武主持会议。

乔建永在反馈时指出，根据教育部党组巡视工作统一部署，2025年4月22日至6月11日，部党组第一巡视组对华南理工大学党委开展了常规巡视。巡视发现，华南理工大学党委存在以下主要问题：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够深入，助力教育强国建设不够有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有差距，思想政治工作存在短板；树立“大安全观”意识不够到位，意识形态工作有弱项；落实“两个责任”不到位，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不够有力；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不到位，干部人才队伍和基层党建有短板；落实巡视整改责任有差距，成果运用不充分。同时，巡视组还收到涉及一些领导干部的问题反映，按照有关规定，已分别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乔建永代表部党组第一巡视组提出了五点整改意见建议：一是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切实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到位；二是加强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三是切实履行“两个责任”，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四是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为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五是认真抓好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切实做好“后半篇文章”。

教育部巡视工作办公室负责同志传达了教育部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指示要求，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不断增强抓好巡视整改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政治担当，以巡视整改为契机，不断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要切实履行责任，层层传导压力、抓好统筹安排、深化标本兼治，做到常态长效。

教育部党组第二巡视组向电子科技大学党委反馈巡视情况

来源：电子科技大学新闻网　发布时间：2025-9-29

近日，教育部党组第二巡视组向电子科技大学党委反馈了巡视情况。组长张志坤分别向电子科技大学党委书记曹萍，党委副书记、校长胡俊和学校党委领导班子反馈了巡视情况。教育部巡视工作办公室负责同志传达了教育部党组关于抓好巡视整改的工作要求。曹萍在反馈大会上作表态发言。胡俊主持会议。

张志坤在反馈时指出，根据教育部党组巡视工作统一部署，2025年4月21日至6月12日，部党组第二巡视组对电子科技大学党委开展了常规巡视。巡视发现，电子科技大学党委存在以下主要问题：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够深入，服务教育强国建设有差距；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有差距，人才培养存在薄弱环节；“大安全”观树得不够牢，意识形态等领域存在风险隐患；落实“两个责任”有差距，全面从严管党治校不够有力；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不够到位，抓干部人才队伍和基层党组织建设有短板；从严从实推进整改不够有力，以巡促建促治不充分。同时，巡视组还收到涉及一些

领导干部的问题反映，按照有关规定，已分别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张志坤代表部党组第二巡视组提出了四点整改意见建议：一是提高政治站位，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二是压实政治责任，进一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三是强化政治担当，进一步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四是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深化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

教育部巡视工作办公室负责同志传达了教育部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指示要求，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不断增强抓好巡视整改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政治担当，以巡视整改为契机，不断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要切实履行责任，层层传导压力、抓好统筹安排、深化标本兼治，做到常态长效。

教育部党组第三巡视组向北京化工大学党委反馈巡视情况

来源：北京化工大学新闻网　发布时间：2025-9-29

近日，教育部党组第三巡视组向北京化工大学党委反馈了巡视情况。组长黄晓玫分别向北京化工大学党委书记刘贵芹，党委副书记、校长谭天伟和学校党委领导班子反馈了巡视情况。教育部巡视工作办公室负责同志传达了教育部党组关于抓好巡视整改的工作要求。刘贵芹在反馈大会上作表态发言。谭天伟主持会议。

黄晓玫在反馈时指出，根据教育部党组巡视工作统一部署，2025年4月24日至6月11日，部党组第三巡视组对北京化工大学党委开展了常规巡视。巡视发现，北京化工大学党委存在以下主要问题：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深入，服务强国建设还有差距；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有差距，人才培养和师德师风建设有不足；“大安全观”树得不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有差距；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有差距，严的氛围尚未完全形成；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有差距，干部人才队伍和基层党组织建设有短板；整改责任压得不实，整改任务未清仓见底。同时，巡视组还收到涉及一些领导干部的问题反映，按照有关规定，已分别移交有关部门处

理。

黄晓玫代表部党组第三巡视组提出了四点整改意见建议：一是深化学思践悟，开创学校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二是营造严的氛围，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三是强化组织建设，切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四是狠抓整改落实，扎实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

教育部巡视工作办公室负责同志传达了教育部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指示要求，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不断增强抓好巡视整改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政治担当，以巡视整改为契机，不断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要切实履行责任，层层传导压力、抓好统筹安排、深化标本兼治，做到常态长效。

教育部党组第三巡视组向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党委反馈巡视情况

来源：中国矿业大学新闻网　发布时间：2025-9-29

近日，教育部党组第三巡视组向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党委反馈了巡视情况。组长黄晓玫分别向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党委书记韩尚峰，党委副书记、校长刘波和学校党委领导班子反馈了巡视情况。教育部巡视工作办公室负责同志传达了教育部党组关于抓好巡视整改的工作要求。韩尚峰在反馈大会上作表态发言。刘波主持会议。

黄晓玫在反馈时指出，根据教育部党组巡视工作统一部署，2025年4月25日至6月11日，部党组第三巡视组对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党委开展了常规巡视。巡视发现，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党委存在以下主要问题：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深入，立足“强国建设，矿大何为”主动作为不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有不足，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存在短板弱项；意识形态工作存在薄弱环节，防范化解风险有不足；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不够有力，干部人才队伍和基层党组织建设有差距；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有差距，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存在风险隐患；落实整改责任有不足，破解整改难题不够有力。同时，巡视组还收到涉及一些领导干部的问题反映，

按照有关规定，已分别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黄晓玫代表部党组第三巡视组提出了四点整改意见建议：一是牢牢把握教育三大属性，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部党组工作要求；二是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把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到实处；三是坚持严的总基调，不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四是持续深化问题整改，以整改实效推动事业高质量发展。

教育部巡视工作办公室负责同志传达了教育部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指示要求，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不断增强抓好巡视整改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政治担当，以巡视整改为契机，不断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要切实履行责任，层层传导压力、抓好统筹安排、深化标本兼治，做到常态长效。

教育部党组第四巡视组向中央音乐学院党委反馈巡视情况

来源：中央音乐学院官网　发布时间：2025-9-30

近日，教育部党组第四巡视组向中央音乐学院党委反馈了巡视情况。组长王辉分别向中央音乐学院党委书记沈国华，党委副书记、院长于红梅和学校党委领导班子反馈了巡视情况。教育部巡视工作办公室负责同志传达了教育部党组关于抓好巡视整改的工作要求。沈国华在反馈大会上作表态发言。于红梅主持会议。

王辉在反馈时指出，根据教育部党组巡视工作统一部署，2025年4月21日至6月13日，部党组第四巡视组对中央音乐学院党委开展了常规巡视。巡视发现，中央音乐学院党委存在以下主要问题：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够深入，转化为“教育强国，央音何为”的实际行动不够有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有差距，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存在不足；重点领域风险防控不到位，在考试招生、基建工程、资产管理等领域存在风险隐患；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未层层压实，监督执纪宽松软；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不到位，选人用人和基层党建问题突出；落实整改责任不到位，“后半篇文章”做得不实。同时，巡视组还收到涉及一些领导干部的问题

反映，按照有关规定，已分别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王辉代表部党组第四巡视组提出了五点整改意见建议：一是加强政治建设，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二是突出使命担当，着力答好“教育强国，央音何为”时代命题；三是坚持党建引领，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四是强化权力监督制约，坚决消除重点领域风险隐患；五是扛牢整改主体责任，统筹谋划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

教育部巡视工作办公室负责同志传达了教育部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指示要求，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不断增强抓好巡视整改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政治担当，以巡视整改为契机，不断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要切实履行责任，层层传导压力、抓好统筹安排、深化标本兼治，做到常态长效。

教育部党组第四巡视组向中央戏剧学院党委反馈巡视情况

来源：中央戏剧学院官网　发布时间：2025-9-29

近日，教育部党组第四巡视组向中央戏剧学院党委反馈了巡视情况。组长王辉分别向中央戏剧学院党委书记徐永胜，党委副书记、院长郝戎和学院党委领导班子反馈了巡视情况。教育部巡视工作办公室负责同志传达了教育部党组关于抓好巡视整改的工作要求。徐永胜在反馈大会上作表态发言。郝戎主持会议。

王辉在反馈时指出，根据教育部党组巡视工作统一部署，2025年4月23日至6月13日，部党组第四巡视组对中央戏剧学院党委开展了常规巡视。巡视发现，中央戏剧学院党委存在以下主要问题：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深入，履行使命担当有差距；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有不足，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有短板；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有差距，严的氛围尚未完全形成；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存在薄弱环节，内部治理机制不完善；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不到位，干部人才队伍和基层党组织建设不够有力；整改责任链条前紧后松，从严从实推进整改成效不明显。同时，巡视组还收到涉及一些领导干部的问题反映，按照有关规定，已分别移交有关

部门处理。

王辉代表部党组第四巡视组提出了五点整改意见建议：一是强化学思践悟，践行教育强国使命；二是提升政治站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三是坚持党建引领，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四是提升政治能力，夯实组织保障；五是扛牢政治责任，做实巡视整改。

教育部巡视工作办公室负责同志传达了教育部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指示要求，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不断增强抓好巡视整改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政治担当，以巡视整改为契机，不断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要切实履行责任，层层传导压力、抓好统筹安排、深化标本兼治，做到常态长效。

教育部党组第五巡视组向华东理工大学党委反馈巡视情况

来源：华东理工大学新闻网　发布时间：2025-9-29

近日，教育部党组第五巡视组向华东理工大学党委反馈了巡视情况。组长徐辉分别向华东理工大学党委书记蒋传海，党委副书记、校长轩福贞和学校党委领导班子反馈了巡视情况。教育部巡视工作办公室负责同志传达了教育部党组关于抓好巡视整改的工作要求。蒋传海在反馈大会上作表态发言。轩福贞主持会议。

徐辉在反馈时指出，根据教育部党组巡视工作统一部署，2025年4月22日至6月14日，部党组第五巡视组对华东理工大学党委开展了常规巡视。巡视发现，华东理工大学党委存在以下主要问题：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思用贯通不够，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有不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存在薄弱环节，构建思想政治工作大格局有待加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不够有力，严的氛围尚未完全形成；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不够到位，干部人才队伍和基层党组织建设有待加强；落实整改责任不够有力，部分整改措施成效不显著。同时，巡视组还收到涉及一些领导干部的问题反映，按照有关规定，已分别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徐辉代表部党组第五巡视组提出了四点整改意见建议：一是强化学思践悟，勇担教育强国建设使命；二是营造严的氛围，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三是加强党建引领，落实好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四是夯实整改成效，切实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

教育部巡视工作办公室负责同志传达了教育部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指示要求，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不断增强抓好巡视整改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政治担当，以巡视整改为契机，不断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要切实履行责任，层层传导压力、抓好统筹安排、深化标本兼治，做到常态长效。

教育部党组第五巡视组向江南大学党委反馈巡视情况

来源：江南大学新闻网　发布时间：2025-9-29

近日，教育部党组第五巡视组向江南大学党委反馈了巡视情况。组长徐辉向江南大学党委书记吴正国，党委副书记、校长陈卫和学校党委领导班子反馈了巡视情况。教育部巡视工作办公室负责同志传达了教育部党组关于抓好巡视整改的工作要求。吴正国在反馈大会上作表态发言。陈卫主持会议。

徐辉在反馈时指出，根据教育部党组巡视工作统一部署，2025年4月23日至6月14日，部党组第五巡视组对江南大学党委开展了常规巡视。巡视发现，江南大学党委存在以下主要问题：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够深入，服务教育强国建设有不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有差距，以“大思政”建设拓展育人新格局存在薄弱环节；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够有力，严的氛围尚未完全形成；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不够到位，抓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和基层党组织建设有短板；落实巡视、审计等监督整改有差距，以巡促建促治不到位。同时，巡视组还收到涉及一些领导干部的问题反映，按照有关规定，已分别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徐辉代表部党组第五巡视组提出了四点整改意见建议：一

是加强政治建设，奋力推动事业高质量发展；二是压实“两个责任”，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三是加强组织建设，有效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四是强化整改落实，深化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

教育部巡视工作办公室负责同志传达了教育部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指示要求，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不断增强抓好巡视整改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政治担当，以巡视整改为契机，不断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要切实履行责任，层层传导压力、抓好统筹安排、深化标本兼治，做到常态长效。

教育部党组第六巡视组向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党委反馈专项巡视情况

来源：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官网　发布时间：2025-9-29

近日，教育部党组第六巡视组向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党委反馈了专项巡视情况。组长王稼琼向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党委书记、院长李永智和领导班子反馈了巡视情况。教育部巡视工作办公室负责同志传达了教育部党组关于抓好巡视整改工作的指示要求。李永智主持会议并在反馈大会上作表态发言。

王稼琼在反馈时指出，根据教育部党组巡视工作统一部署，2025年4月22日至6月13日，部党组第六巡视组对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党委开展了专项巡视。巡视发现，教科院党委存在以下主要问题：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不够，服务教育强国建设、推动事业高质量发展有不足；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压得不实，防范化解风险存在薄弱环节；基础能力建设有不足，治理能力和水平有待提升。

王稼琼代表部党组第六巡视组提出了四点整改意见建议：一是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持续提升服务教育强国建设能力；二是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把严的基调贯穿事业发展全过程；三是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不断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四是强化整改落实和成

果运用，从严从实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

教育部巡视工作办公室负责同志传达了教育部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指示要求，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抓好巡视整改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要聚焦重点难点，强化政治建设，聚焦主责主业，从严管党治党，完善内部治理，以自我革命精神落实巡视整改各项任务。要强化担当作为，层层压实责任、明确目标任务、深化标本兼治，切实推动巡视整改落地见效。

教育部党组第七巡视组向国家开放大学党委反馈专项巡视情况

来源：国家开放大学时讯网　发布时间：2025-10-20

近日，教育部党组第七巡视组向国家开放大学党委反馈了专项巡视情况。组长金能明向国家开放大学党委书记、校长王启明和领导班子反馈了巡视情况。教育部巡视工作办公室负责同志传达了教育部党组关于抓好巡视整改工作的指示要求。王启明主持会议并在反馈大会上作表态发言。

金能明在反馈时指出，根据教育部党组巡视工作统一部署，2025年4月23日至6月13日，部党组第七巡视组对国家开放大学党委开展了专项巡视。巡视发现，开放大学党委存在以下主要问题：深学细悟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差距，服务“国之大者”还有不足；风险防控不够有力，重点领域存在安全隐患；管党治党不够严格，落实“两个责任”还有差距；基层组织建设不强，内部治理存在薄弱环节。

金能明代表部党组第七巡视组提出了四点整改意见建议：一是持续夯实思想根基，进一步提升服务“国之大者”能力；二是坚决扛牢政治责任，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三是不断强化担当作为，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四是全面深化综合改革，切实完善内部治理体系。

教育部巡视工作办公室负责同志传达了教育部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指示要求，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抓好巡视整改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要聚焦重点难点，强化政治建设，聚焦主责主业，从严管党治党，完善内部治理，以自我革命精神落实巡视整改各项任务。要强化担当作为，层层压实责任、明确目标任务、深化标本兼治，切实推动巡视整改落地见效。

教育部党组第八巡视组向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党委反馈专项巡视情况

来源：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官网　发布时间：2025-9-29

近日，教育部党组第八巡视组向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党委反馈了专项巡视情况。组长彭兴颀向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党委书记、主任李建聪和领导班子反馈了巡视情况。教育部巡视工作办公室负责同志传达了教育部党组关于抓好巡视整改工作的指示要求。李建聪主持会议并在反馈大会上作表态发言。

彭兴颀在反馈时指出，根据教育部党组巡视工作统一部署，2025年4月21日至6月13日，部党组第八巡视组对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党委开展了专项巡视。巡视发现，信息中心党委存在以下主要问题：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到位，聚焦主责主业服务教育强国建设有差距；管党治党责任落实不够有力，防范化解风险隐患不到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有短板，内部治理能力和水平有差距 。

彭兴颀代表部党组第八巡视组提出了四点整改意见建议：一是提高政治站位，聚焦主责主业服务教育强国建设；二是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三是强化建章立制和狠抓执行，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四是夯实

主体责任，以巡视整改成效推动事业高质量发展。

教育部巡视工作办公室负责同志传达了教育部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指示要求，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抓好巡视整改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要聚焦重点难点，强化政治建设，聚焦主责主业，从严管党治党，完善内部治理，以自我革命精神落实巡视整改各项任务。要强化担当作为，层层压实责任、明确目标任务、深化标本兼治，切实推动巡视整改落地见效。